

THE JOURNAL OF YUNNAN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YUNNAN DAXUE XUEBAO
社会科学版
2002年8月28日创刊

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云南大学学报
YUNNAN DAXUE XUEBAO

第二十二卷·第二期

雲南大學學報



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A刊)扩展版 全国百强社科学报

刘森林/超人：陀思妥耶夫斯基与尼采
卞绍斌/自我意识的规范性向度
段红云/戴龙辉/海宁事件影响下的中法粤越段勘界
张建民/窦/东道国营商环境与中国 OFDI
周长军/张瑞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中纪法衔接的问题与应对

二〇二三年三月

总第二二五期

ISSN 1671-7511



刊号: ISSN 1671-7511
CN53-1176/C

代号: 国外 BM1860
国内 64-85

定价: 15.00元

2023 2

云南大学新闻学院（南亚东南亚国际传播学院）简介

云南大学新闻学教育始于1985年，是云南省乃至西南地区最早开展新闻传播教育的高校。2014年6月，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和云南大学共建成立新闻学院。2016年4月，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和云南大学签署协议，在新闻学院的基础上共建“南亚东南亚国际传播学院”。2020年5月，复旦大学对口支援云南大学新闻传播学科建设，复旦大学廖圣清教授挂任新闻学院（南亚东南亚国际传播学院）院长。

学院目前设有新闻学、广播电视学2个本科专业。学院现有1个二级学科博士点、1个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和1个专业硕士学位点。学院设有传播与民族文化研究所、跨文化传播研究所和舆情研究所等科研机构。全院有教职员工34人，其中专任教师20余人，外聘教师10余人，专任教师中有教授4人、副教授10人、讲师12人，学院教师队伍为省级教学团队。学院目前在校规模为700余人，其中研究生为300余人。

学院设有云南大学新闻传播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系西南地区唯一的国家级文科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中心下设融合媒体报道指挥中心、高清四讯道广播级演播厅，以及非线性编辑实验室、报刊编辑室、摄影实验室、新媒体实验室、数据新闻可视化实验室、全媒体联合实验室等多个专业实验室，形成“平台+内容+教学+运营”的媒体融合发展新闻实践教学生态环境。

学院把培养适应媒体发展趋势的卓越新闻传播人才作为重要目标，采取有力措施培养了一批全面发展的复合型新闻传播后备人才，探索构建了具有特色的新闻传播人才培养体系。

在本科生培养方面，学院坚持“以本为本”，着力抓好本科专业建设，新闻学专业和广播电视学专业相继获批国家“双万计划”一流本科专业。在学校统筹安排下，开展了本科生导师制工作，为大一、大二新生全部配备学业导师，强化对本科生学习的指导。积极动员组织学生考研，本科生升学率逐年提高。推进实践教学和创新创业教育，积极组织项目申报立项大创项目，组织学生参加“互联网+”以及有关学科竞赛，获得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奖项。

在研究生培养方面，学院以修订完善研究生培养方案为抓手，逐步规范研究生培养的环节和流程。完善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机制，近年来每年研究生招生总人数超过100人，生源质量稳步提高。强化对导师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导师职责，面向业界和国内知名高校新选聘一批校外导师。积极组织研究生开展科研工作，每年获批研究生各类科研项目20余项。组织研究生生成建制到云南日报开展暑期实习，提升研究生综合素质。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全过程监控，



2020年9月4日，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党委书记、主任储学军，云南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政府新闻办主任蔡祥荣，新华社云南分社党组书记、社长李银一行到云南大学新闻学院调研、指导工作。



2020年8月27日，云南大学党委林文勋书记、复旦大学党委焦扬书记到云南大学新闻学院调研、指导工作。

不断提高论文质量。

学院着力加强学科建设，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学科体系。学院围绕习近平总书记为云南发展提出的三个定位，明确了民族传播、健康传播与环境传播、面向南亚东南亚国际传播为重点学科建设方向。结合学校“双一流”建设的统筹部署，组织实施新闻学院“十三五”规划和“十四五”规划，同时先后制定了“一流大学建设项目建设方案”“一流大学国际化建设项目”“一流大学一流创新人才项目”“研究生创新人才培养”等一系列专项规划，明确了学科建设的方向和具体目标。围绕重点学科方向，进一步调动学院教师积极性，充分发挥各自不同的学科优势和发展思路，推动学科建设不断深入。

学院着力加强学科建设，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学科体系。学院围绕习近平总书记为云南发展提出的三个定位，明确了民族传播、健康传播与环境传播、面向南亚东南亚国际传播为重点学科建设方向。结合学校“双一流”建设的统筹部署，组织实施新闻学院“十三五”规划和“十四五”规划，同时先后制定了“一流大学建设项目建设方案”“一流大学国际化建设项目”“一流大学一流创新人才项目”“研究生创新人才培养”等一系列专项规划，明确了学科建设的方向和具体目标。围绕重点学科方向，进一步调动学院教师积极性，充分发挥各自不同的学科优势和发展思路，推动学科建设不断深入。

（下转封三）

（上接封二）

学院立足实际，不断深化科学研究。组织动员教师积极申报完成一批国家和省部级课题，近年来申报获批6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9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承担完成省级有关厅局委托的科研项目10余项，提交有关部门研究报告20余份，发表科研论文100余篇，其中高水平论文20余篇，出版专著8本，有力地支撑了学院的学科建设和教学工作。加大对年轻教师科研工作的扶持力度，着力改善年轻教师的科研环境，进一步完善学院科研管理办法，首批立项院级科研项目10项，推出了一批研究成果，为申报获批更高层次科研项目奠定基础。

学院着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师资结构不断优化。结合云南大学学科建设、师资队伍总体规划，推进教师队伍建设，重点以工作室、项目制为平台，整合现有师资队伍资源，切实加强对现有师资队伍的培养。鼓励和支持4名青年骨干教师到国内外知名院校攻读博士学位，支持青年骨干教师到境外国家访学，进一步提高教师队伍的博士比例，优化学科结构，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加强人才招聘和引进工作，近年来招聘和引进教师4人，1名新引进教师入选学校“青年培优计划”。做好教学科研人才的培养选拔工作，积极依托各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对学术带头人、中青年骨干教师进行重点扶持和培养，学院1名教师入选云南省“千人计划”、3名教师入选云南省“万人计划”，1名教师获批云南大学“东陆青年学者”，人才队伍梯次逐步形成。继续加大与新闻行业互聘教师的力度，选派6名专职教师到省级媒体挂职锻炼，聘请7位传媒业界资深专家到学院授课，探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协同育人模式。

学院加大与国内外高校和有关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力度，为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注入新活力。牵头成立南亚东南亚大学联盟新闻与传播学分委员会，举办首届人类命运共同体与南亚东南亚国际传播高端论坛。来自11个国家的45所高校作为创始成员加入该委员会。学院用活用好这一重要的国际交流合作平台，继续加强区域国际传播研究和学科建设，持续深化联盟成员单位之间的交流合作。与缅甸国家管理学院深化合作，举行了合作备忘录签约仪式。与中国传媒大学新闻传播学部联合举办2022年（南亚东南亚）国际传播理论前沿与研究方法研究生暑期学校，围绕国际传播的前沿理论及实践议题进行讲授与交流，并就国际传播研究的主流及前沿方法予以讲授与培训，进一步提升国际传播人才培养质量。2022年，与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复旦大学新闻学院联合举办第一届“传播与国家发展”国际学术论坛，来自国内和新加坡、尼泊尔、巴基斯坦等国家新闻与传播学领域的领导和专家参加，聚焦新闻传播学科前沿，对传播与国家发展的关系展开多层次、多维度的研讨。

学院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影响力不断扩大。与省纪委监委厅共建《在线访谈》演播室，建设师生廉洁教育平台，近年来演播室节目录制访谈30余期，通过参与节目录制，加强师生的廉洁教育。同时还受省委组织部委托，录制了面向全省党员的党课《云岭先锋》系列课程。依托省委宣传部在学院设立的“宣传干部培训基地”，近年来，举办了6期面向全省基层和有关行业的宣传干部培训班，共培训宣传干部近600人；举办了3期新闻发言人培训班，共培训新闻发言人150余人，充分发挥了培训基地的职能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学院重视就业创业工作，就业率不断提升。学院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并采取就业培训、专场招聘会、及时发布就业信息等措施，服务学生落实就业问题。学院积极依托学院新媒体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双师工作室、“一院一赛”、境内外实习和生涯工作室等，为学生在校期间提供实习实训的指导，不断提高学生的就业竞争力，学生就业率逐年上升。

面向未来，云南大学新闻学院将立足实际，在学科体系再造、人才培养模式再造、课程体系再造、发展体系再造等“四个再造”上下功夫，实现“小而强”“小而新”“小而特”的发展定位，围绕国家和云南发展需要打造具有鲜明特色的学科高地，进一步提升学院的教学和科研水平，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忠诚于党和人民新闻事业的优秀人才，为国家和云南新闻事业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云南大学新闻学院〈南亚东南亚国际传播学院〉供稿）



2022年8月13日-20日，（南亚东南亚）国际传播理论与研究方法研究生暑期学校在昆明举行。



云南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主 管 云南省教育厅
主 办 云南大学
主 编 蒋 红
编 辑 出 版 《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编辑部
印 刷 昆明理焯印务有限公司
国 内 发 行 昆明市邮政局
代 号 : 64-85
国 外 发 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 399 信箱)
代 号 : BM 1860
订 购 全国各地邮局
出 版 日 期 2023 年 3 月 18 日
国 内 统 一 刊 号 CN53-1176/C
国 际 标 准 刊 号 ISSN1671-7511
地 址 昆明市呈贡区大学城东外环南路
云南大学呈贡校区敬宾楼二楼
邮 政 编 码 650504
电 话 (0871)65031238 65032099
电 子 信 箱 wkxb@ynu.edu.cn
定 价 人民币 15.00 元

刊 名 题 字 启 功
创 刊 时 间 2002 年 8 月 28 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廖炼忠

副主任 蒋 红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李建军 杨立华 吴增定
张国庆 陆 韧 罗 刚
段吉方 蒋 红 傅永军
廖炼忠

目次

执行编辑/张瑞臣

编 务/东 陆

封面设计/吴丰虎

英文翻译/何昌邑

■哲 学

005 刘森林 超人:陀思妥耶夫斯基与尼采

015 聂敏里, 邬洁静 马克思的博士论文:从古代哲学史研究的视角看

025 卞绍斌 自我意识的规范性向度

——实践观念论视域中的马克思博士论文

038 吕 超 从“荣誉之爱”到“权力欲”:奥古斯丁论罗马公民伦理与政治的无根基性

051 傅锡洪 宋至清思想转型视野中的王阳明性论

■历史学

061 段红云, 戴龙辉 海宁事件影响下的中法粤越段勘界研究

■文学艺术

073 刘中望, 潘 蓉 虚构的受众:沃尔特·翁的修辞传播观

本刊已许可相关学术数据库出版发行机构在其所属产品及互联网中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其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一并支付,作者向本刊提交文章发表的行为即视为同意本声明。

本刊实行双向匿名评审制度。

■社会学·管理学

083 徐 慧,熊万胜 迈向郊区社会:中国郊区研究的梳理、反思与展望

097 张建民,窦 垚 东道国营商环境与中国 OFDI

——基于双边政治关系的门槛效应分析

■国际问题

109 李 涛 中缅命运共同体构建视域下的中缅减贫合作研究

■法 学

121 周长军,张瑞斌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中纪法衔接的问题与应对

135 赵 恒 论作为监察对象的村委会管理人员

CONTENTS

- 005 **LIU Sen-lin** Uermensch in the Eyes of Dostoevsky and Nietzsche
- 015 **NIE Min-li & WU Jie-jing** Marx's Doctoral Dissertation in the Perspective of the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Ancient Philosophy
- 025 **BIAN Shao-bin** The Normative Dimension of Self-Consciousness: Karl Marx's Doctoral Dissertation in the Perspective of Practical Idealism
- 038 **LV Chao** From "Love of Glory" to "Desire for Power": Augustine on the Groundlessness of Roman Civic Ethics and Politics
- 051 **FU Xi-hong** The Main Idea of Wang Yangming's Theory of "Natu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oughts Transformation from Song Dynasty to Ming and Qing Dynasty
- 061 **DUAN Hong-yun & DAI Long-hui** Border Demarcation of the Section between Guangdong of China and Vietnam by China and France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Haining Incident
- 073 **LIU Zhongwang & PAN Rong** The "Fictional" Audience: A Study of Walter Ong's Rhetorical Communication Thought
- 083 **XU Hui & XIONG Wan-sheng** Towards a Suburban Society: Historical Reflections on Chinese Suburban Studies and Future Prospects
- 097 **ZHANG Jian-min & DOU Yao** The Host Country's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China's OFDI: An Analysis of the Threshold Effects Based on Bilateral Political Relations
- 109 **LI Tao** A Study of China-Myanmar Poverty Alleviation Cooperation in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hina-Myanmar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Destiny
- 121 **ZHOU Chang-jun & ZHANG Rui-bin** Problems and Solutions of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Party's Discipline and the National Law in the Reform of the National Supervisory System
- 135 **ZHAO Heng** A Study of the Managers of the Village Committees as the Supervisory Target

超人：陀思妥耶夫斯基与尼采

刘森林

[山东大学, 济南 250100]

摘 要：超人诞生在上帝之死由类是超强之人承担职责的历史空间内。在施蒂纳、尼采之后，陀思妥耶夫斯基对超人（“人神”）做了质疑性思考。（他笔下的）地下室人成长为拉斯柯尔尼科夫可视为思想成熟、要做大事的所谓“超人”之诞生。这种“超人”崇尚力量、超越法则，信奉“一切都是可允许的”。关心幸福、安宁、享受、财富，不关心真理、崇高意义（即尼采笔下的“末人”气象），恰是这种超人的精神追求。他们心中的上帝已死，找不到生存的意义，企图通过世俗功利的分配、靠凯撒的宝剑建构和维持秩序，并试图重建新巴比塔的这种“超人”，必定因此陷入虚无主义。他们是标准的现代犬儒主义者，往往会在“一切都是可允许的”信念中走向疯狂和死亡。这是陀思妥耶夫斯基和尼采共同的批判性洞见，而不同的是，陀思妥耶夫斯基的这种“超人”却被尼采视为“末人”。

关键词：超人；陀思妥耶夫斯基；尼采；现代犬儒主义

中图分类号：B08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7511 (2023) 02-0005-10

上帝之死是陀思妥耶夫斯基和尼采共同面对的时代根本问题。上帝之死凸显了“超人”越来越重要的地位。与尼采推崇“超人”不同，陀思妥耶夫斯基对“超人”颇为质疑；尼采的“超人”得到较多关注，陀思妥耶夫斯基对“超人”的反思也更值得探讨。在推崇和质疑之间，存在着有待拓展的诸多思想空间。

一、超人的现代性诞生： 在上帝与人之间

“超人”是近代启蒙导致的上帝之死背景下诞生的一种独特的类型人。

按照吉莱斯皮的看法，中世纪唯名论革命给基督教神学带来了一种影响甚远的后果：基督教的神变得十分独特、富有个性、神秘莫测，却难以理解。为了化解这个难题，需要对基督

教神灵做普遍、理性的解释。自笛卡尔经康德到黑格尔的近代主体性哲学趋向解决这个难题。基本思路是强化神灵的普遍性、合逻辑性、合理性。黑格尔融合神学与哲学的努力完成了这个任务。虽然观念论哲学中有康德区别理论理性与实践理性、为信仰保留底盘的中介环节，更有雅可比拒斥理性与信仰的统一、维持神灵的崇高性与神秘性的反向努力，仍然不足以阻止黑格尔哲学最后把理性与启示、哲学与神学融合的成就。但是，当黑格尔断言“信仰本质上是对绝对真理的意识，对上帝自在自为所是者的意识”^①时，上帝之死问题也就随之呈现。上帝死后能指望谁的问题随之凸显出来；超人呼之欲出。

从黑格尔融合的角度看，历史就是绝对精神（上帝）实现的过程，是上帝作品的展现和完成。在《历史哲学》的结尾他这样写道：

收稿日期：2022-06-06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现代虚无主义思想史与批判史”（项目号：19AZX00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刘森林，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① 黑格尔：《宗教哲学讲演录》Ⅱ，燕宏远等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213页。

“‘景象万千,事态纷纭的世界历史’,是‘精神’的发展和实现的过程——这是真正的辩证论,真正在历史上证实了上帝。只有这一种认识才能够使‘精神’和‘世界历史’同现实相调和——以往发生的种种和现在每天发生的种种,不但不是‘没有上帝’,却根本上是‘上帝自己的作品’。”^①“上帝”的秘密被解开从而变得明晰、易于理解之后,特别是像费尔巴哈那样指出其秘密就是“人”之时,“上帝”秘密被解开的时刻,就是上帝之死发生的时刻。黑格尔把神学哲学化,就哲学地处理了上帝之死问题。他这样解释基督之死:“基督是神人,上帝同时也具有人性,直至死。死亡是对人的有限性的命运;因此,死是人性、绝对有限性的至高证明,即基督因判有罪而惨死;不仅是自然死亡,而且甚至是十字架上的耻辱和屈辱之死:人性在基督身上显现至极点。”^②在这个意义上,上帝之死就是转化为人,身体之死转化为灵魂之生。“上帝已死,上帝死了——这是最可怕的思想,即一切永恒者、一切真理不存在了,否定本身存在于上帝之中;至高的痛苦、完全无救感、对一切更高者的放弃,均与之相关联。——但过程并未停止于此,而是出现了倒转;即上帝在此过程中保持自身,而这一过程只是死亡之死。上帝在此复生:因此转向反面。”^③死即复活。这样一来,从哲学角度看,正如科耶夫所说,黑格尔哲学就是一种特殊的无神论。他不拒绝基督教的上帝观念,不否认其实在性,但上帝就是人,“在最深层的含义上,该哲学仍是极端无神论和非宗教的。因为对该哲学而言,基督教上帝概念之惟一的、独一无二的实在性就是人”。^④“曾被称为‘上帝’者,其实就是从历史进化之完成了的整体性来理解的人性。”^⑤上帝转化成人,就是上帝的死亡,也就是费尔巴哈所说的基督教成为人类学。费尔巴哈说得对,基督教经过泛神论环节再经

过观念论而转化成人,不过观念论的“人”是精神,这种精神通过哲学的变革再一次转化成人身体,就完成了从上帝到人的完整转化。这就应了塔克的话:“在一种根本的意义上,从康德到黑格尔的思想运动所围绕的观念是:作为上帝般的存在的人的自我实现,或者作为上帝的人的自我实现。”^⑥

从上帝到人,其实存在四种看待世界的视角。第一种是全知全能的“神”之视角;第二种是费尔巴哈完成的人类学视角,也就是把人视为跨越个体和世代的“类”的视角;第三、四种则是非整体之类的个体视角:超强个体是第三种,普通个体是第四种。普通个体的视角所能呈现的视域不够深远,超强个体的视角就被赋予越来越多的期望。接受上帝之死、放弃类视角后,超强个体与普通个体视角分别日益受到推崇。在急切盼望上帝死亡的背景下,青年黑格尔派成员分别开启了类和超人两种视角。“超人”(übermensch)这个概念就出现在施蒂纳的理论之中。在施蒂纳看来,启蒙主义把宗教的超人本质视为非人性的东西,而超人实际上还是一种神化的人,一种对于意识到自己的唯一者本质的自我来说仍是一种变相的神的东西。因此,超人还不是现实的人。他批评“宗教与道德都涉及一个最高本质,至于它究竟是超人还是人的本质,对我来说是无所谓的,因为在任何情况下它都是高于我的一个本质,同样是一个超出我自身的东西”。^⑦对施蒂纳来说,“超人”仍是一种似神的存在,“超人”与“人”都是超个体的,都是对唯一者的遮蔽和否定。至于这个超人是任何人都达不到的神,还是一个个人能达到的、能力超强的“人”,都无关紧要。

但对于尼采和陀思妥耶夫斯基来说,这一点却至关重要。尼采把施蒂纳的“超人”进一

① 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年,第468-469页。

② 黑格尔:《宗教哲学讲演录》Ⅱ,第214页。

③ 黑格尔:《宗教哲学讲演录》Ⅱ,第216页。

④ 科耶夫:《黑格尔、马克思和基督教》,载《驯服欲望》,贺志刚、程志敏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年,第2页。

⑤ 科耶夫:《黑格尔、马克思和基督教》,载《驯服欲望》,第7页。

⑥ 罗伯特·C.塔克:《卡尔·马克思的哲学与神话》,刘钰森、陈开华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21页。

⑦ Max Stirner, *Der Einzige und sein Eigentum*, philipp Reclam jun., Stuttgart 1972, S. 50-51, S. 408-409.

步下降为个别能力超强的人能达到的一类人，祛除其不食人间烟火的神圣性质，把它从神界下凡到人间。即使他能登上“高山”，远远超出一般人的能力和视野，他终究还是个生活在人间的具有各种优良品质、能力，也就是必定具有自然限制的人。陀思妥耶夫斯基则质疑尼采这种“超人”品质中是否都是“善好”，会不会极端自私甚至变成恶魔？会不会由于其自身难以祛除的负面品质，从而必须对其加以有效约束才行？

施蒂纳眼中的“超人”在马克思和尼采的眼里都不具真正的现实性，向一切人开放的“唯一者”是启蒙逻辑的过分自傲，甚至是单纯的幻想。对尼采来说，必须把它改造成只有少数个体才能成就自己的“超人”才行。真正能消解一切物质偶像和精神偶像并能进一步意识到自我者，只有极少数超强的优秀者能做到。尼采分两步把“人”现实化。第一步，“是人：不是人类！人类更多是工具而不是目标，这涉及种类：人类只是实验材料，失败者严重过剩：大片废墟。”^①第二步是从“人”过渡到超强之人。当尼采把“人”分为三类之后，第一类人才是“超人”，第二类是超人的贯彻者、宣传者、组织者、执行者，第三类则是普通大众。只有“超人”不再虚妄地幻想，真正地立足现实而活动了。“你们能创造一个神吗？——不能……但是，你们也许能创造超人。”^②但是，与其把立足现实的超人视为具体的某种人，不如视之作为一种不断的行动；通过这种行动，超人没有超出人的实际太多，只是更愿承担风险，不怕失败，更愿担当责任，更积极进取而已。在这样的意义上，超人就是唤醒、激发、凝聚各种可能性的不断的创造性行动。他集思想家、策略家、表演者、永不停歇的行动者等各种角色于一身，去为新文明的创生禅思竭虑。

对上帝死后诞生的这种超强之人，陀思妥

耶夫斯基称之为“人神”。上帝死后，“人们将联合起来，从生活中汲取可能的一切，但目的必须是纯粹为了谋取他们在现实世界上的幸福和快乐。人由于神和泰坦式的骄傲精神而显得伟大，成为人神”。^③这个“人神”否定了“神”的传统形而上学框架，要“用新的原则来安排自己的生活”。在新旧原则之间的空隙地带，“他是‘什么都可以做的’。不但这样：即使这个时代永不来到，但既然上帝和灵魂不死总是没有的事，所以新人是可以被容许成为人神的，甚至整个世界上只有他一个人也可以，而且不用说，他凭着他这种新的身份，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毫不在乎地越过以前作为奴隶的人所必须遵守的一切旧道德的界限”。^④陀思妥耶夫斯基不像马克思那样把关注重心放在上帝死后现代人对物神的崇拜上，也不放在自由主义关心的分配正义问题上，而是放在更为根本的生活意义问题上。而且，陀思妥耶夫斯基关注的重心不是普通人，却是超强之人。超强之人的生活目标、价值追求，是焦点中的焦点，比普通人更值得关注。这种关注的核心问题之一就在《群魔》中基里洛夫所说的“假若没有上帝，那么我就是上帝”^⑤这句话上。“上帝”在他心中死了，根植上帝的一切法则也随之不再有效。自己成为上帝后，就会沿着“宗教大法官”中引用过的席勒诗句“没有得到天上的保证，只好相信内心的声音”所提示的路子，让内心呈现的意志和欲望随之膨胀，某些情况下可能达到极致化效果，造成令人忧虑的恶果。

二、超人在陀思妥耶夫斯基思想中的诞生：功利主义与资产阶级的羞耻

如果说“宗教大法官”章节中有关超人的思想是陀思妥耶夫斯基相关思考的一个总结，那么，在之前作品中的思考则是对不同类型“超

① 尼采：《重估一切价值》，林嘉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695-696页。

② 尼采：《扎拉图斯特拉如是说》，黄敬甫、李柳明译，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01页。

③ 陀思妥耶夫斯基：《卡拉马佐夫兄弟》，耿济之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第982页。

④ 陀思妥耶夫斯基：《卡拉马佐夫兄弟》，第983页。

⑤ 陀思妥耶夫斯基：《群魔》，南江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第818页。

人”的具体探究。限于篇幅,本文只讨论《罪与罚》。

按照笔者的理解,地下室人成长为拉斯柯尔尼科夫,就达到了超人的标准,成为超人了。这个标准有两个基本内容:一是思想成熟了,不再犹豫,更不再忧郁,开始把思考清楚的想法付诸行动,去做大事。用他自己的话说:“好吧,那我就去试试,干吗老是空想啊!”^①地下室人曾既找不到生活的方向目标,也确立不了生活的立足点,从而显得漂泊无根,难以成长。荒唐人和斯塔夫罗金都还没有成长为“超人”,因为荒唐人已经沿着地下室人的漂泊无根之路把幻想和希望寄托到另一个星球上去了,更加漂泊、无根、荒唐,甚至一片空无。而斯塔夫罗金固然一度被期待做出一番大事业,最后却仍沦落为颓废的贵族精神之象征。虽然他跟很多新思想相关联,甚至意味着创造与个性,但积极的精神都在他影响、造就的人物身上耗尽和枯竭了,最终变成一种腐化的传统形而上学。相比之下,拉斯柯尔尼科夫不但思想成熟了,且已立志要做超常的“大事”,来验证、证明自己的想法与能力。这是最为根本的一点,也是把他界定为超人的第二个理由。当然,这是就陀思妥耶夫斯基的逻辑而言,不是就尼采而言。按照尼采的思想,超人必须有崇高价值的追求,而且意味着对死亡的超越。但陀思妥耶夫斯基的超人不是这样,虽然不是只在现代性背景下才会产生,像宗教大法官那样的宗教人士早就可能存在,但无疑在经历现代启蒙后“超人”才更容易发生。陀思妥耶夫斯基的“超人”是现代性逻辑的产物和体现,尼采是在超越现代性逻辑意义上来谈超人的。

可以说,失去人民、传统、民族之根,对尼采的超人来说是卸去重负,轻装上阵开启创造之旅,但对陀思妥耶夫斯基笔下的拉斯柯尔尼科夫来说却是与意义世界隔绝、掉入信奉铁律的规律并推崇强力世界的陷阱的象征,而这正是导致他变成一个杀人犯的重要原因。杀人犯“哪怕是去服苦役,也不要与人隔绝;在杀人的

一瞬就体验到的与人类相隔绝、相背离的感觉让他痛苦不堪。正义的法则与人的本性毫不费力地战胜了他过去持有的错误观念”。^②离开共同体,特别是离开精神共同体,陷入原子化状态,为个人主义、功利主义俘虏的个人,是会走入“与世界隔绝”境地,会陷入诸如虚无主义、现代犬儒主义境地的。在这种境地中,拉斯柯尔尼科夫笃信支配世界的就是一些铁的规律的强力逻辑。至于那些人为的法则,超人早已看清,它得以存在的根基就是上帝。而现在上帝即将死亡,这些法则也就即将失去根据,可以在追求最大利益时予以突破。他发现并认可的“铁的规律”是什么呢?对于尚未接受索尼娅十字架的拉斯柯尔尼科夫来说,或许就是功利主义逻辑中的更大利益,更大的利益就意味着更大的伟大事业。为了更大利益可以牺牲微小的利益;为了伟大事业可以牺牲微小的价值。就是说,只要成全一种更高、更伟大的东西,小的牺牲是可允许的,是值得和必要的。在这种思想支配下,立志做大事的拉斯柯尔尼科夫杀害了只知道放高利贷、把钱藏在衣柜上面的箱子里、连自己的亲妹妹也不帮助的房东,被他称为一只“没用的虱子”的老太太。在他看来,“一个愚蠢、无用、渺小、狠毒而有病的老婆子,对任何人都没有好处,而且相反,对大家都有害,她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活着,说不定明天就会自己死掉”的老太太,是一个很无足轻重的存在,一个完全可以做伟大事业之牺牲品的存在。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就是用她的钱“以后就可以献身于全人类和公众事业:你以为怎样,成千上万件好事还不足以弥补一件微不足道的罪行吗?”^③此时的拉斯柯尔尼科夫非常可怕,竟认为在增强力量、达成目标的过程中,发生什么样的不公和牺牲都是无所谓的。

不过,与后来的伊万·克拉马佐夫特别是宗教大法官相比,他还只是用蛮力,不够老辣圆滑。他直接把残酷与伟大联系起来,相信要做伟大的事情,必得突破常规,突破底线。这

① 陀思妥耶夫斯基:《罪与罚》,力冈、袁亚楠译,白春仁校,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88页。

② 波诺马廖娃:《陀思妥耶夫斯基:我探索人生奥秘》,张变革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135页。

③ 陀思妥耶夫斯基:《罪与罚》,第83页。

种可怕的逻辑把人分为两类：一类人是低级、普通，墨守成规，因循守旧，安于现状，唯命是从，俯首帖耳，过着忍气吞声的生活，只能成为传宗接代的材料，这也是他们的使命；“另一类人是真正的人，也就是说他们有才能或天赋，能在自己的环境中讲出新的见解”，他们“总在践踏法律，尽其所能破坏法律或者具有这种倾向。这些人的犯罪当然都是相对而言的，而且是各种各样的；他们之中大多数人都通过极其多样的方式，呼唤为美好的未来而破坏现状。但是，如果为了实现自己的思想不得不踩着尸体和鲜血去干，那么依我看来他们内心也许会坦然地让自己蹚过血泊；不过这要看是什么思想和这思想的规模，这一点请注意”。^①为了足够高、足够伟大、足够大的理想的实现，牺牲都是值得的。按照拉斯柯尔尼科夫的观点，大多数当代人都是第一类人，第二类人才是为未来而生的，“第一类人维护世界的现状，增加世界上的人口；而第二类人则推动世界前进，引向预定的目标。不管是第一类还是第二类人，都有完全一样的生存权利”。^②由于第二类人很少，“至少得出奇”，第一类人太多，成就第二类人就更重要。为此，第一类人注定只是材料、肥料。“芸芸众生，也就是大批的材料，来到世上只是为了通过某种努力，经过迄今为止仍神秘莫测的过程，借助不同种族的交融，终于在千人之中奋力生出一个多少有些独立精神的人。……而伟大的天才，人类的缔造者，或许要待大地上生出几十亿人之后才出一个。”^③

在拉斯柯尔尼科夫的逻辑里，极致化的超人可以超越地上的法则，可以有权力利用他人和他物作为自我实现的材料，不必尊重他们，不必视之为跟自己具有同样人格，他们只是工具性存在。这就是拉斯柯尔尼科夫说的“法则，索尼娅！就是这样！……谁强大，谁智谋和精

神超人，谁就是人们的主宰！谁大胆敢干，谁就真理在握！谁能蔑视一切，谁就是人们的立法者！谁最敢干，谁就最正确！自古以来一直如此，将来也总是这样！”^④他把拿破仑当作这样的典型。由此，他把世界视为力量的世界。力量是世界之关键，这个世界“是意志的世界，是力量的世界”，“力量，需要力量；没有力量，将会一事无成；而力量是需要用力量来获得的”。^⑤只要有足够的力量，就可以越过良心的折磨。良心与羞耻都是力量不足的产物。罪感是一种意志力弱的表现，强的意志可以克服罪感。所以，道德是力量强弱的产物，弱者才会有道德感、负罪感、亏欠感等，强者是没有这些感觉的，也没有更不需要这些意识。

陀思妥耶夫斯基笔下拉斯柯尔尼科夫式的“超人”跟尼采笔下的“超人”明显不同。拉斯柯尔尼科夫把没有能力、没有成功视为“资产阶级的羞耻”。这种羞耻不是因为没有遵循基本规则，也不是没能追求和实现崇高理想，而只是没有能力、不够强大、不能成功所致。相应地，资产阶级的成功标准就是上述“谁强大，谁智谋和精神超人，谁就是人们的主宰！谁胆大敢干，谁就真理在握！谁能蔑视一切，谁就是人们的立法者！”“权力只赋予那些敢于弯身去取的人。这里只要一个条件，唯一的一个：得有胆量！”^⑥这跟尼采的“超人”“要求自己不要使别人感到羞愧：他要求自己在所有受苦者面前感到羞愧”^⑦截然不同，拉斯柯尔尼科夫式“超人”只会因为力量不足、无法保证自己成功而羞耻。只要有助于成功，给别人制造痛苦在这种羞耻前面是无所谓的小事。对尼采的超人来说，伟大的爱必须“超越宽恕和同情”“超越所有的同情”，因为同情是很低的要求，“伟大的爱还想创造被爱者”，^⑧让被爱者是其所是的成就和实现自己，提升、激活被爱者而

① 陀思妥耶夫斯基：《罪与罚》，第327页。

② 陀思妥耶夫斯基：《罪与罚》，第328页。

③ 陀思妥耶夫斯基：《罪与罚》，第330页。

④ 陀思妥耶夫斯基：《罪与罚》，第526-527页。

⑤ 陀思妥耶夫斯基：《罪与罚》，第237页。

⑥ 陀思妥耶夫斯基：《罪与罚》，第527页。

⑦ 尼采：《扎拉图斯特拉如是说》，第105页。

⑧ 尼采：《扎拉图斯特拉如是说》，第108页。

不是仅对其表示一下同情,才是大爱的本质要求,但拉斯柯尔尼科夫式超人连最基本的同情都不能做到,更不用奢谈“伟大的爱”了。

三、力量与虚无

拉斯柯尔尼科夫的力量哲学势必消解掉一切崇高的意义,消解善恶区分的标准底线,这在陀思妥耶夫斯基看来就是上帝之死必然导致的结果。在这个意义上,拉斯柯尔尼科夫的思想关键是他的虚无主义困惑:“他为什么要活着呢?有什么奔头?有什么追求?难道仅为了生存而活着吗?就是在过去,他也曾千百次矢志为思想,为希望,甚至为幻想而献出自己的生存。他向来不满足于仅仅生存;他总是希望更多的东西。”^①他正是在这个问题上失足的。他在世俗成功中确立生命意义,在谁强大谁就有权力支配世界甚至不惜施恶的功利主义理论中步入深渊。

显然,这与尼采理解的超人不能等同。尼采不会赞同这种力量哲学,甚至非常看不上它,因为它属于末人的世界观和价值观。尼采也推崇力量,但这力量是成就优秀者及其崇高价值的。尼采坚信更强的权力意志与更崇高的价值协调统一,类似于马克思所说的先进经济基础与先进上层建筑的协调统一。苏珊·李·安德森说得对,表面上看拉斯柯尔尼科夫的思想跟尼采的超人思想类似,但实际上区别明显:“在这两种观点之间有一个应当注意的重要区别。尼采的‘主人’,是一个潜在的‘超人’,渴望仅仅针对自己的权力,按照他自己的价值去选择和行动,以便他能够充分发展他的天才。而拉斯柯利尼科夫的‘非凡’人需要对他人的权力。尼采的‘超人’是一个艺术家——在这个词最广泛的意义上;拉斯科利尼科夫‘非凡’人的典范是拿破仑。”^②

按照尼采的逻辑,超人过人之处主要就是更大的视野、更强的能力和更多的责任担当,必须能够找到方向、确定生活的意义,必须不屑于为追求廉价快乐而努力为新文明建构而工

作。在一个现代虚无主义的时代,确立生活的真实意义与方向,可不是一件容易之事。因为现代生活的基本目标早已被现代性调整为生命的自我保存。任何崇高的理想、意义都在启蒙理性的质疑中被置换为物化价值了,或者至少是交给多元追求中的个体自己解决了。善的追求失去了原先最为崇高的地位,先是让位于原本更低一层的正当性,尔后在多元化和相对主义中迷失。随着固定的善失去稳固的崇高地位,日益多元的善都被允许甚至具有了同样平等的地位,善的威力逐渐弱化,善的地位逐渐降低,一种具体善的正当性日益局限在认同者的小圈子里,成为缺乏公共认同的边缘化存在。现代性思想把生命的基本意义调整为自我保存,世俗需求(财富、权力)分配的正当性(公平、正义)越来越成为核心问题;快乐、幸福、安宁、享受、安全、无风险的世界观和价值观日益流行。真理和崇高不再受到首要关注,或只能按上述世界观予以世俗化解释。以此为追求的“末人”得以在现代性历史末期大面积发生并流行。末人之末正在于末期的大流行。超人的必要与价值由此产生。

现在的问题是,如果看清这种真相是现代性背景下“超人”的起码要求,那么看清这种真相后,是利用自己的知识、眼界、资源、聪明智慧去谋求自我利益的最大化,还是不屑于世俗庸常进一步去追求更高层次的目标?这正是陀思妥耶夫斯基和尼采关注的不同方向:陀思妥耶夫斯基发现超人在掌握了更多资源后,会越来越致力于追求自我利益最大化;而尼采则认为只有末人才会这么做,必须让超人来制止和替代末人才行。

在“宗教大法官”章节中,不再信上帝的大法官清楚地知道,少数人知晓世界的真相并按照秘而不宣的统治管理世界,按照意识形态的某种原则来提供和分配面包,并提供生命的意义,民众像羊群一般驯顺,被物质与欲望引导和控制,人们无须承担自由的重担,也不用为寻找信仰而付出代价,生老病死,周而复始。

^① 陀思妥耶夫斯基:《罪与罚》,第685页。

^② 苏珊·李·安德森:《陀思妥耶夫斯基》,马寅卯译,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73页。

这少数人即“超人”。他们知道上帝死后的现代世界没有什么固定意义这一事实，将会对民众产生什么致命的影响？这个问题更是超人的问题，而不是民众的问题。因为民众向来害怕这样的问题，他们接受一种纯然提供给他们信仰就行。这方面陀思妥耶夫斯基与尼采没有什么根本区别。

陀思妥耶夫斯基和尼采都斥责这种精神。“哪里有对人的监护，对他们幸福和享受的虚伪关心，同时又蔑视他们，不相信他们的崇高起源和崇高使命，哪里就有宗教大法官的精神。哪里视幸福高于自由，将暂时置于永恒之上，以爱人来反对爱上帝的，哪里就有宗教大法官的精神。哪里强调真理对于人的幸福无用，不了解生命的意义就可以安排好生活，哪里就有它。”^①不但把价值指向幸福、享受、财富，而不是真理与意义，而且致力于代替未看清真相的人思考，欺骗他们，操纵和监护他们，更有效地统治他们，甚至不惜诉诸刀剑，不惜制造对立，就是宗教大法官的精神。“根据对个性的蔑视，对其无限权利的不尊重，要监护人的热情，以幸福和安宁为诱饵剥夺他的自由和人格，便可以确认宗教大法官的精神。”^②这种精神“是社会生活中的恶魔精神，是人类历史命运中的恶魔精神”。^③但不同的是，尼采认为这种精神的认可者和践行者不但与超人无关，而且恰恰是超人的反面；而陀思妥耶夫斯基却把这种精神的认可者和践行者与“超人”联系起来。在陀思妥耶夫斯基看来，一旦自觉利用这种精神去确立自己的权威、地位，追求自我利益的更大化，这便正是启蒙背景下超人们的所作所为。所以，对于陀思妥耶夫斯基来说，宗教大法官精神也是一种看清启蒙世界的秘密后许诺给大众这些价值从而树立自己权威并有效统治大众的精神，是一种有意识的操纵和欺骗。尼采会把它视为自基督教精神、柏拉图主义发展到现代资产阶级精神的一脉相承。可以说，尼采的“超人”定义不是以马克思所说的在社会

生产关系中所处的地位、掌握的资源为标准，也不是以能力的大小强弱为标准，却是以不认可这种精神、不利用这种精神为自己谋利、必须努力探寻新的价值和文明为标准。掌握社会资源的统治阶级并不是尼采欣赏的“超人”，反而是十足的末人。陀思妥耶夫斯基笔下的“超人”往往没有占有更多的社会资源，却一定占有更多的思想知识资源，具有更强的计谋与能力。陀思妥耶夫斯基质问的是，那些在启蒙背景下获得解放的新人，关键不是他们是否还有崇高追求，而是他们的世俗追求是否还有底线？他们在俄罗斯带来现代化变革的同时，会不会带来日益严重的虚无主义危机？宗教大法官精神恰恰就是启蒙背景下越来越多看清世界真相后放弃了崇高追求，把世人和世界当作玩弄、统治对象后体现出来的一种精神。虽然它不是现代启蒙的产物，自古就有（比如教会的某些教士），但大量的产生应该是现代启蒙的结果。不管我们把看清启蒙真相后对一切真与善丧失兴趣后陷入自大狂并且按照经济理性拓展自我利益最大化的那种人定位为末人还是超人，尼采与陀思妥耶夫斯基对此都不予认同。尼采在未来哲学中展示未来新希望，陀思妥耶夫斯基在对自然、传统的批判性理解中发现遏制这种宗教大法官精神的希望、防止现代性中正在拓展的新野蛮。他们都批判不要自由只要幸福、享受、强制秩序的做法；批判不需自我思考只需服从权威，不需崇高意义只需世俗物质财富，不需爱只需审判或严酷（以掩饰和替代恐惧）以及以凯撒的剑来统治和拯救人类的做法。

对于陀思妥耶夫斯基来说，致命的问题是针对超人的，从地下室人、荒唐人到拉斯柯尔尼科夫、伊万，他担心的就是这些超人能不能找到正确的“为什么活着的意义与信念”。这个问题至关重要，而这就是现代虚无主义问题。

地下室人就是向我们展现内在现实的人：他“是个走进自己深处的人，他痛恨生活，恶毒地批判理性的乌托邦分子的理想，其依据是

① 别尔嘉耶夫：《宗教大法官》，载《精神领袖 俄罗斯思想家论陀思妥耶夫斯基》，徐振亚、姜自良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9年，第289页。

② 别尔嘉耶夫：《宗教大法官》，载《精神领袖 俄罗斯思想家论陀思妥耶夫斯基》，第306页。

③ 别尔嘉耶夫：《宗教大法官》，载《精神领袖 俄罗斯思想家论陀思妥耶夫斯基》，第315页。

对人类本性的精确知识,他从对自己和历史的孤独的和长期的观察中获得了这个知识”。^①可惜,地下室人获得的这个知识无法给他带来生活方向的指导,反而给他带来深重的漂泊不定感和无根感,他不知道自己该走向哪里,在哪里找到心灵的家园,让自己扎根何处并努力成长。他像被现代性风暴吹得到处乱窜的干枯种子,找不到扎根的地方与环境,随风飘荡,日益失去扎根、发芽、成长的能力,没有内在的方向与目标。不过他还没有伤害他人和自己的冲动,他只是迷茫不定、踌躇无奈;他也没有蒙骗、利用民众,甚至还无助地希望得到他们的认同。地下室人是现代虚无主义的初级形态。当他长大要把自己想清楚的思想付诸实施时,他会带来一场虚无主义的风暴。

四、现代犬儒主义的陷阱与跨越

《罪与罚》《群魔》和《卡拉马佐夫兄弟》呈现了这种虚无主义风暴的三种形式。在《卡拉马佐夫兄弟》的“宗教大法官”部分,洞悉启蒙秘密的大法官不但比地下室人思想成熟多了,而且比拉斯柯尔尼科夫、伊万·克拉马佐夫也成熟多了。更严重的是,他不但思想成熟,而且拥有可以干更大事的各种社会资源。他知道大众信奉自己已看穿的意识形态谎言,知道大众不在乎天上的面包却十分在乎地上的面包,而且向往分配面包的原则、道义。他希望利用这一些来实施自己的统治。宗教大法官充分意识到“对我们惊叹,把我们当做神,因为我们作为他们的首领,同意承担起自由,并统治他们,——最后他们是十分害怕成为自由的人”这一点。“他们”是被欺骗的对象,说“以他们的名义”实施统治,是一种高贵的、必需的谎言,“我们正因为要作这种欺骗而忍受着痛苦,因为我们不能不说谎”。^②把一切都告诉他们,会给他们造就更多烦恼和麻烦,从而也给自己找麻烦。“因为人类存在的秘密并不在于仅仅单纯地活着,而在于为什么活着。当对自己为什么活着缺乏坚定的信念时,人是不愿意活

着的,宁可自杀,也不愿留在世上,尽管他的四周全是面包。”^③人们必须有一种意义,哪怕是世俗性很强的、经不起专业质疑的。陀思妥耶夫斯基一再提醒人们(尤其适合主张超人积极作为的尼采)众生向往确定性,难以忍受太多太强的非确定性生存,更不用说空无。他们希望从超人这里得到确定性答案。尼采的“超人”追求狄奥尼索斯精神,勇敢去求解这个问题的答案。而陀思妥耶夫斯基的“超人”却是虚无的化身;他们心中上帝已死,已无真与善的标准尺度,自己已经开始信奉所谓“一切都是可允许的”这种颓废哲学。但他们又不会面向众生承认这一点。他们习惯并满足于担当众生的崇拜对象,替他们指引方向,为他们提供维持统治秩序,确定功利分配的原则,进而利用他们达求自己的目的,不惜欺骗和使用凯撒的剑。这显然就是现代犬儒主义的做派。

如果说自古以来只有极少数像宗教大法官那样的人要做这样的“超人”,那么,现代文化却打着每一个人都能获得自由、真理、富足、幸福的旗号,可能开启一段超人成批产生的历史。对于这种“超人”来说,无根状态、漂泊不定、六神无主还是好的结局,抱着追求自我利益最大化的目的追求更大功利的拉斯柯尔尼科夫已足以令人震惊,但当他被发配西伯利亚前接受索尼娅送的十字架时,他的心里已经种下了希望的种子(上帝),还有希望获得拯救。但杀害自己同伴的彼得·韦尔霍文斯基、坑害自己父兄以追求自我利益最大化的伊万·克拉马佐夫,就是最严重和最可怕的虚无主义者了。地下室人找不到地方扎根;拉斯柯尔尼科夫在虚幻的错误地方扎根、随后觉知找到对的地方;斯塔夫罗金及彼得·韦尔霍文斯基更加狂迷,伊万就没救了,只能疯狂和死亡。现代虚无主义是超人们难以求解的严峻问题。尼采希望让超人来担当确定意义的重任。即使找不到确定意义,超人也能坦然接受甚至积极欣赏人生的悲剧与虚无;能够承担它们,而不能被击倒,更不能随便把悲剧与虚无推给众生,使他们重

① 罗赞诺夫:《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大法官”》,张百春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年,第37页。

② 陀思妥耶夫斯基:《卡拉马佐夫兄弟》,耿济之译,第379页。

③ 陀思妥耶夫斯基:《卡拉马佐夫兄弟》,耿济之译,第380-381页。

负难忍。尼采主张超人只引导和帮助他人发现和找到真实的自己然后退隐掉，让找到自我的人自我决定、独自前行，而不要制造膜拜和迷狂，因为被供奉也是一种被遮蔽，会导致按照众人的需求来存在，把自己消失在平庸和常人之中。陀思妥耶夫斯基非常质疑现代性背景下的超人能解决确定的意义问题，相反，他笔下的“超人”显然已被虚无主义浸染，很容易成为不相信任何的真与善、对一切崇高和认真都冷嘲热讽的现代犬儒主义分子。陀思妥耶夫斯基通过公诉人之口把人们对老克拉马佐夫被杀这样阴森森的案件见怪不怪的态度斥之为（不相信任何真与善的）“犬儒主义”判定，^① 适合对伊万的现代判定。对这种事见怪不怪、没有热情、“未老先衰的社会里智慧和想象力的过早的衰颓”“道德原则已连根动摇？或者也许根本就没有？”这些特质，都符合现代犬儒主义的定位。至于说话者说的“我不能解答这些问题，但是它们是极痛苦的”，^② 这其中的“不能解答”是知晓了不便说出，还是未弄明白不便说出，会直接涉及现代犬儒主义的程度判定。知晓了不便说出是标准的现代犬儒主义，未弄明白不便说出是尚未彻底坠入现代犬儒主义的象征。从伊万即将疯狂的结局来看，他是现代犬儒主义者的判定比现代虚无主义者的判定更合适。当然最合适这一称谓的还是宗教大法官。

像宗教大法官这样的犬儒主义者不能随便说出自己发现的秘密，只有在特定场合针对特定的人才说出来，以免造成坏的影响、引发不利后果。他只会偶尔在特定场合针对特定的人显摆一下自己的聪慧（圆滑）和老辣。大法官问耶稣“你有权哪怕是向我们显示你所由来的那个世界里的一个秘密么”时，他自己替耶稣回答的是：“不，你没有权利，因为你不应该在你以前说过的话上再添加什么，你也不应夺去人们的自由”。^③ 身为宗教大法官竟不相信上帝，是他最大的秘密。众生不会接受真正的自由，只会对面包及其分配原则感兴趣，对世俗的功利和幸福感感兴趣；他们喜欢有确定性的原则、答案直接能够使用，不愿自己费力去自由

探寻。所以，他才立志去拯救他们、统治他们。已90岁、见过大世面、拥有老辣智慧的大法官虽然早已不相信上帝，早已世俗化，但还是跟众生不同，他要利用自己的智慧维持自己的统治，满足自己做“伟大事业”的虚荣，带领众生建造新的巴别塔，甚至通过凯撒的剑寻求世界性的联合与统一。比起追求自我利益最大化的现代犬儒，大法官毕竟还有更高一些的追求。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把其说成现代犬儒主义者也许有点贬低他，毕竟他还有做大事业的雄心。不过这个大事业是非常功利的事情，它跟其他现代犬儒主义者的区别不在于质，只在于量。他的“大事业”之“大”，只具有数量意义，并无质量意义。他的掩饰、欺骗，他相比众生的更强能力和更大视野、更深邃思想、更老练经验和智慧，都没有导致他走上更高层次，却导致他跟众生一样世俗功利，对一切真与善更不信任。他的老练和智慧都用到功利追求和玩弄世界上去了。“他悟解了这一切以后，就回来参加到……聪明人的行列里去了。”^④ 这一点也非常犬儒主义。为了自己的实际追求，掩盖自己的内心信念，表面和形式上维持对神圣的信奉，实际上一心追求着世俗（打着神圣的旗号去追求，就有点肮脏）利益，在世俗秩序的维护中追求强大的自己，靠自己看清别人尚未看清的境况维持着对其他人的欺骗、地位和权力。掩饰自我、维持欺骗、延续世俗的利益追求、内心的空无，这都是现代犬儒主义的典型特征。显然，陀思妥耶夫斯基把这种犬儒主义判定在陷入世俗利益追求的教士和现代启蒙者身上。他们是真诚信仰的对手和敌人、真与善的消解者。他们会在“一切都是可允许的”这种信念中走向疯狂和死亡。这应该是陀思妥耶夫斯基和尼采的共同立场。只不过，陀思妥耶夫斯基责备为“超人”的东西，尼采却认定为“末人”。

尼采的超人只能以狄奥尼索斯酒神精神为旗帜来聚集力量。说尼采的超人摆脱了现代虚无主义的烦扰有些过高，但说摆脱了现代犬儒

① 陀思妥耶夫斯基：《卡拉马佐夫兄弟》，第1048页。

② 陀思妥耶夫斯基：《卡拉马佐夫兄弟》，第1048页。

③ 陀思妥耶夫斯基：《卡拉马佐夫兄弟》，第375页。

④ 陀思妥耶夫斯基：《卡拉马佐夫兄弟》，第391页。

主义的侵害应非常明显。摆脱现代虚无主义的标准可以定为必须找到新的崇高价值。摆脱现代犬儒主义只需还相信真正的真与善并且言行一致地积极去探索和追求即可。尼采的狄奥尼索斯只是一种不与庸常妥协、不怕失败与风险而毅然探路前行的行动。与这种显明的可能性相比,也许陀思妥耶夫斯基的选择更务实,与其寄予可能性,为何不让超人保留一个纯洁的“超验神圣”信仰?这个被保留的神,不能是尼采那种具有太多不确定性、只是一种陶醉、创造和大爱的狄奥尼索斯神,而是必须扎根于民族文化传统和人的良善天性,并不断得到培育、考验并得到历练,最后会成就起来的、非虚幻的纯粹“超验神圣”。

或许,只有这样的“超验神圣”才能克服伊万所说的“上帝死后,什么都不是真的,一切都是可允许的”这句话所能释放的破坏性力量。这话集中体现了陀思妥耶夫斯基对超人在上帝之死所面临可怕窘境的担忧。尼采、卢卡奇等后来都引证和讨论它,对其似有说不尽的话。在尼采的逻辑里,一切皆可允许,这只能是最低俗者的理想期待,是底层弱者期待的自由与解放。高贵者是不会让一切变得皆可允许的。高贵者的自由只能指向健康和高贵的价

值,促成崇高价值的实现。尽管陀思妥耶夫斯基并不是尼采期待的“敌基督者”而是向往某种基督者,但尼采仍然在《敌基督者》中高度评价陀思妥耶夫斯基,认为“没有一个像陀思妥耶夫斯基那样的人(我的意思是,一个能够感受崇高、病态和幼稚的这样一种混合之动人魅力的人)在这个最有趣的颓废者之旁生活过”。^①尼采对陀思妥耶夫斯基的解读是按照自己的逻辑来的。他一定坚信自己的“超人”不会接受“一切皆可允许”。

宗教大法官意味着一种成熟的现代犬儒主义。如何摆脱它,对于陀思妥耶夫斯基和尼采都至为重要。尼采塑造了一个新神狄奥尼索斯作为超人的榜样。陀思妥耶夫斯基是纯化已被世俗化的旧神来确立一个能约束和引导人(尤其是超人)的新神。尼采希望以狄奥尼索斯为榜样的超人带领人们克服犬儒主义,陀思妥耶夫斯基却希望给上帝之死背景下的超人施加约束、规范和引导,而且认为超人比众生更需要这种引导和约束。尼采着眼于上限,陀思妥耶夫斯基强调确保底线。相比之下,陀思妥耶夫斯基给我们的启示更为基本,这是我们需要一再阅读他的重要理由。

■责任编辑/张瑞臣

Übermensch in the Eyes of Dostoevsky and Nietzsche

LIU Sen-lin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100, China)

Abstract: The idea of Übermensch was nurtured in a particular historical context; after the God of Christianity was found trembling at the edge of a worship crisis, the species [die Gattung] and the Übermensch became the higher forms of being attributing meanings to human existence. Many great minds have made critical reflections on the subject of Übermensch. In addition to Steiner and Nietzsche, Dostoevsky, in his novel *Notes from Underground*, depicts an Raskolnikovian Übermensch growing from a spiteful underground man to a self-determining and ambitious non-conformist; he is a great admirer of strength and power, a fierce breaker of the established laws, and a passionate believer of ‘everything is permissible’. The Übermensch as such seeks only ease and comfort, indulging in a life of pleasure and wealth, and choosing to ignore and devalue truth and meanings, which precisely characterize what Nietzsche calls ‘the last man’. Since the God he worships is now dead, the Übermensch fails to attribute meanings to his own existence, he thus turns to the re-distribution of material gain and violence to construct and maintain order, hoping for a remake of the Tower of Babel. This, however, leads to nothing but nihilism. People who follow the path of such ideal are nothing more than the preposterous cynics living in the modern age, and they would quite possibly tumble into madness and even death with the false belief of ‘everything is permissible’. Hence, it is argued here that, although Nietzsche and Dostoevsky differentiate the same category oppositely — one as ‘last man’ and the other as the higher being, there is a shared awareness of the most unsettling crisis of their age, and a mutual quest of unmasking and wrestling with it.

Keywords: Übermensch; Dostoevsky; Nietzsche; modern cynicism

^① 尼采:《敌基督者》,余明锋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年,第43页。

马克思的博士论文： 从古代哲学史研究的视角看

聂敏里，邬洁静

[中国人民大学，北京 100872]

摘 要：马克思的博士论文是一篇严格意义的古代哲学史论文吗？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将从它的研究主题、研究计划、它所使用的研究文献、它所运用的研究方法、它所提出的思想观点几个方面分别进行考察。我们的观点是，马克思的博士论文在许多方面是一篇严格意义的古代哲学史论文，但是，在有些方面则又溢出了古代哲学史研究的范式，体现了他的思想的黑格尔主义的阶段，和受到黑格尔的哲学史研究方法的影响。

关键词：自我意识；原子偏斜；自由意志；青年黑格尔派；黑格尔的哲学史研究方法

中图分类号：B0-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7511 (2023) 02-0015-11

引 言

马克思的博士论文是指马克思写作于 1840 年下半年至 1841 年 3 月期间被题名为《德谟克利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差别》的一部书稿。这部书稿本来是马克思一个更大的有关希腊化哲学的研究计划的一部分，马克思在《序言》中指明了这一点。^①但是，在鲍威尔的敦促下，马克思急于在波恩大学获得一份教职，因此，他便压缩了他的写作计划，将其

中有关德谟克利特和伊壁鸠鲁自然哲学的部分拿出来，作为博士论文，并于 1841 年 4 月 6 日将其寄给耶拿大学哲学系主任巴赫曼，由其推荐于 1841 年 4 月 15 日在耶拿大学获得哲学博士学位。^②马克思原计划刊印他的这篇博士论文，这有他给论文所写的《新序言（片断）》为证^③，但是，最终这一出版计划没有实现。马克思的博士论文第一次发表是在《卡尔·马克思、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和斐迪南·拉萨尔的遗著》1902 年斯图加特版第 1 卷中，是经过删节的版本。全文第一次发表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收稿日期：2022-09-29

基金项目：本文系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项目号：20XNL02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聂敏里，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邬洁静，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博士研究生。

① 参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第 2 版，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2 版，第 10-11 页。

② 参考鲁路《马克思博士论文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2007 年，第 97-99 页。另请参考马克思博士论文的《序言》（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2 版，第 10 页）、马克思致耶拿大学哲学系主任巴赫曼的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年第 1 版，第 287 页）以及巴赫曼的推荐书（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2 版，第 942-943 页）。

③ 参见“《德谟克利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差别》一文新序言（片断）”，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2 版，第 103-104 页。同时，“新序言（片断）”也表明在此时（1841 年年底至 1842 年年初）马克思已经转移了他的研究兴趣，“从事性质完全不同的政治和哲学方面的研究”，“不知道何时才有机会重新回到这一题目上来”。

1927年国际版第1部分第1卷第1分册。^①

现存的马克思的博士论文主要由献词、序言、目录、正文、附录、附注六个部分构成。其中,正文由两个部分各五章构成,但是第一部分的第四章“德谟克利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一般主要差别”和第五章“结论”已经佚失;附录是“评普卢塔克对伊壁鸠鲁神学的论战”,由两个部分构成,但只有第二部分“个人的不死”的第1小节“论宗教的封建主义。庸众的地狱”的残片保留下来,其余也都佚失了;^②附注包括了正文两个部分各章(除了第一部分的第一、五章)的文献注释和附录第一部分“人对神的关系”全部三小节的文献注释,其余也佚失了。

在马克思的现存著作当中,可能再没有比马克思的这篇博士论文更能够体现他对自我意识的重视和发扬的了,它鲜明地标志着马克思早期思想的一个特殊发展阶段,即自我意识哲学的阶段,他作为一个青年黑格尔派的阶段和他作为一个资产阶级启蒙主义者的阶段。人们可以将这个阶段放在他早期思想形成的各种复杂线索之中,考察他同黑格尔哲学的关系、同青年黑格尔派的关系、同启蒙主义的关系、同当时德国整个思想语境的关系等,从这些方面来对马克思早期思想的发生史、形成史等等进行研究。但是,人们却很少从古代哲学史研究的视角出发来考察马克思的博士论文在何种程度上是一篇严格意义的古代哲学史论文,而在何种程度上又不是。这是因为,对于从事于马克思学研究的学者来说,他们是从马克思本身思想形成和发展的角度来关注马克思的这篇博士论文,古代哲学史的研究主题在他们的考察

范围之外;而对于从事于古代哲学史研究的学者来说,他们受到学院派自身文献传统的束缚,马克思的博士论文由于是一篇从未在古代哲学史研究的学院体制内正式发表过的论文,从而同样在他们的考察范围之外。

马克思的博士论文是一篇严格意义的古代哲学史论文吗?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将从它的研究主题、研究计划、它所使用的研究文献、它所运用的研究方法、它所提出的思想观点几个方面分别进行考察。我们的观点是,马克思的博士论文在许多方面是一篇严格意义的古代哲学史论文,但是,在有些方面则又溢出了古代哲学史研究的范式,体现了他的思想的黑格尔主义的阶段,和受到黑格尔的哲学史研究方法的影响。

一、博士论文的研究主题

马克思的博士论文研究的是德谟克利特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差别,这是一个典型的古代哲学史的研究主题,它涉及古典希腊时期原子论学派最伟大的哲学家德谟克利特的原子论思想和希腊化时期创立了享誉盛名的伊壁鸠鲁学派的伊壁鸠鲁本人的原子论思想,是对二者之间思想差别的深入讨论和辨析。就此而言,它当然是一篇专业性质的古代哲学史论文。马克思在《序言》中也是这样来规定这篇作品的性质的。他这样说:

我认为,在这篇论文里我已经解决了一个在希腊哲学史上至今尚未解决的问题。……虽然黑格尔大体上正确地界定了上述各个体系的一般特点,但是一方面,由于他的哲学史——

^① 详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1001-1002页注释1。

^② 参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版,第923页注释54。值得指出的是,这部分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2版中并未列入。在那里,编辑者的注释指出:“这个片断以前是作为博士论文的‘附录的片断’发表的,其实它在马克思尚未开始写博士论文时就已写成,它不属于博士论文,而可能是失传的一部研究古代哲学著作的一部分,因此未收入本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1001页)。但笔者认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1卷的这一处理未必妥当。理由主要有以下三点:1. 马克思在博士论文的“序言”里明确提到“这里以附录的形式增加了一篇评普卢塔克对伊壁鸠鲁神学的论战的文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11页);2. 博士论文的“目录”中也列入了这个附录(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14页);3. 博士论文的“附注”中包含有附录第一部分“人对神的关系”全部三小节的文献注释(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98-102页)。根据这三点理由,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2版中将“附录”部分从博士论文的整体中拿出去,无疑将导致以上马克思的说法和做法失去了具体的所指。实际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2版的编辑者没有搞明白一件事情,即,证明“附录的片断”写作时间早于博士论文,这和马克思写作博士论文时将它纳入到博士论文之中并不矛盾。

一般说来哲学史只能从它开始——的令人惊讶的庞大和大胆的计划，使他不能深入研究个别细节；另一方面，黑格尔对于他主要称之为思辨的东西的观点，也妨碍了这位巨人般的思想家认识上述那些体系对于希腊哲学史和整个希腊精神的重大意义。这些体系是理解希腊哲学的真正历史的钥匙。^①

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上述各个体系”是指希腊化哲学的三个主要哲学派别，即伊壁鸠鲁学派、斯多亚学派、怀疑论学派。马克思明确地指出，他的这篇博士论文正是对其中的一些更为深入的细节的考察，是对其中对于我们理解希腊哲学史乃至整个希腊精神具有重大意义的因素因素的把握。马克思还据此对黑格尔的希腊哲学史研究提出了批评，指出正是他的哲学思辨妨碍了他的这一研究，不能从希腊哲学的历史本身出发对上述体系的思想史意义加以准确地理解和把握。

此外，在博士论文的第一部分第一章“论文的对象”中，针对他所研究的主题是从属于希腊化哲学这个希腊哲学的特殊历史阶段，而就这个阶段在整个希腊哲学史上乃至古代哲学史上承前启后的重要思想史意义而言，他提出了以下一些富有启发的问题：

在正在向总体发展的柏拉图哲学和亚里士多德哲学之后，出现了一些新的体系，它们不以这两种丰富的精神形态为依据，而是进一步往上追溯到最简单的学派：在物理学方面转向自然哲学家，在伦理学方面转向苏格拉底学派，难道这不是值得注意的现象吗？再者，在亚里士多德之后出现的体系，仿佛都可以在往昔找到它们现成的基础，这种说法有何根据呢？把德谟克利特和昔勒尼派、赫拉克利特和昔尼克派结合在一起，这又怎样予以说明呢？在伊壁鸠鲁派、斯多亚派和怀疑派那里，自我意识的一切环节都得到充分表现，不过每个环节都表现为一种特殊的存在，难道这是偶然的吗？这

些体系合在一起形成自我意识的完整结构，这也是偶然的吗？最后，希腊哲学借以神话般地从七贤开始，并且仿佛作为这一哲学的中心点，作为这一哲学的造物主体现在苏格拉底身上的形象，我指的是哲人——σοφός^②——的形象，这种形象被上述那些体系说成是真正科学的现实，难道这也是偶然的吗？^③

这一系列问题清楚地表明了马克思的哲学史问题意识，表明他不仅对整个希腊哲学史有着总体的观察和把握，而且对其中一些关键的议题有着深刻的思考和理解，他将希腊化哲学的三个主要哲学派别同它们之前的整个希腊哲学传统联系在一起，关注于它们内在的思想逻辑联系，关注于其中所体现的思想的重要的、甚至说是必然的逻辑进展，尤其是自我意识作为一个关键环节的出现，其内在的理论结构等，所有这些都表明马克思对于这个时期的希腊哲学史有着深入的钻研，他是按照这个思考来设计和着手他的博士论文相关的各项哲学史研究工作的。

三、博士论文的研究计划

马克思在《序言》中说：“不妨把这篇论文仅仅看作是一部更大著作的先导，在那部著作中我将联系整个希腊思辨详细地阐述伊壁鸠鲁主义，斯多亚主义和怀疑主义这一组哲学。”^④ 研究者们已经指出，马克思的这一研究计划受到当时黑格尔的哲学史研究和青年黑格尔派的哲学史研究的影响。

在黑格尔的哲学史研究中，希腊化哲学处于一个特殊的位置，它既是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那里达到顶峰的体系化哲学的延续，这是就伊壁鸠鲁学派和斯多亚学派的独断主义的思想体系而言的，^⑤ 又是这种体系的主观化，因而代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10-11页。

② 此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2版印刷的希腊词有误，引者做了纠正。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16-1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10-11页。

⑤ 参见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三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3页，特别是这几句话：“但是在这种关系里正包含着对于系统和系统化的要求，也就是说，必须以一个原则贯彻到底，应用到特殊上去，使一切特殊的东西的真理都可以按照这一个原则得到认知。这就产生了独断主义。”

表着自我意识的最初的出现。^① 而我们知道,自我意识在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中是由一般意识向着理性过渡的重要环节,同时又是整个《精神现象学》的隐秘的主人公,它在绝对知识中达到自身的完全自在自为的存在。正是在《精神现象学》著名的第四章中,自我意识得到了集中的讨论,主奴辩证法、承认理论都是在这里被探讨的,而斯多亚学派和怀疑论学派被作为意识发展到这一阶段的典型的思想史案例来讨论。由此我们就可以知道这一阶段的哲学史对于黑格尔哲学体系的重要性,黑格尔在《哲学史讲演录》第三卷中在“第二期:独断主义和怀疑主义”的标题下集中处理了这一哲学史主题。而马克思无疑对于黑格尔的这一研究是相当熟悉的,这在《关于伊壁鸠鲁哲学的笔记》中、在《序言》中、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都有清楚的反映。^② 所以,延续黑格尔的这一研究,并且更进一步地深入探析希腊化哲学各派内在的关键性的细节和这些细节“对于希腊哲学史和整个希腊精神的重大意义”,这就构成了马克思的博士论文作为一篇严格意义上的哲学史作品的写作计划。

而青年黑格尔派出于对自我意识哲学的兴趣,也同样关注对希腊化哲学的哲学史研究。麦克莱伦在《马克思传》中这样写道:“马克思博士论文的选题受到青年黑格尔派(尤其是鲍威尔和科本)对亚里士多德之后的希腊哲学共同兴趣的影响。有两个原因可以解释这一兴趣:首先,在黑格尔的‘总体哲学’之后,青年黑格尔派感到他们处在与亚里士多德之后的希腊相同的情形;其次,他们认为亚里士多德之后的哲学包含有现代思想的本质要素:它们奠定了罗马帝国的哲学基础,深刻影响了早期基督教道德,同时还含有18世纪启蒙运动理性

主义的显著特征。”^③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麦克莱伦在他的另一部著作《青年黑格尔派与马克思》中似乎表达了与此多少有些不同的说法。他说:“有一种说法,认为马克思选择这个论文题目,是因为他觉得他对‘整个’黑格尔哲学的关系与亚里士多德之后的希腊思想家对‘整个’亚里士多德哲学的关系是相同的。这种说法没有什么根据;马克思本人肯定没有这样说过。”^④ 但实际上,这个差异是不重要的,因为,即便马克思在整个博士论文中没有明确说过这一点,但无论是在鲍威尔还是在科本的研究中都表现出了对这个时期的希腊哲学思想的重视。鲍威尔“是联系着福音书同当时的一般世界观的关系来研究福音书,把福音书同当时流行的学说——伊壁鸠鲁主义、斯多葛主义、怀疑论密切地联系在一起……他把福音书和上述的晚期希腊世界观体系等同看待,并且把这一切思想流派看成是普遍自我意识的新的发展阶段和新的表现形式”。^⑤ 而科本所写的《弗里德里希大帝和他的反对者》,如马克思在《序言》中专门写道的,它对这些思想体系与希腊生活的联系有较深刻的提示。^⑥ 我们知道鲍威尔作为青年黑格尔派的灵魂人物在马克思早期思想形成中的重要影响作用,而科本当时和马克思之间也有着密切的思想联系。

因此,正是出于青年黑格尔派对自我意识的重视,对自我意识在哲学史中最初得以形成和呈现的一个关键时期——亦即希腊化哲学时期——加以深入地研究和考察,就构成了马克思当时思想关注的焦点。他在“新序言(片断)”中有这样的表达:“只是现在,伊壁鸠鲁派、斯多亚派和怀疑派的体系为人们所理解的时代才算到来了。他们是自我意识的哲学家。这篇论文至少将表明,迄今为止这项任务解决

① 参见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三卷,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4页,特别是这几句话:“这种哲学思想还有一个结果,就是:它的原则,由于是形式的,所以是主观的;因此它具有自我意识的主观性这一重要意义。由于这样形式地、外在地去处理一般杂多的材料,因此思想以最确定的方式把握自己的最高点,就是自我意识。自我意识对于自身的纯粹关系,就是所有这几派哲学的原则。”

② 参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版,第147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10-11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1版,第154、187-188页。

③ 戴维·麦克莱伦:《马克思传》,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38-39页。

④ 戴维·麦克莱伦:《青年黑格尔派与马克思》,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73页。

⑤ 奥古斯特·科尔纽:《马克思恩格斯传》第一卷(1818—1844),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3年,第170-171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11页。

得多么不够。”^① 这清楚地表明了马克思从事他的博士论文研究工作的思想动机，而它所指向的就是一个哲学史研究性质的对希腊化哲学的深入、系统的研究计划，博士论文便是这个哲学史研究计划的一部分。

三、博士论文所使用的研究文献

马克思是从 1839 年初开始他的围绕伊壁鸠鲁哲学的研究工作的，这有马克思留下的七大本《关于伊壁鸠鲁哲学的笔记》为证。这七本笔记是对有关伊壁鸠鲁的一些重要的哲学史文献资料的摘录，同时夹杂有马克思的评论。文献资料中有很多后来在博士论文中都有具体的体现，尤其体现在博士论文的“附注”部分。评论中的许多观点在博士论文中也有具体的体现，尤其是“笔记三”中对普卢塔克批评伊壁鸠鲁哲学观点的评论，其中的部分内容呈现在博士论文的“附录”中。^②

从《关于伊壁鸠鲁哲学的笔记》和博士论文本身写作时所使用的文献情况来看，马克思广泛搜集了在他那个时代能够找到的有关伊壁鸠鲁哲学的几乎所有的原文文献，并且也考察了相关的二手研究文献。

首先，马克思搜集了伊壁鸠鲁哲学的原文文献并对其中的重要内容作了摘录和评论，这主要包括以下两种：第欧根尼·拉尔修的《名哲言行录》第十卷；伊壁鸠鲁《残篇》（《论自然》第 2 卷和第 11 卷）。

第欧根尼·拉尔修的《名哲言行录》第十卷是对伊壁鸠鲁及其学派思想的专题记述，其中除了拉尔修本人对伊壁鸠鲁生平和思想以及学派传承的记述以外，还收录了伊壁鸠鲁的

《遗嘱》、致友人的三封书信和《格言集》^③。三封书信分别是《致希罗多德》（*Letter to Herodotus*）、《致匹索克勒》（*Letter to Pythocles*）、《致美诺伊库》（*Letter to Menoeceus*），它们是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概要、天文学概要和伦理学概要，可以说比较完整地反映了伊壁鸠鲁哲学体系的基本理论观点和思想架构。马克思的博士论文有关伊壁鸠鲁自然哲学的主要原文文献依据便是这三封书信，尤其是前两封书信，因为这两封书信系统呈现的正是伊壁鸠鲁自然哲学的基本理论观点。对此，我们只要看一下马克思博士论文第二部分的章节安排就可以明白了。当然，值得一提的是，马克思在写作博士论文时所使用的第欧根尼·拉尔修的《名哲言行录》第十卷的版本并非他在《关于伊壁鸠鲁哲学的笔记》中所使用的伽桑狄的版本，即 1649 年里昂出版的皮·伽桑狄的《第欧根尼·拉尔修，第 10 卷：〈论伊壁鸠鲁的生平、习惯和见解〉注释本》^④，而是与伽桑狄的版本出入很大的 1833 年陶赫尼茨出版社的版本。^⑤

伊壁鸠鲁《残篇》（《论自然》第 2 卷和第 11 卷）是指在 1802—1806 年期间从因炭化而损毁严重的纸草卷中修复、整理出来的伊壁鸠鲁的《论自然》的残篇。这些纸草卷是自 1709 年开始发掘公元 79 年被火山灰所掩埋的意大利小镇赫库兰尼姆（Herculaneum）遗址时，陆陆续续从考古学家所认定的伊壁鸠鲁学派哲学家费罗德姆斯（Philodemus）的学园藏书室中被找到的。^⑥ 从 1802—1806 年期间被研究者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辨识出来到现在，在两个多世纪的时间里，伊壁鸠鲁的这部著作被拯救出来的只有第 2、11、14、15、25、28 卷的残篇，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2 版，第 103—104 页。

② 参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年第 1 版，第 923 页注释 54。

③ 《格言集》又译为《基本要道》（参见《希腊哲学史》第四卷（上），汪子嵩、陈村富、包利民、章雪富著，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 年，第 108 页），其中辑录了伊壁鸠鲁的 40 条格言，可以说是伊壁鸠鲁学说的一个基本纲要。

④ 关于伽桑狄的这个版本，贝利这样评价说：“在 17 世纪，伽桑狄复兴了对伊壁鸠鲁主义的严肃的研究，而且可以说将原子论引入到了现代世界。但是，尽管他对原文也贡献了持久的修订，但他是一个贫乏的希腊语学者，在他的第 10 卷的版本（1649）中他表现出对传统的不尊重，并且实际上是重写了原文。”（Cyril Bailey, *Epicurus, The Extant Remains, With Short Critical Apparatus, Translation And Notes*, Oxford at the Clarendon Press, 1926, p. 12）

⑤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2 版，第 1005—1006 页。注释中特别指出：“根据引文的修改情况来看，他在写论文和注释时重新研究了有关资料。因此，这里的引文与《笔记》中的引文也大有差异。”

⑥ 发掘详情，可以参考 David Sedley, *Lucretiu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Greek Wisdo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94—97.

还有4种残篇不能确认属于哪一卷。它们只是伊壁鸠鲁《论自然》全部37卷中很少的几卷。从伊壁鸠鲁的这部著作被发现之日起,它的各种现代版本就一直在出版之中,但是,迄今为止也没有最完善的现代版本。^①其中较早的就是由罗西尼(Rosini)和奥列利(Orelli)编辑、于1818年在莱比锡出版的《伊壁鸠鲁残篇》(Epicuri Fragmenta, Leipzig, 1818),它包含了当时刚发现和整理出来的属于《论自然》第2卷和第11卷的大约20多条残篇。^②马克思不仅搜集了这份文献,而且还在博士论文的写作中有一处地方运用了这份文献。^③

其次,马克思还广泛搜集了古典作家有关伊壁鸠鲁哲学的各种二手文献,不仅在《关于伊壁鸠鲁哲学的笔记》中对它们做了详尽的摘录,并时常附有评论,而且在博士论文的写作中充分利用了这些文献资料,将对其中相关思想的解读有机地结合进对德谟克利特和伊壁鸠鲁两人的自然哲学的差异的讨论中。国内学者罗晓颖对此曾经专门做过比较细致的分类概括。^④大致来说,在《关于伊壁鸠鲁哲学的笔记》中和博士论文中所使用的古典文献计有约29种之多,其中最重要的当然就是本身作为伊壁鸠鲁主义者的古罗马哲学家卢克莱修的《物性论》。马克思对《物性论》做了深入的研究,在博士论文中常常直接将《物性论》中的自然哲学观点作为伊壁鸠鲁本人的哲学观点来加以运用,而这当然是由于卢克莱修的确是一位忠实的伊壁鸠鲁主义者,并且是由于在伊壁鸠鲁原文文献中缺失的一些重要的自然哲学思想往往在卢克莱修那里能够找到充分的论述。^⑤其次利用较多的就是普卢塔克的《论信从伊壁鸠鲁不可能有幸福的生活》和《科洛特》,马克思

不仅在《关于伊壁鸠鲁哲学的笔记》中对其做了大量的摘录和讨论,而且在博士论文中还专门针对普卢塔克的神学立场做了批评论证。此外利用较多的还有西塞罗和塞涅卡的作品,亚里士多德、辛普里丘的相关文献也多次被使用。

马克思对原文文献和古典文献运用的专业性,需要对比当时有关伊壁鸠鲁哲学的文献整理状况才能得到正确的评价。我们知道,关于伊壁鸠鲁哲学的原文文献整理,到目前为止最权威的仍然是德国学者赫尔曼·乌斯纳(Hermann Usener)于1887年出版的《伊壁鸠鲁集》(Epicurea)。贝利这样评价道:

赫尔曼·乌斯纳的巨著《伊壁鸠鲁集》出现在1887年,是有关伊壁鸠鲁的所有现代研究的基础。通过从古典文献的整个范围中将对伊壁鸠鲁的引用和对其理论的指涉搜集在一起,他建立了有关伊壁鸠鲁主义的信息库,和许多情况下有助于展示并且经常有助于解释伊壁鸠鲁本人的文本的对比文献。^⑥

但是,乌斯纳在他的《伊壁鸠鲁集》中所做的工作只是科学地研究了第欧根尼·拉尔修《名哲言行录》第十卷的多个古代抄本,给出了记载于《名哲言行录》第十卷中的伊壁鸠鲁原文文献的最权威的版本,并将古典文献中所有与伊壁鸠鲁学派思想有关的段落作为残篇汇集在一起。新发现的《论自然》残篇并未收进,同时,1888年由C.沃特克(C. Wotke)所发现的《梵蒂冈伊壁鸠鲁格言集》(Sententiae Vaticanae)80条和19世纪末发现的奥伊诺安达的第欧根尼碑铭也未收进。^⑦

如果我们对比乌斯纳所做的这一划时代的工作,那么,马克思在乌斯纳之前,在没有类似于乌斯纳所科学整理的关于伊壁鸠鲁哲学的

① 参见 David Sedley, *Lucretiu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Greek Wisdo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97-99.

② 参考 Cyril Bailey, *Epicurus, The Extant Remains, With Short Critical Apparatus, Translation And Notes*, Oxford at the Clarendon Press, 1926, p. 391.

③ 参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86页。

④ 参见罗晓颖《马克思与伊壁鸠鲁——马克思〈关于伊壁鸠鲁哲学的笔记〉和〈博士论文〉研究》,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89-94页。

⑤ 关于卢克莱修和伊壁鸠鲁的思想关系,可以参考 David Sedley, *Lucretiu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Greek Wisdo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91-93. 塞德利把卢克莱修的学说称作伊壁鸠鲁学派的基要主义(Fundamentalism)。类似的说法,亦可参考《希腊哲学史》第四卷,汪子嵩、陈村富、包利民、章雪富著,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09页:“可以有把握地说,卢克莱修的哲学长诗是亦步亦趋地遵循伊壁鸠鲁的论证,在理论上没有丝毫越轨之处。”

⑥ Cyril Bailey, *Epicurus, The Extant Remains, With Short Critical Apparatus, Translation And Notes*, Oxford at the Clarendon Press, 1926, p. 13.

⑦ 参考 Cyril Bailey, *Epicurus, The Extant Remains, With Short Critical Apparatus, Translation And Notes*, Oxford at the Clarendon Press, 1926, pp. 375-376.

原始文献的现代辑校本可以利用的情况下，自行搜集相关的原文文献开展独立的研究，其研究工作的开创价值和学术严谨性，由此便可见一斑。因此，英语世界研究伊壁鸠鲁哲学的著名学者贝利在1928年看到由马克思—恩格斯研究院于1927年印行的马克思的著作集的第一卷所载的博士论文后，做出了如下评论：

现在回顾他的著作，看到他考察当时可用的材料的范围，是相当令人震惊的。诚然，他知道有关伊壁鸠鲁主义的主要古代作家，这部作品显示了对第欧根尼·拉尔修、普卢塔克的伊壁鸠鲁论著、西塞罗的对话作品、亚历山大里亚的克莱门特和塞克斯都·恩披里柯的作品部分的细致的研究。他读过伽桑狄，但是认为他试图把伊壁鸠鲁主义与降低了他的全部作品的基督教传统调和在一起——在整篇论文中马克思的反神学的偏见是显著的。如他所说，黑格尔出版了“哲学史由此开始”的伟大著作，而李特尔在1829年——当时还没有普雷勒尔的合作——已经发表了《古代哲学史》的第一部分。但是，还没有第尔斯，没有乌斯纳，从随意地引用中搜集的整个文献财富也还不可得，除了仅就一个研究者个人所见而言。^①

而我们知道，就在两年前，1926年，贝利刚刚出版了《伊壁鸠鲁，现有残存，附简短评注、翻译和注释》。这是在乌斯纳的工作的基础上，补充了《梵蒂冈格言集》的80条残篇、附有与希腊文平行对应的英文翻译的有关伊壁鸠鲁哲学的最好的现代英语辑校本。因此，像贝利这样的古代哲学尤其是伊壁鸠鲁哲学的专业研究者，对马克思的博士论文的文献使用情况有如此的评价，这就足以看出马克思博士论文在研究文献上的专业学术价值。

四、博士论文的研究方法

作为古代哲学史的一位特殊的考察者，可能，马克思和一般的古代哲学史研究者的一个很大的区别就是，他是有着明确的哲学史研究的方法论思想的，他的这一思想集中体现在他在进行博士论文写作之前所做的《关于伊壁鸠

鲁哲学的笔记》的“笔记七”中。

在“笔记七”中，马克思对哲学史的研究方法做了深入的理论反思。他明确反对那种单纯记录历史上的哲学家们具体说了些什么的哲学史，而认为哲学史编纂的主要工作应当是抓住历史中的思想的本质。他这样说：

编纂哲学史的任务，不是要把哲学家的个性，即使是他的精神上的个性理解为好象是他的体系的焦点和形象，更不是要罗列心理上的琐屑小事和卖弄聪明。哲学史应该找出每个体系的规定动因和贯穿整个体系的真正的精华，并把它们同那些以对话形式出现的证明和论证区别开来，同哲学家们对它们的阐述区别开来，因为哲学家是了解他们自己的。^②

这里，哲学史研究作为一种哲学研究、而非单纯的历史研究的本性就被揭示出来了。换言之，哲学史研究在本质上应当是一种哲学研究，它应当关注的是哲学家的哲学思想本身，而不是哲学家作为个人、他的思想作为历史事件的那些单纯史实性质的东西。从而，对于马克思来说，抓住哲学家的思想尤其是其思想体系中推动他的思想发展的关键性的思想因素，这就是哲学史研究者所应当着力从事的工作。为了更为清楚地说明这一点，马克思做了以下进一步的论述：

要提供证明，只能够通过揭示这一哲学的实质；此外，每个写哲学史的人要辨别本质的东西与非本质的东西，阐述与内容；否则他就只好去抄袭，甚至都用不着翻译；他更不会有自己的见解或进行删改等等。他是一个缮写员。^③

因此，历史上的哲学家的哲学思想的本质，这才是哲学史研究者所应当唯一关注的事情，也才是他证明自己作为哲学史研究者的才能的地方，否则，他只不过是从字面上重复哲学家所讲过的东西。而这没有任何意义，因为，哲学家已经讲过了这些，我们并不需要另一个人把这个东西再次重复一遍。

显然，理解了这个问题，我们也就理解了马克思在他的博士论文中所做的工作的性质与意义。

① Cyril Bailey, "Karl Marx on Greek Atomism", *The Classical Quarterly*, Vol. 22, No. 3/4 (Jul. - Oct., 1928), p. 205.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版，第17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版，第170页。

它是一种哲学研究工作,它抓住的是历史上的哲学思想的规定及其历史意义的核心和本质。为了说清楚这层意思,马克思做了一个非常深刻的比喻:

哲学史应该把那种象田鼠一样不声不响地前进的真正的哲学认识同那种滔滔不绝的、公开的、具有多种形式的现象学的主体意识区别开来。这种主体意识是那些哲学论述的容器和动力。在把这种意识区别开来时应该彻底研究的正是它的统一性,相互制约性。^①

马克思以此传达了他关于哲学史研究方法的一个根本主张,即,哲学史研究不能仅仅满足于弄清楚历史上的哲学家具体说了些什么和怎样说的,而是最终要弄清楚他们所说的东西的真正思想内涵,而这也就是在哲学的历史发展中对于人类意识的推进来说真正具有构成性价值的思想要素。当我们把哲学家文本中那些表面的东西、反映哲学家个性的东西、属于思想形式的东西拨开之后,所剩下的恰恰就是属于人类思想的观念进展的东西,而正是这个东西才是进行哲学史研究的真正思想价值所在。马克思指出:

在阐述具有历史意义的哲学体系时,为了把对体系的科学阐述和它的历史存在联系起来,这个关键因素是绝对必需的。这一联系所以是不可忽视的,正是因为这个存在是历史的。但是与此同时哲学史还应该被确定为哲学的联系,——因而,它应该根据它的本质来展开。^②这最后一句话,“它应该根据它的本质来展开”,正是对哲学史研究方法的最深刻的概括。显然,只是由于这一点,哲学史研究才不能被简单地说是历史研究,而是哲学研究。

马克思博士论文的写作正是按照上述方法论原则进行的。它不是对伊壁鸠鲁哲学的仅仅停留在其表面思想叙述上的哲学史研究,而是借助与德谟克利特的原子论思想的比较,通过

深入地辨析、思考二者的本质差异,对伊壁鸠鲁哲学所内含的最关键的时代思想主题的把握,这就是在他的原子论中所深刻体现出来的人的个体性存在、人的自我意识和人的自由。所有这些,不仅的确是对伊壁鸠鲁哲学思想的核心和本质的把握,而且也是对希腊化时期哲学思想的根本特质的把握。显然,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才说:“我认为在这篇论文里我已经解决了一个在希腊哲学史上至今尚未解决的问题。”而也正是由于这一点,马克思的博士论文才的确具有哲学研究的价值,因为它启发人们把握住伊壁鸠鲁哲学和希腊化哲学最具有哲学意义和哲学价值的思想贡献。

与此同时,我们也必须指出,把握哲学家哲学思想的本质,并且在这一本质上展开哲学思考,这是哲学史研究的哲学性所在,但是,将哲学思考限制在历史的维度内,使其不超出哲学家及其所处时代思想的特殊历史限度,这是哲学史研究的科学性所在,二者都应当得到满足。在后一方面,哲学史研究者要能够做到严格限制自己的哲学思辨,不将自己时代的哲学问题带入到哲学史研究中,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就此而言,虽然马克思的《博士论文》不乏严格基于哲学史材料分析所得出的真知灼见(对此我们在下一节中会有进一步的论述),但是我们也必须坦率地指出,由于受到黑格尔哲学思想的影响,也由于在这一时期他对属于青年黑格尔派的自我意识哲学的关注,马克思的博士论文在很多方面超出了哲学史研究的范围,成为他自己的在这些时代哲学问题上的自我哲学沉思。

例如,他对原子偏斜本身所做的纯概念的辩证思考,^③他对“原子概念中所包含的存在与本质、物质与形式之间的矛盾”的思考,^④他对时间之为现实世界纯粹形式的思考,^⑤他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版,第17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版,第170页。

③ 参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32-33页,第36-37页。

④ 参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49-50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52-54页。

“天体就是成为现实的原子”的思考,^①就带有强烈的黑格尔式的概念辩证逻辑推演的特征。在这里,马克思与其说是在关注伊壁鸠鲁的哲学,不如说是在关注哲学问题本身;他与其说是在就原子偏斜运动的思想史意义进行考察,不如说是在就原子偏斜运动所隐含的他自己时代的哲学问题进行概念思辨;他要解决的与其说是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问题,不如说是按照黑格尔的思想逻辑在这一问题上所能够达成的概念思辨。显然,正是这一点使得他不可避免地超越了哲学史研究的规范,进入到了完全个人性质的概念思辨当中,这些概念推演毫无疑问既不是德谟克利特的自然哲学所能够做出的,也不是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所能够做出的。它们带有强烈的黑格尔逻辑学的特征,沉浸在概念自身的纯粹辩证法的演绎之中。它们或许体现了在马克思那一时代在这一问题上的最高概念思辨水准,但是,无论如何不可能是历史上的哲学家在他们的时代条件和思想范围内所曾经和所能够做出的思考。

五、博士论文的思想观点

我们知道,现代关于伊壁鸠鲁自然哲学的研究一个重要的方面也同样是基于同德谟克利特自然哲学的比较来进行的。例如,安东尼·朗在其名著《希腊化哲学:斯多亚学派、伊壁鸠鲁学派、怀疑论学派》中针对伊壁鸠鲁所做的研究,在涉及原子论部分的内容时,主要就是通过同德谟克利特原子论思想的对比来进行的,由此,他分别论及了伊壁鸠鲁在事物的结构、原子的运动、复合物的构成等方面所提出的创新性的思想观点,触及了原子的数量、原子的大小、原子的三种运动形式、原子的偏

转、原子的三种性质、合成物的复合性质、对目的论的拒斥等伊壁鸠鲁哲学重要的思想主题。^②

这些主题也正是马克思博士论文所关注和讨论的。马克思不仅借助古代思想史材料对伊壁鸠鲁的原子的三种运动形式(即垂直下坠运动、自发偏斜运动和相互排斥运动)及其彼此之间的逻辑关系进行了详细的考察,而且也对伊壁鸠鲁的原子的三种性质(体积、形状、重量)、原子作为本原和作为元素的区别进行了细致的分析^③,显示了严谨的哲学史考据和辨析的功夫。此外,在对伊壁鸠鲁时间思想的研究中指出伊壁鸠鲁将时间规定为偶性的偶性,^④在对天文学思想的研究中通过概述《致匹索克勒》的主要思想内容以把握伊壁鸠鲁致力于天文学研究的根本思想动机,^⑤也都属于典范的哲学史研究,呈现了伊壁鸠鲁相关思想的基本面貌。

但是,马克思在所有这些考察中有一个思想聚焦点,这就是在伊壁鸠鲁哲学中所反映出来的有关人的个体性存在、人的自由以及与此相连的人的自由意志和自我意识的思想。在马克思看来,这是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区别于旧自然哲学的思想意义之所在,它构成了伊壁鸠鲁哲学的核心思想主旨,也是他观察和评价伊壁鸠鲁哲学的根本着眼点。他这样说:“原子脱离直线而偏斜不是特殊的、偶然出现在伊壁鸠鲁物理学中的规定。相反,偏斜所表现的规律贯穿于整个伊壁鸠鲁哲学”;^⑥“正像原子由于脱离直线,偏离直线,从而从自己的相对存在中,即从直线中解放出来那样,整个伊壁鸠鲁哲学在抽象的个别性概念,即独立性和对同他物的一切关系的否定,应该在它的存在中予以表述的地方,到处都脱离了限制性的定在”;^⑦

① 参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60页。

② 参考 A. A. Long, *Hellenistic Philosophy: Stoics, Epicureans, Sceptics*, second edi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p. 32, pp. 33-34, pp. 35-38, pp. 38-39, pp. 40-41.

③ 参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39-44页、第45-50页。

④ 参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51-52页。

⑤ 参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57-59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35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35页。

“伊壁鸠鲁哲学的原则……是自我意识的绝对性和自由, 尽管这个自我意识只是在个别性的形式上来理解的”^①; “在伊壁鸠鲁那里, 包含种种矛盾的原子论作为自我意识的自然科学业已实现和完成, 有了最后的结论, 而这种具有抽象的个别性形式的自我意识对其自身来说是绝对的原则, 是原子论的取消和普遍的东西的有意识的对立物”^②。

马克思得出上述观点, 在哲学史研究的最基本层面, 当然是符合历史事实的。因为, 尽管伊壁鸠鲁在他的残篇中并没有明确暗示自由意志的存在^③, 但是, 卢克莱修却在《物性论》第二卷第251-293行中明确地论证了原子偏斜运动对自由意志的预设, 马克思不仅引用了卢克莱修的相关论述^④, 而且对它做了正确的解释:

所以, 卢克莱修正确地断言, 偏斜打破了“命运的束缚”, 并且正如他立即把这个思想运用于意识那样, 关于原子也可以这样说, 偏斜正是它胸中能进行斗争和对抗的某种东西。^⑤ 我们看到朗同样是通过卢克莱修上述段落分析得出“一个不完全依赖于前一刻事物状态

的意志概念的出现”的结论, 并且猜测“伊壁鸠鲁运用偏斜以捍卫这一概念”。^⑥ 马克思与朗的根本差别在于, 他将这一点看成是伊壁鸠鲁整个哲学的本质, 而朗并未做出这样的整体断言。但是, 恰恰是在这一点上, 我们可以看出马克思作为一个哲学家和朗作为一个学者的差别。

自由意志的发现是希腊化哲学的一个最重要的思想成就。马克思通过对伊壁鸠鲁原子论思想的辨析深刻揭示和论证了这一点, 无论是相较于在他之前的黑格尔、李特尔的哲学史研究还是与他同期稍晚的策勒的哲学史研究, 无疑是他的博士论文给人印象最深刻的一点, 也由此启发了人们从这一点出发来观察和思考伊壁鸠鲁哲学在希腊化时代的所取得的思想成就。尽管他的许多概念辨析具有黑格尔式的概念思辨的特点, 与通常的哲学史研究更多地注意文本的辨析不同, 但是, 他关于伊壁鸠鲁哲学的这一主题的论述仍然应当列入他那个时代古典哲学研究的主要成果之列, 反映了他的思想的古典学的背景。

■责任编辑/张瑞臣

Marx's Doctoral Dissertation in the Perspective of the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Ancient Philosophy

NIE Min-li & WU Jie-jing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Is Marx' doctoral dissertation a research paper on the history of ancient philosophy in the strict sense? As regards this question, we shall consider it from such respects as its research subject, its plan, its research literatures, its research methodology, its thoughts and views, etc. Our conclusion is as follows: in many respects Marx' doctoral dissertation is a research paper on the history of ancient philosophy in the strict sense, but in some respects it transcends the paradigm of the history of ancient philosophy, reflecting the Hegelian stage in his thought and the influence of the Hegelian research approach to 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

Keywords: self-consciousness; atomic swerve; free will; the Young Hegelians; Hegelian research approach to 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年第2版, 第62-6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年第2版, 第64页。

③ 参考 A. A. Long, *Hellenistic Philosophy: Stoics, Epicureans, Sceptics*, second edi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p. 58.

④ 参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年第2版, 第81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年第2版, 第33-34页。

⑥ A. A. Long, *Hellenistic Philosophy: Stoics, Epicureans, Sceptics*, second edi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p. 61.

自我意识的规范性向度

——实践观念论视域中的马克思博士论文

卞绍斌

[东南大学, 南京 211189]

摘 要: 彰显主体自我意识, 通过概念形态表达规范性诉求, 进而引导变革现存世界的实际行动, 构成马克思实践观点的源初语境。这一承接康德与黑格尔哲学遗产的实践观念论, 经由社会历史性的唯物主义改造, 成为政治经济学批判的重要思想视域。探询马克思哲学所具有的概念论特质, 厘清观念论和《资本论》之间的内在联结, 领会其中的综合统一性方法和具体总体性思想构造, 能够真切展现实践唯物主义所蕴含的辩证思维方式及其价值规范前提, 从而开辟马克思实践观点的新视界。

关键词: 马克思; 实践观念; 自我意识; 概念论; 规范性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 (2023) 02-0025-13

在 1842 年为发表博士论文而撰写的新序言中, 马克思一方面再次强调, 该论文是一本综合性探讨伊壁鸠鲁主义、斯多亚主义和怀疑主义哲学的著作的一部分, 另一方面则更加明确表明, 上述三种哲学形态都属于“自我意识哲学”。^①多年以后, 马克思在给拉萨尔的信中, 谈及伊壁鸠鲁“虽然以德谟克利特的自然哲学为出发点, 但是他到处把问题要点颠倒过来”,^②马克思同时表明, 西塞罗、普鲁塔克甚至黑格尔都没有注意到这个细节。

不难看出, 马克思写作博士论文的原初意图在于表达对实证科学哲学形态的不满, 进而展现自我意识哲学的新形态, 这也正好契合此时他所承接的“青年黑格尔派”哲学观念, 加上之前他对黑格尔的阅读以及对罗马法、康德和费希特法哲学及其当代形态(历史法学派)的批判性理解, 我们大致可以厘清, 写作博士

论文时期的马克思的思想语境主要关涉古希腊自我意识哲学、德国观念论特别是其中的法哲学部分, 而这一思想背景也直接影响到马克思写作博士论文的初衷, 亦即通过彰显能动的自由精神力量展现其哲学诉求, “反对不承认人的自我意识是最高神性的一切天上的和地上的神。不应该有任何神同人的自我意识相并列”。^③

目前, 学界开始重视马克思的博士论文以及这一时期所做的对古典哲人的阅读和思考(《柏林笔记》), 但是依旧认定此时的马克思主要受鲍威尔所发展的黑格尔自我意识哲学的影响, 带有鲜明的主观唯心主义倾向, 而未能充分阐明自我意识哲学所具有的丰富思想内涵和重要意义, 特别是其中的实践观点的思维方式及其规范论价值取向。^④

与此相关, 由于未能认真解读这一观念论哲学形态对于马克思哲学开端和后续思想发展

收稿日期: 2022-04-06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罗尔斯政治哲学的康德式基础研究”(项目号: 18BZX11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卞绍斌, 东南大学人文学院哲学与科学系教授, 博士研究生导师。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年, 第10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年, 第52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 第12页。

④ 张一兵:《青年马克思的早期思想构境》,《中国社会科学报》2022年6月28日;李乾坤:《柏林笔记》的内容及其思想价值,《中国社会科学报》2022年6月28日。

的重要意义,导致一些学者在很大程度上低估了德国观念论的思想价值及其对马克思的影响,^①特别是康德、黑格尔哲学中蕴含的综合统一思维方式、寻求自由解放的联合行动者、相互承认的社会建构模式、注重实践推论和具有强烈历史感的劳动辩证法等“合理内核”,这些都是理解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特别是《资本论》不可或缺的思想环节,列宁也正是在此意义上强调,“不钻研和不理解黑格尔的全部逻辑学,就不能完全理解马克思的《资本论》,特别是它的第1章。因此,半个世纪以来,没有一个马克思主义者是理解马克思的”。^②

由此,本文首先阐明作为马克思哲学原点的康德自我意识哲学及其思想遗产,阐明其中蕴含的规范性哲学立场(第一部分);由此我们能够更为明晰马克思博士论文的思想主旨及其理论抱负,特别是其中蕴含的道义论和实践哲学向度(第二部分);我们把马克思的思想起点界定为实践观念论,并且主张这一开端乃是理解马克思整个思想发展和价值诉求的重要视角,特别是对于把握其政治经济学批判方法并开拓社会政治哲学新视界具有重要意义(第三部分)。

一、自我意识的规范性诉求: 康德及其后继者

尽管存在多种表现形态和不同思想领地,但是在哲学观点上,德国观念论者大致主张一种“基于意识表达世界对于精神的依赖性”,^③从而诉诸关乎对象世界的道义论规范而非本体探询,亦即追问自然和自由的合法则性,进而彰显主体的价值要求而非对特定事态或实体的描述。

在康德看来,自我意识乃是一种区别于经验性统觉的本源的综合统一性能力,亦即能够通过概念范畴及其推证表达知性能力所具有的先验统一性特质,正是基于自我意识所具有的

普遍规范性(本源的联结能力),一切杂多才可以成为我的表象,“知性本身无非是先天地联结并把给予表象的杂多纳入统觉的统一性之下来的能力,这一原理乃是整个人类知识的至上原理”。^④所以对于康德而言,我们感性直观所及的自然界,若无概念判断与推证,单纯依据于感官知觉无法成为具有普遍必然性的规范性知识,因此,康德哲学的重要任务乃是确立一切可能经验对象的先验(普遍必然或客观有效性)原理,概念借助于范畴演绎(推证)给一切现象总和的自然界颁布这些先天法则,在此意义上,“我们所说的(在经验性的理解中的)自然,就是指诸现象在其存有上按照其必然规则、亦即按照规律的相互关联”。^⑤

但康德随即表明,这种经由先天范畴所确证的客观必然性只对现象界有效,因此只有经验性的运用。在此意义上,“对于自在之物本身来说,它们的合规律性即使撇开对之进行认识的某种知性,也会必然地归属于它们。但现象却只是关于物的一些表象,这些物按照它们可能自在的所是而言,是不被认识地存在着的”。^⑥不过,康德的深层关切在于,不可认识的“物自身”在实践领域方得到真正阐明,知性在为自然立法的同时也“为信仰留地盘”,这个信仰领域(自由、上帝存在和灵魂不朽)乃是通过纯粹实践理性能力确立道德法则加以把握和呈现。在实践哲学领域,康德哲学的价值旨趣更为明确,亦即通过实践理性确立规范性理由,从而保障每个人和其他所有人的自由能够契合一致,也因此,自由意志和无条件的实践法则乃是交互归结的,“一个无条件的法则只不过是一个纯粹实践理性的自我意识,而纯粹实践理性却和自由的积极概念完全一致”。^⑦在此意义上,自我意识或自我立法意志表达的是一种构造“理由空间”进而确证真理和信仰的思想诉求,正如麦克道尔所指出的,在康德那里,“判断是我们自由作出的行动,决定我们

① 田冠浩:《从德国观念论到〈资本论〉——重思马克思哲学的形上观点》,《哲学研究》2015年第4期;白刚:《自由的历险——从“德国观念论”到〈资本论〉》,《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6年第2期。

② 《列宁全集》第5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51页。

③ Matthew C. Altman (ed.), *The Palgrave Handbook of German Idealism*, Palgrave Macmillan, 2014, p. 5.

④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70页。

⑤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第149页。

⑥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第83-84页。

⑦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第35页。

所思考的内容，在原则上我们对此负有责任，而非单纯地发生在我们的生活当中。……这种体现在负责的判断行为中的自由，根本上就是能够根据相关的理性考量对批评做出答复。因此，自由王国（至少是自由判断的王国）可以被等同于理由的空间”。^①

尽管康德在《判断力批判》以及一系列历史哲学著作中，试图通过反思判断力确立自然合目的性观念，为弥合自然和自由的鸿沟给出了一定的解答，但是其后继者依旧不满于康德自我意识哲学存在的“形式主义”“主观主义”和“二元论”等缺失。

费希特一方面继承了康德哲学的重要遗产，亦即具有绝对自发性的自我意识，主张“批判哲学的本质，就在于它建立了一个绝对无条件的和不可能由任何更高的东西规定的绝对自我”；^② 另一方面则对康德的先验观念论做了激进化和伦理化表达。在康德那里，经由意识统一性来认识世界并确证知识原理，并通过自我所具有的普遍立法意志能力确立自由法则，这两个相分离的领域在费希特的“本源行动”（Tahandlung）中得到融合，“一切意识和一切存在所依据的唯一的和绝对的东西，是纯粹的活动。……唯一的、真纯的东西则是我的独立性”。^③ 在费希特那里，这一具有绝对自发性的能动自我首先是一个伦理意义上的纯粹的自由活动，自我意识通过不断努力（Streben）消解主客体的分裂而达到和解，进而不断现实化为具体的道德和法权规范。^④ 但是费希特对康德哲学的批判性改造同时也造成了诸多疑难，比如他主张可以通过“理智直观”而非借助于现象来洞察绝对自发性的自我意识，更为重要的是，他似乎更为强调绝对/激进的自由观念而非合法性的自由行动，也就是说，康德道德哲学所欲捍卫和提升的平等自由价值，在费希特那里未

能占据主要地位，如其所言，“伦理原则是一种关于理智力量的必然的思想，即理智力量应该毫无例外地按照独立性概念规定自己的自由”。^⑤ 此处的独立性概念实际上是意指绝对自足、不假外求的自由观念，因此正如盖耶所言，费希特在一定意义上弱化了康德哲学所注重的合法性的自由观念。^⑥ 当然也如拜塞尔所言，费希特实际上依然未能真正摆脱“二元论”的困境^⑦，因为他最终不得不诉诸一种近似于神圣存在的必然性理念来引导绝对自我乃至整个族类的行动，“指导我们和我们的类族的是必然性，但这绝不是一种盲目的必然性，而是神圣存在的一种自身完全清楚和完全透明的内在必然性；我们只有接受这种温良的指导，才变得真正自由，深入到存在之中。”^⑧

不过正如伍德所言，费希特通过具有主体间性的自我观念对康德的自我意识哲学作了重要推进，从而启发了黑格尔的主奴辩证法和承认理论，“给自己理由的能力需要通过与他人的互动来获得，正如获得关于世界的理论知识的能力取决于‘非我’对‘自我’的实际限制，以及‘自我’与‘非我’之间进行互动的能力。更具体地说，给自己一个行动的理由是从别人给自己一个理由和给别人一个理由中衍生出来的。给别人一个理由是别人给自己一个理由的内化，给自己一个理由只是自己给别人一个理由的应用”。^⑨ 在费希特具有创生性和交互性自我观念的基础上，黑格尔明确其知识规划乃是“意识的经验科学”，亦即通过自我意识的独立和依赖展示经由艰辛劳作而不断生成的人类精神辩证发展历程，这一过程同时也是每个人的自由意志得到承认和实现的历史进程，“自我意识是自在自为的，这由于、并且也就因为它是为了一个自在自为的自我意识而存在；

① McDowell, *Having the World in View: Essays on Kant, Hegel, and Sellars*,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6.

② 费希特：《全部知识学的基础》，王玖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37页。

③ 费希特：《伦理学体系》，梁志学、李理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13页。

④ 费希特：《费希特著作选集》第1卷，梁志学主编，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234页脚注。

⑤ 费希特：《伦理学体系》，第61页。

⑥ Altman, Matthew C. (ed.), *The Palgrave Handbook of German Idealism*, pp. 52–53.

⑦ F. Beiser, “The Enlightenment and Idealism”, in Karl Ameriks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German Ideal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p. 37.

⑧ 费希特：《费希特著作选集》第4卷，梁志学主编，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570页。

⑨ 伍德：《每个人的自由发展：德国古典哲学中关于自由、法权和伦理的研究》，李仙飞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243页。

这就是说,它所以存在只是由于被对方承认”。^①这一分外强调经由劳动的辩证法实现人性教化和解放的观念,在其法哲学著述中得到更为鲜明的表达,正是在具有交互性和相互承认的劳动中,每个人才能够祛除其局限于感官偏好层面的主观任性,而政治经济学也正是基于每个人的需要的满足和劳动来对纷繁复杂的个体行为进行普遍合理性的规定,在这一过程中,“需要和手段,作为实在的定在,就成为一种为他人的存在,而他人的需要和劳动就是大家彼此满足的条件。当需要和手段的性质成为一种抽象时(见上节),抽象也就成为个人之间相互关系的规定。这种普遍性,作为被承认的东西,就是一个环节,它使孤立的和抽象的需要以及满足的手段与方法成为具体的、即社会的”。^②

但是黑格尔在其思想缘起上,又主张以概念化抑或概念逻辑的方式表达其思想洞见。在他看来,唯有通过概念、命题或纯粹的思想才能洞察精神的本质性规定和根本意向,进而形成科学的体系,最终在意识中实现客观必然性的世界,“这条达到(科学)知识的道路将通过概念的运动而在它的必然性里包括着意识的整个世界”。^③但是结合其法哲学的论断,我们尤其需要注意的是,黑格尔的概念推理所表达的并非空转的抽象逻辑形式,而是具有鲜明规范性的现实诉求,换句话说,唯有通过推论性概念活动,才能摆脱主观任意并通过规范合理性根据而行动,在此意义上,概念推论实际上具有鲜明的社会合理性向度,在其中,个体与他者通过推论性活动确立交互行动的普遍理由,进而通过规范理由确立具有特殊(实在)内容的个体性。“概念的特定存在,即是它的各环节的分化,所以概念的普遍本性,通过特殊性而给予自身以外在实在性,并且因此,概念,作为否定的自身回复,使自身成为个体。——或反过来,现实事物乃是个体事物,个体事物通过特殊性提高其自身为普遍性,并且使自身与自身同一。——现实事物是一,但同时又是它

的概念的各环节之多,而推论便表示它的各环节的中介过程的圆圈式过程,现实事物的概念得以实现其统一”。^④

由此我们不难体会到,黑格尔的概念论和辩证法具有鲜明的交互主体性和社会历史性向度,正如皮平所言,“人类自我意识的进程,被黑格尔本质上视为他所谓的精神的‘现实’及其历史的、社会的发展”。^⑤也如布兰顿通过实用主义观念论视角所阐明的,在黑格尔那里,自我意识与概念结构、概念使用、概念内容及其社会历史性向度具有同构性。换句话说,精神作为自我意识了的自我,“在其根本上是社会成就,要求并通过他者的实际承认,在其中个体自我以这一方式实现其自我意识,进而身处一个承认的共同体中”。^⑥更为关键的是,黑格尔通过阐明概念推证及其社会历史性向度,所欲表达的是一种对于现实而非现存世界的规范性辩护。换句话说,黑格尔的自我意识哲学的出发点和归宿乃是确立可欲的规范合理性,同时他又把这一合理性诉求置于社会历史实践过程中,进而实现理论和实践(思维和存在)的辩证统一。平卡德指出,黑格尔逻辑学中的存在学说(从无向存在或从存在向无的转化)不是类似于比较事物之间的不同属性,而是“在一个规范性的理由空间内所采取的行动,尤其是根据处于不断生成或消逝过程的世界观念(Conception)所允许的推论”。^⑦

马克思充分认识到黑格尔哲学的思想成果,亦即通过具有社会历史性的辩证运动实现自我意识的满足、承认与和解,注重通过概念、劳动和中介等环节带来的人性教化和解放,进而把这一差异性、对象化的规范性推证过程看作把握事物实质的前提条件,这也是他所揭示的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的多层结构与要义,“(1)自我意识代替人。主体。客体。(2)事物的差别是重要的,因为实体被看作是自我区别的,或者说,因为自我区别、差别、知性的活动被

①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138-139页。

②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207页。

③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贺麟、王玖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26页。

④ 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年,第357-358页。

⑤ 皮平:《黑格尔论自我意识——〈精神现象学〉中的欲望与死亡》,马晨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22年,第2页。

⑥ Robert Brandom, *Tales of the Mighty Dead: Historical Essays in the Metaphysics of Intentionality*,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228.

⑦ Terry Pinkard, *German Philosophy 1760-1860: The Legacy of Ideal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251.

看作是本质的区别。因此，黑格尔在思辨范围内提供了真正把握事物实质的差别。(3) 扬弃异化等于扬弃对象性。(特别是由费尔巴哈予以发挥的一个方面。)(4) 你扬弃想象中的对象、作为意识对象的对象，等于真正地对象性地扬弃，等于与思维有差别的感性行动、实践以及现实的活动”。^① 也就是说，黑格尔所发展的自我意识哲学最有价值的成果，在于其通过否定辩证法彰显创造性、生成性的人类行动原则^②。同时，通过自我意识的创生性推动，人类不断建构共同体而成为社会性存在，与此相关，个体通过自我意识和普遍规范实现自己的特殊价值，于是，自我意识、表达为概念活动的类意识与共同体意向具有深刻的同构性。正如马克思所言，自我意识的人作为类意识“确证自己的现实的社会生活，并且只是在思维中复现自己的现实存在；反之，类存在则在类意识中确证自己，并且在自己的普遍性中作为思维着的存在物自为地存在着”。^③ 概言之，能动的个体经由总体性的观念（类意识）反省并确证自身现实的社会存在方式。

这也正是列宁在阅读黑格尔《逻辑学》笔记所关注的精彩论断，“黑格尔通过人的实践的、合目的性的活动，接近于作为概念和客体相一致的‘观念’，接近于作为真理的观念。紧紧接近于下述这点：人以自己的实践证明自己的观念、概念、知识、科学的客观正确性”，^④ 他进而提醒我们注意，“在黑格尔这部最唯心的著作中，唯心主义最少，唯物主义最多。‘矛盾’，然而事实”。^⑤ 基于实践活动确证观念的实在性，成为理解德国古典哲人的思想遗产与马克思的创造性继承的重要出发点。

二、马克思的实践观念论 及其规范性立场

马克思于 1836 年入读柏林大学，随后加入

“博士俱乐部”（“青年黑格尔派”），在这一时期给父亲的信中，我们不难发现他由于处于新的思想语境而导致不安和忧虑：一方面，他对自己的浪漫主义抒情诗作进行了深入反省，“用思想的锐利目光去观察今昔，以便认清自己的实际状况”，^⑥ 从而表明写诗或从事艺术工作仅仅是附带的事情，主要的任务是研究法学，尤其是要专攻哲学；另一方面，马克思也自觉意识到这一新思想图景所带来的困境，亦即观念论哲学形态中固有的现实的东西和应有的东西之间的对立，通过阅读有关罗马法的著作以及修习一系列法学课程，其中包括甘斯（继承黑格尔式自由主义立场）和萨维尼（保守的历史法学派）的课程，并基于费希特和康德的法权哲学构造了一个新体系，所得出的暂时的解决方案是“在思想世界的具体表现方面，例如，在法、国家、自然界、全部哲学方面……我们必须从对象的发展上细心研究对象本身，绝不应任意分割它们；事物本身的理性在这里应当作为一种自身矛盾的东西展开，并且在自身得到自己的统一”。^⑦ 也就是说，马克思试图以不断展开的辩证理性来把握现存对象进而走出这一困境，由此对现存事物进行合理性确证，这一方法具体表现在对成文法（实定法）和概念（形式法）的关系处理中，与历史法学派的观点不同，马克思主张，“形式是概念表述的必要结构，而实体是这些表述的必要性质”，因此，“概念也是形式和内容之间的中介环节。因此从哲学上说明法时，形式必然从内容中产生出来；而且，形式只能是内容的进一步的发展”。^⑧

马克思博士论文所承接的正是经由青年黑格尔派激进化了的自我意识哲学，在与博士论文相关的笔记批注中，马克思把黑格尔自我意识哲学后来的分化表述为自由派和实证哲学，前者“坚持把哲学的概念和原则作为主要的规定”；后者则“坚持把哲学的非概念即实在性的环节作为主要的规定”，马克思无疑认同自由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678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320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302 页。

④ 《列宁全集》第 55 卷，第 161 页。

⑤ 《列宁全集》第 55 卷，第 203 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0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年，第 8 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0 卷，第 10-11 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0 卷，第 11 页。

派,因为“它是概念的一派”^①。也就是说,马克思此时非常深刻地洞察到德国观念论思想家通过概念推证所表达的革命性立场,以此反对不加批判地对待现存世界的实证哲学倾向,经由与伊壁鸠鲁思想相比较,实证科学立场主要表现在:

一方面,片面强调观察实验而缺乏哲学反思向度。马克思发现,在关于科学的可靠性和科学对象的真实性方面,德谟克利特不从现象中或感性知觉中生发其科学原理,进而通过经验观察的方式来探求实在,也因此“一方面求知欲使他不能平静,另一方面对真实的即哲学的知识的不满足,迫使他外出远行”;^②与此相反,伊壁鸠鲁则“在哲学中感到满足和幸福”,^③而所谓通过哲学获得满足和幸福,重要表征方式乃是通过自我意识或心灵力量体验感官知觉世界的价值,概而言之,“德谟克利特不满足于哲学而投身于经验知识的怀抱,而伊壁鸠鲁却轻视实证科学,因为按照他的意见,这种科学丝毫无助于达到真正的完善”。^④

另一方面,片面强调决定论而缺失自由精神意向。马克思主张,在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上,哲学家通过反思性亦即自我意识的能动性来确证现存世界的客观实在性。在此问题上,德谟克利特以必然性作为其反思现存世界的根本出发点,进而强化了命定的法则或天意的主宰;与此相反,伊壁鸠鲁则更为彰显偶然性和任意性的价值,他“没有探讨客体的实在根据的兴趣。问题只在于使那作出说明的主体得到安慰。由于一切可能的东西都被看作是符合抽象可能性质的可能的东西,于是很显然,存在的偶然就仅仅转化为思维的偶然”,^⑤进而不受制于命运的束缚而保持敞开状态,由此通向多样的自由道路,与此相关,伊壁鸠鲁强调可能性,进而对所有意见和主张持有开放性态度。^⑥

马克思由此得出初步结论,在一般性上,伊壁鸠鲁和德谟克利特代表两种不同的哲学形态,“一个是怀疑主义者,另一个是独断主义

者;一个把感性世界看作主观假象,另一个把感性世界看作客观现象。把感性世界看作主观假象的人,注重经验的自然科学和实证的知识,他表现了进行实验,到处寻求知识和外出远游进行观察的不安心情。另一个把现象世界看作实在东西的人,则轻视经验,在他身上体现了在自身中感到满足的思维的宁静和从内在原则中汲取自己知识的独立性。但是还有更深的矛盾。把感性自然看作主观假象的怀疑主义者和经验主义者,从必然性的观点来考察自然,并力求解释和理解事物的实在的存在。相反,把现象看作实在东西的哲学家和独断主义者到处只看见偶然,而他的解释方法毋宁说是倾向于否定自然的一切客观实在性”。^⑦

马克思继而以此一般视角深入探寻两种哲学形态的具体差异。基于文本解读,我们认为,如果大体上把康德哲学称作“先验观念论”,黑格尔的精神哲学认定为“绝对观念论”,那么可以用“实践观念论”来界定马克思博士论文所呈现的主导思想立场,这一立场也是马克思实践哲学的初始视域,主要包含下述四个要点:

首先,其核心要义是彰显行动意向,亦即主张哲学不是脱离现存世界的思辨玄想,而是通过观念把握现实并展现世界趋向的实践立场。黑格尔曾在《法哲学原理》中谈及思维(理论)和意志(实践)的关系,指出两者无非是同一个精神的不同态度表达(理论态度和实践态度),而“意志不过是特殊的思维方式,即把自己转变为定在的那种思维,作为达到定在的那种冲动的那种思维”,^⑧而这一意志精神主要表现为法的概念体系的自由王国,黑格尔基于实存的概念推理确证合理性和现实性。马克思完全继承了这一主张,在为写作博士论文所做的笔记文本中,他借由评议黑格尔的继承者表明其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的态度立场,“在自身中变得自由的理论精神成为实践力量,作为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4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8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4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9页。

⑧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12页。

志走出阿门塞斯冥国，面向那存在于理论精神之外的尘世的现实”。^① 马克思表面上是在比较研究德谟克利特和伊壁鸠鲁自然观上的差异，其实际意图阐发的却是自由观念，这也是对康德先验自我观念和批判哲学的承接，同时也经由吸收黑格尔更加融贯的思想体系来消除康德哲学的二元论的不彻底性，进而给出了实践哲学的新内涵和旨趣，“哲学的实践本身是理论的。正是批判根据本质来衡量个别存在，根据观念来衡量特殊的现实。但是，哲学的这种直接的实现，按其内在本质来说是充满矛盾的，而且它的这种本质在现象中取得具体形式，并且给现象打上自己的烙印”。^② 由此我们可以认定，实践观念论强调一种经由人的理智能力（自由意志）规范外部世界的本质主义立场，亦即“给现象打上自己的烙印”，但这一规范本质主义立场在面对不断生成的现实时又呈现为冲突或矛盾的样式，以此不仅区别于实证立场和怀疑主义，而且强化了自我意识哲学及其实践观点的辩证发展特质，亦即“得到实现的哲学体系同它的精神承担者即表现哲学进步的那些个别意识的关系”之间存在着张力，^③ 不难发现，这也正是康德和黑格尔的观念论主张的题中应有之义，正如黑格尔在阐明“实体即主体的概念”时所强调的，“活的实体，只当它是建立自身的运动时，或者说，只当它是自身转化与其自己之间的中介时，它才真正是个现实的存在，或换个说法也一样，它这个存在才真正是主体”。^④

其次，其主要表达方式是观念性或概念论的，亦即通过反思批判的辩证态度面向个别存在和现象，进而展现改造现存世界的思想方案。马克思对伊壁鸠鲁所主张的原子偏斜运动立场进行了非常深入的概念性阐明，由此呈现其中蕴含的自由精神及其实现方式，“抽象的个别性只有从那个与它相对立的定在中抽象出来，才

能实现它的概念——它的形式规定、纯粹的自为存在、不依赖于直接定在的独立性、一切相对性的扬弃。须知为了真正克服这种定在，抽象的个别性就应该把它观念化，而这只有普遍性才有可能做到”^⑤。也就是说，这一概念化阐明的过程所表达的正是行动的自由，亦即脱离现存关系造成的痛苦和困惑进而获得心灵的满足，“抽象的普遍的自我意识具有一种在事物自身中肯定自己的欲望，而这种自我意识要在事物中得到肯定，就只有同时否定事物”。^⑥ 在马克思看来，表达自我意识的概念论立场乃是一种“内在之光”，因而可以“变成转向外部的吞噬一切的火焰”。^⑦ 正如黑格尔哲学所表明的，哲学的概念论立场实际上与自我意识哲学具有深层的同构性，马克思在讨论伊壁鸠鲁时间观时所表明的正是这一同构意向：“正如原子不外是抽象的、个别的自我意识的自然形式一样，感性的自然也只是对象化了的、经验的、个别的自我意识，而这就是感性的自我意识。所以，感官是具体自然的唯一标准，正如抽象的理性是原子世界的唯一标准一样”，^⑧ 马克思由此更进一步强化了这一概念论哲学所彰显的自由精神意向，由此实现自我意识哲学与批判现存世界的革命立场相联结，“世界的哲学化同时也是哲学的世界化，哲学的实现同时也是它的丧失，哲学在外部所反对的东西就是它自己内在的缺点，正是在斗争中它本身陷入了它所反对的缺陷之中，而且只有当它陷入这些缺陷之中时，它才能消除这些缺陷”。^⑨ 在差不多同一时期（1842年左右）所做的对胡果为代表的历史法学派的批判论文中，马克思所聚焦的依然是其实证科学立场。在他看来，“胡果的论据，也和他的原则一样，是实证的，也就是说，是非批判的。他不知道什么是差别。凡是存在的事物他都认为是权威，而每一个权威又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6页。

④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12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5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3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5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54页。

⑨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6页。

被他拿来当作一种根据”。^①在后来的思想文本中,马克思主张通过唤醒无产阶级意识来实现对现存世界的全面改造,在此意义上,自我意识抑或实践观念论所欲表达的根本意图是经由概念化(自我意识)导致的变革(社会革命),这也是无产阶级与哲学能够共同成就人类解放事业的根本理据所在。“这个解放的头脑是哲学,它的核心是无产阶级。哲学不消灭无产阶级,就不能成为现实,无产阶级不消灭哲学,就不可能消灭自身”。^②无产阶级作为行动主体,特定的哲学形态作为思想指南,乃是实现社会变革的前提条件,这是在更深层的思想语境中对概念论哲学所具有的规范性向度的承接和肯定。

最后,其所要解决的并非传统形而上学关注的本体论问题,抑或思维和存在、精神与物质谁是第一性的问题,而是阐发行动的规范性亦即道义论诉求。换言之,这一概念论哲学形态所致力于的乃是具有规约性和理想性的价值诉求而非事实性描述。由此我们就不难发现,尽管博士论文的主题是探询德谟克利特和伊壁鸠鲁自然哲学的差异,但是马克思的真实意图却是彰显普遍自我意识及其实现路径,而他正是通过实践视角来强化其中蕴含的道德和政治意向。所以,一方面马克思主张感性的自我意识哲学乃是自然规范性的来源,另一方面则强调对自然的探询所指出的则是自我意识的满足和自由价值的实现。马克思正是以此视角讨论伊壁鸠鲁关于天体的论断,在伊壁鸠鲁看来,“因为天体的永恒性会扰乱自我意识的心灵的宁静,一个必然的、不可避免的结论就是,它们并不是永恒的”,^③马克思认为这一论断反映了伊壁鸠鲁自然哲学的内在特质,也是其所认同的规范性的道义论诉求,而非本体论的实证科学主张,“凡是消灭个别的自我意识的心灵的宁静的东西,都不是永恒的”,^④进而马克思更进

一步强调,“自我意识的绝对性和自由”具有无条件价值,一切自然科学研究的根本目的正在于此。所以在马克思看来,伊壁鸠鲁“把一些道德准则附在关于天象的学说后面是适当的。这一学说对伊壁鸠鲁说来是有关良心的事”。^⑤换句话说,对于自然科学的认识和研究,必须以规范性的态度或伦理精神意向来确立思想原则,进而消除抽象的个别性及其对立,进而达至具体的普遍性亦即心灵的恒久宁静。

芬伯格基于相近的思想视角认定马克思的早期著作中存在一种“政治哲学的元批判”,从而为革命奠定道义论基础,这一实践哲学的理想“将马克思所说的‘理性的要求’的完成与革命的政治目标联系起来。这种联系意味着不仅革命可以被证明是合理的,而且包含着革命政治行动的理性生活实践也是合理的”。^⑥芬伯格(借助卢卡奇的研究)还深刻地阐明了马克思的规范性立场与青年黑格尔派所持有的道德价值观之间的差异,因为后者“拒绝对当下的具体分析及与对现实的妥协”。^⑦这是具有启发性的解读,实际上,马克思在博士论文中已经开始展现其政治哲学关切,其规范性立场也同时具有自我与社群双重向度。如其所言,伊壁鸠鲁的原子偏斜说“改变了原子王国的内部结构,因为通过偏斜,形式规定显现出来了,原子概念中所包含的矛盾也实现了。所以,伊壁鸠鲁最先理解了排斥的本质,虽然在感性形式中”。^⑧经由偏斜(自由)显现(形式)规定,成为改变一个“原子王国”的规范性力量,马克思由此转向伊壁鸠鲁所关注的具体的排斥(矛盾)形态,亦即社会政治领域,因为在其中,自我意识哲学所具有的独特规范性特质就更为鲜明:一方面,一切规范性立场源出于行动者的实践性态度,“在政治领域里,那就是契约,在社会领域里,那就是友谊,友谊被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3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1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5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2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57页。

⑥ 芬伯格:《实践哲学:马克思、卢卡奇和法兰克福学派》,王彦丽、葛勇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37页。

⑦ 芬伯格:《实践哲学:马克思、卢卡奇和法兰克福学派》,第21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8页。

称赞为最崇高的东西”；^① 另一方面，这一实践态度同时具有社会性的生成和发展指向，“这些自我意识把世界从非哲学中解放出来，同时也是把它们自己从作为一定的体系束缚它们的哲学中解放出来。因为自我意识本身仅仅处在发展的过程中，并为发展的直接力量所掌握”。^②

三、抽象规定与具体总体的再现： 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实践辩证法

至此我们大体可以确认，在准备和写作《博士论文》期间，马克思面临的重大课题是如何破解自然与自由、质料和形式、现实与理想、现有和应有之间的二元对立。马克思开始从康德与费希特式理想主义（观念论）转向“现实本身去寻求思想”，其目的在于“证实精神本性和肉体本性一样是必要的、具体的，并且具有同样严格的形式”。^③ 从思想的具体表现亦即现实存在去发现思想和行动的可能性，同时展现自我意识及其概念形式的规范性（能动性、现实性和必然性），乃是马克思的重要思想起点，在此意义上，概念论哲学形态构成马克思新世界观的先导。在我们看来，这一源头实际上贯穿于其整个思想历程，在《博士论文》中，这一初始原点表现为对自我意识的实践观念论辩护，这一立场在“莱茵报”和“德法年鉴”时期更加鲜明；《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则借助于对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的评注，实践观念论主张得到更为充分地揭示；而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和《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对实践观念论的唯物主义改造臻于完备，通过阐明“神秘外壳”下的“合理内核”，^④ 实践的历史唯物主义新视界最终被创造性地运用于政治经济学批判。

正如柄谷行人指出的，在马克思的博士论文中，文本表层所呈现的是德谟克利特——伊壁鸠鲁——亚里士多德，“马克思所发现的伊壁鸠鲁，乃是从原子的偏斜运动角度来批判目的

论和机械论双方的哲学家”，而在深层次上这类似于站在休谟和莱布尼茨之间的康德，柄谷行人由此把马克思的立场界定为“跨越性批判”（Transcritique），强调其中所具有的不断移动的思想视界，认为这一思想进路直到《资本论》依旧发挥重要作用，“主要的是针对观念论而强调历史的受动性、针对经验论而强调构成现实之概念的自律性力量，这样一种马克思的‘批判’方式”。^⑤

也就是说，马克思哲学开端处的自我意识哲学抑或实践观念论视角，作为马克思后来的社会批判特别是经济学批判的隐含逻辑依旧发挥重要作用，而且在其中概念或观念与不断生成的社会形态的关联性更为明晰。概念为现实存在确立规范性前提，由此才能揭示现存的社会关系形态的历史条件和基本结构，进而为社会革命提供思想指南，这是与实证科学相区别的关键环节所在，在此意义上，自我意识——概念规范——社会关系（历史—现实—未来）是同构的，也是与实证科学研究方法的重大区别。

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马克思把具有决定性地位的生产关系范畴比作“普照的光”，亦即“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的总体性”概念，^⑥ 进而可以具体表象（再现）一定社会关系结构，经由概念范畴把握具体总体性的社会形态，一方面表现为综合的过程，亦即在思维的进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唯有如此才能真正理解现实世界；另一方面，“最一般的抽象总只是产生在最丰富的具体发展的场合，在那里，一种东西为许多东西所共有，为一切所共有”。^⑦ 我们认为，这是对康德和黑格尔所主张的概念论思想方法的创造性承接，但是与康德和黑格尔的观念论不同，马克思主张，“具体的总体作为思想总体，作为思想具体，事实上是思维的、理解的产物；但是，绝不是处于直观和表象之外或凌驾于其上而思维着的、自我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第11页。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2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540页。

⑤ 柄谷行人：《跨越性批判：康德与马克思》，赵京华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年，第123-125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41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45页。

生着的概念的产物,而是把直观和表象加工成概念这一过程的产物”,^①也就是说,在概念把握对象的过程中,社会作为主体始终作为思想运动的存在论前提,而不是如黑格尔“把实在理解为自我综合、自我深化和自我运动的思维的结果”。^②在深层逻辑上,马克思通过具有历史唯物主义定向的社会观念来表达黑格尔的概念论,同时也对康德的具有自发性的知性思维进行了回应,正如贺来先生所言:“在哲学史上,马克思改变了追问‘人的普遍本质’问题的知性的概念化理路,实现了从‘概念的普遍性’向‘实践的普遍性’的转向,为重新理解‘人的普遍本质’确立了一种全新的解释原则,这是马克思哲学最为重大的理论贡献之一”。^③我们试图进一步阐发的是,这一“实践的普遍性”实际上与具有社会历史性的概念论思想进路相辅相成,共同构成马克思哲学中蕴含的概念论意向,由此经由实践推证(承接黑格尔的逻辑学和精神现象学)实现对具有决定性和具体总体性的社会关系的批判性把握,在此意义上,人的类本质只能通过社会关系的批判和重构才能实现。

马克思以劳动概念为例,指出只有在最为现代的资产阶级社会(美国)，“劳动不仅在范畴上,而且在现实中都成了创造财富的一般手段”。^④其中的要旨在于,一般劳动作为最为抽象的范畴,实际上依旧是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也只有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中才具有其真实的意涵。马克思以此过渡到对于整个资产阶级社会的考察,在他看来,对这一现代社会形态中的各种关系范畴和结构的理解,乃是洞察以往社会形态的基本概念构架,“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⑤也就是说,更为发达的资产阶级社会经济关系以及表征这一关系的概念结构为理解和把握古代社会经济关系提供了钥匙,表达能动的自我意识的较高层级的概念所具有

的综合统一功能不断趋向具体的总体,亦即更高阶段的社会形态。正如其在考察货币概念时,最终所展现的乃是这一概念蕴含的具体的、丰富的总体性亦即资本主义社会条件下的雇佣劳动关系,“货币的简单规定本身包含着这样一点:货币作为发达的生产要素,只能存在于雇佣劳动存在的地方;也就是说,只能存在于这样的地方,在那里,货币不但绝不会使社会形式瓦解,反而是社会形式发展的条件和发展一切生产力即物质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力的主动轮”。^⑥

因此,马克思一方面认同黑格尔在法哲学研究中以最简单的法的关系即占有为起点;另一方面则强调占有则是以具体的抑或更高形态的法权关系亦即所有制的存在为前提。作为具有规范性特质的概念论哲学思维方式,意图探究“形成资产阶级社会内部结构并且成为基本阶级的依据的范畴”(比如资本、雇佣劳动、土地所有制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⑦而不是说明“各种经济关系在不同社会形式的相继更替的序列中在历史上占有什么地位,更不在于它们在‘观念上’(蒲鲁东)(在历史运动的一个模糊表象中)的次序”。^⑧言下之意,范畴乃是把握和批判现存社会的规范性原则,而非描绘或说明特定的社会事态,也因此,我们不同意一些学者的观点,在他们看来,概念的主观形式(逻辑范畴)与具体的社会关系(社会现实)似乎是分立的两个部分,通过前者来把握后者就能够实现对政治经济学的批判。^⑨我们认为,并不存在脱离一定社会生产关系结构的抽象的概念范畴,具有决定性的生产关系范畴比如资本,乃是经由社会历史发展特别是雇佣劳动产生后才最终呈现出具体的总体性概念。正如马克思所言:“如果说,在完成的资产阶级体制中,每一种经济关系都以具有资产阶级形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4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42页。

③ 贺来:《从‘概念的普遍性’到‘实践的普遍性’——马克思哲学与‘人的普遍本质’理解范式的重大转换》,《学术月刊》2022年第9期,第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46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47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175-176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50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49页。

⑨ 瞥阳:《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概念”思维》,《中国社会科学报》2022年9月29日。

式的另一种经济关系为前提,从而每一种设定的东西同时就是前提,那么,任何有机体制的情况都是如此。这种有机体制本身作为一个总体有自己的各种前提,而它向总体的发展过程就在于:使社会的一切要素从属于自己,或者把自己还缺乏的器官从生活中创造出来。有机体制在历史上就是这样成为总体的。生成为这种总体是它的过程即它的发展的一个要素”。^①又比如,在对资产阶级社会形态中的各种关系范畴的基本缘起作了前提澄清之后,马克思随之以对土地所有制的考察为例,意图说明:在资产阶级社会状况下,不能以地租这一自然发生的经济范畴作为分析的起点,而是以具有支配地位的资本范畴作为出发点,“资本是资产阶级社会的支配一切的经济权力,它必须成为起点又成为终点,必须放在土地所有制之前来说明”。^②范畴所具有的“再现”具体总体的功能由此得到鲜明表达。

马克思进一步阐明,当基于资本范畴这一“普照的光”探究资产阶级所有制或生产关系时,其中一切产品和活动转化为交换价值(市场价格),“既要以生产中人的(历史的)一切固定的依赖关系的解体为前提,又要以生产者互相间的全面的依赖为前提”,^③而在以货币所表征的社会关系中,每个人的独立和依赖性都不得受制于商品(物)生产体系,由此导致的是“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的社会形态,在其中,“活动的社会性,正如产品的社会形式以及个人对生产的参与,在这里表现为对于个人是异己的东西,物的东西。……在交换价值上,人的社会关系转化为物的社会关系;人的能力转化为物的能力”,^④物的依赖性的社会关系实际上就是以资本范畴为表征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个人现在受抽象统治,而他们以前是互相依赖的。但是,抽象或观念,无非是那些统治个人的物质关系的理论表现”^⑤,马克思同时强调,未来社会形态中的“全面发展的个人——他们的社会关系作为他们

自己的共同的关系,也是服从于他们自己的共同的控制的——不是自然产物,而是历史的产物”,^⑥亦即通过生产关系的发展实现个性和能力的提升。在此意义上,概念范畴具有批判和建构的双重规范向度。

由此我们不难发现,在马克思那里,德国观念论视域中的概念思维已经转换为一种社会观念抑或社会思想方法,亦即基于总体性的社会关系结构来洞察现存世界,并由此寻求未来可能的社会形态。不过这一研究方法实际上依然与康德和黑格尔的规范性主张存在紧密关联,亦即都强调经由实践理性或社会理性空间来确证总体性的生产关系或所有权关系,只是在马克思那里,更为明确的主张是,未来社会将通过无产阶级的现实的社会革命实践(联合行动)来破除具有霸权特质的资本逻辑架构。这是对德国古典哲人思想遗产的创造性继承与革新,本源的统觉的综合统一性转化为对社会形态特别是资本主社会体系的总体性洞察与道义论审视,寻求相互承认的劳动辩证法成为揭示资本主义内部矛盾和冲突的历史唯物主义立场,自我意识及其概念化推证也成为激发阶级意识、改造现存社会从而实现人类解放的实践主张。

正如恩格斯所言,马克思对黑格尔的逻辑学或辩证法的改造和继承,最为鲜明地表现在政治经济学批判或资本主义社会结构批判。在这一过程中,马克思一方面认可黑格尔的思维方式乃是以“巨大的历史感做基础”,另一方面“使辩证方法摆脱它的唯心主义的外壳并把辩证方法在使它成为唯一正确的思想发展形式的简单形态上建立起来”。^⑦恩格斯进一步指出,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正是以此思维方式作为基础,亦即以逻辑的方式去考察和把握物的生产和交换背后的社会关系,亦即蕴藏于其中的雇佣劳动关系、剥削关系,概而言之,阶级关系。正如英国“新辩证法”(New Dialectic)思潮的积极推动者阿瑟所言:“黑格尔的逻辑学可被用于对资本主义的这种研究,因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236-23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4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10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107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114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112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3页。

资本是一个非常特殊的对象,它以交换中真实的抽象过程为基础,这种交换中的真实抽象与黑格尔以思想抽象力分解和重建现实在很大程度上是相同的。”^①

我们认为,揭示隐含在现实社会生产关系背后的深层逻辑机制乃是马克思历史辩证法的重要思想使命,也唯有通过概念论构架激发自我意识(阶级意识)并重建社会合理性,才能为社会批判和联合行动奠定坚实的规范基础,进而实现每个人与其他所有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概括起来,马克思的实践哲学的社会规范内涵主要表现在:

首先,实践哲学总是把物放在一定的现实的社会生产关系中进行理解和把握,并对相关概念进行社会实践关系意义上的还原与确证,在此基础上对现实的制度关系和生产关系进行具体的分析和考察,脱离了这种关系,范畴本身也就无法得到准确的界定。在这一规范性的价值视域中,一切自然对象实际上并非如其所是地存在,或者,事物本身乃是依据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进行定位和表达,马克思正是在此意义上明确普鲁东等人的错误,当他们用范畴、概念来分析现实时,实际上这些范畴本身却受制于现实的生产关系,因此无法具有批判和改造现实的效力。正如其所言,一定的经济范畴实际上是现实的经济制度关系的表征,如其所言,“机器不是经济范畴,正像拉犁的牛不是经济范畴一样。现代运用机器一事是我们的现代经济制度的关系之一,但是利用机器的方式和机器本身完全是两回事”。^② 马克思的意思很明确,认识和分析一定的经济范畴依然不够,还需要深入一定的现实的生产关系中去把握范畴由以产生的基础,亦即以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结构为前提把握和理解现存的生活世界,马克思由此批判普鲁东的所有权理论,在他看来,“分工和其他所有其他范畴都是社会关系,这些关系的总和构成现在称之为所有权的東西;在这些关系之外,资产阶级所有权不过是形而上学的或法学的幻想”。^③

其次,实践哲学的规范性价值还指向对资

本和商品拜物教的分析批判,也就是说,通过对资本、商品、劳动范畴的考察,最终揭示一切商品不过是一定的生产关系的产物,商品本身并非单纯的范畴或自然物,而是从属于一定的物质生产关系,而只有在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中,资本和商品才采取了一种虚幻的形式,通过确立一个让人顶礼膜拜的物神形象而服务于资本主义私有财产制。也因此,通过把一切人和物纳入这一生产关系中,通过塑造具有人格象征的资本形象,奴役和剥削体制得以持存稳固。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言,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及其秘密并不在于其使用价值或者质料性内容,而是其背后其主导和规约作用的社会关系结构,因此,“商品形式在人们面前把人们本身劳动的社会性质反映成劳动产品本身的物的性质,反映成这些物的天然的社会属性,从而把生产者同总劳动的社会关系反映成存在于生产者之外的物与物之间的社会关系。由于这种转换,劳动产品成了商品,成了可感觉而又超感觉的物或社会的物”。^④ 展现抽象物的逻辑生成机制,构成马克思揭示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关系结构的秘密,这也是对黑格尔《逻辑学》基本进路的创造性继承。

最后,社会变迁或变革,实际上是一定历史性的过程,这个过程最为主要的乃是社会关系结构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在此意义上,逻辑的方式无非是历史的方式。^⑤ 改变现实的社会生产关系,消灭私有财产权制度,进而确立新的社会形态,乃是马克思实践哲学最为重要的价值指向。概言之,马克思并不单纯地以概念范畴批判现实社会生产关系,而是一方面揭示抽象的人和社会形态及其永恒性特征的虚幻性,揭穿资产阶级编造的资本的神话和天国式的梦想,另一方面祛除抽象的社会理想诉求,从而主张更为真实的共同体和个人存在形态及其历史性的实现路径。通过社会关系结构的实践哲学批判,一切虚构的共同体和人性论得到真实阐明,一切独立的个体和外在的物实际上乃是资产阶级社会的逻辑构造,在此意义上,“逻辑

① 阿瑟:《新辩证法与马克思的〈资本论〉》,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1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12页。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89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4页。

的发展完全不必限于纯抽象的领域。相反，逻辑的发展需要历史的例证，需要不断接触现实”。^①由此，马克思不会在本体论的意义上谈论现实的社会关系，因为并不存在这样的纯然的社会状态，他的每一次分析和批判以及对未来社会理想的勾画，无不建立在对历史和现存社会关系的具体分析之上，本体性的人的存在和社会存在并非马克思所要解决的问题。

综上，马克思实践哲学不仅揭露了一切范畴并非独立自存，而且也让我们明晰个体存在本身（无论是依附关系还是独立存在）均是一定社会（生产和交往）关系的产物，同时他还不断揭示，人的存在状态和社会关系通过不断发展而呈现新的样式^②。在我们看来，这可能是马克思实践哲学最为重要的价值旨趣。在这一理想的社会状态中，随着历史的进步，物质生产和交往关系的发展、个人的发展和社会的发展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全面发展的个人联合起

来，作为一个真正的联合体占有全部社会物质财富，消除私有财产占有制，进而在新的基础上产生出一种全面发展的个性和能力。^③由此，康德的思想遗产亦即对于人性尊严的尊重和捍卫在马克思那里得到了创造性承接。这也是当代诸多学者试图在马克思与康德之间进行沟通对话的根本缘由所在，^④正如金里卡所言，“马克思思想中的康德式倾向是一个更有前景的出发点。根据这个前提，个人应当自由地为他们自己决定什么是值得用他们的生命去做的事情，而这种决定是在一个能够透明地理解的并把每个个体当作平等者来对待的社群内作出的”。^⑤在此意义上，对康德为代表的德国古典哲学思想遗产理解的深度，与对马克思哲学特别是其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思想价值的把握紧密相关，观念论和《资本论》并非二元对立而是相互印证的实践哲学进路。

■责任编辑/张瑞臣

The Normative Dimension of Self-Consciousness: Karl Marx's Doctoral Dissertation in the Perspective of Practical Idealism

BIAN Shao-bin

(Southeast University, Nanjing 211189, China)

Abstract: Highlighting the subject's self-consciousness, expressing normative commitments through conceptual forms, and then orienting practical actions to change the existing world constitute the original context of Marx's practical point of view. This practical idealism, which inherits the philosophical legacy of Kant and Hegel, has been transformed by socio-historical materialism and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thinking perspective of the critique on political economy. Exploring the conceptual characteristics of Marx's philosophy, clarifying the intrinsic connection between conceptualism and Marx's *Das Kapital*, and understanding the method of synthetic unity and the ideological structure of concrete totality can truly show the dialectical thinking mode and its normative premise of value contained in practical materialism, thus opening up a new horizon of Marx's practical point of view.

Keywords: Karl Marx; practical point of view; self-consciousness; conceptualism; normativity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1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109页。

④ 参见 Pablo Gilabert, "Kantian Dignity and Marxian Socialism", *Kantian Review*, 2017, pp. 553–577. Howard Williams, "The Political Philosophies of Kant and Marx", *Kantian Review*, 2017, pp. 619–640; Allen Wood, "Marx and Kant on Capitalist Exploitation", *Kantian Review*, 2017, pp. 641–659.

⑤ 金里卡：《自由主义、社群与文化》，应奇、葛水林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24页。

从“荣誉之爱”到“权力欲”： 奥古斯丁论罗马公民伦理与政治的无根基性

吕 超

[中国社会科学院, 北京 100732]

摘 要: 奥古斯丁在《上帝之城》中对罗马公民伦理和政治的态度非常地复杂, 他一方面揭露了罗马人在内战和扩张中犯下的罪行, 另一方面又肯定了他们为国献身的美德。鉴于奥古斯丁的这一矛盾态度, 一些研究者认为他笔下的罗马是一个悬于上帝之城和地上之城之间的非善非恶的政治空间。然而, 这一深受政治自由主义影响的经典解读, 近几十年却遭到了严厉的批评, 批评者们不仅从总体上拒绝对政治领域的世俗主义理解, 而且特别反对把罗马的形象进行中性化处理。本文基本赞同第二派学者的观点, 但会通过一种新的视角和方法来展开论证。具体地说, 本文将直接切入罗马公民德性的核心原则, 切入罗马人在公共领域行动的终极动力, 对《上帝之城》第五卷的“荣誉之爱”概念展开一种“个案分析”, 通过探索该卷关于荣誉之爱的不同甚至相反的论述之间的逻辑关联, 重构出这种爱是如何从自身内部产生出一种辩证运动, 由原本维护公民德性的积极力量, 一步步地“自我解构”为作为德性之最大破坏者的“权力欲”的。而通过对这一“堕落的辩证法”的全程重构, 本文亦将揭示出在奥古斯丁眼中, 以罗马为代表的古典国家的伦理与政治, 在终极层面上的无根基性。

关键词: 奥古斯丁; 上帝之城; 荣誉之爱; 德性; 权力欲

中图分类号: B50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 (2023) 02-0038-13

一、奥古斯丁对罗马公民 伦理与政治的批判

奥古斯丁在《上帝之城》^①中对古典世界的宗教、哲学、政治、伦理进行了全面的批判。其中, 他彻底否定了古典多神教的合法性, 明确断定古典哲学未能找到真正的智慧。然而, 奥古斯丁对罗马公民伦理和政治的态度却是高度复杂甚至矛盾的。一方面, 他毫不避讳地揭露了罗马将领和君主们在内战和扩张中犯下的

累累罪行。但另一方面, 他似乎又真诚地肯定早期罗马人质朴、坚毅、为国献身的崇高精神。特别地, 奥古斯丁引用古典拉丁作家的话说, 罗马英雄们为了在祖国内外赢得至高的荣耀 (gloriam), “甘愿为此而生, 也毫不迟疑地因它而死”, 并且不惜为此“压制其他 (一切) 欲望” (Civ. Dei. 5. 12)。更重要的是, 在奥古斯丁看来, 上帝似乎也承认罗马人的这些德性: 他公正地赐予罗马她所应得的东西, 亦即历史上最伟大的帝国和统治全人类的权柄。

鉴于奥古斯丁的上述矛盾态度, 一些研究

收稿日期: 2021-07-06

作者简介: 吕超,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① 对奥古斯丁的引用采取“书名缩写+卷号+节号”的形式, Civ. Dei = 《上帝之城》(De civitate dei), Conf = 《忏悔录》(Confessiones), 引文参照了洛布古典图书馆系列的如下英译本, 并按拉丁原文修改了大量词句: Augustine, *Confessions*, volume I. Trans. W. Wat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12; Augustine, *The City of God against the Pagans*, volumes II. Trans. W. M. Gree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Augustine, *The City of God against the Pagans*, volume VI. Trans. W. C. Greene, Ph. D.,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者认为他笔下的罗马可以被看作一个中性的政治空间，即悬于上帝之城（*civitas Dei*）与地上之城（*civitas terrena*）之间的第三座城（*tertium quid*，直译为“第三个事物”），而不像《圣经》中的巴比伦那样只是罪恶的地上之城的代名词。根据马库斯深受自由主义影响的经典解读，^① 罗马是尘世（*saeculum*）的代表，后者包括人类历史上所有政治共同体和社会机构，从亚当的堕落一直延续到末日审判。作为上帝之城与地上之城交缠斗争的舞台，尘世拥有独立于地上之城的意义，它的存在和延续能够部分地得到辩护。马库斯将这种对罗马形象的世俗主义（*secularist*）解读概括为：

就其自身而言，它是中性的。它既不能被拒斥为恶魔式的，又不能被确证为神圣的……罗马在这里悬于……两座“城”——即义人的城和不义之人的城——之间。罗马被吸纳进这一座城或那一座城的可能性都是存在的。人的成就——特别是人在社会中的成就——的极端不确定性，深刻地构成了奥古斯丁对罗马国家的终极评估的特征。^②

然而，马库斯的经典解读近几十年来却遭到了许多质疑。批评者们不仅在总体上拒绝对政治领域的世俗主义理解，而且特别反对罗马形象的中性化处理。马库斯最激烈的批评者之一，同时也是以基督教为整体视域反思伦理、政治、科学等人类生存各个领域的“激进正统

主义运动”（*Radical Orthodoxy Movement*）的倡导者米尔班克指出：

虽然每个人类组织，只要它“存在”，就在一定程度上是“善”的，但一个组织最具支配地位的统治目的，依然并不自动地就是正义或团结。它最一贯的欲望，可能指向一个错误的目标，这意味着一个否认它自身的存在和社会本性的目标……当（我们）解释什么是罗马人共同欲求的东西时，结果发现这个东西正是对“个人权力”（*individual dominium*）——即名誉和光荣——的追求。所以，罗马共和国实际上是因为它的个人主义而遭到奥古斯丁谴责的，因为它没有真正实现古代政治的目标^③。

本文基本赞同米尔班克对马库斯的批判，但由于篇幅所限，笔者并不会对奥古斯丁的伦理和政治思想进行整体评论，而只会就《上帝之城》第五卷关于罗马的讨论提供一种个案分析。同时，这一个案分析也不会涉及该卷所有细节，而仅会聚焦于荣誉之爱（*amor laudis/cupido gloriae/aviditas gloriae*）（*Civ. Dei.* 5. 12, 5. 33 - 35）的概念。这样做是因为，荣誉之爱是奥古斯丁笔下罗马公民德性的核心，是驱使罗马的英雄和民众们在公共领域展开行动的终极动力，所以通过剖析荣誉之爱，我们便能以某种最直接、最有效的方式，把握奥古斯丁对罗马公民伦理与政治的基本态度。^④

荣誉之爱相比其他概念在奥古斯丁研究中

① 马库斯的解读启发自马隆（H. I. Marrou）的“*Civitas Dei, civitas terrena; num tertium quid?*”（*Studia Patristica; Papers Presented to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in Patristic Studies held at Christ Church of Oxford, 1957*; pp. 342 - 350），并受到罗尔斯思想的影响。这一解读在奥古斯丁学界引发了持续争论，米尔班克的代表作（Milbank, J., *Theology and Social Theory*, 2006 [1999],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特别是 pp. 404 - 440）就是对马库斯的回应。上述争论的历史见布鲁诺（M. J. S. Bruno）在 *Political Augustinianism: Modern Interpretations of Augustine's Political Thought*（2014），特别是该书第三章“Disputing the Saeculum”中的介绍。

根据布鲁诺，现代学者对奥古斯丁政治思想的研究从法国兴起，在尼布尔（R. Niebhu）的 *Christian Realism and Political Problems*（1953）和他的其他经典著作问世后才引发英美学界的兴趣。除了以上提到的著作，关于奥古斯丁政治思想的重要文献还有（此处仅举几例）：Figgis, N. J., *The Political Aspects of St. Augustine's City of God*, 1921; Combès, G., *La Doctrine Politique de Saint Augustin*, 1927; Deane, H.,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Ideas of St. Augustine*, 1963; Fortin, E. L., *Political Idealism and Christianity in the Thought of St. Augustine*, 1972; Elshtain, J. B., *Augustine and the Limits of Politics*, 1995; Dodaro, R., *Christ and the Just Society in the Thought of Augustine*, 2004; Dyson, R. W., *The Pilgrim City*, 2005; Gregory, E., *Politics and the Order of Love*, 2008.

② Markus, R., *Saeculum: History and Society in the Theology of St. Augustin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p. 58.

③ Milbank, *Theology and Social Theory*, pp. 404 - 405.

④ 鉴于《上帝之城》的写作（约 412 - 426 A. D.）和奥古斯丁反对佩拉纠（Pelagius）及其支持者尤里安（Julianus）关于自由意志和恩典关系的观点的论战大致重叠，因此严格地说，前者对罗马公民德性的批判必须和这个背景相联系才能得到恰当理解。莫瑞阿蒂指出，由于奥古斯丁晚年对人的自由能力的判断更为悲观，因此他笔下缺少恩典支持的异教德性也被更坚定地判定为恶习。参见 Moriarty, M., *Disguised Vices: Theories of Virtue in Early Modern French Though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 67 - 68. 然而，由于本文只是对荣誉之爱的个案分析，且考虑到反佩拉纠争论的激烈论战氛围可能将奥古斯丁的言辞推向极端，从而并不能完全代表他深思熟虑后的观点（参见 Tornau, C., *Zwischen Rhetorik und Philosophie: Augustins Argumentationstechnik in De civitate Dei und ihr bildungsgeschichtlicher Hintergrund*, Berlin: de Gruyter, 2006, p. 296），所以笔者仅简单提及这个背景以供读者参考。

占据的篇幅相对有限,但近几十年来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比如瑞斯特论证说:“奥古斯丁的目的……如果不是将荣誉之爱瓦解为权力欲(libido dominandi),那么至少是将两者捆绑在一起”。^①海廷认为奥古斯丁把“在给予赞扬时未能提供可靠的法官”确定为罗马人必定爱荣誉胜过爱德性以及荣誉之爱必定蜕变为恶习的主要原因。^②史密斯分析了以荣誉之爱为核心的古典政治为何内在地就是悲剧性的。^③托瑙分辨了《上帝之城》中德性的三种含义,指出萨鲁斯特(Sallust)笔下罗马英雄的德性,是将精神力量投入好的技艺(bonae artes)当中,在为共和国赢得功绩的同时确保个人荣誉。一方面,这种德性能促进地上的和平(pax terrena)——这一被基督徒和异教徒共同追求的地上之城的至善,因此在上帝的拯救计划中承担着有益的功能。但另一方面,由于罗马人把德性视为通向荣誉的道路,而荣誉正体现了作为原罪的骄傲(superbia),因此德性的道德地位也就变得值得怀疑了。^④哈丁通过比较诸古典拉丁作家的文本试图证明:奥古斯丁承袭了萨鲁斯特的历史批判传统,将权力欲视为罗马历史的主要动力,而荣誉之爱只是上述黑暗能量掩藏在公民德性这一面具下的美妙表达而已。^⑤

本文的结论和上述学者基本一致,方法却

不尽相同。受戴斯蒙德(Desmond)在《伦理学与之间》^⑥一书中第二部分“伦理的诸道路”(Ethical Ways)对古典幸福主义伦理学之辩证式解构的启发,笔者将把分散在《上帝之城》第五卷各处的对荣誉之爱的不同论述统一起来,通过探索它们的逻辑关联,揭示出一种源于荣誉之爱的本性、并在外界催化下引导它堕落为权力欲的辩证运动。这种辩证运动类似一种**逆向的黑格尔主义**,因为它并非自由的形态在历史中逐步完善的“进步的辩证法”,而是自由的形态在历史中逐步败坏的“堕落的辩证法”。而本文对这一堕落的辩证法的**重构**,同时也就是对荣誉之爱的最终**解构**。

本文的论证分为两部分。首先,我们将讨论荣誉之爱表面上维护伦理与政治的积极一面。随后,我们将分析这一积极面如何从与德性的张力中一步步转变为其消极一面,并最终堕落为权力欲——这一伦理与政治的最大敌人,同时也是支配地上之城的黑暗原则。通过揭露掩盖在罗马光辉表象下的黑暗本质,笔者将证明奥古斯丁对罗马的最终判断是负面的,而这一判断也体现了他的一个深刻洞察,亦即以罗马为代表的古典国家的伦理和政治在终极层面的**无根基性**(ground-less-ness)。正因为其伦理与政治的无根基性,或者说,正因为这两者都

① Rist, J., *Augustine: Ancient Thought Baptiz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221.

② 海廷认为奥古斯丁利用了西塞罗对荣誉的理解来建立对荣誉之爱的批判。西塞罗将荣誉定义为“给予正确行为的赞美,以及不仅被大众、也被所有最好的人验证的好名声”。因此不仅仅是德性,而且从可靠的法官那里获得赞美也是真正的荣誉的构成要素。但奥古斯丁认为异教徒无法实现第二个要素,因为唯一可靠的法官只能是上帝,而不能是任何人类。参见:Heyking, J. V., *Augustine and Politics as Longing in the World*, Columbia: University of Missouri Press, 2001, pp. 156-157, p. 165.

③ 这种内在的悲剧性体现在:第一,荣誉之爱原本寻求罗马的永恒,却造成了罗马的毁灭;第二,绝大多数罗马人死后湮灭无闻,无法分享罗马的荣光。参见:Smith, T., “The Tragedy and Glory of Politics,” in *Augustine and Politics*, eds. J. Doody, K. L. Hughes, and K. Paffenroth, Lanham: Lexington Books, 2005, pp. 187-213.

④ 除了以凯撒为代表的罗马英雄的德性,托瑙在《上帝之城》中还找到了另外两种德性概念。首先是作为自控力的德性。这种属于理性的力量或勇敢(fortitudo)能压制内在之恶(情欲的搅扰)和抵抗外在之恶(天灾人祸),使人的心灵获得平静。这种德性为斯多亚派所推崇,被认为仅凭自身就能确保幸福。在某些为国献身的罗马英雄和基督教殉道者身上,亦有这种德性的体现。奥古斯丁一方面承认这种“自然的德性”(natürliche Tugend)或“德性自身”(virtus ipsa)就内容而言具有一定价值,但另一方面又认为它们恰恰体现了原罪之后人类的悲惨处境:由于人和上帝的分裂,人和自身、人和他人也陷入了永恒的冲突,于是才需要德性来对抗内在之恶和外在之恶。所以从目的论的视角看,斯多亚派鼓吹的“自然的德性”远远实现不了幸福——这一它所承诺的目标。

此外,《上帝之城》中还出现了“真正的德性”(vera virtus)的概念,这种德性是奥古斯丁基于古典幸福主义伦理学的框架,作为通达幸福(felicitas)的技艺(ars)而提出的。但奥古斯丁对幸福主义伦理学的基本取向做了激进的翻转,把上帝的恩典视为获得德性的必要条件,同时把幸福理解为在上帝之国才能获得的至福(beatitudo)。参见:Tornau, *Zwischen Rhetorik und Philosophie*, pp. 296-339.

⑤ Harding, B., *Augustine and Roman Virtue*, London: Continuum, 2008, pp. 35-102.

⑥ Desmond, W., *Ethics and the Between*,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1.

建立在权力欲这一黑暗根基之上，古典国家的公民德性只是隐秘的恶习，并注定随着荣誉之爱的堕落而转化为公开的恶习，古典国家的政治秩序只是被暂时束缚的暴力，并注定随着对外敌恐惧的消失而从内部瓦解，最终在公民的相互倾轧中走向崩溃。

二、荣誉之爱的积极一面

根据奥古斯丁对萨鲁斯特等古典拉丁作家的转述，在罗马人那里，“祖国去做奴隶（servire）被视为是耻辱的，而统治（dominari）和发号施令（imperare）则被视为是光荣的，所以他们首先全力追求让祖国自由，然后又全力追求让它成为主宰”。“因此，首先是凭借对自由的爱（Amore... libertatis），然后又是对统治（dominationis）的爱，以及对赞美和光荣的欲望（cupiditate laudis et gloriae），他们成就了许多伟大的事业”（*Civ. Dei.* 5. 12）。这些引文清楚地展现了荣誉之爱的两个侧面：一是渴望挣脱他人奴役，一是渴望统治他人。同时，荣誉之爱的这两个侧面也在历史上依次得到了实现：起初，罗马人将自己从内部的暴君、外部的侵略者手中解放了出来；随后，他们又竭力将政治势力扩张到全世界。

然而，荣誉之爱的这两个侧面绝不只是奥古斯丁对罗马历史中前后相继的两个阶段的概括。毋宁说，从争取独立到征服外族，其实是同一概念的两个逻辑环节在历史中的现实化而已，而这两个环节背后的共同本质，就是渴望在主体间关系中获得优越地位。唯有通过这个本质，我们才能理解罗马人为什么无法满足于已经赢得的独立，却非要发起对外战争。这是因为，耻辱只是荣誉之爱在外力胁迫下压抑的表达方式，而一旦挣脱外力胁迫，荣誉之爱必然会寻求在统治他人的快感中更充分地实现自身。

很明显，在荣誉之爱的两个侧面中，政治独立完全可以在道德上得到辩护，但肆意扩张却是道德上不可以被接受的。从这两个侧面与

道德的紧迫张力中，我们似乎可以察觉到奥古斯丁对荣誉之爱所持的矛盾态度。实际上，奥古斯丁一方面认为头脑更清醒的人应该意识到，对他人赞扬的热爱就其自身而言只是一种应当避免的恶习（vitium）（*ibid.*，5. 13）；但另一方面奥古斯丁也承认，荣誉之爱是一种接近于德性（propius virtutem）的恶习（*ibid.*，5. 12），所以哪怕是公正的上帝也愿意为此帮助罗马人建立起世界上最伟大的帝国，因为依照地上之城的形态（secundum quandam formam terrena civitatis），罗马人可以算是好人（*ibid.*，5. 19）。

若注意到奥古斯丁在这里的微妙措辞，我们将发现上述两条貌似相反的评价并非严格意义上的逻辑矛盾，而仅仅展现了“就其自身而言”和“依照地上之城的形态”这两个评判标准所造成的差异。鉴于奥古斯丁关于两座城的神学思想为其伦理和政治观点奠定了最终基础，我们似乎有权猜测他对荣誉之爱的最终评价应当是偏向负面的，因为这种爱只有在地上之城才能被称为德性，而支配地上之城的最高原则却是与上帝之爱（amor Dei）相对立的自爱（amor sui）。然而为了进一步确定上述猜测是否正确，我们还需要系统地考察《上帝之城》第五卷对荣誉之爱或正面或负面的论述。现在，就让我们先来看一下荣誉之爱有益于伦理和政治的积极一面。根据我们对文本的重构，它的积极一面可被分解为以下五点。

第一，荣誉之爱可以抑制更卑劣的恶习。就如海廷所言，从这种爱中能够诞生出一种“政治之爱的秩序”（order of political love）。一方面，对荣誉（这种可以相互展示和欣赏之物）的爱，会激发起以共同体的利益为目标的政治行动。而另一方面，公民对纯然私己之物（如个人财富和肉体快乐）的爱以及由之而来的冲突，则会因此得到有效的抑制。^①简言之，罗马人在通过各种统治和征服的技艺来追求荣誉的过程中：

越是出色地践行这些技艺，就越少地将自己交给肉体快乐（voluptatibus）、交给在对财富

^① Heyking, *Augustine and Politics as Longing in the World*, p. 64.

的热爱与追求中对心灵和肉体的削弱(ennervationi animi et corporis)以及由此而来的对习俗的摧毁、对贫穷公民的劫掠、和在下流演员身上的挥霍(*Civ. Dei.* 5. 12)。

第二,除了从反面抑制更卑劣的恶习,荣誉之爱还能从正面促进罗马社会的四主德,亦即勇敢、正义、节制与谨慎。根据古典作家的见证,^①罗马英雄们试图通过唯一诚实的道路(即德性这种技艺)来追求荣誉(*Civ. Dei.* 5. 12, 15)。而在这里,德性和荣誉作为“通达目标的道路”和“道路所指向的目标”之间的关系,似乎让我们想起了古典幸福主义伦理学。然而需要注意的是,对于幸福主义伦理学来说,德性并不仅仅是通向幸福这一目标的道路,更是构成幸福这一整体的要素。由于要素和整体之间的连接是稳定的和必然的,所以我们无法在保留整体的前提下抛弃构成它的要素。相反,倒是在享乐主义伦理学那里,道路与目标的关系并不能直接转化为要素与整体的关系,同时道路与目标之间的连接也完全可以是不稳定的和偶然的。因为毕竟,所有道路归根究底只是通达目标的工具,完全可以为了获得其他更方便、更有效的工具而被使用者毫不犹豫地抛弃。就如我们即将在下一节看到的,奥古斯丁笔下罗马人对德性和荣誉之间关系的理解,似乎更接近享乐主义,而不是幸福主义。^②同时,这种把德性视为通达荣誉的工具的倾向,不仅会造成价值秩序的颠倒,还会导致伪善行为的泛滥。

荣誉之爱积极一面的第三个要点,可以从它的前两个要点直接推出,那就是,荣誉之爱成就了罗马的伟业。这是因为,这种爱一方面抑制恶习、促进德性,使罗马人凝聚为一个坚固的整体,另一方面又直接唤起他们的好胜心和征服欲,驱使他们去建立最伟大的帝国。此

外,罗马的成功并不依赖于机械的因果回报机制,而最终基于上帝的神圣计划。在奥古斯丁笔下,罗马在上帝对历史的预定中有两重意义。首先,罗马是上帝手中的工具,用以驯服其他民族的深重罪恶:

当东方的帝国辉煌已久,上帝便意愿一个西方帝国的崛起,虽然她在时间上居后,但就宽广和辽阔却更为耀眼。为了驯服许多民族的深重罪恶(ad domanda gravia mala multarum gentium),上帝将至高权力交给这样一群人,他们为了名誉、赞美、和光荣的缘故(causa honoris laudis et gloriae)而看顾祖国的利益,在祖国之中追求自身的光荣,并毫不犹豫地将在祖国的安康置于自身安康之上(*Civ. Dei.* 5. 13)。

其次,罗马的伟业还包含某种超出工具之善、自身即为高贵的东西,也就是某种内在价值。在这个意义上,上帝不仅把罗马当作工具在使用,而且也愿意公正地赐予罗马她所应得的奖赏:

如果上帝没有将地上的荣光(terrenam gloriam)赐予他们最出色的统治,那么应得的工钱(merces)就未被给予他们出色的技艺,这些技艺就是德性,他们借助这些德性努力抵达荣耀。的确,关于那些为了被人所荣耀(ut glorificentur ab hominibus)而看起来在做一些好事(boni aliquid facere videntur)的人,主甚至说:“我实在地告诉你们,他们已经得到了自己的工钱。”而以这种方式,罗马人为了共同的财富(re communi)(即共和国[re publica])、为了它的国库而轻视自己的私人财富(privatas res suas)。他们抵抗贪婪,以不被束缚的思虑为祖国出谋划策,远离任何违背法律的罪行和非法的欲望。借助所有这些技艺,就如通过真

① 麦耶列举了奥古斯丁诠释罗马史时引用的古典拉丁作家,包括西塞罗、维吉尔、李维、瓦罗(Varro)、利维乌斯(Livius)等人,其中萨鲁斯特在奥古斯丁的论述中占据着无可比拟的位置。因为在奥古斯丁看来,和李维、维吉尔笔下高度理想化的罗马不同,萨鲁斯特给出了罗马的真实图景,并以道德为标尺对她的历史做出了“逐渐败坏”的悲观主义诠释。在这个意义上,萨鲁斯特不仅为奥古斯丁提供了诠释罗马历史的素材,更为他提供了基本的诠释思路。参见 Maier, F. G., *Augustin und das antike Rom*, Stuttgart & Köln: W. Kohlhammer Verlag, 1955, S. 78-82。

② 根据强森的考证, virtus 最早的含义是属于武士、土地、商人的奇迹式的力量,之后才开始指战士们的男子气概。是西塞罗将 virtus 用于政治领域,以之描述理想政治家的卓越特质。由此开始, virtus 成了通达个人荣誉和国家荣誉的自然道路。奥古斯丁在某种意义上恢复了 virtus 的原初含义,将依靠恩典才能获得的、以至福为目标的、真正的 virtus,与仅凭个人力量就能获得的、以荣誉为目标的、虚假的 virtus 做了鲜明的对比。参见 Johnson, P. D., “Virtus: Transition from Classical Latin to the ‘De Civitate Dei’”, *Augustinian Studies*, 6 (1975): 117-124。

正的道路（vera via）那样，他们努力到达名誉、统治、和光荣（*ibid.* 5. 15）。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奥古斯丁在认可罗马的伟业具有某种内在价值的同时，也指明了这一认可的限度。“我实在地告诉你们，他们已经得到了自己的工钱”（Amen dico vobis, perceperunt mercedem suam）是耶稣评价法利赛人——这群依靠外表的圣洁博得他人赞美、却不以内心的仁爱侍奉上帝的伪善者——的原话（马太福音 6:2）。而就如莫瑞阿蒂指出的那样，^① 奥古斯丁连续两次将这句话原封不动地送给罗马人，其中的深意需要我们细细品味。

让我们回到对荣誉之爱积极一面的讨论。这一积极面的第四个要点超越了单纯的伦理意义和政治意义，而展现出某种宗教层面的重要性，即荣誉之爱可以为基督徒树立榜样：

让他们（基督徒们）认真而冷静地关注那些例子，并看到：如果地上的祖国（terrena patria）因为人类的荣光（hominum gloriam）而被他的公民如此深爱，那么为了永恒的生命（vitam aeternam），多大的爱又该被归于天上的祖国（supernae patriae）（*Civ. Dei.* 5. 16）。

因为，相较于在天上的祖国中由不朽的上帝所赐予的真正荣光，在地上的祖国中源于可朽的人类的一切赞美，都仅仅是随风消散的幻影。

与第四个要点相似，荣誉之爱积极一面的第五个要点也属于宗教层面，但比基督徒的自我教育走得更远，而仿佛披上了一层神性的光辉。尽管奥古斯丁并未言明，但根据他的思路我们可以推断，荣誉之爱包含了可朽者追求不朽的渴望：

但那些罗马英雄们生活在地上的之城，他们对地上之城所有职责的目的是它的安全（incolumitas）和权势（regnum）——然而这是在地上的生命中，而不是在永恒的生命中，是在正在死去之人的逝去（decessione morientium）和即将死去之人的继任（successione morituum）之中——于是除了荣誉，他们还能热爱什么呢？通过荣誉，他们想要甚至在死后仍然

好像活在称颂之人的口中（volebant etiam post mortem tamquam vivere in ore laudantium）（*ibid.* 5. 14）。

事实上，在超越于时间的永恒（eternity）被揭示出来之前，古典世界只知道受困于时间的不朽（immortality）。借用奥古斯丁的话来说，不朽只是虚假的永恒，是超越时间的永恒在时间中的黯淡投影。就如人类种族通过生育繁衍，不断复制自身以抵抗死亡，人类个体也渴望通过青史留名，在一代代人的赞美中不断死而复生。可朽者生而注定只能是可朽者，但从他们代代相传的记忆中却能诞生出一种不朽：只要子孙后代还在赞美我的功绩、称颂我的伟业，我的名字就依旧活着，而只要我的名字活着，我也将与我的名字一道活着。

因此罗马人对荣誉的渴望，其实源于可朽的个人追求不朽的生命这一根本动力。同时，个人的不朽又依赖于他背后的国家传统，依赖于一代代子民对这一传统的忠诚，以及他们在传统中铭刻下自己名字的执念。所以一切古典国家其实都是尘世中的神，这些神通过一代代可朽者的生命与记忆延续和维持自身，试图在尘世中获得不朽的生命。但不幸的是，正如每个可朽的个人都终有一死，由这些个人组成的古典国家也逃不开衰老和死亡的命运。如下节即将揭示的，作为古典公民德性核心的荣誉之爱蕴含着与德性不可化解的张力，一旦遇到外界催化，便会依循自身的辩证运动走向堕落。而随着这种辩证运动一步步迈向其逻辑终点，由荣誉之爱支撑的古典国家也将走向解体，而这正是人类历史曾无数次见证的、尘世之神在时间中的死亡。

然而我们同时也应当看到，无论是个人，还是由个人组成的古典国家，一切可朽者对荣誉的热爱最终植根于人性深处的爱欲（eros），属于人之为人的本质构成。这种爱欲或通过肉体的繁衍，或通过后代的称颂，试图冲破死亡为生命设置的最终界限，在可朽的尘世建立不朽，通过有限者的延续达到无限。鉴于植根于

^① Moriarty, M., *Disguised Vices: Theories of Virtue in Early Modern French Though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 63-64.

人性的荣誉之爱这一类似—神圣(quasi-divine)的一面,尽管它就其自身而言只是一种恶习,却依旧值得我们的同情、尊敬甚至是惋惜和哀悼。因为毕竟,在真正超越于时间的永恒被揭示出来之前,源于人类本性的爱欲只能表现为这种黑暗而盲目的力量,只能在无穷无尽的可朽者中,徒劳地追寻着“永恒”易碎的幻影。

三、从荣誉之爱的积极一面到消极一面

分析完荣誉之爱的积极一面后,本节将讨论它如何辩证式地转化为其消极一面。从这种辩证运动中产生的第一个消极要素就是**道德精英主义**:作为通向荣誉唯一诚实的道路,德性仅能被少数品格坚毅的英雄获得。萨鲁斯特指出,在罗马历史上“重要的大事都是通过少数人实现的,这些人按照他们自己的标准是好人(pro suo modo boni erant)……正是少数公民稀有的德性(paucorum civium egregiam virtutem)成就了每件事”(ibid. 5. 12)。实际上,萨鲁斯特的这段话揭露了罗马人的道德精英主义倾向,亦即将拥有德性的可能性限定在一个很小的(通常是贵族)群体中,同时将大部分普通人排除在这一可能性之外。

然而,道德精英主义必然导致**伪善的出现**,而这正是荣誉之爱消极一面的第二个要素。一方面,大部分普通罗马人被排除在了“通过德性获得荣誉”这条唯一诚实的道路之外。但另一方面,源于人类本性的荣誉之爱又不可能偃旗息鼓。在这种情况下,既然他人的判断是赐予荣誉的唯一标准,那么在追求荣誉这件事上起决定作用的,就并非一个人真正的道德品格,而是他在同胞面前如何表现自己。奥古斯丁引用的很多古典拉丁作品都可以证实,大量追求荣誉的罗马人都是在通过假装拥有德性来骗取赞美。或者就如萨鲁斯特所言——英雄通过好的技艺追求荣誉,而懦夫则通过背叛和欺骗去寻求同一目标(ibid. 5. 12)。

实际上,罗马从道德精英主义走向大规模伪善的这一堕落过程具有一种逻辑必然性。因

为无论对于英雄还是懦夫来说,德性都只是获得荣誉的工具,但任何工具都不具有内在价值,它们的价值仅仅在于对于实现某些目标的有用性,这意味着只要“伪装的德性”能像“真正的德性”那样,对旁人的判断产生类似的、甚至是更好的效果,那么两者的价值就是完全相同的。人们完全有权对不同工具之间的道德差异视而不见,也完全有权从不同工具中选择更好用、更方便的那一种来达到目的。总之,就如英雄有权通过真正的德性来追求荣誉,懦夫也同样有权通过伪装的德性来寻求同一目标。

但可惜的是,无论对于英雄还是懦夫来说,“通过德性来追求荣誉”这件事本质上都是**自我挫败的**(self-defeating),而这就是荣誉之爱消极一面的第三个要素。人类在做道德判断时有一种普遍的倾向,亦即将更大的荣誉赐予那些表现良好却轻视名声的人。就如奥古斯丁引用加图(Cato)的例子表明的那样,一个人越是轻视荣誉,荣誉女神就越是热情地恭维他(ibid. 5. 12)。相反,一旦某人被怀疑表现良好只为博得赞美,旁人对他的评价必然会大幅降低。由此,“通过德性来追求荣誉”这件事便拥有了“自我挫败”的性质:人借助德性这件工具来追求荣誉这个目标,可一旦德性仅作为工具的真相被揭露出来,它所指向的荣誉必将变得遥不可及。而在这里,一个更深的问题又浮现了出来: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了“通过德性追求荣誉”这件事是自我挫败的呢?对于这个问题,“仅仅给予赤裸裸的荣誉追求者以较低的评价”——这一蕴含在道德判断中的普遍倾向为我们提供了关键线索,因为该倾向揭示了人类敏锐的道德直觉,亦即“把德性贬低到工具的地位是错误的”,而这正是荣誉之爱消极一面的第四个要素:**价值秩序的颠倒**。

为了批判罗马人对价值秩序的颠倒,奥古斯丁首先援引了斯多亚派对伊壁鸠鲁伦理学的讽刺画。在这幅讽刺画中,快乐(voluptas)被描绘成一个粗俗而专横的女人,这个女人被加冕为至高无上的女王,而罗马社会的四主德则被贬低为女王的婢女,负责照看她的各项需求:

她命令审慎(prudentiae)机警地调查快乐可以用何种方式统治并保持安全,要求正义

(iustitiae) 给予这么多的利益，以便她获得对于身体满足所必须的友谊，且不会错待任何人，以至当法律被打破，快乐无法安全地生活下去。她（这般）命令勇敢（fortitudini）：若将人驱赶至死亡的肉体疼痛没有降临，就保持自己的女主人（也就是快乐）心智坚强，通过对自己过去快乐的回忆来缓解当下痛苦的刺痛。她命令节制（temperantiae）仅攫取这么多食物——哪怕它们使她愉悦——以防一些有害的东西由于不节制而搅扰到健康，而快乐（伊壁鸠鲁主义者把它最大部分地置于身体健康之中）会遭到严重侵害（*ibid.* 5. 20）。

描述完以快乐为终极动力的伊壁鸠鲁伦理学的讽刺画后，奥古斯丁笔锋一转，借用一幅相似的讽刺画，批评罗马人以荣誉为终极动力的伦理观：

如果这样一幅图画被绘制出来，其中德性服务于人类的光荣，那么我并不判定这幅图画对它当有的优美是足够的。因为，尽管荣誉自身可以说并不是个娇俏的女人，她却是膨胀的（inflata），有很多虚荣（multum inanitatis）。因此，用德性的坚定和牢固来服侍她是不值得的（non ... digne），以至于除了为了取悦人（placeatur hominibus）和侍奉空虚如风的荣耀（ventosae gloriae serviatur），审慎什么都不预见，正义什么都不分配，勇敢什么都不忍受，节制也什么都不限制（*ibid.* 5. 20，另见 19. 1）。

总之，在奥古斯丁看来，罗马人把德性贬低为荣誉的婢女，并不比伊壁鸠鲁伦理学把德性贬低为快乐的婢女高贵多少，因为两者都包含对价值秩序的颠倒。然而我们需要注意的是，鉴于斯多亚派认为德性本身已是最高的善，而奥古斯丁则认为真正的德性（vera virtus）还必须指向上帝赐予的至福（beatitudo）这种终极意义的善，所以虽然他借用了斯多亚派对伊壁鸠鲁伦理学的讽刺画来批评罗马人对荣誉与德性关系的颠倒，但他并不认为把德性自身当作目标就能修复价值秩序。对奥古斯丁来说，唯有对上帝的爱（而不是快乐、荣誉、甚至是德性自身）成为诸德性所服务的女王，正确的价值秩序才能得到重建。

至此，我们已经描述了荣誉之爱的积极一面如何辩证式地转化为其消极一面。现在，就

让我们把这个辩证运动推至其逻辑结果，看看起初维护伦理和政治的荣誉之爱，最终如何蜕变为两者最大的敌人，而这就是荣誉之爱消极一面的第五个、也是最重要的要素：权力欲（libido dominandi）。

首先，让我们考察一下奥古斯丁本人如何论述荣誉之爱与权力欲的异同。一方面，他肯定了两者的明显差异：“那些渴望真正的荣誉（veram...gloriam）的人，哪怕这个荣誉只是人的赞美，也不去冒犯好的法官（dant operam bene iudicantibus non displicere）”，但“当任何人想要统治和命令，却缺乏对荣誉的欲望（由于这种欲望，他会害怕冒犯好的法官），他通常会以最不加掩饰的罪行去寻求获得所爱之物”。但另一方面，奥古斯丁又明确声称从荣誉之爱到权力欲只有极小的距离：“可以说过度地从人类的荣耀中获得快乐的人，很容易向下滑向（proclive）甚至炽烈地追求统治（dominari ardentem affectet）。”（*ibid.* 5. 19）。于是综上所述，我们应当如何理解荣誉之爱与权力欲的异同呢？

为了回答这个问题，笔者将求助于一种位于两者的差异与同一之上的、更高层次的统一性。初看起来，荣誉之爱与权力欲的差异在于是否依赖他人判断。荣誉之爱似乎受制于他人意见，因此社会道德舆论似乎可以对它构成约束。然而稍加反思我们就会发现，上述约束仅仅是表面上的，因为如果整个社会的道德传统遭到破坏，又如果人们开始习惯于通过伪装德性来赢得荣誉，那么道德将只能得到一种口头上的侍奉（lip service）。虽然口头侍奉也勉强算作对道德表达敬意的形式，但它归根究底只是一种虚伪的奉承。与之相对，权力欲则完全不考虑他人评价，当它不加掩饰地彰显自身时，对道德任何形式的敬意都是缺席的。一个彻头彻尾的争权夺利者即便在犯下最可怖的罪行时，也不会感到丝毫的犹豫和愧疚。

然而“仅有表面约束”和“完全没有约束”之间的差异，并不能抹杀荣誉之爱与权力欲的深层统一性，因为两者都在寻求主体间关系中的优越性，亦即超越于他人的特殊地位，而荣誉和统治只是这种优越性的不同表达而已。同时更重要的是，统治可被视为通达主体间优

越性最直接的途径,因而也可被视为最高形式的荣誉。正因为罗马人将政治上的优越性视为可朽者所能配享的至高荣誉,他们才会在从暴君和侵略者手中赢得自由之后并不满足于和平的安居,而是转而征服其他国家。于是综上所述,就追求的目标而言,荣誉之爱和权力欲本质上是统一的,后者只是前者最直接的自我实现而已。^①

诚然,就实现目标的工具而言,荣誉之爱与权力欲起码初看起来并不相同。然而,由于任何工具都不拥有内在价值,所以它们都可以被毫无顾虑地抛弃,以换取其他更好用的工具。事实上,当一个人对主体间优越性的渴望被推到极致,这种炽烈的渴望迟早会促使他意识到如下真相:作为通向荣誉唯一诚实的道路,德性获得和使用起来都太艰难、太容易失败,因此他最好转而寻求其他更方便、更稳固的道路。而认真考察所有可能性之后,荣誉追求者必将得出如下结论:通达荣誉最直接、最有效、也最保险的道路,就是赤裸裸的权力。

现在,为了更准确地把握上述结论,让我们将自己代入荣誉追求者的内心,重构他的每一步推理。

第一,只有少数英雄才能获得德性。因此严格地说,通向荣誉唯一诚实的道路,只对这群精英开放。

第二,现在有两种可能性:我或者是个英雄,或者是个普通人。这意味着,我或者借助于真正的德性(极小概率),或者借助于伪装的德性(极大概率)来追求荣誉。

然而,第三,无论对于英雄还是普通人,被误解和错待的危险都始终存在。我无法完全掌控他人对我的评价,而这种对他人态度的依赖性,必定将我追求荣誉的努力置于一个极其脆弱的处境之中。

可惜,第四,即便被误解和错待的危险被彻底消除(虽然这在现实中绝不可能发生),“通过德性来追求荣誉”这件事本质上依旧是自我挫败的。因为,如果旁人发现我把德性贬

低为(仅仅是追求荣誉的)工具,那么他们必定会拒绝把荣誉给予我。但可悲的是,哪怕沦落到这种境地,我也没有任何权利去抱怨。因为,他人拒绝给予我荣誉的决定基于一种合理的道德直觉,亦即颠倒德性和荣誉之间价值秩序的做法是错误的。

然而,第五,与“通过德性来追求荣誉”的脆弱性和自我挫败性正好相反,由于几乎每一个人,出于自爱的缘故,都必定在暴力和死亡的威胁下产生畏惧,又由于几乎每一个人,为了自身安全着想,都必定在压倒性的强力面前屈膝投降,因此我最终会发现:赤裸裸的统治和征服,才是我获得主体间优越性最直接、最保险、也最有效的方式。而通过这种方式,我最初怀有的荣誉之爱,也将彻底蜕变为赤裸裸的权力欲。

至此,我们已经在想象中重构了荣誉追求者内心的整个推理过程。初看上去,荣誉之爱与道德之间似乎存在着一种正相关。由于一个人为了赢得荣誉需要旁人的积极评价,荣誉之爱似乎不仅能够阻止道德之恶,还能够促进道德之善。可惜的是,这种正相关仅仅是表面上的。因为,为了使得荣誉之爱获得真正的道德约束,还有两个条件必须得到满足:一是社会的价值秩序必须尚未败坏,这意味着德性能够持守其本质,而没有堕落成德性的赝品;二是荣誉追求者必须将旁人的积极评价视为通达荣誉的必经之路。

可惜的是,在罗马人“通过德性追求荣誉”的事业中,条件一从未被真正地满足过。由于荣誉被暗中抬高为至高无上的女王,德性却被贬低为女王的婢女,所以价值秩序的颠倒从一开始就隐秘地发生了。从条件一的瓦解中结出的第一枚恶果就是伪善。大规模的伪善又营造出这样一种社会氛围,诱惑着生活于其中的人们,越来越按照冷酷的目的-手段关系来衡量德性的价值,由此进一步瓦解了德性与荣誉之间的脆弱联系(亦即条件二)。而在上述

^① 或者就如海廷所言:“对自由的爱只是构成作为罗马人的目标的荣誉之爱的必要元素,但并非后者的充分元素……对自由的政治激情必然先于对荣誉更为实质性的爱,因为它消灭了耻辱的条件……而真正的政治荣誉,则存在于比这更多的东西中”。参见 Heyking, *Augustine and Politics as Longing in the World*, p. 162.

这一蜕变过程中，一个人对荣誉的渴望越是热烈，他也就必然因为“通过德性追求荣誉”这件事本身的脆弱性和自我挫败性，而越来越对工具化的德性产生不满。最后，当一个人充分意识到荣誉的本质其实是主体间的优越地位，同时当他对难以获得和操纵的德性的不满被推向极致时，他迟早会转向一条通达主体间优越性的更好道路，而这也就是肆无忌惮的统治和征服。以这种方式，残留在荣誉追求者心中的最后一丝道德顾虑将荡然无存，而荣誉之爱也将在权力欲中以最充分的方式实现自身本质。由此我们最终能够确认：权力欲既是荣誉之爱隐藏在光辉表象下的黑暗真相，是它最彻底的自我表达，也是荣誉之爱经过漫长的辩证运动后最终产生的逻辑结果，就如瑞斯特所言：

对权力的渴望并不被看作是对名声的追逐的败坏，相反，起码在政治领域，前者被看作是后者自然的、最后的阶段……奥古斯丁并不是仅仅在（以斯多亚的方式）说，权力欲是一件脱手失控、但本身有德的东西（即荣誉之爱），而是将权力欲等同于荣誉之爱自身最终的“自然”产物。^①

现在，我们已经充分展现了从荣誉之爱到权力欲的整个辩证运动。但需要指出的是，为了使上述逻辑进程在历史中现实化，外界环境还必须提供一些必要的催化剂。奥古斯丁多次强调和平与奢侈是使荣誉之爱发生蜕变的两大催化剂。在我们的常识中，奢侈诱发社会堕落是很容易理解的，但和平又是如何扮演类似的角色呢？幸运的是，先前的分析已经提供足够的线索，帮助我们理解“和平导致了罗马的衰落”这一充满讽刺意味的事实。

既然权力欲是荣誉之爱隐秘的真相，那么只有当罗马面临敌人的威胁，只有当德性（在古典国家，德性的最高表现形式就是英雄式的爱国主义）构成了对罗马及其公民的生存不可或缺的条件时，权力欲才会隐藏在荣誉之爱这一光鲜的面具之下，以后者的形象登上历史舞台。更确切地说，对敌人的恐惧是一味不可或缺的黏合剂，将所有罗马人紧密地凝聚在一起，

将每个人内心的权力欲指向共同的敌人。于是作为权力欲之光鲜面具的荣誉之爱，便能通过在外征服敌人、在内促进公民德性，亦即以一内一外的双重途径来满足自身。

然而一旦罗马的敌人被摧毁，一旦对敌人的恐惧随之消失，罗马作为一个整体所怀有的权力欲便只能转向自身、分裂她的子民。对主体间优越地位的争夺战本质上是一场零和游戏，一个人对高于他人的特殊地位的追求，必然与其他人的相似追求产生冲突。如果个人的权力欲无法被对共同敌人的恐惧所约束，无法通过对外发动爱国战争、对内激发以爱国主义为指向的公民德性的方式被释放，那么它就只能通过通过对同胞的压迫来得到满足。于是荣誉之爱——这副权力欲先前所佩戴的光鲜面具将被撕碎，面具背后的黑暗力量也将暴露出其全部本质。而所有这些转变，都是荣誉之爱的内部逻辑所必然导致的：一方面在和平的安抚下抛却了对敌人的恐惧，一方面受到随和平而来的安逸与奢侈生活的诱惑，荣誉之爱注定蜕变为既是其内部辩证法的必然结果，也是其终极真相的权力欲。

但讨论至此，本文的读者似乎依然能对上述论点提出一种质疑，亦即作为促使荣誉之爱堕落的两大催化剂之一的“和平”，并不能被罗马人真正地实现。米尔班克认为，根据奥古斯丁的政治理论，当面对“非正义”的威胁时，正义战争便拥有了一种**严酷的必然性**（*stern necessity*）：良善的人民有时必须“发动战争，必须通过击败其他人民来扩张领土”，这样做只是为了避免被非正义的敌人统治，而不是为了任何其他目的。^② 的确，在奥古斯丁的神学视域下，地上之城任何一国的人民都无法在真正意义上被称为是良善的，但由于每一国的人民依旧可以在和敌人的对峙中自称是良善的，同时给敌人打上邪恶的标签，又由于敌人的威胁在堕落的地上之城永远无法化解，所以正义战争所具有的严酷必然性，似乎在尘世历史中永远不会消失。这意味着：以严酷的必然

① Rist, J., *Augustine: Ancient Thought Baptiz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222.

② Milbank, J., *Beyond Secular Order*, Chichester: Wiley - Blackwell, 2013, p. 230.

性为名,罗马人能不断发现邪恶的民众,并对他们发动所谓的正义战争。于是,将罗马人凝聚起来抵御外敌的荣誉之爱,似乎也能不断延续自身,而不至于堕落为权力欲。

针对上述质疑,笔者想要提出两点回应。一方面,笔者完全同意地上之城无法彻底排除正义战争的严酷必然性。这意味着永久和平或者说敌人的永久缺席,在尘世历史中是不可能实现的。但另一方面,从荣誉之爱到权力欲的堕落并不需要永久和平的实现。相反,暂时的和平或者说敌人的暂时缺席,已足以触发荣誉之爱的内部辩证法。“暂时的”这个修饰语可以指一段极短的时间,甚至比一代人的寿命还短。此外“和平”与“敌人的缺席”也不一定是客观现实,而可以只是一种主观幻想或者说自我欺骗。而这恰恰解释了,为什么在许多帝国的统治末期,哪怕边境上早已四面楚歌,帝国中心的特权阶层依旧沉溺于醉生梦死、争权夺利的生活。这是因为,边境上的危机对他们依旧太过遥远,以至很难被切身体会到。

支持笔者以上论述的关键文本,来自奥古斯丁对罗马早期历史的引述。在罗马尚未成为世界上最伟大的帝国时,促进公民德性、维护政治秩序的荣誉之爱与催发诸种恶习、破坏政治秩序的权力欲总是交替登场,作为某段时期具有支配地位的原则,决定着罗马人在公共领域以何种方式展开行动。而荣誉之爱与权力欲的这种交替统治,正好对应着罗马历史中战争与和平相交错节奏:

当国王们被驱逐之后,仅仅当对塔克文的恐惧还存在的时候,即仅仅持续到罗马人因塔克文的缘故而与伊特鲁里亚的激烈战争的结束,人们才正义和节制地(aequo et modesto)行事。之后,贵族这样对待平民,就好像后者仅仅是奴隶,他们暴君式地鞭笞平民,把平民赶出土地,他们单独地行使权力,排除了其他所有人对权力的参与。一个阶级倾向于成为主人,另一个阶级却拒绝成为奴隶,这些纷争仅仅随着第二次布匿战争的来到而结束,因为一种更严重的恐惧(gravis metus)再次压迫而来:另一种更大的焦虑(alia maiore cura)约束了他们躁动的精神,使其远离那些骚乱,被唤回公民的

和谐(concordiam...civilem)(*Civ. Dei.* 5.12)。

根据这段引文,暂时的和平、或者说敌人的暂时缺席,已足以唤醒人们心中的权力欲。反之,假使唯有对战争和敌人的彻底消灭才能做到这一点,那么我们既无法理解罗马历史,也无法解释人类历史上许多盛极一时的大帝国的衰亡。

的确,上述引文也揭示了从权力欲返回荣誉之爱的逆向进程:当新的危机降临,当面对新的战争、新的敌人的威胁时,对荣誉的爱国主义式追求可以在罗马人心中被重新点燃,使曾经造成内部分裂的权力欲被暂时地抑制住。然而我们必须指出的是,这种从权力欲返回荣誉之爱的逆向进程不仅是短寿的,而且是极不彻底的,因而无法平衡从荣誉之爱向着权力欲的总体堕落进程。从更长的历史时段看,我们会发现荣誉之爱的内部辩证法一经启动便无法逆转,而这也解释了为什么兴起和衰落皆系于这种爱的每一个古典国家(无论它以小型城邦还是大型帝国的形态登上历史舞台)皆无一例外地受困于有限的生命长度之内,从而无法在尘世中建立真正的不朽。因为,一旦民众对他们所从属的古典国家的光辉传统丧失了忠诚,对将自己的名字铭刻进这一传统失去了兴趣,那么这一古典国家也必将走向衰落和死亡。

最后,在本节的末尾我们还需强调:尽管奥古斯丁对荣誉之爱的论述散落在《上帝之城》第五卷的各处,初看起来非常凌乱,但他本人已经充分意识到荣誉之爱的内在含混性、这种爱与德性之间的紧迫张力以及它向着权力欲的悲剧性转变。我们可以这样断言的理由在于,奥古斯丁的文本为我们重构荣誉之爱的辩证运动,提供了包括其积极要素和消极要素在内的所有材料,特别是从前者朝向后者转折的关键线索。鉴于这一点,我们有信心得出如下结论:本文对荣誉之爱的解构,基本符合奥古斯丁本人对罗马及其代表的古典国家的最终判断。

结论:古典伦理与政治的限度

经过本文的重构,奥古斯丁对荣誉之爱的

论述，被展现为一种对罗马公民伦理与政治的至高动力的个案研究。借助于这一个案研究，奥古斯丁不仅揭示了荣誉之爱在与公民德性、政治秩序的关系中的积极一面和消极一面，也展示了表面上良善的荣誉之爱，如何悲剧性地堕落成作为地上之城黑暗原则的权力欲。此外，除了对罗马的形象给出一种整体判断，奥古斯丁对荣誉之爱的讨论还有一重更深远的意义。如果就像他所说的，荣誉之爱是尚未认识真正上帝的古典公民伦理和政治的最终动力，又如果罗马的荣光代表了地上之城所能实现的最高成就，那么我们将发现，不仅罗马的伦理和政治，而且一切古典国家的伦理和政治，都将不可避免地处于奥古斯丁的批判之下。同时，若将奥古斯丁对荣誉之爱的论述放入他的历史神学这一更宏大的框架中，那么我们将发现，对奥古斯丁而言，无论伦理还是政治都离不开神学视角的反思与批判，从而无法构成一个完全自律的领域。

在《忏悔录》第二卷，奥古斯丁描述了恶习如何伪装成德性，以及德性如何唯有在上帝那里才能真正地实现自身。在反思自己少年时代的偷梨事件时，奥古斯丁声称即使在“为恶而恶”（*gratis malus*）的极端情况下，人依旧在隐秘地模仿着他的造物主（*Conf. 2.6*）。我们从奥古斯丁的这一论断可以得到两重推论：一方面，所有被造物即使在陷入最深的败坏时，也无法彻底摆脱它的造物主；另一方面，正因为被造物对造物主的绝对依赖，当它们背离造物主时，亦将不可避免走向败坏，或者更准确地说，走向自我败坏（*self-corruption*）。以上

两重推论解释了奥古斯丁为什么拒绝承认，仅仅基于人性本身的伦理和政治能构成独立自足的领域而不会走向堕落，也解释了奥古斯丁为什么深信，德性只要不再指向上帝，就必然蜕变成作为其反面的恶习，就如他在《上帝之城》第十九卷明确指出的：

心灵被认为拥有的那些德性——心灵依靠这些德性统治身体和恶习，以此获得或保持（*adipiscendum vel tenendum*）任何东西——如果心灵不把这些德性指向上帝（*rettulerit nisi ad Deum*），那么它们自身将是恶习，而不是德性。因为，即便一些人可以认为当德性被指向自身（*referuntur ad se ipsas*）、而并非为了其他目的而被要求时，德性就是真实和可敬的（*verae atque honestae*），但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德性仍是膨胀和傲慢的（*inflatae ac superbae*），所以它们必须被判定为恶习，而不是德性（*Civ. Dei. 19.25*）。

于是在这个意义上，《上帝之城》第五卷对荣誉之爱的个案分析，可以被视为奥古斯丁对自己关于德性和恶习的一般性理论的进一步阐明。^①

然而，我们的上述补充说明并不意味着假若剥离了庞大的神学框架，奥古斯丁对荣誉之爱的分析只对基督徒，即那些已预先接受他结论的群体有效。相反，至少经过本文的重构，奥古斯丁对荣誉之爱的分析对基督徒和异教徒是同等有效的，而这种有效性又源于他本人所采取的方法论。

奥古斯丁的论述并没有从属于基督教信仰的预设出发，而是仅仅依靠以萨鲁斯特为代表

① 厄文借助阿奎那对指向完整幸福和不完整幸福的德性的区分，试图论证奥古斯丁能够承认古典哲学家笔下的德性可以在相对意义上被视为是真实的，因为这些德性虽然由于缺乏信仰支持而未能指向上帝，但依然指向其他在道德上正确的目的（*morally-correct ends*）。参见 Irwin, T. H., “Splendid Vices? Augustine For and Against Pagan Virtues”, *Medieval Philosophy and Theology*, 8 (1999): 105–127.

厄文的观点在研究者中绝非孤例。根据莫瑞阿提（Moriarty, *Disguised Vices*, pp. 78–81）的总结，毛斯巴赫认为奥古斯丁承认以上帝创造的人类理性为基础的异教德性具有道德价值（Mausbach, J., *Die Ethik des heiligen Augustinus*, zweite Ausgabe, zweite Abteiling, 1929, S. 296）。王昌社区分了奥古斯丁笔下指向坏的目的（如肉体享乐和人类荣耀）的“不真实的德性”（*vertu mensongère*）和指向（相对地）善的目的、但未能指向上帝这一终极之善的“令人失望的德性”（*vertu décevante*）（Wang Tch'ang-tche, J., S. J., *Saint Augustin et les vertus des païens*, 1938, pp. 37–44, pp. 51–56）。赫尔特认为虽然奥古斯丁在异教德性中看到了作为原罪的骄傲的危险，但这一危险对基督徒同样存在（Herd, J., *Putting on Virtue*, 2008, pp. 48–52, pp. 58–62）。

然而，以上这些观点并不对本文的论点构成真正的挑战，因为本文考察的只是在罗马公民伦理和政治中现实地起作用的、以荣誉之爱为至高动力的公民德性，而并不涉及古典哲学家笔下高度理想化的德性概念（奥古斯丁对后一种德性的批判，参见 Harding, *Augustine and Roman Virtue*, pp. 103–148）。

的古典拉丁作家对罗马历史的记录,对荣誉之爱的优缺点给出了不偏不倚的转述。以这种方式,奥古斯丁将自己置于了与异教徒的平等对话中,以双方都能接受的权威文本为起点建立起了自己的论述。然而,通过分析这些文本对罗马历史中道德崩坏现象的细致描述,奥古斯丁透过纷繁的表象,挖掘出了荣誉之爱本身的含混性,以及这种爱对德性的潜在威胁。在他冷静的笔触下,一种从荣誉之爱向着权力欲的辩证式转变,自然而然地显明了自身。异教徒们或许会震惊于这种转变的悲剧性,却无法指责奥古斯丁提出了任何无理论断,因为这种悲剧性转变并不是身为“基督教护教者”的奥古斯丁,从外部强加于荣誉之爱的人工捏造的框架,而是身为“公正的观察者”的奥古斯丁借助属于异教传统本身的权威历史叙述,对源于

荣誉之爱内部的自然变化的忠实描述。

通过首先承认古典伦理与政治中的善,再揭示出作为两者至高动力的荣誉之爱如何辩证式地转化为恶,奥古斯丁成功地在荣誉之爱的核心锁定了权力欲。这种黑暗的力量打破了古典伦理与政治为自身设立的一切界限,并对它们的**终极根基**(ultimate ground),或者更准确地说,对它们**终极的无根基性**(ultimate ground-less-ness)提出了尖锐的质问。因此,诚如《奥古斯丁与罗马德性》(*Augustine and Roman Virtue*)一书的作者哈丁所言,奥古斯丁追随着萨鲁斯特树立的典范,把自己“置身于将历史学家作为文化批判者的这一罗马传统中”,从而“把对异教德性的批评,展开为一种(对于文化的)**内部批判**(immanent critique),而不仅仅是一种反异教的偏见和对立的叙事”。^①

■责任编辑/张瑞臣

From “Love of Glory” to “Desire for Power”: Augustine on the Groundlessness of Roman Civic Ethics and Politics

LÜ Chao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32, China)

Abstract: Augustine's attitude towards the civil ethics and the politics of Rome in *The City of God* is highly complicated. On the one hand, he criticizes the crimes committed by the Romans in civil wars and imperial expansions, whereas on the other hand, he praises the virtues of the Romans in sacrificing their lives for the sake of their national interest. Considering this ambivalent attitude, some scholars hold that Rome constitutes a neither-good-nor-evil political area for Augustine, hanging between the heavenly city and the earthly city. However, this so-called classical interpretation, which is deeply shaped by political liberalism, gets harshly attacked in recent decades, and their critics not only reject a secularist understanding of the political area in general, but also contest a neutralization of the image of Rome in particular. The author of this article basically agrees with the second camp of scholars, but will reach the conclusion from a new perspective and through a new method. More specifically speaking, I will directly pinpoint the central principle of the Roman civil virtues and the ultimate motivation for the Romans to participate in public affairs, offering a case-study of the concept of “love of glory” in Volume Five of *The City of God*. By exploring the logical connections among Augustine's distinct or even conflicting descriptions of “love of glory” in this volume, I will reconstruct a dialectical movement from within this love, i. e., a movement that drives this prima facie positive force (which promotes civil virtues at the very beginning) to deconstruct itself step by step and degenerate into “desire for power” (which is the arch-enemy of all virtues) in the end. Furthermore, through this complete reconstruction of “a dialectic of degeneration”, I will disclose Augustine's keen insight into the ultimate groundlessness within the ethics and politics of all ancient states with Rome as their most typical representative.

Keywords: Augustine; *The City of God*; love of glory; virtue; desire for power

^① Harding, *Augustine and Roman Virtue*, p. 51.

宋至清思想转型视野中的王阳明性论

傅锡洪

[中山大学, 广州 510275]

摘 要: 王阳明对性的问题有丰富而独到的论述。不过与他对心和良知的论述相比, 他的性论较少受到关注。在心性关系方面, 他不是把心提升为与形而下世界相对的形而上的实体, 反而是把性引向形而下的世界, 使性是直接呈现于形而下世界的规范性力量。现实性与规范性构成其性论的两项要义。这既不同于把性视为形上实体的朱子, 也不同于单纯以现实人性为性的自然人性论, 而构成了两者的过渡。在此前提下, 他专门论性的观点可以分为两类: 第一, 阐明性呈现于现实世界, 除在现实世界中的表现以外别无抽象的性; 第二, 阐明因为性呈现于现实世界而又是规范性的力量, 所以性对完成工夫而言具有直接性与充足性。上述两类论述分别意味着直接在意识和行动层面落实性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关键词: 心性合一; 无善无恶; 性无内外; 吾性自足; 性无不善

中图分类号: B24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 (2023) 02-0051-10

王阳明对性的问题有丰富而独到的论述。不过与他对心和良知的论述相比, 他的性论较少受到关注。在以往有代表性的研究中, 牟宗三先生认为阳明主张心性合一, 并且它们的合一关系从根本来说是在超越层面即形而上层面的同一。即阳明是把心提升到与形而下世界相对的形而上领域, 而性本来就属于形而上领域, 由此同属形而上领域的心与性便有可能构成同一关系。牟先生认为这是包括阳明在内的宋明儒者的主流看法。他认为汉唐以后, “宋明儒之大宗始真紧守孟子、《中庸》所开辟的‘超越的心性’而着力前进的。”^①当然, 牟先生并不认为超越的心性与现实是隔绝的。仅就陆王一系来说, “它(按: 指良知或说心性本体。)虽是

超越的, 亦时时不自觉地呈露”,^②这使得心性合一不仅局限于形上领域, 而且表现在现实世界之中, 亦即人在当下的现实世界中也可以达到心性合一。由此, “发展至陆、王, 则单自孟子之路入, 无此心性对扬之心之形著义, 直下即是心性是一, 直下即是一心之沛然, 直下即是心体之无外, 即是性体之昭然。”^③由此对阳明来说心性本体已然澄明, 工夫只不过是“一心之沛然”于现实世界而已, 从根本来说不存在如何克服遮蔽从而落实心性的问题。^④当然, 牟先生并非否认心学有逆觉体证的工夫, 只是这仍然不出“一心之沛然”的范围。他说: “本质的工夫唯在逆觉体证, 所依靠的本质的根据唯在良知本身之力量。此就道德实践说乃是

收稿日期: 2022-07-26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编孟子正义”(项目号: 22&ZD036)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傅锡洪, 中山大学博雅学院副教授。

① 牟宗三:《心体与性体》(上),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 第110页。

② 牟宗三:《从陆象山到刘蕺山》,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 第146页。

③ 牟宗三:《心体与性体》(上), 第474页。

④ 对比熊十力先生的说法可以看出, 虽然都提“直下”, 不过师徒二人的理解是有很大差别的, 这一点是不太受人注意的。熊先生是说工夫, 说要求, 牟先生则是说结果, 是状态。牟先生记述熊先生对冯友兰先生良知是假设的观点的反驳: “你说良知是个假定。这怎么可以说是假定。良知是真真实实的, 而且是个呈现, 这须要直下自觉, 直下肯定。”见牟宗三《五十自述》, 《牟宗三先生全集》第32册, 台北: 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 第78页。

必然的。”^①

陈来先生和吴震先生也认为,阳明并不着意于心性的分别,而采取了心性合一的主张。不过他们认为心性并非合一于与形而下世界相对的形而上领域,而是直接合一于形而下的现实世界之中。^②不仅心或心之本体,而且性,都不过是现实世界中表现出来的心性而已。陈来先生指出,性在阳明处的意思不同于在朱子处的意思:“当阳明说心之本体即是性的时候,并不表示他把心之本体理解为朱子哲学的性。比较合乎逻辑的是,他所说的‘性’,就是心之本体,而不是古典的人性观念或宋儒的性理观念。”由此,心性关系在朱、王那里呈现出不同面貌:“在朱学中,‘性是心之体’表明心性为二,而阳明哲学中虽然也称‘性是心之体’,心性却不是二物,二者实际是同一的。”^③吴震先生同样认为:“若将朱、王两人之论心性作一比较则可这样概括:在朱学,性即理,理具于心,故性为心之体,此体为某种实体,构成人心之本质,然心性终为二物;在王学,性即理,心即理,故性为心之体,此体非实体义而是本然义,心体即是性体,心性不是二物,两者是同一的。”^④

基于陈、吴两先生的观点,可以发现,性的含义在阳明这里与在朱子那里相比发生了重大转变,即除了形而上的面貌以外还具有了形而下的维度。在朱子那里,性与情相对,性为体,情为用,性一旦在现实世界中发用,就已经是情而不是性了。朱子的弟子吴伯丰提出“有已发之性,有未发之性”的观点时,朱子给予了否定的回答:“性才发,便是情。”^⑤而在阳明这里,性是体现于现实世界中的本体,除了在现实世界中的体现以外,别无与作用相对的性之实体。尽管并非凡现实都是性的充分、准确体现,不过性与现实世界却是交融而非对

立的关系。这就是阳明即用是体的观点在性的问题上的表现。因此,尽管牟先生注意到了心性合一于现实世界的一面,不过心性合一却并非如他所说的那样从根本上来说是合一于超越的领域或形而上的领域。

须注意的是,呈现于现实中的心性存在本来状态与非本来状态的区别,亦即本体存在被遮蔽的问题。因此心性不仅合一于现实中的本来状态,而且合一于现实中的非本来状态。与此同时,单纯以“一心之沛然”来定位阳明工夫论并不准确。阳明仍然面临由于本体被遮蔽而导致的如何在意识与行动中落实本体的问题。并且,特别重要的是,单纯本体是不足以支撑工夫的,如何落实本体是一个并不能简单归结于本体的问题,而有必要诉诸本体之外的着实用意和精察克治。事实上,呈现与有待落实,或说现实性与规范性正构成阳明性论的两项要义。亦即性虽然呈现于现实世界,具有现实性的特征,但又会被遮蔽,并非凡现实都是性的充分、准确体现,性在现实性之外仍然具有规范性的特征,有待人的努力从而将其落实。他关于性的诸多命题,如“性无内外”“吾性自足”等,均需放在上述视野中才能得到善解。也唯其如此,我们才能在宋至清的思想转型中为阳明性论做出准确定位。本文即在宋至清学术转型的视野中,对阳明性论进行一番通盘考察。

一、心性合一于现实世界

心与性既可以合一于形上领域,也可以合一于现实世界。前者是把心理解为跟性一样与作用相对的形上实体、未发本源,后者是把性理解为跟心一样的能直接展现在现实中的规范

① 牟宗三:《从陆象山到刘蕺山》,第147页。

② 阳明主张身心意知物一体,因此心灵活动与身体不能区隔,而必然会在身体的视听言动上有所反映,而身体的视听言动无疑属于现实世界。由此我们才说“心性合一于形而下的现实世界之中”,而不单独从心灵世界的角度来谈。

③ 分别见陈来《有无之境——王阳明哲学的精神》,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83、84—85页。

④ 吴震:《〈传习录〉精读》,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00页。须说明的是,朱子通常是以一而二、二而一来论述心性关系,陈、吴两先生此处只是强调了其中相异的一面。另外,吴先生后来的论述似更强调性与现实相异的一面:“对于上述阳明所谓的‘气亦性也,性亦气也’或‘气即是性,性即是气’的命题,我们绝不可误会为阳明主张性与气的直接同一、或性体之良知与实在之气质处于同一层次的存在;同样,我们也绝不能误会议阳明的主张是:作为内含道德义和规范义的良知本体须有赖于气而存在——从而将气质翻转成为良知的存在论基础。”见吴震:《心学与气学的思想异动》,《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期,第117页。从阳明的角度来说,单纯谈气则其未必合于性的要求,气并不构成良知之为良知的存在论前提,性与气的确不能无条件地混同,不过,性本身在现实中的呈露也是有限的,并且离了此有限的呈露以外别无性之实体,由此使得性与气又可以是同一的。只是在此同一体中,气突出了其现实性的一面,性突出了其规范性的一面。但两者并非异层异质的关系。

⑤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以下简称《语类》)卷五,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90页。

性力量。阳明采取的是后一主张。

阳明多处提到心之本体是性的观点。如《传习录》卷上所载中年期他与弟子薛中离（字尚谦）的对话：“尚谦问：‘孟子之不动心，与告子异？’先生曰：‘告子是硬把捉着此心，要他不动；孟子却是集义到自然不动。’又曰：‘心之本体原自不动。心之本体即是性，性即是理，性元不动，理元不动。集义是复其心之本体。’”^①又如晚年的《大学问》中说：“心之本体则性也。性无不善，则心之本体本无不正也。何从而用其正之之功乎？”^②“自然不动”是指自然循理的状态，亦即自然符合心之本体的准则的状态。^③自然循理实际上就已经达到了心的完善状态，而心的完善状态不过就是心的本来状态。心的完善状态或本来状态可以用“心之本体”来表示。因此阳明与中离所说的“心之本体”不是指与发用相对的心之形上实体、未发本源，而是指心的完善状态。《大学问》所说“心之本体”也是指心的完善状态。基于此，阳明说心之本体是性时，其意是把心之本体的含义赋予性，使性具有心的完善状态的意思，而不是说性是心的实体、本源。如果说性是心的实体、本源，那么性就是形而上的，不在具体时空中的。而说性是心的完善状态，则意味着性是展现于形而下的现实世界中的。这是阳明论性与朱子最大的不同。对朱子而言，性一旦发用，一旦呈现在现实世界中，就已经是情而不是性了。对阳明来说，性恰恰是呈现在现实世界中的心的完善状态。除了认为心之本体是性以外，阳明还认为心之体是性或性是心之体，如“性是心之体”（6，6）和“心之体，性也”（133，48）等。其与心之本体是性

的意思是相同的。

阳明不只认为心之本体是性，而且直接认为心就是性。即他不仅赋予性以心的完善状态的含义，而且心的一般状态也可以称为性。如面对“晦庵先生曰：‘人之所以为学者，心与理而已。’此语如何”的问题，他回答：“心即性，性即理，下一‘与’字，恐未免为二。此在学者善观之。”（33，17）类似说法尚有：“所谓汝心，却是那能视听言动的，这个便是性，便是天理。”（122，41）以及：“心，性也；性，天也。”^④如果按照朱子对性与理的理解来看阳明在这里说的性与理，则阳明这里的说法是不通的。原因很显然，心活动于现实世界中，而无论性或理都只是形而上的实体、本源，虽然它们能在现实世界中发出作用，但一旦发出作用，则已经不是性理本身，所以它们都不具备活动于现实世界的特性，因此心与性、理是不可能同一的。那么，它们是同一的关系，是否只能有一种可能，即把心理解为抽离经验内容的本体，从而使双方在形而上的领域达到同一？事实并非如此。因为与其说阳明是在抽离心的经验内容的意义上主张心与性、理的同一，不如说他是将性、理下拉到经验世界从而使得心与它们的同一变得可能。正如阳明并非只从形而上的角度来理解性一样，他也不只是从形而上的角度来理解理。理与性一样，都不是与发用相对的单纯实体，而与发用一体，兼具发用与本体的双重维度。如他说：“良知是天理之昭明灵觉处，故良知即是天理。”^⑤（169，81）这里便是以天理之昭明灵觉来解释良知，以及以发用状态的良知来解释天理。天理和良知一样，是发自心而呈现于现实世界的规范性

① 钱德洪编：《传习录》第81条，吴光、钱明、董平、姚延福编校：《王阳明全集》（以下简称《全集》）卷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28页。以下《传习录》引文仅随文注出条目和页码。

② 王守仁：《大学问》，《全集》卷二十六，第1070页。

③ 在阳明处，“动静”有不同含义，需具体分析。其中一项含义是“从欲”和“循理”，见王守仁：《答伦彦式》，《全集》卷五，第203-204页。此处“自然不动”即是自然循理的意思。关于动静问题，详细论述参傅锡洪：《论王阳明的“动静合一”——从一元两层本体工夫看》，《孔学堂》2022年第1期，第90-99页。阳明认为，集义的目的是为了使得心回复到合于性理的状态，而这种状态就是“不动”的状态。因而，他说的“不动”和告子强制使心不动（不产生好恶与分别等情感与意识），含义是完全不同的。另外，在对告子强制使心不动的认识上，阳明不同于象山，象山只是认为告子的错误在于不自然，而不是说他连正确的方向也没有找到，阳明则从根本上就否定了告子强制其心的做法，认为其在方向上就出错了，而不仅仅是方向正确，方式不对而已。象山的说法见下：“告子之意：‘不得于言，勿求于心’，是外面硬把捉的。要之亦是孔门别派，将来也会成，只是终不自然。”陆九渊：《语录》下，《陆九渊集》卷三十五，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445页。可见象山反对着意而不自然的为学方式。阳明认为告子压制好恶，使心不要有好恶，因而是根本上就错了。两人对告子强制其心的意思的理解不同，因而对告子之学的态度自然有别。

④ 王守仁：《谨斋说·乙亥》，《全集》卷七，第293页。

⑤ 如下说法也表达了类似意思：“盖良知只是一个天理自然明觉发见处，只是一个真诚恻怛，便是他本体。”（189，95）事实上，因为阳明也认同性即理的观点，所以当他把性放在现实世界中来理解的时候，他也必然把理放在现实世界中来理解。

力量。而心与性、理的同一,正是同一在现实世界而非形上领域。

性作为发自心而呈现于现实世界的规范性力量,也存在着和心一样被遮蔽的问题。并且,心性合一于现实世界的极致表现,正是“客气私欲”与“仁义礼智”并立而为性的不同表现。阳明说:“性一而已,仁、义、礼、智,性之性也;聪、明、睿、知,性之质也;喜、怒、哀、乐,性之情也;私欲、客气,性之蔽也。”^①(165,77)前三者并不难理解,最难理解的是阳明将“私欲、客气,性之蔽也”与前三者并列,让人颇感不类。^②其实四者均是从不同角度论展现于现实中的性。展现于现实中的性必定是多元多样的,而私欲、客气作为性的掩蔽状态,无疑也是作为表现的性的题中应有之义。阳明还以太阳被云遮蔽来比喻性之掩蔽的状态,而这也是展现于现实世界的性所难以避免的状态。他说:“比如日光,亦不可指着方所;一隙通明,皆是日光所在;虽云雾四塞,太虚中色象可辨,亦是日光不灭处,不可以云能蔽日,教天不要生云。”(290,126)性并不局限在某个特定场所,就像日光不局限在某个特定场所一样,这是在现实的表现中来谈性。云掩蔽阳光,阳光仍有“一隙通明”。性也是如此,虽被掩蔽而仍有呈露。这是被私欲、客气掩蔽的状态仍然可以与“性之性”等并立作为性的不同表现的直接原因。而根本原因在于,离开性在现实中的多元多样表现,也就无性可言了。就像离开阴晴晦明之类的不同天气,太阳也无从表现自己一样。仁义礼智、聪明睿智等也必须在现实中来谈,它们不是抽象的形上本体。故阳明持“仁、义、礼、智之名,因已发而有”以及“仁、义、礼、智也是表德”的主张。(38,17)与之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朱子

的如下观点:“仁之得名,只专在未发上。恻隐便是已发,却是相对言之。”^③“盖孟子所谓四端,即程子所谓阳气发处,不当以是为性。而义之名,则自其未发之时固已立矣,羞恶之心,则其发见之端也。”^④通常情况下,是朱子而非阳明的观点接近程伊川,不过在此问题上接近伊川的不是朱子,反而是阳明。伊川说:“自性而行,皆善也,圣人因其善也,则为仁义礼智信以名之。”^⑤阳明“仁、义、礼、智之名,因已发而有”的观点,可谓正是从伊川的这一观点转手而来。

须强调的是,性展现于现实世界中,而不再是隔绝于现实的形而上本体,这不是剥夺了性的规范性意义。它仍然具有规范性的特征,阳明并非主张自然人性论。这集中地体现于礼,礼也是性在现实中的表现。阳明说:“经礼三百,曲礼三千,无一而非仁也,无一而非性也。”^⑥

二、即用是性,离用无性

以上讨论了阳明有关心性关系的论述。阳明还有大量专门论性的观点。他专门论性的观点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是阐明性呈现于现实世界,除在现实世界中的表现以外别无抽象的性。“性无定体”“性无善无恶”“性无内外”以及“生之谓性”等命题均是如此。这些命题的工夫论意义是点出工夫不能脱离呈现于现实的性展开。

朱子虽然认为性会不容已地展现为情,性与情在此是本源与流行的关系。不过,他特别强调的不是性流行为情,而是性与情相对,两者是未发实体与已发表现的关系。阳明提出的

① 宋明儒学中“客气”与今天用法不同,客与主对,因此客气表达的是失去主宰性的状态。其具体含义可以参朱子如下说法:“为气血所使者,只是客气。”见《语类》卷十三,第239页。进一步地,私欲与客气的区别在于,私欲是已然,客气是将然。

② 如陈来先生便质疑此条表述并不严格:“私欲客气是蒙蔽本性的障碍,显然不能说它们也是性的一种表现。”其后还进一步指出:“在《传习录》上对‘性一而已’的使用,可能也是不严格的。事实上,阳明一般地是拒绝概念的细密分疏的,对他的上述讨论,我们只能以意逆志,不要预期他的讨论能像理性主义哲学家的表述那样可以较清晰地被理解。”见陈来:《有无之境——王阳明哲学的精神》,第87页。事实上,尽管朱子认为性展现于现实世界已是情而不再是性,在这一点上他的观点不同于阳明,不过他的如下说法与阳明的表述有异曲同工之妙:“如春之生物,夏是生物之盛,秋是生意渐渐收敛,冬是生意收藏。”见黎靖德编:《语类》卷六,第113页。私欲客气不也正是人所固有的生生不息之性的收藏吗?这种收藏状态只是说生生不息之性总体处在潜移默运的状态而未能充分呈露而已。

③ 黎靖德编:《语类》卷五,第94页。

④ 朱熹:《答方宾王》四,《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十六,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朱子全书》第23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660页。

⑤ 程颢、程颐:《河南程氏遗书》卷二十五,《二程集》,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318页。

⑥ 王守仁:《礼记纂言》序,《全集》卷七,第271页。

“性无定体”的主张，可以说与朱子性为实体的主张针锋相对。他说：“性无定体，论亦无定体，有自本体上说者，有自发用上说者，有自源头上说者，有自流弊处说者。总而言之，只是一个性，但所见有浅深尔。若执定一边，便不是了。”（308，130）阳明并不因为把性理解为情的根据从而把性局限于未发实体，在他看来，性可以兼未发已发而言。就未发而言是形上实体、未发本源，就已发而言是性之流行、表现。在此须特别强调的是，阳明并非否定性可以就未发实体而言，只是说不能脱离已发作用单独来谈未发实体而已，这是容易被忽视的。性不仅仅是形上实体、未发本源，而且可以从体用源流的不同角度来讨论，这是“性无定体”的第一层含义。

在不同角度都可以论性的基础上，阳明认为从不同角度说性之善恶，可以得出不同的结论：“性之本体原是无善无恶的，发用上也原是可以为善，可以为不善的，其流弊也原是一定善一定恶的。”（308，130-131）“性之本体原是无善无恶”中的“无善无恶”不是性既非善也非恶、处于善恶之中间状态的意思，而是无善恶可言、无所谓善恶的意思。这句话是相对于其后“发用上也原是可以为善，可以为不善的”等来说的，说明唯有发用上才有善恶可言，本体上则无。换句话说，就未发而言性，善恶并未显露。只有就已发而言性，善恶才有显露。善恶未显露，自然谈不上善恶，只有显露了，才谈得上善恶。^① 阳明认为善是就心而言的：“吾心之处事物，纯乎理而无人伪之杂，谓之善，非在事物有定所之可求也。”末尾虽然是强调善不在事物本身上，但从开头“吾心之处事物”来看，他也是强调离开心发动起来去处理事务，是无善可言的。正因为善是就我之心来说的，所以随着我的心的发用，善也随之而有不同的表现，因此阳明又说善无形体与方所：“善即吾之性，无形体可指，无方所可定，夫岂自为一物，可从何处得来者乎？”^② 与发动相对的本体上无善恶可言，意味着不能脱离发用单独谈本体，只有借助发用才能对本体有所言说。无疑这不意味着本体是不能言说的，只是必须

借助发用来言说，而不能直接言说本体。并不存在脱离发用的性，性就在多元多样的发用中，这是“性无定体”的第二层含义。性在多元多样的发用中，由此阳明在源头与流变的不同意义上肯定了性善论、性善恶混论以及性恶论。并且得出了性无异同可言的观点：“今之论性者纷纷异同，皆是说性，非见性也。见性者无异同之可言矣。”（325，139）其意是说从不同角度来看性之善恶，可以得出不同的结论，这些结论都有其合理性，没有必要争是非短长。

正是基于不能直接谈论本体的主张，阳明对告子“性无善无不善”的观点作了重新诠释，在重新诠释的基础上给予这一命题肯定的评价。他说：“性无善无不善，虽如此说，亦无大差。”（273，122）他在这里认可的“性无善无不善”，就是指性之本体无善无不善。而其中的“无善无不善”不是说性是既非善也非恶，处于善恶的中间状态的，而是说无善恶可言。亦即从未发的实体来说，性是无善恶可言的。阳明非常重视性无善无不善的观点，认为：“无善无不善，性原是如此，悟得及时，只此一句便尽了，更无有内外之间。”（273，122）之所以只要性无善无不善一句话就已经足够，就是因为这句话意味着如果要讨论性的善恶，终究要在发用上来讨论。亦即性无善恶可言蕴含了应该在发用上来讨论性的善恶。但在发用上讨论的善恶并非和在本体上的善恶相对而为另一物，因为离了发用不能再单独谈论本体的善恶。由此可见，阳明之所以重视性无善恶的观点，终究是为了强调本体与发用不能断为两截，一般人理解的内在之性，必然展现于现实之中而非别为一物。而在阳明看来，告子恰恰陷入了对无善无恶的执着，没有理解无善无恶之无善恶可言的本意，而把无善无恶错误地理解为既无善也无恶，以至于犯了把性区分为内外、把本体与其发用割裂开来的错误。他说：“告子执定看了，便有个无善无不善的性在内。有善有恶又在物感上看，便有个物在外，却做两边看了，便会差……告子见一个性在内，见一个物在外，便见他于性有未透彻处。”（273，122）

① 向世陵先生指出阳明性无善恶的含义及其与湖湘学派的近似性：“王守仁的性无善恶说，从最简单的意义讲，就是性本体无善恶而其发用流行有善恶。这与湖湘性学的善恶不足以言性和因其发用正邪而有善恶的观点，在总体上具有一定的相容性。”相容之处在于：“王守仁关于性本体无善恶、发用流行上有善恶的观点，如果换一种表达方式，就是不能以发动流行态的善恶去规定原初态的性本体。王守仁如此的阐释与胡宏当年反对以善恶言性颇有些相似。”分别见向世陵《理气心性之间——宋明理学的分系与四系》，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350、352页。

② 均见王守仁《答王纯甫·二·癸酉》，《全集》卷四，第175页。

既然分内外是“未透彻处”，那么前面所引阳明“悟得及时”之悟，就是无分内外。事实也的确如此，阳明在“悟得及时”后面，说的正是“无有内外之间”。他对出自告子的无善无不善的肯定，是以这句话意味着性无内外为前提的。而这无疑是他基于自己性在用中，离用无性的主张对告子原话的重新诠释。

总之，阳明并非和朱子一样认为告子混淆善恶，以至于对告子性无善无恶的观点极为不满。^①在阳明看来，告子强制其心，以为什么都不做，自然不会落在善恶的一边，自然可以处在善恶的中间状态。这就是告子主张的无善无恶。告子主张的是性是无善也无恶，居于两者中间，而不是无善恶可言。如果告子主张的是无善恶可言，那也就不至于与有善有恶发生对立了。告子的病源是无善无恶，无善无恶的源头又是离物言性，分性与物为二。阳明最终要说明的是性无内外，离用无性，性无善无恶只是借用自告子的话头而已。

实际上，将性之本体与其发用割裂开来的错误在阳明门下所在多有，如欧阳南野、陈九川等便都犯过这一错误。这是促使阳明特别重视性在用中、离用无性的直接原因。欧阳南野想要“宁不了事，且加休养”，即宁肯暂且放下事务，也要首先养性。阳明批评他：“是以将了事自作一事，而培养又别作一事，此便有是内非外之意，便是自私用智，便是‘义外’，便有‘不得于心，勿求于气’之病，便不是致良知以求自谦之功矣。”（170，82-83）陈九川（字惟濬）向阳明提问心不能应事，心事如何才能合一的问题：“静坐用功，颇觉此心收

敛，遇事又断了。旋起个念头，去事上省察。事过又寻旧功，还觉有内外，打不作一片。”阳明指出：“心何尝有内外？即如惟濬，今在此讲论，又岂有一心在内照管？这听讲说时专敬，即是那静坐时心，功夫一贯，何须更起念头？人须在事上磨炼做功夫乃有益，若只好静，遇事便乱，终无长进。那静时功夫亦差，似收敛而实放溺也。”（204，104）阳明强调心无内外，事上见心，人终究应该在事上磨炼，使心事合一。专注于心而忽略事为，看似清静，实则陷溺本性。阳明由此强调了在现实世界中将性实现出来的必要性。实际上，也正是因为事上磨炼如此重要，以至于徐复观先生认为：“在事上用功，是王学的真血脉，亦即是良知之教的归结处。”^②

除了“性无定体”“性无善无恶”和“性无内外”之外，阳明表达“性在用中，离用无性”观点的另一重要命题是“生之谓性”。告子主张生之谓性，其意是凡生而所具的食色等生理欲望表现都可称为性。^③阳明并非在这个意义上理解这一命题，他说：“‘生之谓性’，‘生’字即是‘气’字，犹言‘气即是性’也。气即是性，‘人生而静以上不容说’，才说‘气即是性’，即已落在一边，不是性之本原矣。孟子‘性善’，是从本原上说。然性善之端须在气上始见得，若无气亦无可见矣。恻隐、羞恶、辞让、是非即是气，程子谓：‘论性不论气，不备；论气不论性，不明。’亦是学者各认一边，只得如此说。若见得自性明白时，气即是性，性即是气，原无性气之可分也。”（150，68

① 朱子的观点是：“惟告子‘无善无不善’之说，最无状。他就此无善无恶之名，浑然无所分别，虽为恶为罪，总不妨也。与今世之不择善恶而颠倒是非称为本性者，何以异哉！”见黎靖德编《语类》卷五十九，第1380页。

② 徐复观：《中国思想史论集续篇》，北京：九州出版社，2013年，第575页。

③ 牟宗三先生指出：“‘生之谓性’一语，虽首始于告子，自此而言，明道是借用，但若依义理模式说，则是新创而不是借用。依此，吾人可说有两个义理模式下的‘生之谓性’：一、本体宇宙论的直贯顺成模式下之‘生之谓性’；二、经验主义或自然主义的描述模式下之‘生之谓性’。前者是明道所创，后者是告子所说，而告子说此语是以‘性者生也’一老传统（古训）为背景。明道之新创所依据之义理模式则较为后起。”见牟宗三《心体与性体》（中），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第125页。牟先生认为在程明道那里，“生之谓性”的含义是生生之气中有性，在此生与性是两层而不是一层。这实际上是误解，明道的理解与阳明是一致的。牟先生的解释实际上是朱子赞同的“生之谓性”，即把生生之气与性区别开来。梁涛先生认为：“如何理解‘生’或在何种意义上理解‘生’，往往又会影响到如何理解‘性’。所以，‘生之谓性’实际只是一个形式的命题，它只是表明‘性’就是‘生’；但‘性’何以是‘生’，或在何种意义上是‘生’，对此还需要做进一步说明。”这一点很重要，阳明借用这一形式表达自己观点，正是以此形式性为前提。且不论阳明，告子以及与之针锋相对的孟子的观点又如何呢？梁先生说：“从告子的论述来看，他是从‘食色’等自然生理欲望来理解性的”。孟子的性论与之构成了继承和发展的关系：“孟子并非一概地否定‘以生言性’传统，而毋宁说是超越、发展了‘以生言性’传统。孟子虽然即心言性，从心之生来理解人之性，但在孟子那里，心与身并不是截然对立的，而是‘大体’与‘小体’的区别。”见梁涛《“以生言性”的传统与孟子性善论》，《哲学研究》2007年第7期，第36、37、42页。李旭对牟宗三先生的观点也提出了批评：“牟氏的辨析主要从明道的创论与告子原义之间的差异角度看，对明道以生生字宇宙论吸纳提升告子‘生之谓性’说的命意体贴不够。”见李旭《心之德业——阳明心学的本体学研究》，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21年，第137页。

-69) 因为“生”指的是生生不息的气,包括恻隐、羞恶、辞让、是非之心等,所以“生之谓性”的意思是气就已经是性了,而不是在气之外、之上另有所谓的性。即性与气构成了一体而不能分离的关系。“人生而静以上”就是人尚未赋气成形之前,此时无性可说。只有人赋气成形以后,才有性可说。不过,一旦人成形以后,性就表现在气中,已经无法与气分离了。要说性,就只能就气言性了。所以即便断定性善,也只能从其表现来断定,即从恻隐、羞恶、辞让和是非之情来确定。而这些无非是性在气中的表现,所以阳明说“恻隐、羞恶、辞让、是非即是气”。二程“论性不论气,不备;论气不论性,不明”的说法,是否表明性气分离为二,可以各自为说?事实并非如此。这只是不得已补偏救弊的说法。准确说法是性即是气,气即是性,无性气之可分。不过,阳明补充了一个“若见得自性明白时”的条件。他在另一处也提出了同样的条件:“气亦性也,性亦气也,但须认得头脑是当。”(242, 114)这不意味着性气分离为二,只是说既不能基于性善而否定气有不善,更不能基于气有不善而否定性善。性虽然是展现于现实世界中的力量,但终究仍然是规范性力量,是有着善的明确指向的,阳明并非持自然人性论主张。可以说性与气是合而不混的关系。^①不在现实世界中将性的善的指向实现出来,性就被埋没了,就称不上“见得自性明白”了。这也再次印证了通过工夫在现实中使性实现出来的必要性。

三、性的直接性与充足性

阳明专门论性的第二类观点阐明的是性是呈现于现实世界,可以直接提取的规范性力量,对完成工夫而言具有直接性与充足性。如“性无不善”以及作为龙场悟道核心内容的“吾性自足”便是如此。这些命题的工夫论意义是点出工夫有可能直接依凭呈现于现实中的性而

展开。

由于性展现于现实世界中,故而它可以直接成为工夫的依凭。阳明说:“人只要在性上用功,看得一性字分明,即万理灿然。”(38, 18)可在其上用功的性,不是与作用相对的形上实体,而是直接展现于现实中可以引导和推动人正确行动的力量。由于这样的力量是直接呈现于人的意识中,呈现于人与世界的交互活动中的,因此便可以成为工夫的依凭。阳明的工夫论正是围绕这一直接呈现的规范性力量展开的,只不过他通常以心以及良知等来命名这一规范性力量,而较少采用性这一称呼。尽管事实上无论性还是心,在阳明看来不过是异名同指的关系。

阳明较少专门论及性的直接性。以下可以算作一例:“心之发也,遇父便谓之孝,遇君便谓之忠,自此以往,名至于无穷,只一性而已。”(38, 18)人面对父母自然有孝心,由此而有“孝”之名。这是人之性在面对父母的场合自然有的表现,这就是性的直接性。

阳明通常是就心、良知等来谈本体的直接性,由此间接说明性的直接性。如以下虽是说良知的直接性,但实际上也同时说了性的直接性,并且直接提到了性:“知是理之灵处。就其主宰处说,便谓之心;就其禀赋处说,便谓之性。孩提之童,无不知爱其亲,无不知敬其兄,只是这个灵,能不为私欲遮隔,充拓得尽,便完完是他本体,便与天地合德。”(118, 39, 标点有改动。)

与直接性相比,阳明重点论说的是性的充足性。这典型地体现在他对龙场悟道的总结中。其所悟的内容为:“始知圣人之道,吾性自足,向之求理于事物者误也。”^②通常这句话被理解为本心自足,这无疑是正确的。只是意味深长的是,这里采取了“性”而非“心”的表达形式。这与其说表明阳明停留在朱子学的框架中而没有完全消除朱子学的影响,不如说是其新

^① 当然,说“合”似乎仍以性与气为二为前提,实则两者只是对同一事物不同侧面的描述。阳明确实认为性与气以及其他概念是从不同角度描述同一事物:“以其充塞氤氲而言谓之气,以其脉络分明而言谓之理,以其流行赋畀而言谓之命,以其禀受一定而言谓之性,以其物无不由于言谓之道,以其妙用不测而言谓之神,以其凝聚而言谓之精,以其主宰而言谓之心,以其无妄而言谓之诚,以其无所倚着而言谓之中,以其物无可加而言谓之极,以其屈伸消息往来而言谓之易,其实则一而已。”见朱得之编《稽山承语》第10条,吴光、钱明、董平、姚延福编校:《王阳明全集(新编本)》卷四十,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1608页。与之相反,朱子那里的性气关系或者理气关系可以理解为分而不离,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则是“不离不杂”。如他就太极与阴阳(实即理与气)的关系说:“所谓太极者,不离乎阴阳而为言,亦不杂乎阴阳而为言。”见黎靖德编《语类》卷四,第67页。“分”是就理气或性气分属形上形下而言,此为不杂;“不离”是就理或性必然展现在气中而非别为一物而言。

^② 钱德洪编:《年谱》一,《全集》卷三十三,第1354页。

见的一次充分表达。他的新见是天赋之性并非不值得依凭,以至于身心修养工夫必须另寻他途,需要借助居敬穷理之类的方式展开,实际上性就可以直接为工夫提供充分的支持,以至于仅凭性就已经足够。性的作用表现在两方面,它既是仁义礼智之类的原则,由此为人的行动提供准则,也是一种自然不容已的力量,由此为行动提供动力。

阳明“性无不善”的观点,也可放入论述性的充足性的脉络中来理解。前已述及,阳明主张性无善恶可言,这并不意味着他否定性善。在性无善无恶之外,如前引《大学问》所示,他还主张“性无不善”。既然性无善恶可言,又为什么能说性无不善?其实并不难理解,说性无善恶可言时,是从性是未发实体的角度来谈的;说性无不善时,是从性是心的完善状态的角度来谈的。并且正如上节所示,只能基于已发之表现才能了解性是完善的。由此可见,“性无不善”与“性无善无恶”两个说法之间并不存在矛盾。除已经提到的《大学问》“性无不善”的观点,阳明还说:“性无不善,故知无不良,良知即是未发之中,即是廓然大公,寂然不动之本体,人人之所同具者也。”(155, 71)所有人的性原本都是善的,由性善而推及心的本来状态本无不正以及本心之知本无不良。这些毫无疑问是工夫得以完成的充分条件。

至于并非直接论性而是单独论及良知充足性的例子,则可以说俯拾皆是,如阳明给弟子邹东廓的信中自述确信良知自足:“近来信得‘致良知’三字,真圣门正法眼藏。往年尚疑未尽,今自多事以来,只此良知无不具足。譬之操舟得舵,平澜浅濑,无不如意,虽遇颠风逆浪,舵柄在手,可免没溺之患矣。”^①

另外,一些看似与性的直接性和充足性无关的论述,其实也表达了性的直接性和充足性。如前述欧阳南野心事不合一的问题,阳明告诫他:“‘宁不了事,不可不加培养’之意,且与

初学如此说,亦不为无益。但作两事看了,便有病痛。”(170, 82)^②从性论角度来看,欧阳德认为应对事务之前有必要涵养性,只有性得到充分涵养,才可以应对事务。从阳明的角度来看这就同时否定了性之于应对事务的直接性和充足性。当然阳明也没有彻底否定欧阳南野的做法,就像他认为对初学讲静坐亦无不可一样。因为在初学阶段人的性并未充分呈露,所以有必要借助静坐使思虑有所收敛,但终究这不是正道。正道是直接凭借性的指引和推动来做工夫。又如阳明说:“无知无不知,本体原是如此。譬如日未尝有心照物,而自无物不照。无照无不照,原是日的本体。良知本无知,今却要有知;本无不知,今却疑有不知,只是信不及耳!”(282, 124)放在性论的视野中来看,两个怀疑分别是对性的直接性和充足性的怀疑。性原本可以自然发露,成为完成工夫的依凭。“却要有知”意思是诉诸外在的知识,忽略了性可以直接呈露;“疑有不知”则忽略了性之于工夫的充足性。^③

结 语

如果我们将阳明性论放在从宋到清的儒学思想整体来看,可以说阳明性论介于朱子性体情用论与明清之际的自然人性论之间,从逻辑上来说可谓两者的过渡环节。从他对现实性的强调来看,他的主张不同于朱子;从他对规范性的强调来看,他的主张又不同于自然人性论。如果过于强调性的规范性,那么就要排除现实中的恶,回到形上的领域,这样就回到了朱子的立场;如果过于强调性的现实性,凡现实状态都是性的合理表现,那就会否定其规范性,从而走向自然人性论。^④

阳明关于性的具体论述略感繁复,这与他所处的情境有关。他论性时面对的一大问题是受制于朱子对性的含义的界定,朱子的界定给

① 钱德洪编:《年谱》二,《全集》卷三十四,第1411—1412页。

② 我们还可以借阳明这个说法来反省阳明后学归寂派的主张。之所以说归寂派偏离了阳明学的基本主张,原因就在于他们固然注意到了本体的落实是一个有待解决的重大问题,但他们诉诸的方案却也不免在很大程度上忽略了性或说良知的直接性。

③ 当然需要注意的是,“本体原是如此”是阳明此段论述的前提设定。如果已非本体原来的状态,亦即本体被私欲遮蔽的话,那就要有所刻意、执着了,初学阶段有所刻意、执着,与这里的“无知”代表的无所刻意、执着并不矛盾。

④ 关于中晚明以降的自然人性论,近来的论述可参吴震《心学与气学的思想异动》,《复旦学报》2020年第1期,第113—125页;吴震:《明清之际人性论述的思想转变及其反思》,《道德与文明》2022年第2期,第106—116页。当然阳明将性拉回现实来理解,并非必然会导致向自然人性论。王汎森先生便指出晚明思想界的分歧:“十六至十七世纪的思想界产生了分歧。有一种倾向于进一步的解放,有一种仍然想在自然人性论的前提下,坚持住道德的标准,而且这种要求在明清改朝换代之后,随着知识分子深重的负疚感而更趋严格。”王汎森:《晚明清初思想十论》,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8—9页。

后来者带来了语词的困境。即包括性在内的语词都是朱子等人使用过的，带了朱子学的痕迹，很难赋予它们完全不同的含义。与朱子同时的象山即已面临和阳明一样的困境。不过，象山反对对心、性、情、才等进行区分，没有积极地对它们各自的含义以及相互之间的关系进行清晰界定。如弟子向他提问：“如何是尽心？性、才、心、情如何分别？”他回答：“如吾友此言，又是枝叶。虽然，此非吾友之过，盖举世之弊。今之学者读书，只是解字，更不求血脉。且如情、性、心、才，都只是一般物事，言偶不同耳。”^①这使得我们似乎很难对象山的性论进行专题讨论。相比之下，阳明的应对则要积极得多。朱子从未发与已发的角度严格区分性与情，并认为心是统摄性与情的。而阳明恰恰要打破未发与已发、心与性的严格区分，从而让人从形而下的现实世界中直接把握性。为此他不遗余力地采用了多样化的表述方式，甚至还借助了告子“性无善无不善”“生之谓性”之类容易让人误解的表述方式。无疑他只是运用了这些表述的形式，其含义则与原意并不相同。他终究还是认为性善，终究认为性有规范性意义，这是不同于明清之际自然人性论的地方。只有充分理解了阳明的立说背景与问题意识，才能准确理解这些多样化表述背后的共同指向。

以上是阳明性论的客观背景，而内在于阳明性论的第一问题是：他为什么要强调从已发看未发？原因也并不复杂，因为他看到了没有一个离了现实世界的超越的形上世界，亦即离用无体这一重要事实。阳明这一洞见有着重要的意义。原本宋儒在气之上讲性，是为了以理性来润泽和护持我们的生命。牟宗三先生从历

史哲学角度出发对此进行的论述最为透彻精当：“生命乃服从强度原则的，强度量是抛物线，可以从一无所有而发展到最高峰，由此最高峰又落下至一无所有。大唐生命发展至唐末五代即一无所有……理学家就是看到自然生命的缺点而往上翻，念兹在兹以理性来调护也即润泽我们的生命，生命是需要理性来调节润泽的，否则一旦生命干枯就一无所有，就会爆炸。”^②但随着朱子学跻身官学而日益僵化，对性与气的分别的过度强调反而压制了人的生命。在这种情况下，强调性与气不离的关系就显得尤为必要。

换个视角，从性的善恶角度来提上述问题则是：阳明为什么一定要基于已发的善来说未发的善？从存在上来说，未发之善不是因为已发之善而有，恰恰相反，未发之善不受阻碍地发用出来，才有已发之善。既然如此，为什么要从已发来说未发？按照理学“性即理也”的一般看法，不必等到已发才能说性无不善。性是天赋的理，天赋的理不可能有不善。所以不必借助恻隐之类已发之善，就完全可以确定性是善的。正如朱子以下所说：“性只是合如此底，只是理，非有个物事。若是有底物事，则既有善，亦必有恶。惟其无此物，只是理，故无不善。”^③而借助已发之善来说性善，不过是进一步的确证而已。不过，从阳明的角度来看，天赋的未必全善。因为气质也是天赋的，而本然之善又不能完全从气质中区隔出来。亦即天赋的性是善恶混杂的。既然天赋的性是善恶混杂的，那就不能仅仅因为是天所赋予的，就认为是善的。既然如此，那么从已发之善说未发之善，就不仅仅是对天赋善性的确证，而且是认识、了解未发之性无不

① 陆九渊：《语录》下，《陆九渊集》卷三十五，第444页。值得一提的是，唐君毅先生以下所论象山与伊川的异同，放在阳明与朱子这里也是合适的：“依此象山义，人能自明其本心，则心在是，性理亦在是。性理既形于心，心为已发，性理亦随心之发而俱发；便不得以‘心为已发，性为未发；心为感而遂通，性理仍只寂然不动’；而应视此心理二者，乃俱动而俱发者矣。故象山谓满心而发，无非此理也。依照象山义，即在此人之本心之自明，尚未能自充其量，以全体呈现时，其尚未充量呈现之本心之明，仍是能发，而此心之性理，亦是一能发，而不可只称为未发，更不可说其为永无所谓发，亦不可只以冲漠无朕，寂然不动说之者也。然伊川既谓‘性之有形曰心’，性既形，形即发动，则其所谓性理寂然不动者，初当如原性篇所谓乃自此性理之为心之内容处说。自此性理之为心之内容处说，其是如此即如此，而自然其所然，当然其所然，即是不动。而所谓未发，亦可只指其未充量发而言，而仍实是一能发也。若然，则伊川与象山之言，亦未尝不可相通。唯伊川明言所及，又似‘未发’即‘无所谓发，寂然不动即不发，以为一超越而纯内在之性理’。在人有气质之昏蔽之情形下，看此性理，盖本当如此说。沿此而言工夫，即落在如何使现有之已发之心，与此未发性理，得遥相契合上。”唐君毅：《中国哲学原论（原性篇）》，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355—356页。

② 牟宗三：《中西哲学之会通十四讲》，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第19—20页。

③ 黎靖德编：《语类》卷五，第93页。

善的唯一有效方式。^① 阳明之所以一定要说只能基于已发之善说未发之善, 原因就在于天赋之性是善恶混杂的, 仅仅从天赋角度不足以论证性善。此外, 顺带一提, 也正是因为天赋之性是善恶混杂的, 所以他强调“善恶只是一物”, 甚至也认同“恶亦不可不谓之性”(206, 110)。这些观点放在性不是纯粹形而上的本质而是展现于现实世界的规范性力量的视角下, 都能获得善解。

进一步来说, 正因为体是就用上来说的, 所以尽管体自身是善的, 然而仅仅从体上来说的此善其实不足凭借, 真正重要的是发用上的善。强调体无善恶可言, 实际上是把发用的意义充分凸显出来了。当然, 突显发用的意义不意味着在发用上离了本体做工夫, 更不意味着阳明已经走向放弃性善主张的自然人性论。本体与工夫应该在发用上实现统一。所以某种意义上工夫的要求反而更高了, 必须在有各种私欲妄见牵累的发用上依循本体并进而实现本体。本体有必要在现实中被实现, 这一点是理解阳

明性论时极为重要但又容易被忽略的。

最后还有一个问题, 之所以天赋之性善恶混杂却仍可说性善, 之所以就用说体而体仍然是体, 就是因为不仅没有私欲妄见干扰时体会自然呈露, 而且即便私欲妄见干扰和摧残, 也终究不能改变和毁灭体, 由此才可以判定性是善的, 而就用所说之体仍然是理想之体、先天之体。这样, 性善虽然确实有赖于经验观察, 但是经验观察又需要排除现实的后天因素的干扰, 从而达到现实中的理想、经验中的先天。^② 由此阳明的性论呈现出融合理想与现实、先天与经验的双重面貌。前述的规范性对应于这里说的理想与先天, 现实性对应于这里说的现实与经验。一方面他承认源自先天的性善, 另一方面他又认为不通过经验不足以了解性是善的。加之他对内与外的超越, 可以说他恰恰要超越前后内外而拒绝使自己的思想落入或先天或经验、或内在或外在的单一维度中。这应该是阳明性论的特色所在, 也是出彩之处。

■责任编辑/张瑞臣

The Main Idea of Wang Yangming's Theory of "Natu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oughts Transformation from Song Dynasty to Ming and Qing Dynasty

FU Xi-hong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China)

Abstract: Wang Yangming has abundant and unique discussions on the issue of Nature. But his discourse on Nature has received less attention than his discourse on mind and conscience. In terms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mind and Nature, he does not elevate mind as a metaphysical entity opposite to the physical world, but settles Nature in the physical world, making it a normative force directly presented in the physical world. Actuality and normality constitute the two elements of his theory of Nature. And this is not only different from Zhu Xi, who regards Nature as a metaphysical entity, but also from the traditional theory of Nature, which equals human's natural instincts with Nature. In this sense, Wang's theory is in the middle of these two stances. On the basis of this idea, Wang Yangming's views on Nature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categories. The first is to demonstrate that Nature is presented in the real world, and that there is no other abstract Nature except its representation in the actual world. The second is to illustrate that because Nature is presented in the real world and has a normative power, it has directness and sufficiency for the completion of efforts. These two types of discourse imply, respectively, the necessity and possibility of implementing Nature directly at the level of consciousness and action.

Keywords: Unity of mind and Nature; No good and no evil; No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inner and the outer; Self-sufficiency of Nature; No evil of Nature

① 综合起来即是李旭所说的:“用康德的概念来讲, 仁义礼智之性是恻隐、羞恶、辞让、是非之心的‘存在理由’, 四端之心的发动则是仁义礼智之性的‘认知理由’。”李旭:《心之德业——阳明心学的本体学研究》, 第119页。

② “现实中的理想”的说法有取于耿宁先生, 他在论述第三项良知的内涵时说:“人们在这个‘本原知识’概念这里说的是经验的一个‘理想概念’, 它在理想的行为中被经验到。然而在王阳明看来, 这个完善的‘本原知识’对于普通人来说并不仅仅是一个被想出来的和被追求的理想, 不是一个仅仅由他们想出来的观念可能性, 而且也是在他们之中始终现时的实在性, 即使这种实在性没有在其完善性中被他们经验到。”他直接将这第三个良知标识为“超越的(超经验的)、理想—经验的和实在—普遍的(不只是名称上或概念上普遍的)概念”。分别见[瑞士]耿宁:《人生第一等事:王阳明及其后学论“致良知”》, 倪梁康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4年, 第272、273页。“经验中的先天”的说法则参考了郑泽绵《王阳明良知学中的“先天”与“经验”》, 《新亚学报》第37卷, 2020年, 第191-237页。

海宁事件影响下的中法粤越段勘界研究

段红云¹，戴龙辉²

[1. 玉溪师范学院，玉溪 653100；2. 云南大学，昆明 650091]

摘 要：中法战争后中越关系从传统藩属体系向西方主导的条约体系转换，法国全面侵占越南，并与清政府进行中越边界勘定。在粤越段勘界时，因越南边民不满法国统治而爆发海宁事件，法国殖民者受到沉重打击；清政府勘界大臣积极应对，一度掌控勘界谈判的主动权；清政府则迫于法国压力最终同意以通关换领土的要求。海宁事件影响下的粤越勘界，各方势力因其不同的背景、立场、认知，采取了不同的措施，进行了各异的因应，其过程可谓一波三折，是近代中外关系发展的一个缩影。

关键词：清代；越南；海宁事件；勘界谈判

中图分类号：K25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7511 (2023) 02-0061-12

19 世纪 40 年代开始，西方列强通过武装侵占、条约签订等方式，迫使中国及周边藩属国逐渐纳入其殖民体系，中国古代藩属体系走向解体。在此过程中，中国传统藩属体系下的模糊疆域界限通过近代一系列条约的签订和勘界工作而逐渐走向清晰。清朝统治者、边疆大吏、边境民众面对国际关系与所处境遇的转变，基于自身认知各出应对之举，并对之后疆界形成产生影响，其中海宁^①事件与中法勘界谈判就是一个代表性案例。有关清代中法勘界谈判的研究和探讨已有不少，^②但多将海宁事件作为中法勘界谈判的一个插曲，未能关注到两者间的关联与互动。本文总结前人研究成果，通过对海宁事件的细致梳理，总结中法双方在这一事

件影响下勘界谈判中的表现，分析清政府在此过程中的因应对策，并在此基础上探讨晚清中国传统藩属体系向西方主导的条约体系转变过程中各方势力的认知、应对与影响，从“小事件”窥探“大历史”，使此领域研究更加鲜活、丰富。

一、中越藩属关系的解体与中法勘界的开启

藩属体系是中国封建王朝在整个亚洲东部建立起的区域政治体系。进入清代，藩属体系制度建设日益完备，清朝与越南之间的藩属关系就是其中的代表。越南向清朝称臣纳贡，遵

收稿日期：2022-04-06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清代中越边疆治理与边界变迁研究”（项目号：18BZS119）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段红云，玉溪师范学院教授，云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民族史学会副会长；戴龙辉，云南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博士后。

① 今越南芒街。

② 参见孙宏年：《清代中越宗藩关系研究》，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6 年；郑志惠：《雍正安南勘界案史料编年》，《西南古籍研究》，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6 年；李金明：《中法勘界斗争与北部湾海域划界》，《南洋问题研究》2000 年第 2 期；孙宏年：《清代中越陆路边界桂粤段交涉述论（1644—1885）》，《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1 年第 2 期；谭天：《中法战争后中法对两广与越南边界的勘定——从中国国家博物馆馆藏中越旧界碑谈起》，《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3 年第 3 期；彭巧红：《中越历代疆界变迁与中法越南勘界问题研究》，厦门大学博士论文，2006 年。

守相关礼法规范;清朝则通过施册封、修文德、备礼仪、行贸易等手段,维系中越间的藩属关系,以此保障了区域间的稳定、政治间的互信、民众间的融洽。

19世纪以来,西方列强相继完成工业革命,以坚船利炮向东亚地区进行殖民扩张,通过武力征伐、政治讹诈等方式,打破已有的传统藩属体系,迫使亚洲各国接受西方主导的条约体系,以满足其对于这一区域政治奴役和经济掠夺的需求。咸丰八年(1858年)法国联合西班牙入侵越南,并于同治元年(1862年)签订《越法和平友好条约》,即第一次《西贡条约》,规定越南割地赔款、开埠通商,将越南纳入法国势力范围,^①中越藩属关系受到严重威胁。之后,法国侵占越南南圻地区,继而入侵北圻地区,并在同治十三年(1874年)签订第二次《西贡条约》,以承认越南主权和完全独立为借口,企图割裂中越之间的藩属关系。此时日本出兵我国台湾,清政府无暇顾及法国入侵越南之事,“该国事势纷纭,情形未定,中国自当扼要驻扎,固守疆圉,未便越境用兵,转致生事”。^②仅以宗主国身份向法国表明不干涉越南内政外交,“滇省派兵防边,系堵剿越南各匪,与法兵不相干涉,毋启猜疑”。^③清政府此时的无作为,为之后法国全面侵占越南提供了便利,也为中越藩属关系的彻底解体埋下了伏笔。

光绪九年(1883年),中法战争全面爆发。法国欲以武力夺取越南的控制权,进而将其势力范围向中国内陆延伸。清政府组织军力奋起反击,以期粉碎法方侵略中国之意图,竭力维持中越藩属关系的稳定。光绪皇帝在战争期间曾下谕旨,“越南为我大清封贡之国,二百余年,载在典册,中外咸知。法人狡焉思逞,肆

其鲸吞,先据南圻各省,旋又进据河内等处,戕其民人,利其土地,夺其赋税。越南君臣,闇懦苟安,私与立约,并未奏闻。法固无理,越亦与有罪焉,是以姑予包涵,不加诘问”。^④欲以战争方式阻止法国殖民势力的入侵,并对越南君臣进行惩戒,以此强化中越藩属体系。但事与愿违,虽然抗法前线武文奋力、军民齐心,终因综合国力以及清政府妥协等多重原因,中法战争最终以中方“不败而败”、法方“不胜而胜”结束。光绪十一年(1885年)二月,中法签订停战条约。四月,清政府与法国签订《中法越南条约》,承认了法国对于越南的殖民统治,标志着中越传统藩属体系的解体。

由于中越藩属体系的解体,中国与越南的关系被迫纳入西方主导的条约体系重新定义,两国需要明确的“划界而治”。法国作为越南的保护国,代表其主权与中国开展勘界订约。《中法越南条约》规定:“自此次订约画押之后起,限六个月期内,应由中、法两国各派官员,亲赴中国与北圻交界处所,会同勘定界限。”^⑤于是光绪十一年七月中国派遣官员办理勘界,“著派鸿胪寺卿邓承修驰驿前往广西,会同张之洞、倪文蔚、李秉衡办理中越勘界事宜,并着广东督粮道王之春、直隶候补道李兴锐随同办理,与邓承修随带司员,一并驰驿前往”。^⑥此时,中方内部在勘界认识上存在差异。以光绪皇帝为代表的清政府,虽称勘界之事关系重大,“自应以《会典》及《通志》所载图说为主,仍须履勘地势,详加斟酌”^⑦,以我方依据为主积极争取,“设法辩难,多争一分,即多得一分之利益,切勿轻率从事”;^⑧但也提出,“若于两界之间,留出隙地若干里,作为瓯脱,以免争端,最属相宜”,^⑨仍寻求以藩属关系中的模糊性边界处理中法勘界,这自然对西方条约体

① 中国史学会编:《中法战争(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367-368页。

② 《清穆宗实录》(七),卷363,同治十三年正月丁巳,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影印版,第795页。

③ 《清穆宗实录》(七),卷363,同治十三年二月丙申,第811页。

④ 《清德宗实录》(三),卷189,光绪十年七月戊申日,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影印版,第649页。

⑤ 王铁崖主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467页。

⑥ 《清德宗实录》(三),卷212,光绪十一年七月丙辰日,第988-989页。

⑦ 《清德宗实录》(三),卷217,光绪十一年十月丁卯日,第1046页。

⑧ 《清德宗实录》(三),卷217,光绪十一年十月丙子日,第1052页。

⑨ 《清德宗实录》(三),卷217,光绪十一年十月丁卯日,第1046页。

系下的勘界谈判没有实质帮助。以张之洞等为代表的勘界大臣,已经认识到中法勘界不会再按藩属疆域之分进行,中越之间由传统藩属关系向近代条约关系转变,疆域之分已变为领土之别。因此,张之洞在光绪十一年(1885年)十二月初一日上奏朝廷认为,“从前越为属藩,中外界限尚可稍为浑涵,今该国归法人保护,此时勘界一归越壤,其土地即沦为异域,其人民即弃为侏离,近听边民呼吁之声,远考历朝沿革之故,不得不为圣主沥陈之”,^①此次勘界无法含糊迁就,必须寸土必争。勘界大臣们对于条约体系下的中法勘界全面认识,有助于在之后谈判中维护自身利益。

经过实地勘界,中法两国在光绪十二年(1886年)二月完成桂越段基本勘界,又于九月完成滇越段基本勘界。同时在九月份约定,中法两国即刻进行粤越段勘界并进行后续谈判。但法国勘界大臣狄隆仍在云南处理滇越段事务,无法如约前往粤越边界。因此,法国勘界委员会派遣海士作为海防边界划分委员,前往海宁与中方粤越段勘界大臣邓承修会谈,并且被要求“对任何问题,不要作明确保证,因为你的谈判的目的,只是同邓友好地交谈,使他耐心等待”,^②以此拖延正式谈判。

其实,法国拖延谈判另有目的。法国勘界大臣狄隆电告海士前往海宁的重要任务是,“在海军支援下,可能测绘出白龙尾和海宁之间的

国界线”,^③在测绘过程中确定各地区的战略重要性,以便在谈判中非法声索。为了保障其测绘的顺利进行,法方认为“有必要在海宁配备一支足够的军事力量,以便在中国人面前加强我们的地位”,^④故在边界一带增加海陆军备。通过测绘,法方发现,其从芒街海路出入,均需绕过竹山半岛,^⑤虽然他们承认“毫无疑问,不管竹山所处的位置如何奇特,它确实属于中国”,^⑥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当然对我们在沿海地区必须实施的对渔船以及海盗的监视有很大的麻烦”。^⑦因此,法方认为,“最好希望中国把这块领土让与我们”,或至少保住竹山,这样的话“对他们的海关缉私船或军舰来说,就有一个通向这片水域的自由出口”。^⑧法国对于中国竹山地区产生了非法侵占的想法,并希望通过此次谈判实现。为配合在后续的勘界谈判中获得非法利益,法国采取了相应措施,“例如在北仑海角设立一个组织非常严密的海关站,并在水域四周巡回,即使这些措施达不到我们所希望的效果,由此我们将同中国当局发生一系列小冲突和提出一系列要求”,^⑨妄图制造摩擦,以文攻武吓的方式迫使清政府让步,从而侵占竹山、白龙尾等地,或至少“即给我们作出这样的保证,中国占有竹山,中国不得加以利用”,^⑩以完成对于这一地区海域的控制。

在中国方面,清政府所派的勘界大臣面对

① [清]张之洞:《钦越边界亟应改正折》,《张文襄公全集》(奏疏),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6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第1181-1182页。

② 法国外交部档案:《论文与资料·亚洲》69卷,张庚祥译,雷如意校,黄国安、萧德浩、杨立冰编:《近代中越关系史资料选编》中册,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436-437页。

③ 法国外交部档案:《论文与资料·亚洲》69卷,张庚祥译,雷如意校,黄国安、萧德浩、杨立冰编:《近代中越关系史资料选编》中册,第437页。

④ 法国外交部档案:《论文与资料·亚洲》69卷,张庚祥译,雷如意校,黄国安、萧德浩、杨立冰编:《近代中越关系史资料选编》中册,第437页。

⑤ 今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东兴市竹山村一带。

⑥ 法国外交部档案:《论文与资料·亚洲》62卷,邹邵平译,孙源校,黄国安、萧德浩、杨立冰编:《近代中越关系史资料选编》中册,第438页。

⑦ 法国外交部档案:《论文与资料·亚洲》62卷,邹邵平译,孙源校,黄国安、萧德浩、杨立冰编:《近代中越关系史资料选编》中册,第438页。

⑧ 法国外交部档案:《论文与资料·亚洲》62卷,邹邵平译,孙源校,黄国安、萧德浩、杨立冰编:《近代中越关系史资料选编》中册,第438页。

⑨ 法国外交部档案:《论文与资料·亚洲》62卷,邹邵平译,孙源校,黄国安、萧德浩、杨立冰编:《近代中越关系史资料选编》中册,第439页。

⑩ 法国外交部档案:《论文与资料·亚洲》62卷,邹邵平译,孙源校,黄国安、萧德浩、杨立冰编:《近代中越关系史资料选编》中册,第439页。

西方条约体系下的勘界及后续谈判,已有充分的认识并进行积极准备。张之洞在粤越段勘界前的九月初七日上奏皇帝,“今越归法护,界务一定边防因之。钦州距廉琼甚近,若水陆形势险要,尽为他族逼处,则他年貽患,悔不可追”,^①明确了对于粤越段领土寸土必争的决心。同时,广泛收集证据,以证明江平、黄竹、竹山等地为中国领土,“江平、黄竹在州西南,距思勒十里,距防城三十余里,去州城约一日程。明崇祯间,系潘土目将田土私卖与越民为业,并无官文书案据。(见峒长后裔黄辅文等公禀)江平为钦州安良社地,今犹名安良街。(见明万历三十八年峒长分单,街门刻字现存)江平五方杂处,漳、泉、惠、潮人最多,乾隆二十年,知府周硕勋请移州判署于思勒以稽察江平。(见《廉州府志·艺文门》)江平民人何殿举卖与熊昌屋契,乾隆间经钦州州判判断(见钦州州判署档案,现经委员调验,此契与原案同)”,^②以应对勘界谈判。

概言之,随着中法战争的结束,中越藩属体系解体,中国被迫在西方主导的条约体系下与法国进行勘界谈判。法国欲借助军事上的强势地位,通过勘界谈判非法侵占中国粤越段边境领土。而中国勘界大臣已抛弃维持藩属体系疆域关系的幻想,积极应对条约体系下的勘界谈判,对固有领土坚决捍卫。可想而知,中法粤越段勘界及谈判必定困难。但就在其即将进行之时,来自基层的越南边民反应激烈,爆发了反抗法国殖民者的海宁事件。

二、中越条约体系建设下的越南边民反应与海宁事件的爆发

中法粤越段勘界进入实质阶段,标志着中

越两国在条约体系下进行国际关系建设的开始。同时从藩属体系向条约体系的转变,也对各关系方产生重要影响,使其相继做出不同的表现与反应。

首先,法国在条约体系下对越南进行残暴的殖民统治,并为配合勘界谈判而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武装侵扰,激起当地民愤。光绪十二年(1886年)十月初七日,率兵在粤越边境驻防的参将周天意上报,“法轮七泊竹排、池口、榕树潭,连开大炮击长山村,炮子有落思勒各村者”。^③此外,“法兵前由河桧至八庄数百里,焚掠一空”。^④法国在海陆两端的武装侵扰,其目的是迫使清政府在勘界谈判中做出让步,但直接受到影响与伤害的是这一区域的边民。特别是越南边民深受其害,而无从伸张,民愤不断。

其次,清政府被条约体系所限制,不再以宗主国身份恩泽越南边民,对法国的边界侵扰采取息事态度。此时,中法战争刚刚结束,清政府不意与法国再起战端。而中法所签的《中法越南条约》规定六个月内完成勘界,眼看时限将至,恐再生枝节,故清政府不断催促法方谈判。因此,面对法国边界侵扰,中方并未进行强硬回应,仅是照会法方,要求“速将兵轮驶离华界,以符条约”。^⑤而对于越南境内法方的暴行,清政府更是选择静观其变,以免再起事端。

再次,越南边民在条约体系建设过程中处境尴尬。《中法越南条约》的签订,标志着中国与越南从传统藩属体系疆域之分向近代条约体系国家领土划分的转变,两国边民受其影响最为直接,其中越南尤甚。一方面,在藩属体系之下,中越两国虽有疆界,但并无严格限制,

① [清]张之洞:《辨钦州老界绘图列证请旨飭办折》,《张文襄公全集(奏疏)》,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6辑,第1498页。

② [清]张之洞:《辨钦州老界绘图列证请旨飭办折》,《张文襄公全集(奏疏)》,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6辑,第1507-1508页。

③ [清]张之洞:《致钦州高廉道王钦州营麦参将北海龙门协》,《张文襄公全集》,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6辑,第9191页。

④ [清]邓承修:《语冰阁奏议(附中越勘界电稿)》,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2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第484页。

⑤ [清]张之洞:《致钦州高廉道王钦州营麦参将北海龙门协》,《张文襄公全集》,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6辑,第9191页。

两国边民频繁往来,互通有无,华人大量进入越南北部,中华文化对其产生深厚影响。并且,作为藩属国的边民,时常会受到来自宗主国的恩惠。越南边民无论是意识认同还是实际利益,都与中国有密切关联。近代条约体系下的边界,有着较为严格的边境管控,藩属体系下中越民间的密切联系被切断,越南边民的实际生活受到了极大影响。另一方面,法国作为殖民者,追求殖民利益的最大化,并不注重殖民地的民生,在越南实施残酷统治。此时,为向中国施加谈判压力,频繁侵扰边界,波及越南边民,使其民不聊生。清政府为避免再生战端,无意干涉越南境内之事。越南边民在大的历史变局中无处安身,其自己国家无力处置,而原宗主国又无法施以援手,只能任凭法国殖民者蹂躏。最终,越南边民将满腔怒火洒向法国殖民者。

中法双方在条约体系博弈下所造成的全新边境形势,使越南边民难以短时间适应,加之法国在越南北部边境的残酷统治,激起了当地人民的强烈不满,最终爆发海宁事件。光绪十二年(1886年)十月份,越南边境河桤^①地区富民巴克,因其父母均被法军残忍杀害,于是在当地“散财悬赏,勾结游勇”^②举兵反法,附近游勇、民众随即响应,队伍人数不断增加,并自河桤向东攻击,试图攻占海宁,驱逐中越边境地区的法国殖民者。

此时,法国的重点工作在中法勘界及筹划非法侵占中国领土等方面,对于中越边境民情并未周悉。直至事起,越南边民临近海宁,仍未引起法方驻守人员的重视。而中越间长时期藩属关系的密切联结,使清政府对于边情边民洞悉明练,较早发现了越南边界地区的民情异动,1886年“十月底,王道闻警,迭遣属海士预备,海答无虑”。^③在东兴参加勘界的广东督粮道王之春获悉越南边民起事,随即通知了在芒街的法国勘界代表海士,但法方依然没有重

视。至十月二十七日,王之春再次发出警讯,“越地游勇扰及下垓一带,芒街百姓纷纷北渡”,^④并上报张之洞。而法国方面还未警觉,没有做出相应的准备。

十月二十九日晚,越南边民攻至海宁城下,“询系越之义民串同游勇约数百人攻海宁,时当黑夜,枪声达旦”,^⑤不过当晚并未攻破海宁城,只是“劫芒街洋店三间,并劫法使海士行馆,海奔入城,杀法兵二、越兵五、教民无数”,^⑥海士逃入海宁城后,起事越南边民于第二日午后继续攻击海宁城。越南边境各地区边民纷纷闻讯响应,不断有下街、先安等处游勇、乡民加入,使围攻海宁的总人数达一千多名。最终于十一月初二日早晨攻克海宁城,海士在城破之时出逃,奔向河桤,但路遇游勇被杀。在海宁被围攻之初,海士就向外求救,驻越法军随即奔赴海宁驰援,虽未能解救海士,但到十一月初六日左右击溃游勇,重新控制了海宁、芒街等地区^⑦。随后对起事越南边民进行残酷镇压,海宁事件宣告结束。

可见,海宁事件是中越藩属体系向条约体系演变过程中,越南边民深受冲击后的应激性反应。虽然在法国武力镇压下很快被平息,但对于法国殖民者予以沉重打击,并对之后的粤越段勘界谈判产生了重大影响。

三、海宁事件的影响与 中法双方的应对

海宁事件打破了中法两国对粤越段勘界的计划与准备,而法国作为事件的被迫参与方,在此次事件中不仅受到越南边民的直接打击,使其边境军备受到损失、控制力量有所下降,并且打乱了法方原有勘界方案的执行,并产生重大影响。

① 今越南海河县广河镇。

② [清] 邓承修:《语冰阁奏议(附中越勘界电稿)》,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2辑,第471页。

③ [清] 邓承修:《语冰阁奏议(附中越勘界电稿)》,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2辑,第471页。

④ [清] 邓承修:《语冰阁奏议(附中越勘界电稿)》,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2辑,第464页。

⑤ [清] 邓承修:《语冰阁奏议(附中越勘界电稿)》,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2辑,第465页。

⑥ [清] 邓承修:《语冰阁奏议(附中越勘界电稿)》,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2辑,第465页。

⑦ [清] 邓承修:《语冰阁奏议(附中越勘界电稿)》,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2辑,第468页。

法国方面,海宁事件直接影响到法国之后的勘界行动。海宁事件造成了严重的人员伤亡,谈判代表也殒命海宁,使法方对越南边境民情有了新的认识,对军事行动有所顾虑,此后陆路法军多屯集在据点周围,减少了外出行动的次数,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清政府边境压力。其次,事件打乱了法国的谈判计划。之前法方想利用清政府急于勘界订约的心理,以文攻武吓、拖延谈判等方式,对粤越段边界地区进行详细测绘,掌握详细情报,并以拖待变,迫使中方放弃竹山、白龙尾等地。但在海宁事件后,法国的测绘无法继续顺利进行,又恐民变再起,对已得利益造成伤害,所以开始与清政府的勘界谈判进程。再次,对清政府谈判态度的判断发生了转变。事件前法国认为中国在此次谈判中是消极且被动的因应,只要“发生一系列小冲突和提出一系列要求”,^①再辅以军事强压,即可使清政府在领土谈判上妥协。海宁事件发生后,法方一度认为“越攻海宁由粤主使”,^②猜测此为清政府为抢占谈判先机而生的事端。因此,法方判断中方此次谈判已有充分准备并主动出击,之前的谈判策略恐难以奏效,加之军事行动受到限制,使法方认识到勘界谈判的困难性,对竹山、白龙尾等地非法占领的意愿有所减弱。

中国方面,中国虽未直接参与海宁事件,但依然被事件的影响所波及。中法粤越段勘界启动之时,清政府曾设想依照桂越、滇越段先例办理,对法国拖延勘界、筹划侵占竹山等地的计划只是被动应对,并未掌握中法勘界主动权。但随着海宁事件的发展,清政府对中法勘界的策略、态度以及应对方式均在分阶段进行相应调整。

第一阶段,海宁事件刚刚发生,中国积极

调整军备,防范游勇越境,并进一步探听情资。事件初起,处在最前线的广东督粮道王之春随即做出反应,“春部亲兵六棚在钦,四棚在此,萃军亦分防外汛,因属周营官,将外放兵调回,春亦由钦再调两棚,以防游勇越窜”,^③加强边境军备,并第一时间上报督抚。张之洞、李秉衡、苏元春等地方大员收报后,一方面要求边境一线官员收集情报,“狄现在何处?有确耗否?”^④很快得知海宁情形及法方动态,“海士亦伤亡,法扬言报复,边民畏法,尽入东兴”,^⑤为下一步应对提供帮助。另一方面,积极调动军事力量,完善边境布防,防止游勇窜入境内,“昨派马统领率三营赴归顺、小镇安等隘弹压,以杜游窜”。^⑥可见,参与勘界的各级官员积极应对,一面上报清政府,一面整军防范,同时并未派遣军事力量进入越南干预事件,避免引火烧身。

第二阶段,海宁事件平息后,中国通过外交手段与整军备战,以防止法国借机生事。态势刚一平静,法国驻华公使就指责此事件由中方主使,使清政府意识到法方“倏竟藉口称兵,意外生变,彼时势成骑虎,不可收拾”,^⑦于是从三方面予以应对:其一,积极与法方交涉,说明实情,“十月底,王道闻警,迭遣属海士预备,海答无虑,致有海宁之变,其事与粤无干”。^⑧中国事前已向法方预警,并无策动之嫌,反有提醒之功,以事实真相防堵法方口舌。其二,增强边境军备。法国刚刚镇压海宁事件后,邓承修就在光绪十二年(1886年)十一月初六日,向张之洞发报提醒防范,“王道在东兴,兵单寇迫,倘彼族借追剿为名,怀疑迁怒,阴为海士报复,别生枝节,有碍大局”。^⑨两天后再次建议在边境布置重兵,“鄙意似宜亟调重

① 法国外交部档案:《论文与资料·亚洲》62卷,邹邵平译,孙源校,黄国安、萧德浩、杨立冰编:《近代中越关系史资料选编》中册,第439页。

② 《清德宗实录》(四),卷234,光绪十二年十一月丁酉日,第159页。

③ [清]邓承修:《语冰阁奏议(附中越勘界电稿)》,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2辑,第465-466页。

④ [清]邓承修:《语冰阁奏议(附中越勘界电稿)》,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2辑,第467页。

⑤ [清]邓承修:《语冰阁奏议(附中越勘界电稿)》,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2辑,第469页。

⑥ [清]邓承修:《语冰阁奏议(附中越勘界电稿)》,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2辑,第467页。

⑦ 《清德宗实录》(四),卷234,光绪十二年十一月丁酉日,第159页。

⑧ [清]邓承修:《语冰阁奏议(附中越勘界电稿)》,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2辑,第471页。

⑨ [清]邓承修:《语冰阁奏议(附中越勘界电稿)》,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2辑,第468页。

兵，以防游勇为名，阴为法备，法知我有备，必惮于开衅，而专力游勇，则边患可以少纾”。^① 张之洞从十一月初七日就开始积极调兵布防，先调动驻扎在钦州等地剿匪的萃军，“全营星夜驰赴东兴驻防，不准刻延”，^② 再派轮船前往海南，接载勤军，“勤军一营飞速赴东兴驻防”。^③ 至二十一日，“已调琼军两营，驻琼勤军一营，钦灵办匪萃军一营，并原防东兴萃军一营，共五营，俱防东兴”。^④ 在边境一线部署重兵，以此预防法方后续可能的挑衅行动。其三，对于越南境内之事采取观望态度，不主动干预。十一月初八日，光绪就下旨明确，“现在办法，法越相争，只有听其自然，中国不必过问”。^⑤ 地方大员也按旨办理，一边积极应对，一边谨慎观望。同时，也告诫中越边境各土官，“万勿斗狠，贻祸中国，不便相助，免再蔓延”。^⑥

第三阶段，中方在各项因应准备完毕后，开始催促法方谈判，以免延误勘界订约进程。海宁事件爆发之初，中方就对勘界能否顺利进行产生了担忧，在十一月初五日，邓承修就担心“界务无从会议，拟请会法公使，电讯狄隆，如何筹办，以免羁迟”，^⑦ 之后随着海宁地区的逐渐稳定，清政府开始不断催促法方派代表谈判。法国方面虽在海宁事件后，欲有报复中国之举，但面对中国的积极应对与重兵压力，发现无机可乘，只能“法兵数百驻宁，筑台挖濠，与东兴仅隔一水”，^⑧ 无力军事进犯。最终法国不得不同意重启粤越段勘界，其勘界委员会主席狄隆于十一月二十五日从河内起程，于十二月初一日到达芒街，与中方进行勘界与谈判。

总体来看，海宁事件的爆发造成了粤越段

勘界上中法双方形势的“攻守转换”。法国的军备力量与心理气势在海宁事件中均受到打击，面对清政府的积极应对逐渐成为勘界谈判的被动一方。中国在应对海宁事件的处理上是积极且富有成效的。一方面，面对法方的不实指控，通过有理有力的回应，避免了口舌之争的扩大。另一方面，在边境快速集结军备，以军力应对事态发展，压制法方行动，并为之后勘界谈判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掌握了勘界谈判的主动权。

四、中法粤越段勘界谈判 重启与转折

中法粤越段勘界谈判经历海宁事件后，在清政府积极的推动下终于在光绪十二年（1886年）十二月重启。此时，因清政府积极的军备调整，中国在粤越段边境的军力对比中占据上风，与之相反，法国受到海宁事件的打击后已无勘界之初的锐气。不过，法方依然不肯轻易放弃对竹山半岛以及白龙尾的非法索取，中法双方针对此区域展开博弈，这也成为之后谈判争夺的重点之一。

勘界谈判重启伊始，法国仍以强硬态度非法索取竹山、白龙尾等地。之前的海宁事件虽动摇了法方对这一区域的侵占意愿，但其重要的战略价值，使法国方面不会轻言放弃。同时，法国也意识到清政府在这一区域强有力的军事存在，“他们（中国）的策略是在三角地里维持着一种对和平充满危险的局势，以便利用任何有利于他们的机会来反对我们，而使我们不得不作出巨大牺牲，他们企图这样来使我们放

① [清] 邓承修：《语冰阁奏议（附中越勘界电稿）》，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2辑，第469页。

② [清] 张之洞：《致廉州李守邓令危令钦州李牧王道麦参将凤标邓钦差》，《张文襄公全集》，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6辑，第9192页。

③ [清] 张之洞：《致琼州勤军营官陈兆兴杨署镇安澜林国祥屯昌冯督办电工委员》，《张文襄公（之洞）全集》，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6辑，第9193页。

④ [清] 邓承修：《语冰阁奏议（附中越勘界电稿）》，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2辑，第472页。

⑤ 《清德宗实录》（四），卷234，光绪十二年十一月丁酉日，第159页。

⑥ [清] 邓承修：《语冰阁奏议（附中越勘界电稿）》，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2辑，第470页。

⑦ [清] 邓承修：《语冰阁奏议（附中越勘界电稿）》，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2辑，第468页。

⑧ [清] 张之洞：《代邓钦差致总署》，《张文襄公全集》，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6辑，第9202页。

弃耐心,来使我们就范”。^①海宁事件已经给法国殖民者造成了心理阴影,而之后中国方面的积极应对与军事布防,使法方感受到了巨大压力。不过,为获取竹山、白龙尾等地,法方依然做出尝试,采取一系列措施。首先,以文攻为主,法方在谈判桌上提出无理要求,“用尽一切说服中国代表的手腕”^②对“白龙尾、江平,坚执如前”,^③不放弃对这一区域的非法索取。其次,以武吓为辅,“我们(法国)以为重要的是我们不顾一切地去做,使用尚可供支配的军事力量,进入三角地”,^④法国妄图以军事手段迫使中国屈服,“法在江平、黄竹地方,开炮警众,弹及思勒”,^⑤还进一步“分兵攻破江平、分屯、勾冬、石角、白龙尾等处,百姓死亡转徙,汹汹乞救”,^⑥派兵进驻江平等地,欲制造法国武力侵占的既定事实。

西方殖民者惯用的文攻武吓型谈判方式,此次并未动摇中方勘界谈判大臣们的军心。在充分军事准备和充足证据收集的基础上,中国各勘界大员面对法方咄咄逼人的态势,从多个方面给以还击。

一方面,对于谈判桌上法方的无理要求,中方谈判代表予以有理有力的强烈回击。光绪十二年(1887年)十二月十日的谈判中,法方提出“江平、黄竹系越地,故轰驱游勇”^⑦的谬论,邓承修随即罗列证据,“现在廉郡、钦州等志图及说,系道光壬辰(1832年)、甲午

(1834年)所刊,载中越界在古森河海口,海口之东江平、黄竹、白龙尾一带皆内地,有图可据。又查越南志,海宁辖下无江、黄等名目,其为我界无疑”。^⑧证明这一区域自古就为中国疆域,并非越南藩属之地,“内地不同藩壤,悉由列圣经营,尺寸岂敢沦弃”,并告戒法方,“界未勘定,不应开炮惊吓百姓”。^⑨十二月二十四日谈判时,邓承修严正警告法方,“江平不应屯兵”,^⑩要求其撤军。而狄隆强辩道:“海士无兵,为中国人所杀,今禁我兵,又欲杀我耶?”^⑪妄图以海宁事件为借口,为其非法出兵寻找理由。邓承修怒斥道:“汝此等面目,可算得大国使臣乎!我在总署接见各国公使,未尝见有似汝此等面目。汝在中华,久知邓某作事,是惧人威胁者乎?绕说江平未定之界,法国扎有兵勇,语尚未完,汝便动气。若中国进兵江平,亦不能说我不应扎!”^⑫不仅痛批了法方代表的无理狡辩,并以军事部署为武器回应了法方的非法占据。狄隆惶恐道,“邓大人声名我知道,因提起海士,便伤心欲裂,悲怆不自禁耳”,^⑬再次以海宁事件为借口搪塞,邓承修随即指明,“海士自恃,不听王道台劝,因自误,何与中国事?”^⑭海宁事件为法方自己过失所致,与中方无关。狄隆见辩论不过,只能以仕途相挟,“如此相持不了,贵朝廷必归罪邓大人”。^⑮邓承修笑道:“我办事只论是非,不计

① 法国外交部档案:《论文与资料·亚洲》69卷,张庚祥译,雷如意校,黄国安、萧德浩、杨立冰编:《近代中越关系史资料选编》中册,第441页。

② 法国外交部档案:《论文与资料·亚洲》69卷,张庚祥译,雷如意校,黄国安、萧德浩、杨立冰编:《近代中越关系史资料选编》中册,第441页。

③ [清]邓承修:《语冰阁奏议(附中越勘界电稿)》,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2辑,第487页。

④ 法国外交部档案:《论文与资料·亚洲》69卷,张庚祥译,雷如意校,黄国安、萧德浩、杨立冰编:《近代中越关系史资料选编》中册,第442页。

⑤ [清]邓承修:《语冰阁奏议(附中越勘界电稿)》,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2辑,第477页。

⑥ [清]邓承修:《语冰阁奏议(附中越勘界电稿)》,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2辑,第484页。

⑦ [清]邓承修:《语冰阁奏议(附中越勘界电稿)》,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2辑,第477页。

⑧ [清]邓承修:《语冰阁奏议(附中越勘界电稿)》,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2辑,第477页。

⑨ [清]邓承修:《语冰阁奏议(附中越勘界电稿)》,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2辑,第477页。

⑩ [清]邓承修:《语冰阁奏议(附中越勘界电稿)》,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2辑,第482页。

⑪ [清]邓承修:《语冰阁奏议(附中越勘界电稿)》,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2辑,第482页。

⑫ [清]邓承修:《语冰阁奏议(附中越勘界电稿)》,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2辑,第482-483页。

⑬ [清]邓承修:《语冰阁奏议(附中越勘界电稿)》,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2辑,第483页。

⑭ [清]邓承修:《语冰阁奏议(附中越勘界电稿)》,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2辑,第483页。

⑮ [清]邓承修:《语冰阁奏议(附中越勘界电稿)》,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2辑,第483页。

利害，何烦汝代虑？”^①明确此次谈判以国家利益为重，不计个人得失。狄隆无力回应，即言明日再谈。狄隆在1月21日致电法国外交部的报告中提到中方谈判代表决绝的态度，“在工作细节上，中国代表要求，不是专门地，至少是同我们均等地具体肯定他们的领土主权。这在外表上危及我方的权利，减少我方目前军事占领的利益，方便中国人示威和引起冲突”。^②并且说明其对于竹山等地的索取，“中国代表仍然顽固地拒绝这一条件”，^③十二月二十八日（1887年1月21日）的谈判，中方代表提出立约三条：“一、大段相合；二、较图不合，作为未定，各请示本国；三、勒其去江平之兵及办事官员。”^④明确了中方的态度，要求法方撤军，并且不会答应法国的无理要求。

另一方面，在谈判桌下积极筹划准备，应对法方行动。张之洞面对法国对白龙尾等地的侵占，从战略角度分析这一区域的重要性，以此判断法国的意图，“惟白龙尾现列汛地，且形势所在钦海外户，我守之，则遥控海宁，敌窥廉郡，必顾其后；彼踞之，则内逼防城，外断东兴、思勒；若中分一线，彼先筑台，我安能守？断断不能让人。其次，则江平、黄竹、长山、九头、分茅数处，即使不能归我，只可议作瓠脱，万不能划入越境”。^⑤同时，谈判大臣邓承修根据谈判情形，适时提醒张之洞：“钦桂界务情势不同，海土之死，法未尝一日忘东兴俗。近复越界生事，边人凶悍，蓄愤伺衅，法备益严，如果界务迁延，必生他变。明公为国，修亦不敢为名，兵事非修所得议，故请示朝廷，界尚未定，不得谓划归法人。”^⑥请求增强军

备。张之洞随即针对法方军力情况以及所获情报，进行相应军事部署，“可飭钦州参将暨龙门协，密派绿营老弱兵数十名，迅往分扎，有关紧要，惟须著龙门协兵号挂树营汛旗”，^⑦与法军在白龙尾形成对峙。并且，再次强化军备，“若为待敌，则宜速于思勒要隘处筑多台掘地营，以备扼守。于东兴屯精兵千人，日夕简练，作备战之势。彼若蠢动，我半日而据海宁，传檄而定新安矣。以此胁之，自不敢逞”。^⑧合理分配军力部署，对越南北部法军形成高压态势。此外，积极收集证据资料，为谈判准备，“查嘉庆十六年（1811年）三月新例上班，五月初十日下班。十一月初十日，龙门协与该属一都司、两守备，在白龙尾自行会哨，责成钦州稽察禀报。等语。此现行定例，载在每岁题咨巡洋册。及道光十二年（1832年）刊本廉州府志，并于内外洋面下列有白龙尾名目，注云内外洋界，只就中国所管洋面分之，非内外外夷之谓也。等语。”^⑨在光绪十三年（1887年）正月二十日的谈判中，邓承修就利用此证据，“力辨白龙尾系中国会哨之地，不得混入未定界”。^⑩张之洞还电告总署，“邓允力争，白龙大是转机，署既商恭公，趁此一言，必能挽回”，^⑪为前方谈判争取时间、减轻压力。

法国谈判代表面对中方代表的据理力争，以及边境的强大军备压力，对于领土的非法索求有所松动。光绪十三年（1887年）正月二十五日，狄隆致电法国外交部，“邓根据总理衙门的命令，不愿等待两国政府协商，他要求我方立即放弃对海角和三角地区的权利主张。他断

① [清] 邓承修：《语冰阁奏议（附中越勘界电稿）》，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2辑，第483页。

② 法国外交部档案：《论文与资料·亚洲》69卷，张庚祥译，雷如意校，黄国安、萧德浩、杨立冰编：《近代中越关系史资料选编》中册，第442-443页。

③ 法国外交部档案：《论文与资料·亚洲》69卷，张庚祥译，雷如意校，黄国安、萧德浩、杨立冰编：《近代中越关系史资料选编》中册，第443页。

④ [清] 邓承修：《语冰阁奏议（附中越勘界电稿）》，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2辑，第488页。

⑤ [清] 张之洞：《代邓钦差致总署》，《张文襄公（之洞）全集》，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6辑，第9224-9225页。

⑥ [清] 邓承修：《语冰阁奏议（附中越勘界电稿）》，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2辑，第497页。

⑦ [清] 邓承修：《语冰阁奏议（附中越勘界电稿）》，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2辑，第516页。

⑧ [清] 邓承修：《语冰阁奏议（附中越勘界电稿）》，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2辑，第502-503页。

⑨ [清] 张之洞：《致保定李中堂》，《张文襄公全集》，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6辑，第9249页。

⑩ 《张文襄公全集》，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6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第9280页。

⑪ [清] 张之洞：《致保定李中堂》，《张文襄公全集》，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6辑，第9248页。

然宣称这一地区是中国领土。他采取了新的态度,寻找藉口来断我们的工作,甚至可能使工作停下来,以便给我们制造一种充满政治冲突或土匪袭击危险的局势”。^①并且提道,“对于白龙尾,中国宁肯进行战争,而不愿让步”。^②开始担心如果局势接着发展下去,可能会产生更坏的结果。于是,在光绪十三年(1887年)二月初二日,法方勘界谈判代表已向法国政府明确表示,“经过再三考虑,我不再主张建议分割海角地区”。^③谈判至此,法方代表已经产生放弃对竹山等地非法索求的想法,并上报法国政府。

海宁事件影响下的中越粤越段勘界谈判,其主动权被中方牢牢掌控,加之张之洞等封疆大员的积极应对与筹划,使法国方面一直无机可乘。如果勘界谈判照此进行下去,法方将很快接受中方的要求,从江平、白龙尾等中国领土退军,并无条件地承认这一区域属于中国,接受中方所划定的边界。但法国政府仍希望从此次勘界中获取更多利益,于是决定绕过勘界谈判,直接向清政府施压,中越粤越段勘界出现重大转折。

光绪十三年(1887年)二月法国通过驻华公使向清政府提出要求,江平、白龙尾等地的勘界谈判不再由一线的勘界大臣进行,而是转由清朝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大臣与法国驻华公使直接开展。清政府迫于法国压力而最终同意,并在二月初六日(2月28日)电令勘界谈判代表:“恭使来署言,急盼界务速了,以免边界肇衅,请将白龙尾及江平、黄竹暂从缓议。两国勘界大臣先自钦西至桂省全界彼此不争之处,一律作速勘画;或有争论不决者,随后由伊与署和平斟酌。伊已电请本国给予全权,并知照狄隆。等语。”^④江平、白龙尾等地的归属不再

由勘界大臣谈判决定,而是交由总署与法公使馆在京重新商定。张之洞、邓承修等虽上疏陈情,说明利害,但清政府态度坚决,他们只能照办。

光绪十三年(1887年)二月中旬,清朝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大臣与法国驻华公使在北京展开江平、白龙尾等地归属权的谈判。张之洞等虽被排除在谈判之外,但在二月份仍积极整军备战,通过增加前线军力的方式给法方施压。法国迫于粤越边境的军事压力以及之前中方谈判代表的强硬态度,结合本国谈判代表对于无法获取江平、白龙尾等地的判断,决定放弃对中国领土的非法声索。但是为争取利益最大化,借此机会重新增设谈判条件,要求以龙州开关通商换取法国撤军以及对中国领土的承认。当张之洞得知此信后,随即电告光绪皇帝反对,“白龙、江平虽归署议办,然署电拟以商务抵换之说,是不能凭空归我,可知署意,以为公议必龃龉,倘外间能与设法议妥,岂不更妙。若商务受亏,较山钱所损更多矣”。^⑤认为法国应该无条件承认中国对江平、白龙尾等地所有权,清政府应该以强硬的态度应对法国的无理要求。但此时清政府不想拖延谈判,见并无领土损失,已然满意,于是对于法国的通商要求予以妥协。而对于张之洞等勘界大臣的建议,不仅没有理会,光绪反而下谕责备:“今则除勘界大臣,业经划入地段外,又将江平黄竹一带,及南丹山以内各数百里,悉数划归中国。统计两处开拓疆域,岂复鲜少?设于商务,再不稍为通融,试问此时但凭口舌,何以得之?张之洞等自办理此事,一味固执私见,故作危词,有意龃龉,不思收束,虽屡次严谕开解,始终不悟,迨纷纭两载,终归请示。又幸此事不由该省了结,无妨多发难端,得之则以首议为功,不得则有

① 法国外交部档案:《论文与资料·亚洲》69卷,张庚祥译,雷如意校,黄国安、萧德浩、杨立冰编:《近代中越关系史资料选编》中册,第449-450页。

② 法国外交部档案:《论文与资料·亚洲》69卷,张庚祥译,雷如意校,黄国安、萧德浩、杨立冰编:《近代中越关系史资料选编》中册,第450页。

③ 法国外交部档案:《论文与资料·亚洲》69卷,张庚祥译,雷如意校,黄国安、萧德浩、杨立冰编:《近代中越关系史资料选编》中册,第451页。

④ [清]邓承修:《语冰阁奏议(附中越勘界电稿)》,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2辑,第534页。

⑤ [清]邓承修:《语冰阁奏议(附中越勘界电稿)》,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2辑,第545-546页。

他人任咎，责以沽名取巧，亦复何辞？”^① 痛斥勘界大臣们不知通融、贻误谈判，今又阻碍中法和解。之后光绪皇帝又向张之洞等下谕自诩：“此次所定粤省界务，将勘界大臣意见不合归入请示之白龙尾江平黄竹等处，一律画归中国”。^② 高度赞扬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大臣与法国公使的谈判成果，但对身处粤越一线勘界大臣们的积极努力并未肯定。

最终，清政府同意法国的谈判条件，以通商换领土。光绪十三年（1887年）五月初六日，中法两国在北京签订《续议界务专条》，规定“现经两国勘界大臣勘定边界之外，芒街以东及东北一带，所有商论未定之处均归中国管辖”，^③ 同时签订《续议商务专条》，“两国指定通商处所，广西则开龙州”，^④ 法国归还中国领土，中国却要被迫通商。中法粤越段勘界谈判，如同之前的中法战争的情形，中方在前线各员积极努力，突发的海宁事件又制造有利契机，最终在掌握主动、占据优势的情况下，没有获得理想的成果。而法方却依靠着帝国主义的强势地位，以及对于条约体系下谈判规则的掌握，采取威逼、利诱、胁迫等方式，将其非法获取的利益最大化。

结 语

中法战争后，中越关系从传统藩属体系向西方主导的条约体系转换，中法粤越段勘界谈判在两种体系的博弈、较量中开展进行，并引发海宁事件。在藩属体系与条约体系博弈过程中，清政府、勘界大臣、越南边民以及法国方面，因其不同的背景、立场、认知，产生了不同的思想、观念、行为，采取了各异的因应措施。

越南边民“弃子式”的挣扎。越南边民受

到藩属体系向条约体系转换的影响最为直接，反应也最为激烈。在传统藩属体系之下，中越两国虽有疆界，但并无严格限制，雍正皇帝曾提道：“朕统驭寰区，凡属臣服之邦皆隶版籍，安南既列藩封，尺地莫非吾土”，^⑤ 因此越南边民与中国之间联系密切，并深受宗主国的恩惠。但在西方主导的条约体系下，中越之间有明确边界限制，越南边民与中国的联系在空间上被阻隔。同时，法国殖民者残酷的统治，更激起越南边民的怒火。可见，越南边民对于藩属体系解体的不适，以及对于条约体系下被殖民统治坚决抵触，产生了强烈的应激反应，直接造成海宁事件的爆发。

清政府勘界大臣的努力与无奈。处于勘界一线的各大员，较早意识到传统藩属体系解体所带来的中越关系的变化，并较快认知、适应西方主导的条约体系，以此因应中法间的勘界问题。张之洞就曾提道，“从前越为属藩，中外界限尚可稍为浑涵，今该国归法人保护，此时勘界一归越壤，其土地即沦为异域”，^⑥ 因此勘界大臣不断从对法斗争的实践中获得经验，在最大程度上保障国家利益。海宁事件突然爆发之时，勘界大臣们能够进行有效因应，抓住时机获得勘界谈判的主动权，并在西方主导的条约体系下坚持原则，维护权益。但因清政府的直接插手，使之前的努力付之东流，尽显遗憾与无奈。

清政府的侥幸与妥协。面对传统藩属体系的解体与条约体系的建立，清政府没能清醒地认识到中越关系的转型，仍抱有模糊处理中越边界的幻想，“若于两界之间，留出隙地作为瓯脱最为相宜”，^⑦ 没能对西方主导的条约体系进行快速、有效的因应。之后，又在勘界谈判取得优势之时，面对法国的威逼利诱，采取了妥协政策，息事宁人，致使之前的勘界谈判成果

① 《清德宗实录》（四），卷242，光绪十三年闰四月壬子日，第265页。

② 《清德宗实录》（四），卷243，光绪十三年五月丙寅日，第270页。

③ 王铁崖主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513页。

④ 王铁崖主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515页。

⑤ 《清世宗实录》（一），卷65，雍正六年正月己卯，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版，第1000页。

⑥ [清]张之洞：《钦越边界亟应改正折》，《张文襄公全集（奏疏）》，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6辑，第1181页。

⑦ 《清德宗实录》（三），卷217，光绪十一年十月丙子日，第1051页。

白白浪费。可见,清政府在中越关系从传统藩属体系向西方主导的条约体系转换过程中,认识不足、思想落后、因应失宜、妥协行事。

法国“化被动为主动”的能力。作为主要的西方帝国主义势力,法国凭借其综合国力的保障,对于条约体系下的勘界谈判得心应手,虽受到海宁事件的打击,但仍能依靠武力霸权积极应对,准确捕捉到清政府的软肋,扭转谈判上的劣势,获得利益最大化。

综上所述,海宁事件的直接起因,源自越南边民在传统藩属体系向西方主导的条约体系转变过程中的应激反应,而民间的行动不断向上传导,致使各方势力面对两种体系的博弈过程,产生不同的思想、观念、行为,采取了各

异的因应措施,最后直接影响到中法粤越段勘界的过程与结果。海宁事件虽然对中法勘界谈判产生了重大影响,但无法从根本上改变中越关系从传统藩属体系向西方主导的条约体系的转换。由此可知,任何单一事件的影响,终归无法弥补在历史背景下国家实力与政府决策层面的差距。同时,从藩属体系转换为条约体系的过程,始终在西方帝国主义势力的主导与掌控下,他们为满足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在综合国力与强大军备的保障下,以零和博弈的霸权思维和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为基准,强迫他国以不平等条约的方式规范彼此关系,因此在条约体系下进行的勘界谈判,对于被迫纳入其中的中国来说,没有公平可言。

■责任编辑/张瑞臣

Border Demarcation of the Section between Guangdong of China and Vietnam by China and France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Haining Incident

DUAN Hong-yun¹ & DAI Long-hui²

(1. Yuxi Normal University, Yuxi 653100, China; 2. Yunnan University, Kunming 650091, China)

Abstract: After the Sino-French War, France occupied Vietnam in an all-round way, the traditional vassal system between China and Vietnam disintegrated, and China and France conducted border demarcation between China and Vietnam under the treaty system of the West. In this process, the Haining Incident broke out because the Vietnamese border people were dissatisfied with the French brutal colonial rule, a heavy blow to the French colonists. At the same time, the Minister of Demarcation of the Qing dynasty actively responded with full preparation in the first stage and had the initiative of the demarcation negotiations on the section between Guangdong of China and Yunnan. However, due to the compromise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of the Qing dynasty for getting back the territory, it finally agreed to the France's requirement of opening the Custom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Haining Incident and in the face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a-Vietnam relations from the traditional vassal system to the treaty system of the West, various parties and social classes in China took different measures and responses due to their different backgrounds, positions and cognitions, which is an epitome of the development of early modern Sino-foreign relations with twists and turns.

Keywords: Qing dynasty; Vietnam; the Haining Incident; negotiation on border demarcation

虚构的受众：沃尔特·翁的修辞传播观

刘中望，潘 蓉

[湘潭大学，湘潭 411105]

摘 要：在西方文论修辞转向的大背景下，沃尔特·翁汲取古典修辞思想养分，借鉴马歇尔·麦克卢汉媒介理论和肯尼斯·伯克修辞思想，创新性地提出“虚构的受众”理论。沃尔特·翁区分口语与书面文本中受众身份和功能的差异，强调受众的“虚构”属性，凸显技术对修辞情境和话语实践者意识的重塑。“虚构的受众”理论秉持新修辞学理路，促进对传统修辞学的受众属性认知的转变，推动修辞与传播研究视域和方法的融合，构建以媒介技术影响话语实践为核心的修辞传播学范式，影响广泛而深远。

关键词：沃尔特·翁；修辞传播；虚构的；技术；受众

中图分类号：H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7511 (2023) 02-0073-10

沃尔特·翁是20世纪美国颇具影响力的修辞批评家、宗教历史学家和传播学学者，其虚构的受众理论被广泛引用。1975年沃尔特·翁发表《作者的受众总是虚构的》（*The Writer's Audience is always a Fiction*）一文，当年获William Riley Parker大奖。此后，沃尔特·翁在《我们时代的书面文化与口语文化》（*Literacy and Orality in Our Times*, 1978）《技术发展与作者—主体—读者的即时性》（*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nd Writer-Subject-Reader Immediacies*, 1990）《信息和/或传播：互动》（*Information and/or Communication: Interactions*, 1996）等文章中，进一步发展了虚构的受众理论。该理论探讨受众真实性、受众与作者（言者）关系和受众的文本建构等问题，构建以媒介技术影响话语实践为核心的修辞传播学^①范式，促进受众观革新，为解读媒

介文化现象提供新视角。

针对沃尔特·翁的修辞传播思想，国外代表性的研究著述主要有：蒂·罗杰斯·杨金（Betty Rogers Youngkin）的《沃尔特·翁对修辞学研究的贡献：历史与隐喻》，安东尼·约瑟夫·帕梅里（Anthony Joseph Palmeri）的《沃尔特·翁的修辞理论观点》，布鲁斯·格龙贝克（Bruce E. Gronbeck）、托马斯·法雷尔（Thomas J. Farrel）和保罗·绍库普（Paul A. Soukup）主编的《媒介、意识和文化：沃尔特·翁的思想探讨》。国内研究沃尔特·翁媒介思想的代表学者是何道宽，他是沃尔特·翁《语词的技术化：口语文化与书面文化》的中译者，在其著述《夙兴集：闻道·播火·摆渡》中，何道宽阐释和高度评价沃尔特·翁媒介理论。蒋原伦强调沃尔特·翁口头传统研究的重大贡献，

收稿日期：2022-03-01

基金项目：本文系湖南省教育厅科研项目“传播学视域中的现代中国左翼文论研究”（项目号：20A483）和湘潭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中西媒介诗学比较研究”（项目号：XDCX2020B）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刘中望，湘潭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潘蓉，湘潭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博士研究生。

① 20世纪60年代传播学学者詹姆斯·麦克罗斯基提出“修辞传播学”（Rhetorical Communication），将政治修辞实践拓展为传播研究对象。当代修辞传播的代表流派主要包括，从历史维度挖掘修辞经典当代价值的康奈尔学派，从现实角度分析修辞的人与社会互动功能的中西部学派。

在其媒介文化和文学批评论述中多次提及沃尔特·翁媒介思想。丁松虎专著《口语文化、书面文化与电子文化》是系统论述沃尔特·翁媒介思想的代表作。总体而言,国内研究基本停留在对沃尔特·翁作为媒介环境学派第二代代表人物的传播学理论,特别是口语——文字定理的集中阐释上,忽视了沃尔特·翁传播理论的修辞研究起点。本研究将通过回归其经典原文,梳理沃尔特·翁的修辞传播思想在“虚构的受众”理论观点中的具体呈现,并将其置于20世纪西方学术语境之中探讨沃尔特·翁修辞传播思想的渊源、历史意义和不足之处,从而进一步发掘沃尔特·翁所提出的受众观点以及修辞传播学范式对当下相关研究的理论和应用价值。

一、话语实践者的建构

沃尔特·翁的“作者的受众总是虚构的”观点借鉴了英国现代派大诗人艾略特(Thomas Stearns Eliot)“诗的三种声音”^①对作者与受众之间复杂关系问题的阐明方式,区分口语与书面文本中受众身份和功能的差异,强调受众的“虚构”属性,凸显技术对修辞情境和话语实践者意识的重塑。

(一)“虚构的受众”的基本定义

沃尔特·翁所谓“虚构的受众”,指的是“作者的受众是虚构的”,具体是指在话语实践中,作者必须在其想象中清晰或模糊地构建出具有一定角色的受众,而受众必须根据作者的想象相应地自我虚构。重要的是,翁所定义的“虚构的受众”突破了“作者—受众”二元关系结构,创新性地将虚构全过程与媒介的塑造功能结合,主张在不同媒介形式创造的环境中理解和阐释文本内容,并详细论述了媒介的话语实践如何重塑“作者—受众”关系的问题。与韦恩·布斯(Wayne Booth)《小说修辞学》

中所提出的“认为话语实践中存在一种隐含作者与隐含读者对话的模式”观念接近,沃尔特·翁“虚构的受众”理论延伸“隐含作者”概念,认为不同于真实作者,隐含作者是真实作者在创作过程中建构的“第二自我”,是包含作者特定立场、观念和态度的化身。而受众也不仅仅是修辞者诉诸真实的、具体的对象,还包括作者想象中的受众以及受众自我想象的构建。

首先,虚构的受众是作者的想象物。沃尔特·翁认为:“作者必须在他的想象中清晰地或模糊地构建出受众形象,他们往往被塑造成某种角色,例如追求娱乐的人、反思性经验的分享者(如康拉德笔下马洛的听众)、遗失世界里青春潜伏期的居民(托尔金《霍比特人》的读者)等。”^②他将作者的受众分为真实受众和“虚构的受众”两种,进一步探讨作者如何具体化地想象受众问题。真实受众独立于文本存在,其特征是具体的、客观的、可识别的,如一个身处地铁上的女人、房间里的学生、度假中的商人等,他们是具体存在于社会生活中的个人,且每个人都具有独特的身份特质、性格特点和意志属性,因而在创作过程中作者需要对真实受众社会、经济和心理状况予以考虑。而“虚构的受众”则是内嵌于文本中的想象物,是为激发作者想象力的虚拟存在。沃尔特·翁“认为作者通常会将一般的读者想象成具体个体的观点是愚蠢的”。他强调:“受众是抽象的,且并不一定是客观存在的,其特征可能符合或者不符合作者在真实世界所遭遇的受众。”^③

其次,虚构的受众也是受众自我想象的构建物。沃尔特·翁强调受众必须扮演作者所赋予的角色,尽管这种角色与受众现实中的真实自我并不相符。“上班族在公共汽车上阅读托马斯·哈迪(Thomas Hardy)小说所听到的声音,并不是他周围真实环境中的任何一个人所发出

① 艾略特“诗的三种声音”分别指的是诗人的自言自语、诗人对听众说话的声音以及诗人试图创造戏剧人物时自己的声音。第一种声音是诗人对自己说话的声音,或者是不对任何人说话时的声音。第二种是诗人对听众说话时的声音。第三种是当诗人试图创造一个用韵文说话的戏剧人物时,诗人自己的声音。艾略特强调这三种声音经常混杂在一起,使作者与听众问题具有复杂性。

② Ong W J., The Writer's Audience is Always a Fiction, *PMLA*, Vol. 90, No. 1, 1975.

③ 姜言胜、洪仁善:《近五十年来修辞受众研究之回顾与反思》,《东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4期。

的声音，他只是在扮演被要求扮演的角色。”^①在阅读实践中，读者必须主动对接作者的角色预设，接受作者为自己所建构的形象，且总是等待着以某种特定的方式参与到作者建立的修辞关系中，这种修辞关系是在作者主导下以特定的对话框架确立起来的。传统修辞的说服范式中，受众一般被当作客体，前苏格拉底哲学和修辞学家就曾普遍达成一种共识，即认为在演说中“诡辩家”经常呼吁受众扮演特定的角色，通常被认为是“学生”。虽然沃尔特·翁“虚构的受众”概念保留受众经验的主体位置，使其不再只是传统中等待知识填补的空容器，但仅作为作者想象物且必须根据作者臆想构建自身，实际上是对受众实践主体身份的消解。

（二）“虚构的受众”类型：演说者的听众与作者的读者

英语单词“Auidecne”最开始指“听众”，在文字技术出现后，它逐渐转向“读者”，随着现代研究领域不断扩大，其使用范围越来越宽泛，被统称为“受众”。^②沃尔特·翁是最早探索媒介形式对受众概念影响的学者之一。在《作者的受众总是虚构的》中，他首次将演说者的听众与作者的读者引入受众研究视域，在比较中提出两者主要存在的四个方面区别：

一是距离感不同。沃尔特·翁指出：“对于演说者来说，听众就在他的面前，而对作者来说，其与读者的时空距离相距甚远。”^③在口头演讲时，演说者与听众实际在场，二者处于近距离的、及时互动的状态中，因为语音词作为说和听话语的独特性在于，需要说话者和听众直接、无阻碍地参与持续性交流。而在书面文本中，不再强调对作者与读者的近距离关系，读者逐渐成为旁观者，而非对话者的角色。并且因通常不在同一个对话区域，作者和读者之间缺乏及时交流基础，呈现出疏离甚至对抗的博弈状态。

二是含义确认不同。听众亲临现场，能够从演说者的表情、举止和其他副文本中收集到

大量信息，以推断演说者的真实意涵，所以演说的含义基本能根据传播整体情况而确定。但阅读中，因为作者缺席，致使读者的文本理解始终是局部的、零碎的、未完成的。柏拉图曾指责书写是与“真正的记忆”相对立的外在活动，是对“实在”的“模拟”（resemblance）。沃尔特·翁也认为，受众对书面文本的理解不能完全依赖外在的书写符号，还需要综合考虑并还原出文本创作时的现实世界，但事实上作者创作文本时所处情境及其情感状态永远无法为受众所复现。

三是虚构对象不同。沃尔特·翁提出口头演说中也存在“虚构的受众”，但其仅涉及演说者对客观听众的想象。因知识储备不同，演说者需预想听众可能出现的不同情绪、反应，以确定演说内容是否能实现预期效果，从而及时调整演讲策略。但在阅读实践中，作者虚构的对象不仅仅是客观读者，面对自我所创作的书面文本，作者通过反身自观，将自己转变为读者，因而作者可自视为虚构的对象，并根据反身体验调整其写作策略。沃尔特·翁进一步指出：“一个作者的成功关键在于他能摆脱日常生活经验的桎梏，借鉴其他作者虚构读者的做法获取想象力。”^④沃尔特·翁力图证明言者的虚构对象从客体到自身的转变是一种意识内转向现象，且由文字技术出现和发展所致。

四是传播模式不同。演说者与听众之间是双向传播，沃尔特·翁提出：“口头演说是一种实时互动的行为，演说者和听众就像在进行真实的对话，听众可以及时影响甚至控制演说者的行为。”而他认为，在书面或印刷技术文本中的传播模式是单向度的，读者只能被动接受作者生产的信息。沃尔特·翁举出杰弗雷·乔叟（Geoffrey Chaucer）在坎特伯雷故事集中引导读者虚构自己的例子，以证明在书面话语实践中，读者如何在作者引导下进入为其精心设置的文本角色：“他首先告诉他们，有一群朝圣者在做真实的人所做的事情，然后去往真实的地方

① Ong W J., The Writer's Audience is Always a Fiction, *PMLA*, Vol. 90, No. 1, 1975.

② 温科学：《当代西方修辞受众研究》，《修辞学习》2007年第5期。

③ Ong W J., The Writer's Audience is Always a Fiction, *PMLA*, Vol. 90, No. 1, 1975.

④ Ong W J., The Writer's Audience is Always a Fiction, *PMLA*, Vol. 90, No. 1, 1975.

——坎特伯雷,使读者跟随话语想象自己成为朝圣者中的一员。”^①

(三)“虚构的受众”核心观点:媒介技术重塑修辞

沃尔特·翁敏锐地注意到受众概念从听者到读者的转变是从听觉主义向视觉主义的转移。在此基础上,“虚构的受众”理论观念进一步探索了文字主导的媒介技术对修辞情境、修辞者和受众意识的塑造问题,使之思想相较于其他虚构理论或受众理论独树一帜,成为相关研究广泛引用的经典之作。

“修辞情境”是由罗伊德·比泽尔(Lloyd Bitzer)在1968年提出的描述修辞功能发生机制的重要理论,他所定义的修辞情境为支配、规定或诱发适切情境的反应(The Fiting Response),具体包含修辞受众、紧急状态(Exigence)和修辞限制(Rhetorical Constraint)三个构成要素。沃尔特·翁主要从修辞受众的分析视角探讨技术对修辞情境的影响。他提出“虚构的受众”并非是纯粹的听众或读者,而是能够提供一些或显或隐的、由修辞话语促成反应的人,而技术则是通过改变修辞的应用情境影响受众的反应。口头与书面文本塑造不同的修辞应用场景,并针对听众和读者提出不同要求。沃尔特·翁认为,不同于身处口头文本环境之中的听众,文字技术下的读者更像是“被文本孤立的人”,这在19世纪小说创作中表现得尤为明显。作者因担心“缺席”问题而经常在小说中写出“亲爱的读者”字样,以制造读者与作者之间的对话氛围,提醒读者时刻保持与文本的相关性,甚至要求读者把自己设想成其中人物,和人物角色实现情感共鸣,使文本在某种程度上符合阅读情境。沃尔特·翁指出读者为适应这种“识字游戏”规则而主动构建自己的行为在口语修辞情境中不会出现。

沃尔特·翁还提出,文字技术促进意识的内转向,重塑了修辞者和受众的思维与表达习惯。首先,他认为语词本身作为一种技术不仅反映现实,还有助于社会文化的建构。正如

I. A. 理查兹(I. A. Richards)所言:“语言普遍存在于思维过程之中,语言的使用既是个人的又是社会的,既是形成的又是构成的。”^② 沃尔特·翁将语词视作人类不断增强社会经验维度,促进社会个体与他人组成紧密群体的存在,它具体通过改变知识的储存与检索形式影响人的思维习惯,进而促成不同技术主导的文化心态。如在沃尔特·翁眼中,注重阅读就可以被视作成熟的中世纪文化的主要特征之一。其次,沃尔特·翁关注文字技术如何重塑作者与读者的思维和表达问题。他写道:“有经验的作者对‘自己’的感觉和认知与不识字的人完全不同。”^③ 由于识字率的提升和印刷技术的发展使大量知识能以易于检索的形式储存,将人们从记忆负担中解放出来,使他们能自由地开拓更广阔的知识领域,寻求新的表达方式而不必担心忘记旧的知识,从而促进作者和读者开始转向自我内部,形成反思,不再服从于宏大的集体叙事、主流文化与思想价值观,更加重视个体性格和价值。在印刷技术的影响下,私人意识的觉醒替代集体意识,修辞话语实践呈现出反对程式化,歌颂神秘的、差异的、原始的、奇怪的、难以形容的、难以接近的和未知的个性化表达方式。

二、“虚构的受众”观的思想溯源

20世纪西方文艺的修辞转向是沃尔特·翁修辞传播思想形成的重要背景,在回归经典传统的学术思潮中他接受了古典经典思想的浸润,同时借鉴了马歇尔·麦克卢汉(Marshall McLuhan)媒介理论和肯尼斯·伯克修辞思想,引入关于媒介和意识层面的思考,创新提出“虚构的受众”理论,促进了其修辞传播学范式的构建。

(一) 古典修辞思想的接受

20世纪30年代起,修辞学重回西方主流学术视野,学界掀起了对修辞传统的历史研究

① Ong W. J., The Writer's Audience is Always a Fiction, *PMLA*, Vol. 90, No. 1, 1975.

② 温科学:《20世纪西方修辞学理论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125页。

③ Ong W. J., The Writer's Audience is Always a Fiction, *PMLA*, Vol. 90, No. 1, 1975.

热潮，主要是对修辞经典思想的重新接受和阐释。修辞观念的变迁反映西方学术思想史的变化历程，学者希望通过追溯修辞学古老的历史根源赋予修辞学学科合法性，并从修辞传统中寻求能接引新修辞学的资源，以建构当下的修辞学理论体系。基于这种学术大潮，沃尔特·翁投入修辞历史与传统研究之中，古典修辞思想成其修辞传播研究重要的思想源头和理论依据，在沃尔特·翁等多部著作中都可以看到柏拉图、亚里士多德、西塞罗等人的思想对他的影响，使其修辞论述具有一种“罕见的老练的哲学感和历史洞察力”。

沃尔特·翁“虚构的受众”理论观点建立在亚里士多德“共同立场”（Common Ground）的基础之上。1942年沃尔特·翁第一篇关于修辞学的文章《修辞学和诗学的范围》（*The Province of Rhetoric and Poetic*）正式发表，在文中他接受亚里士多德的修辞定义，即认同演说者了解听众是为说服听众的观点：“言说可以依据因修辞者的人格而产生的或然式证明发挥作用，因为我们更容易倾向于相信心地善良的人；言说也可以依据因受众所处的某种心情而产生的或然式证明进行说服，因为受众在某种心情下容易被劝说。”^① 沃尔特·翁同样将修辞视为劝服的手段，他绕开对修辞政治话语权力探讨，将注意力引向古典文学艺术，以目的作为修辞和诗歌的区分标准，得出“修辞与诗歌的区别在于前者以行动为目的，后者以沉思为目的”的结论。这种经典传统的修辞目的论也是沃尔特·翁“虚构的受众”思想的基础，他将受众视为修辞者为达成修辞目的而建构的存在，并强调在写作前“作者预先想象读者，并为其精心设计故事情节和塑造人物形象，为的是帮助读者适应文本环境，更好地实现修辞目的”。^②

西塞罗关于演说家的论述也促进了沃尔特·翁对口语实践中受众角色的关注，引发他关于演说与写作两种传播形式下修辞情境区别的思考。西塞罗将演说术视为语言艺术，认为

主要包括引起听众的好感、证明真实和感动听众的三个方面，并进一步强调听众在演说活动中的价值。西塞罗还提出演说行为具有交流的在场性，能更有效地激发演说者的观点，他写道：“作为演说家活动的主要舞台，民众大会上经常可能出现与民众发生冲突的现象，而且冲突是多种多样的，因此应该避免激起民众的灾难性呼吁。”^③ 沃尔特·翁的“虚构的受众”理论观念接受西塞罗将演说视为诉诸听觉的口语艺术观点，以及对演说“在场性”特点的归纳，并将其延伸至对书面文本修辞情境的探讨，开创性地对口头演说和文字写作中虚构受众形式的差异进行了论述。

（二）对麦克卢汉思想的继承与发展

马歇尔·麦克卢汉是沃尔特·翁研究生阶段的导师，引导沃尔特·翁的关注点和研究方法发生重要转变。沃尔特·翁的修辞传播思想继承麦克卢汉的感知效应范式，借鉴他对托马斯·纳什（Thomas Nashe）的研究观点。

麦克卢汉的媒介“感知效应范式”为沃尔特·翁提供一种感官系统和交流形式变化对受众产生影响的研究模型。麦克卢汉强调理解媒介必然意味着理解媒介的效应，即考察媒介如何影响人的感知、情感和理解。他进一步提出“冷媒介”和“热媒介”的概念，指出两者提供信息的清晰度不同，对受众参与度的要求也不同。在冷媒介中的受众具有再创造的能动性，而热媒介中的受众则相反。^④ 沃尔特·翁接受麦克卢汉关于媒介在改变感官平衡方面的思想，将修辞传播受众研究的着眼点放在媒介的感知效应上，并在其冷热媒介概念框架的基础上深化为对文字技术和口头语言中受众的区分。沃尔特·翁主张从听觉主义到视觉主义转变的动态过程中研究受众变化，将囿于政治生活范畴的修辞学引入一切以象征为媒介的社会交往活动之中。

此外，麦克卢汉关于英国伊丽莎白时期著名剧作者、诗人和讽刺作者托马斯·纳什的研

① Ong W J. , The Writer's Audience is Always a Fiction, *PMLA*, Vol. 90, No. 1, 1975.

② Ong W J. , *An Ong Reader: Challenges for Further Inquiry*, Hampton Press, 2002, p. 406.

③ 西塞罗：《论演说家》，王焕生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477页。

④ 赫伯特·马歇尔·麦克卢汉：《理解媒介论人的延伸》，何道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471页。

究观点,引导沃尔特·翁将媒介文化作为整体修辞情境的持续探讨。首先,麦克卢汉通过对纳什的研究,论证西方文化如何在技术发展的影响下实现转型,为沃尔特·翁媒介技术视角下修辞受众研究提供总体思想框架。麦克卢汉的论述使纳什的口头传统思想成为口语与文字学派核心论点的重要来源。沃尔特·翁延续了麦克卢汉对纳什口语化表达特征的关注,他认为“在口头语言创作中,其主题总是围绕挑战、决斗、英雄武装等,并以程式化的方式表达,如英勇的士兵、忠实的妻子、劳苦的贫民等。”^①同时他还指出这种原生口语文化思维与表达带有对抗色彩。其次,麦克卢汉对纳什的研究为沃尔特·翁提供修辞批评范式,即关注作者如何通过表达塑造受众的问题。沃尔特·翁“虚构的受众”理论观点对纳什在《不幸的旅行者》中如何为读者塑造角色问题进行论证:“他用能想到的每一个角色来塑造读者,使他们成为一个倾听政治演说的人,一个参与学术争论的人,一个在戈利亚第伍德斯托克的食客……一个流浪汉世界里的同谋者等。”^②最后,麦克卢汉对纳什文学作品中“口语遗存”现象的分析推动沃尔特·翁著名的“次生口语文化”概念的提出。在《作者的受众总是虚构的》一文中,沃尔特·翁写道:“纳什所在的书面文化环境中仍保留了大量的口语遗存,这是由于当时人们对口头修辞传统迷恋所致。”^③次生口语文化概念的提出证明口头传统的重要性、复杂性和持久性,促进学者对口语形式下受众根本属性的新认识。

(三) 伯克受众修辞观的启发

沃尔特·翁在圣路易斯大学执教期间与肯尼斯·伯克(Kenneth Burke)时有书信往来,他曾寄给伯克一篇名为《我们之外和我们内部的技术》(*Technology Outside Us and Inside Us*)的信件,就两人共同关注的技术与人的意识塑造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④关于两人之间的学术

联系在《肯尼斯·伯克和他的圈子》(*Kenneth Burke and His Circles*)一书中也有体现。在1931至1966年期间,伯克先后出版《反论》《朝美好生活迈进》《永恒与变化》《对待历史的态度》《文学形式的哲学》《动机语法》《动机修辞学》《宗教修辞学》《作为象征行动的语言》等多部著作。^⑤在这些作品中,他将话语视为一种象征手段,认为修辞是构成人类一切活动和一切动机的基础,从关注象征行为本质的角度重新阐释修辞的运用机制。作为新修辞学的开创者与奠基人,伯克被誉为“当代亚里士多德”,学界普遍认为他的修辞本质观以及“戏剧主义”学说最具影响力。

伯克的“同一性”(Identification Theory)修辞学说对当时主流受众观提出挑战,他用“认同说”修正亚里士多德的“劝服说”,促进沃尔特·翁对修辞本质和受众身份与功能的再思考,同时伯克“戏剧主义”学说提供的以角色扮演构建话语实践者相互关系的观点,启发沃尔特·翁作者—读者相互虚构关系模型的建构。第一,伯克认为,作者操纵读者欲望必须“涉及读者认为可取的东西的使用”,所以劝说绝不是一种直线的、单向度的行为,而是一种演说者和听众共同合作以追求同一性的活动,这促使沃尔特·翁意识到修辞劝服功能的简单放大,遮蔽语言如何发生作用以及受众在话语实践中的作用这一更重要的问题。所以修辞学要确定信息与外部受众与内部受众之间的双重关系,而目的在于使作者和受众之间建立一种深刻的认同纽带。第二,伯克将自我视作受众的观点引发沃尔特·翁对书面文本中的受众“真实性”问题的探讨。伯克认为修辞者自身也可以是自己的受众。他指出,人在独自思考时“培养某种观念或意象,产生他所希望得到的效果,在这方面他就被看作是修辞的,就如他运用愉悦的意象影响外在的听众而不是内在

① Palmeri A., *Walter J. Ong's perspectives on rhetorical theory*, Wayne State University, 1987, p. 233.

② Ong W. J., *The Writer's Audience is Always a Fiction*, *PMLA*, Vol. 90, No. 1, 1975.

③ Ong W. J., *The Writer's Audience is Always a Fiction*, *PMLA*, Vol. 90, No. 1, 1975.

④ Nicotra J., *The Uses of Compulsion: Addressing Burke's Technological Psychosis*, *The Journal of the Kenneth Burke Society*, Vol. 12, No. 2, 2017.

⑤ 曾毅平主编:《修辞学论文集》第13集,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109页。

的听众”。^① 因而言者也可以将自身视作受众，经历一种自己被自己感动、自己被自己说服的过程。沃尔特·翁在《作者的受众总是虚构的》一文中提道：“作者为了激起和满足听众的欲望来实现修辞效果，就必须预先假定受众的存在，无论假定受众是真实的、虚构的还是自我。”^② 正是对伯克“自我即受众”观点的延伸。第三，伯克的角色修辞思想启发沃尔特·翁作者—读者相互虚构化的关系模型建构。在《永恒与变化》中伯克提出：“人与宇宙之间关系的最终隐喻必须是诗意的或戏剧的。”他认为所有人的身份和人际关系都是通过戏剧形式扮演具有一定社会性的角色构建的。沃尔特·翁将该观点应用到具体的修辞话语实践中，其“互相虚构”的关系理论观点促进学界对作者和读者如何通过对社会角色的认同和扮演塑造自我意识的理解。

三、虚构的受众的理论价值和反思

沃尔特·翁“虚构的受众”观秉持新修辞学理路，促进了对传统修辞学的受众属性认知的转变，又在新修辞学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了修辞与传播研究视域和方法的融合，构建了以媒介技术影响话语实践为核心的修辞传播学范式，其思想兼具学科意义和理论价值，影响广泛而深远。

（一）推动受众观念的革新

沃尔特·翁“虚构的受众”理论观念一定程度上接受并超越以劝服为核心的古典修辞范式思想，从受众根本属性和受众与修辞者的关系两个方面对传统受众观进行革新。

首先，“虚构的受众”概念促进学界对受众根本属性的再认识。受众概念一直存在于修辞范式之中，并随着范式转型被赋予构成多样传播关系的各种角色，在西方修辞学界，受众主要被诠释为两个概念，一种指古典修辞传统

的受众。作为劝说的对象，柏拉图在《斐德罗篇》中呼吁要了解各种类型的灵魂并有针对性地开展演说。亚里士多德提出必须通过年龄、财富和地位等特征对其进行分类，他们独立于语篇之外，“作为活生生的真实存在，受众具有使其区别于其他人群的具体的、客观的以及可识别的物质特征，例如受众的年龄、性别、工作、受教育程度、社会地位等”。^③ 这些特征构成古典修辞传统中受众的本质特征，即真实世界的具体且外在于劝说活动的客观存在。另一种则是沃尔特·翁的“虚构的受众”，即认为受众是修辞者根据自己的修辞目的而建构出来的，是非真实的、抽象的，源于修辞者想象力的存在。从文本之外的客观真实存在变为内嵌于文本的作者想象成分，从劝服的对象到“虚构的受众”，沃尔特·翁的修辞受众观使人们在对受众根本属性和本质特征的认识的把握上发生转变。

其次，“作者的受众总是虚构的”理论观念重构受众与修辞者的关系。以亚里士多德和昆提良等人为代表的古典修辞学体系构建是以权力为基础、以劝服为核心的修辞话语模式，修辞者和受众之间通常被视为一种对立的关系。正如理查兹所说，“古典修辞学是论争的产物”，修辞者和受众往往处于言语交锋的对立状态。卢塞尔·朗（Russell Long）也认为，在古典修辞时期，受众被修辞者视为劝说的对象，但二者在具体话语实践中所持有的立场截然不同。^④ 即修辞者意在使他人的信仰和行为服从于自己的意志，而受众对修辞者思想支配持抵触态度。沃尔特·翁相信受众的阐释能赋予文本生命力。伽达默尔指出，文本并不是作者唯一的主观表达，而是一个“开放性的有待读者去填补和再创造的符号链”。沃尔特·翁认识到只有当作者和受众共同参与进来且与文本发生对话时，文本才存在并具有意义，而发生对话的条件则依赖于双方的“互相虚构”

① 姚喜明：《西方修辞学简史》，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50页。

② Ong W. J., The Writer's Audience is Always a Fiction, *PMLA*, Vol. 90, No. 1, 1975.

③ Ong W. J., The Writer's Audience is Always a Fiction, *PMLA*, Vol. 90, No. 1, 1975.

④ Long R., Writer - audience relationships: Analysis or invention?, *College Composition and Communication*, Vol. 31, No. 2, 1980.

或互相扮演具有一定特征的角色实现。在沃尔特·翁的理论中,作者创造一个语境,被提及的受众和被援引的受众都是通过相互虚构的方式以实现说服修辞论证的目标,即在作者和受众之间建立一种深刻的认同纽带,两者之间是追求同一的、双向的对话关系。从这一维度说,沃尔特·翁突破传统修辞学语境中传者与受众简单的对立关系,丰富二者的关系认识,提供一种意识内转向分析视角下的作者与读者关系模型。

(二) 构建修辞传播学范式

沃尔特·翁是当代西方修辞学范式转型的重要代表人物之一,其《拉米斯,方法和对话的式微》与汉娜·阿伦特(Hannah Arendt)的《极权主义的起源》和《人类的景况》,麦克·波兰尼(Michael Polanyi)的《个人化知识》,肯尼斯·伯克(Kenneth Burke)的《宗教的修辞》被认为是将修辞话语应用于伦理、社会、文化、政治和意识形态力量等方面分析的开端著作,这五本书籍的出版成为新修辞学范式出现和发展的标志性成果。^① 在新修辞学范式基础上,沃尔特·翁将话语修辞实践视作传播学的研究对象,以修辞的理论和方法为视点,构建以媒介技术影响话语实践为核心的修辞传播学范式,其主要包含的两个基本命题具有重要的影响力。

第一个基本命题“修辞形式变革与媒介技术的发展和运用密切相关”,提供了一种传媒研究的全新理论研究和批评框架,即如何在媒介时代重新定义修辞,以及重审修辞学在媒介时代文化建设中的作用。如在《拉米斯,方法和对话的式微》这部著作中,沃尔特·翁通过对拉米斯及拉米斯主义的研究,论证西方修辞学和思想史中所发生的“从强调知识的修辞学转向强调论证的逻辑学”和“从听取口头论证转向书面论证”这两个关键转折是由文字印刷技术的广泛应用所导致。沃尔特·翁在《修辞,浪漫,技术:表达与文化互动研究》中指出,随着十八世纪末识字率的提升和印刷技术的发展,修辞的程序化表达传统逐渐呈现视觉化甚

至消亡的趋势。在《语词的技术化:口语文化与书面文化》中,沃尔特·翁在古典修辞学和新修辞学的基础上,引入心理分析方法,探讨修辞形式、修辞策略和修辞功能在不同媒介技术主导的文化中呈现出的差异。

第二个基本命题“修辞传播普遍存在于话语,甚至所有具有象征性的表象之中”。^② 连通古典与当代修辞学,凸显了修辞在人类生活无可替代的关键作用,使之摆脱了不同地域、文化与环境条件束缚,成为一种紧贴现实,能够分析社会生活现象以及回应当代文化问题的批评范式。沃尔特·翁的《语词在场》中强调一个观点,即意义在服从于系统发展之前是从社会交往和互动中产生的,它不仅是人与人沟通的方式,是人们创造意义的场所,还是个人性格融入集体意识的产物,它帮助人们在交际中探索自我与作为社会化产物的自我,建立与他人的联系。在《语词的界面:意识与文化进化研究》一书中,沃尔特·翁主张将修辞和传播活动视作是一种建立在生成社会意义基础上的日常生活实践,聚焦于语言和其他符号如何构建个体经验、社会和群体认同等议题。在其著作《作者的受众总是虚构的》一文中,他重点关注受众的地位和身份问题,试图重新发掘受众在文本构成中的作用,体现沃尔特·翁修辞传播思想的社会认识论导向。

沃尔特·翁的修辞传播范式以修辞的形式观念为基础,关注受众研究视域下意义生成和传播机制,并将话语实践者的行为和动机、媒介文化现象、情感和思维习惯等视为修辞文本,使修辞的应用场域从劝服交际拓展到日常生活一切话语实践领域之中。其修辞传播思想在当代学界得到充分的检验和应用,如在《媒介、意识和文化》《时间、记忆和语词的艺术》《口头传统:沃尔特·翁纪念文集》等论文集中,收录了一系列运用沃尔特·翁的受众及媒介理论对传播问题、文本个案和文化现象进行分析批评的文章,其修辞传播范式为当代修辞学范式向传播研究的转向提供理论依据。

^① Frank A., 1958 and the Rhetorical Turn in 20th - Century Thought, *Review of Communication*, Vol. 11, No. 4, 2012.

^② Ong W J., *The Presence of the Word: Some Prolegomena for Cultural and Religious History*,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1.

（三）对沃尔特·翁修辞传播思想的反思

沃尔特·翁的修辞传播思想在当代颇具争议，大致可以归纳为：一是认为其思想具有较大的跨越性，缺乏整体的、系统的、清晰的理论架构；二是指责他所界定的修辞传播研究的范围过广，缺乏边界意识；三是提出他的哲学式措辞较为晦涩，难以理解。通过上文的阐述，其“虚构的受众”理论观点在以下两个方面还值得反思：

一方面，沃尔特·翁的“作者的受众总是虚构的”观点夸大作者在修辞或传播情境中的力量。如果根据沃尔特·翁的定义，修辞和传播建立在一切实具有象征性的交流形式之上，是一种相互协商以获取意义的话语实践，作者与受众之间就绝不仅是简单的传受关系，必然涉及受众的自我功能实现及其身份认同问题，那么受众就难以仅是虚构而成，因而也不能被简单视作作者想象的产物。约翰·迈尔斯·福利（John Miles Foley）指出，口头传统创作中的吟游诗人的听众就不止是虚构的，因为在口头传播模式下双方必须共同处于表达和感知的语域，保证信息接收的连续性。^①不仅如此，书面话语实践中受众也可以拒绝扮演由作者提供的角色，因为在任何特定的互动中，都存在着一种不可忽视的先验社会性。丽莎·艾德（Lisa Ede）和安德里亚·伦斯福德（Andrea Lunsford）提出：“当读者和受众进入一种特定的修辞情境，不是作为被动的虚构，而是作为预先定义的自我或类型的自我寻求预先确定的愿望或期望的满足。”^②沃尔特·翁以强调受众经验主体性弱化其实践主体性，夸大了作者在话语实践中的作用。

另一方面，沃尔特·翁的作者与读者“互相虚构”关系论未能理论化“角色”在修辞语境中的含义并提出具体可操作的实践指导。沃尔特·翁提出作者与读者之间的关系是由互相虚构或说具有一定社会特征的角色构建的，但

他在对扮演什么样的角色问题上的解释过于笼统。虽然作者可以想象一个“虚构”的受众，但其想象仅限于社会生活中存在的可识别关系中的角色类型，这意味着角色扮演本身具有一种历史、传统以及特定的期望和取向。而沃尔特·翁忽略这一前提，仅指出受众被要求扮演角色，但并没有进一步说明其虚构应在何种明确规则或指示的情况下发展，即没有充分考虑角色扮演的深层机制。同时，交际必定在媒介语境中发生，话语实践的效果无可避免地受媒介形式影响，媒介形式对传播内容以及对人类思维的影响和塑造具有重要意义，因而对修辞目的的理解不仅是以推测传播者主观意图的断言，还须从传播机制的技术层面综合考虑传播全过程中的综合因素，如双方的知识储备、思维方式甚至情绪等，而沃尔特·翁未能在给定的修辞情境中给应该执行的修辞策略提供具体可操作的实践指导。

结 语

在我国，传播学理论被借鉴到修辞学研究中是在上世纪90年代中期。^③相关学术成果主要为陈汝东、赵丽华、刘涛等学者对修辞传播理论体系，包括主要理论、问题域、研究范式的介绍，以及修辞传播这一交叉学科构建和发展的论述。随着该方面研究的深入，修辞学的理论和方法也逐渐被引入传播学研究，应用于电视文化类节目、政治话语、公益广告等传播问题的实证分析。与国外相关研究的多元化发展相比，我国目前对这一领域的研究在理论挖掘深度、本土化、接引其他学科资源、回应新时代问题方面存在不足。而沃尔特·翁的修辞传播思想提供了观念、理论、方法与应用的借鉴，对我国修辞传播研究具有一定启示意义。

首先，沃尔特·翁明确了一种围绕“对话”核心的修辞传播观念。沃尔特·翁将修辞

^① Edited by Dennis L. & Hoogstraat J., *Time, Memory, and the Verbal Arts: Essays on the Thought of Walter Ong*, Susquehanna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92.

^② Robertson J., *Towards a Rhetoric of Roles: Self-Fashioning as Invention Strategy in the Rhetoric and Composition Classroom*, Houston University, 2016, p. 44.

^③ 陈汝东：《新兴修辞：传播学理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2页。

交际视作一种关于传递信息和生产意义的传播实践,重新确立了修辞学科在知识传递和人际交流中的重要性。他同时指出:“修辞学与人类交流本身紧密相关,而不仅仅与信息有关。”^①信息传递具有合目的性的特征,其运行的底层逻辑仍在于促进人类交流。沃尔特·翁将人与人之间的对话置于一切交流形式的中心,拓展了现代修辞学的理论视野,其提出的关键概念“语词的界面”成为人们理解修辞传播作为人际对话实践系统的经典隐喻。其次,沃尔特·翁“虚构的受众”“口头传统与口语文化的特征”“口语文化与书面文化的区分”等理论观点的提出,是对传统修辞理论的当代阐释。其修辞传播思想不仅促进了西方传统受众观念的转变,而且他结合佩里·米勒对《拉米斯》的思考、米尔曼·帕里对《荷马》中口语结构的研究、埃里克·哈弗洛克对希腊口语与识字冲突的调查,艾伯特·洛德对口头文学的审查以及杰克·古迪和伊恩·瓦特对识字的调查,以强有力的方式构建出一套口语与书面文化定理,丰富了修辞传播研究的理论资源。再次,沃尔特·翁构建了基于口头/听觉现象和视觉现象的修辞和传播思想史的研究方法。与传统修辞学

家对文本内容的重点强调不同,沃尔特·翁聚焦于传播实践中那些能够发挥“接触”功能或促进“交际”效果的符码信息或媒介元素的修辞问题。^②由此构建了一种关注形式与功能的修辞传播研究范式。最后,沃尔特·翁修辞传播思想呈现出鲜明的历时性和跨学科性,为我国交叉学科建设及其理论应用提供借鉴。沃尔特·翁主张在社会背景下分析修辞传播问题,将修辞现象、媒介文化现象、传播现象和意识现象同时作为分析文本和研究对象,引入媒介如何影响受众感知与思考,塑造个体与集体关系等新的研究议题,并从符号学、心理学、社会学等各个学科体系中识别和发现那些能够与修辞传播学发生对话的理论资源,从整体的角度探讨语词的技术化发生作用的社会向度和实践逻辑,使之更加全面、准确地还原拉米斯主义产生的特定的知识和文化环境,同时摆脱了关于修辞学历史的传统叙述模式和倾向。这印证了学科交叉点往往就是研究新的生长点的观点,修辞传播学作为综合性、跨学科的产物,其强大的生命力或将使其在应对新传播环境下的新生态、新领域和新问题,甚至在解决复杂社会科学问题上发挥重要作用。

■责任编辑/张瑞臣

The “Fictional” Audience: A Study of Walter Ong’s Rhetorical Communication Thought

LIU Zhongwang & PAN Rong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411105, China)

Abstract: Against the general background of the rhetorical turn of Western literary theory, Walter Ong innovatively proposed the theory of “fictional” audience by drawing on the classical rhetorical thought, the media theory of Marshall McLuhan and the rhetorical thought of Kenneth Burke. Walter Ong distinguished between the identities and functions of the audience in spoken and written texts, emphasized the “fictional” nature of the audiences, and highlighted the reshaping of rhetoric situations and the consciousness of discourse practitioners by technology. The theory of “fictional” audience upholds the new rhetoric rationale, subverts and transcends the traditional rhetorical perception of audience attributes, promotes the integration of the perspectives and methods of rhetoric and communication research, and constructs a rhetorical communication paradigm with the core of media technology influencing discourse practice, which has a wide and far-reaching impact.

Keywords: Walter Ong; rhetorical communication; fictional; technology; audience

① Ong W. J., *An Ong Reader: Challenges for Further Inquiry*, Hampton Press, 2002, p. 511.

② 刘涛:《传播修辞学的问题域及其研究范式》,《南京社会科学》,2022年第1期。

迈向郊区社会： 中国郊区研究的梳理、反思与展望

徐 慧，熊万胜

[华东理工大学，上海 200237]

摘 要：城乡中国时代，郊区既是城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布局空间，也是打造新型城乡关系、实现乡村振兴、探索共同富裕的关键场域，由此引起了研究者的高度关注。对中国郊区研究进行阶段性回顾与反思，能为广大城市郊区在新发展阶段探索更高质量的发展提供理论准备。既有研究主要聚焦于对郊区的概念确定、经济发展机制、乡村发展与振兴、社会治理、生活模式、区域形态及类型比较这六个核心议题。研究发现，尽管各学科从不同侧面对中国郊区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揭示，但研究者们都无法忽视的且具有中国特色的经验事实是，中国郊区在体制粘连性、空间融合性与文化一体性的综合作用下形成了整体性特征。基于此，本文提出了“郊区社会”的概念，主张建立研究中国郊区的整体性视角，并初步对接下来的郊区社会研究做了方向性思考，以期为中国城市与郊区研究的本土化做一些理论努力。

关键词：中国郊区；郊区社会；整体性特征；研究述评

中图分类号：C9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 - 7511 (2023) 02 - 0083 - 14

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显示，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已经超过 63.89%，相比 2010 年 49.68% 的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以及 2000 年 36.09% 的常住人口城镇化率，20 年间我国城镇化率实现了高速增长。^①这一过程中越来越多的乡村向城市郊区转化。中国城镇化快速发展的过程中，还面临着城乡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农民落户城市意愿下降等问题。中国的郊区作为城市经济发展的重要空间，既是打造新型城乡关系的先行区，也是实现乡村振兴、探索共同富裕的主战场。2020 年 4 月 10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出，“城市发展不能只考虑规模经济效益，必须把生态和安全放在更突

出的位置”，“要建设一批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生态宜居、交通便利的郊区新城，推动多中心、郊区化发展”。这对郊区在完善城市化战略，更好地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功能，提出了更高的期待。

在新发展阶段，如何在理论层面上系统认识中国郊区，并在此基础上探究郊区经济社会发展对实现更高层次城乡融合发展的影响？本文的研究目标是，通过对既有中国郊区研究的文献回顾与分析，旨在为中国特色的城市与郊区研究厘清方向并扫除一些障碍，为郊区地域空间之上的经济发展、社会治理与生活实践提供现实指导。

收稿日期：2022 - 04 - 29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农业现代化进程中地方政府行为的社会学研究”（项目号：20CSH01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徐慧，华东理工大学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熊万胜，华东理工大学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华东理工大学中国城乡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① 《36.09%→63.89%！中国城镇化率 20 年间保持高速增长》，中国青年网，<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1184957835792450&wfr=spider&for=pc>，访问时间：2022 - 01 - 28。

一、郊区研究的整体概况

在中国知网（CNKI 数据库）中，以“郊区”或“城郊”作为全文中的搜索字段、设置词频为5次进行期刊论文检索（截至2022年4月20日），初步统计得到国内学界相关期刊论文36932篇。其中，社会学及统计学学科相关期刊总发文量共计720篇，在各学科的发文中排名第十二，在总发文量中占比2.03%。同样按照上述方法，选取“核心期刊”与“CSSCI 论文”作为筛选条件，再次对郊区研究中较高质量的文献^①进行检索，各学科发文总量为12889篇。其中，社会学及统计学相关期刊论文发文量有419篇，在各学科的发文中排名第八，在总发文量中占比3.24%。如表1所示（笔者自制），当前的中国郊区研究中不同学科

的贡献差异较大，宏观经济学、资源环境科学、农业经济学、建筑工程学对郊区较为关注，在郊区研究领域的成果也较多。

相较而言，国外的郊区研究中，社会学学科对该领域的研究和讨论相较其他学科总体相对均衡。在“Wiley Online Library”数据库中，以“Suburban”或“Suburbia”作为字段搜索摘要（截至2022年4月20日），结果显示，各学科期刊论文总发文量有2912篇。其中，社会学相关研究发文量有395篇，在各学科的发文中排名第五，占比13.56%。如表2所示（笔者自制），尽管地理学、医学、生命科学、经济学这几个学科发文总量较多，占到了总发文量的70.94%，但是社会学相关研究也较为丰富，涉及郊区的都市蔓延、城郊的经济与就业、郊区贫困化与治理困境、郊区社区以及居住与通勤行为等多种议题。

表1 CNKI 数据库中郊区研究发文量排名前十的学科分布

学科	文献篇数	百分比
宏观经济管理与可持续发展	1931	14.94
环境科学与资源利用	1733	13.40
农业经济	1709	13.22
建筑科学与工程	1384	10.70
气象学	584	4.52
经济体制改革	455	3.52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	425	3.29
社会学及统计学	419	3.24
旅游	393	3.04
人口学与计划生育	348	2.69

表2 Wiley Online Library 数据库中郊区研究发文量排名前十的学科分布

学科	文献篇数	百分比
地理	624	21.43
医学	563	19.33
生命科学	470	16.14
经济学	409	14.04
社会学	395	13.56
发展研究	392	13.46
政治学	348	11.95
健康与保健	325	11.16
心理学	307	10.54
地球科学	305	10.47

^① 学界评定为较高水平的期刊发表的郊区研究文献可能与郊区研究的较高质量文献并不完全一致，其他刊物中也不乏许多相关优质文献，本文的操作方法存在一定的武断性与风险性，但从操作性的层面上仍然是一种相对有效地辨别较高水平文献的方式。

如图1所示（笔者自制），通过国内外社会学界对郊区研究期刊文献的年度分布比较发现，国内外学者对郊区研究的关注存在一个时间上的先后过程，郊区作为研究对象率先进入了西方学者的研究视野。国际社会学界对郊区的关注早在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就已经起步了；在八十年代初至九十年代中期，学者们对城市郊区关注增多；随着西方城市郊区化的发展，到了2000年以后郊区研究迎来了一个繁荣期，相关研究成果总体在波动中快速增长。中国的郊区研究与改革开放之后城镇化历程是高度契合的。二十世纪八十年代，随着人民公社体制的瓦解，全国各地的乡镇企业开始涌现，小城镇的发展使国内社会学

者们开始留意到小城市外围的城乡融合区域，但这一时期郊区研究的文献成果还较为有限。九十年代末至二十一世纪初以来，随着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对国有企业实施“抓大放小”改革战略、乡镇集体企业改制深化、城市房地产改革、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与推进、国家调整以小城市为中心的城镇化战略、2001年中国加入WTO并引入外资等系列对内改革与国内国际市场开放举措，中国城镇化逐步进入高潮。这一时期，农民工进城务工人员不断增加，城市发展逐渐登上中国经济增长的中心舞台。九十年代末以来，中国郊区研究也随着城市发展与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进入一个整体高速发展的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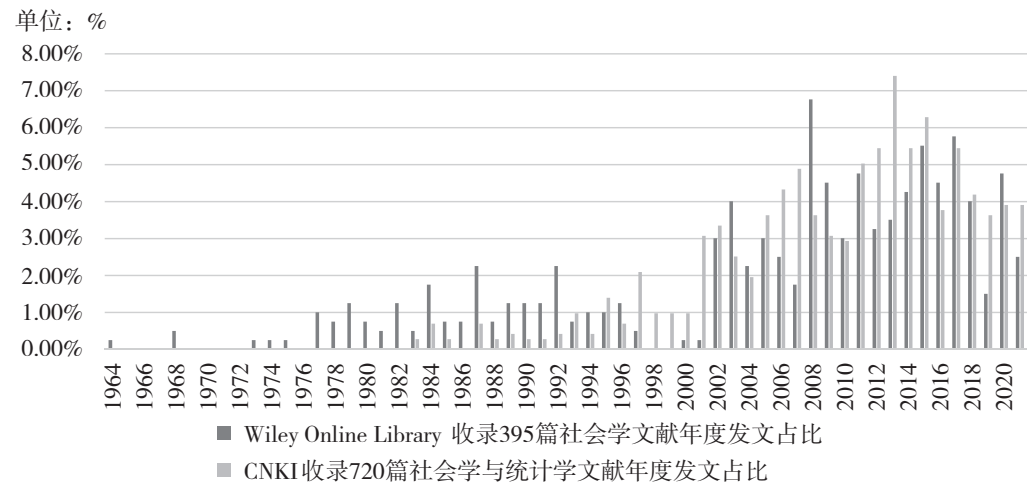


图1 国内外期刊发文量的年度分布

经过对国内外郊区研究概况的初步分析，除社会学外，许多学科都参与了对郊区的讨论并形成了丰富的研究成果。要对中国郊区研究进行系统回顾与理论反思，就有必要突破学科的藩篱，以社会学作为基础的学科依据，将对话的领域扩展至在郊区研究领域有丰富积累的城市地理学、城乡规划学、政治经济学等学科，对相关文献进行综合梳理与交叉对话。接下来，本文将进一步对中国郊区研究的相关文献进行全面与深入地梳理与回顾、分析与展望，以社会学学科与视野为起点，与其他学科重要的郊区研究成果展开充分的对话与讨论，在尊重中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城市与郊区发展的实践立足点上，为进一步探索具有中国主体性的郊区研究做一些理论努力。

二、现状：焦点议题与相关结论

（一）“郊区”概念的确定

英文文献中提及的郊区，以城市景观为主，不太看重行政区划对于区域社会属性的框定，往往会专指其中的一小片功能区域，如一个连片的住宅区，或者一个新城、工业园。^①经典的美国郊区是“中产阶级聚居地”的住宅片区。^②

① [美] 约翰·J. 马休尼斯、文森特·N. 帕里罗：《城市社会学：城市与城市生活》，姚伟、王佳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44页。
② Harris Richard, Larkham Peter, *Changing Suburbs: Foundation, Form and Function*, Taylor and Francis, 2003, p. 3.

“郊”在汉语词源上指的是城外的地区,《说文解字》的解释是“距国百里为郊。从邑、交声。”在汉语的语用习惯中,郊区在景观上偏向于乡村色彩,其所指是整体性的区域,城外毗邻地带都是郊区,而非仅仅包括地域空间中的单一功能区。

在西方学术资源影响下,学者们对郊区基本概念的认识不同,使中国郊区在内外边界的确定上存在着争议。城市地理学者们出于与国际接轨的考虑以及研究方法中精确定量测量的需要,多认为郊区的内在边界是一个稳定的且核心的城市中心区(旧城区)。然而从经验上看,即便在西方城市发展过程中,城市的中心区也不是长期稳定的,1980年法国巴黎以及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美国的24个大城市都曾发生过城市中心区和其外围区域的大规模合并现象。^①社会学者们对郊区内在边界的确定则相对务实灵活,对郊区边界的划分可以根据研究者的意图来确定。^②

由于西方郊区研究轻行政区划而重功能区域,这就给郊区外部边界的确定带来了困难。在中国郊区研究中,即使是主张引进西方郊区化理论来研究中国城市发展的学者,也并不排斥根据行政区划来确立郊区的外部边界。周一星和史育龙曾指出应以城市建成区面积和市区面积之比来确立城市的郊区大小,^③卢为民、陈晓雪、冯健则倾向于将市辖区的边界作为远郊区的边界。^④熊万胜对郊区范围的认定思路和周

一星、史育龙接近,提出要将城市建成区以外、市区以内的地区视为郊区,在其中又可以进一步区分出城郊区(城区以内)和市郊区(市区以内)。^⑤

(二) 郊区的经济发展机制研究

对中国郊区经济发展动力与机制的研究主要来自城市地理学与政治经济学领域。西方经济地理学对城市由中心到外围的内部结构以及城市间非均衡的网络结构进行了大量研究,为中国城市地理学者研究郊区的经济发展提供了丰富的理论资源。结合中国郊区发展的本土经验,国内地理学者们基于圈层结构理论提出了主要经济联系方向论,^⑥基于增长极理论提出了点轴系统理论、网络开发理论、三角增长极理论、双核结构理论、层级增长极、网络开发理论等。^⑦赵燕菁则沿着专业化分工的角度来理解城市发展,认为核心和边缘之间是不同的空间分工问题。^⑧中国城市往往只有一个中心,但在它的外面有几个次级中心,形成次级多中心的结构,其中最成功的实践是工业区,这是一种中国特色的高度专业化的边缘城市形态。^⑨

政治经济学对郊区经济发展机制的解释更具批判色彩。这一流派可以从理论上追溯至恩格斯晚年对在郊区空间中安排工人居住来缓和阶级矛盾的批判。^⑩法国哲学家亨利·列斐伏尔通过对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反思,从生产关系再生产的角度来理解空间问题。^⑪大卫·哈维在

① [美] 乔尔·科特金:《全球城市史》(典藏版),王旭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298-310页;王宇翔:《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美国制造业的郊区化——兼论美国郊区化与城市化的关系》,《美国研究》2020年第1期。

② 熊万胜、陈昌军:《本土语境中的郊区、郊区化和郊区社会》,《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1期。

③ 周一星、史育龙:《建立中国城市的实体地域概念》,《地理学报》1995年第4期。

④ 卢为民:《大都市郊区住区的组织与发展》,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页;陈晓雪、冯健:《城市地域概念辨析及研究进展综述》,《城市发展研究》2020年第12期。

⑤ 熊万胜:《郊区社会的基本特征及其乡村振兴议题——以上海市为例》,《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

⑥ 周一星:《主要经济联系方向论》,《城市规划》1998年第2期。

⑦ 吴传清、周晨晨:《增长极理论在中国的新发展:基于学说史视角的考察》,《贵州社会科学》2013年第10期。

⑧ 赵燕菁:《专业分工与城市化:一个新的分析框架》,《城市规划》2000年第6期;赵燕菁:《效用型增长:边缘地区城市化模式》,《城市发展研究》2017年第6期。

⑨ 程慧、刘玉亭、何深静:《开发区导向的中国特色“边缘城市”的发展》,《城市规划学刊》2012年第6期。

⑩ [德]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论住宅问题》,载[德] 卡尔·马克思、弗里德里希·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八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233页。

⑪ 列斐伏尔在《空间与政治》中指出,“我们不应该把限于经济学家的那种生产,也就是物品的生产与消费的过程作为参照,而应该以生产关系的再生产为参照”,他提出了两种流通的思想,即土地和住宅市场化的流通是相对于一般商品的流通的第二种或者是次一等的流通,可以帮助解决一般经济循环中的过剩危机,通过房地产市场带来的城市郊区化,能够在资本主义经济衰退时发挥空间补救的功能。参见[法] 亨利·列斐伏尔:《空间与政治》,李春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26-44页。

列斐伏尔的基础上创建了更具体的空间政治经济学，他提出了资本的三次循环的理论。^①之后，Logan and Molotch 提出的“增长机器”理论^②以及后来 C. Stone 对“增长机器”机制的细化分析，^③指出城市增长是各类相关企业和部门为了追求高额收入结成联盟，通过强化土地利用，使城市成为增长机器，并突出了其中地方政府的作用。

对中国城市与郊区发展的政治经济学分析经历了一个从企业发展到城市发展的转变。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经济增长热点先是从基层政府主导并推动乡镇企业发展开始的，“地方政府公司主义”概念被用于解释这一过程。^④这一过程中，发展型的政府体制机制也得到了进一步研究与讨论，如张五常指出县域竞争体制是最好的经济增长制度，^⑤张军、周黎安将地方官员发展经济的动力解释为“为了增长而竞争”的发展锦标

赛。^⑥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以来，城市政府的中心工作也从城市管理转向了城市经营。^⑦在“经营城市”的时期，^⑧有学者关注到地方政府为城市发展提供足够的空间保证，进行了一系列的行政区划调整。^⑨这一时期，城市增长的经典解释机制是“以地养地”，即以商业开发养活工业开发，实现滚动式开发。^⑩张京祥、吴缚龙和马润潮强调了政府企业化治理、城市增长机器、二元规制环境等对城市空间重构的重要影响。^⑪沈洁则运用哈维的框架将之解释成双循环模式，也就是在土地公有制的前提下，通过地方政府强有力的组织协调，实现了第一循环和第二循环的同时运转。^⑫还有一些学者在发展本土化的解释机制方面进行了诸多努力，如曹正汉和史晋川将政府和企业的关系合并起来理解县域经济发展，认为政府主导下的郊区形成了一种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结构”。^⑬还有学者从中国

① 大卫·哈维在《资本的城市化：资本主义城市化的历史与理论研究》提出了三次循环理论，即第一次循环是关于商品生产和剩余价值分配的，第二次循环则是关于生产的人造环境和消费的人造环境的，郊区房地产固定资产中的资本流和消费资金的形成也是一种循环，第三次循环是关于上层建筑内部的自我维持的，比如科技研发和社会治理，第二、三次循环对资本主义的第一次循环都有补救与缓解作用。参见[英]大卫·哈维：《资本的城市化：资本主义城市化的历史与理论研究》，董慧译，苏州：苏州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30-61页。

② [美]约翰·R. 洛根、哈维·L. 莫洛奇等：《都市财富：空间的政治经济学》，陈那波译，上海：格致出版社，2016年，第48-95页。

③ Clarence N. Stone, *Regime Politics: Governing Atlanta, 1946-1988*, Lawrence: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1989, pp. 3-12.

④ Oi Jean, “Fiscal Reform and the Economic Foundation of Local State Corporatism in China”, *World Politics*, Vol. 45, 1992, pp. 99-126; 周飞舟：《生财有道：土地开发和转让中的政府和农民》，《社会学研究》2007年第1期。

⑤ 张五常：《中国的经济制度》，北京：中信出版社，2009年，第158-169页。

⑥ 张军、周黎安编：《为增长而竞争：中国增长的政治经济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73-139页。

⑦ 赵燕菁：《从城市管理走向城市经营》，《城市规划》2002年第11期。

⑧ 《以人为本，以环境为中心——“经营城市”尝试走出新路》，《瞭望新闻周刊》1999年第28期。

⑨ 孙中溪的研究统计表明，新中国成立至2016年，我国共有99座城市总计进行了238次城区重组，其中合并型重组188次，析置型重组50次；尚正永、卢晓旭、张小林和吴启焰以淮安市的区划调整为例来说明区划调整是如何影响城市发展的；张京祥、范朝礼和沈建法在2002年较早地对于通过行政区划调整来推动城市化和发展行政区经济的做法提出了批评；纪小乐、魏建则梳理了与城市化过程密切相关的行政区划调整类型，分析各类型共性的影响机制，给出了建议。分别参见，孙中溪：《我国大中城市城区重组的演化进程及其机制研究》，华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8年5月；尚正永、卢晓旭、张小林等：《行政区划调整对城市地域结构演变的影响——以江苏省淮安市为例》，《经济地理》2015年第8期；张京祥、范朝礼、沈建法：《试论行政区划调整与推进城市化》，《城市规划汇刊》2002年第5期；纪小乐、魏建：《行政区划调整如何推动中国城市化的进程：动因、类型与方向》，《齐鲁学刊》2019年第3期。

⑩ Jie Shen, Fulong Wu, “The Development of Master-planned Communities in Chinese Suburbs: a Case Study of Shanghai’s Thames Town”, *Urban Geography*, Vol. 33, 2012, pp. 183-203.

⑪ 张京祥、吴缚龙、马润潮：《体制转型与中国城市空间重构——建立一种空间演化的制度分析框架》，《城市规划》2008年第6期。

⑫ 沈洁：《中国城市的郊区增长》，上海：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175-180页。

⑬ 曹正汉和史晋川研究发现在中国地区经济内部存在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结构”，即指两个经营层面和两类经营主体：一是地方政府作为经营主体，在其经营层面上，地方政府把所辖区域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规划、开发和经营，以尽可能提高地区经济的增长速度和地方财政收入；一是私营企业（包括外资企业）所处的层面，各家企业利用地方政府提供的土地、基础设施、投资环境等经营条件，开展经营活动，并向政府缴纳土地租金和税费。曹正汉、史晋川：《中国地方政府应对市场化改革的策略：抓住经济发展的主动权——理论假说与案例研究》，《社会学研究》2009年第4期。

特色社会主义的性质出发,讨论了发展中的公平性问题以及发展与道义的关系问题。^①

(三) 郊区的乡村发展与振兴研究

郊区是城市发展的外围区域,乡村则是郊区的主体部分。历史上很长一段时间里,郊区乡村基本定位是相对稳定的,且在全国各地有一致性。进入城镇化时代,在城市的影响下,各地郊区乡村的面貌差异越来越大。胡序威、周一星和顾朝林等曾将其发展脉络概括为城市的扩散与乡村地区城市化两大方面。^②殷文杰则概括为城市郊区化发展、郊区城市化两大组成部分,并指出其主要实现路径包括郊区化发展、郊区乡村城镇化、郊区农村现代化。^③熊万胜认为郊区乡村出现了不同于城市郊区化的“乡村郊区化”,尽管一些郊区是乡村景观的,但它们已经被城市体制所覆盖,发展权被城市所统筹。^④郊区乡村的发展与振兴,主要涉及乡村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以及乡村郊区化三个方面。

郊区乡村城镇化研究关注的是在既有大城镇的城墙根下,乡村实现自我或者就地城镇化的发展实践与路径。费孝通是研究中国乡村城镇化道路最重要的学者,一生致力于通过乡村工业化实现乡村城镇化发展,进而推动城市和区域经济的发展,最终走通城乡协调发展之路,

实现中国的城乡融合发展。^⑤目前,学术界研究郊区的城乡协调发展,关注最多的区域是长三角地区和珠三角地区的城市郊区,^⑥关注最多的城市是上海、北京和南京等大城市的郊区。

郊区农业现代化的理想发展定位,是乡村作为城市的农副产品供应基地,尤其是蔬菜的供应基地。随着城镇化的发展,大城市周边的郊区农业将转型到都市农业,以高附加值的园艺和经济作物为主,并且追求功能的多元化。^⑦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期,顾朝林研究北京郊区的农业,观察到郊区农业生产的圈层分布。^⑧但出人意料的是,在上海这样的城市郊区农业在朝向都市农业发展了一段时间后,粮食作物的面积明显提升,近郊农业的土地生产率和劳动生产率反而低于远郊,形成了“逆杜能圈”现象。^⑨叶敏、马流辉、罗焯等学者将这种现象解释为一种地方为了治理外来人口和降低城市化成本的措施。^⑩

有别于城市郊区化与乡村城镇化,乡村郊区化的核心特征主要指涉的是郊区发展在体制层面为城市体制所吸纳。大城市的郊区城乡关系更加紧密,政策的控制和给予都更加丰富,但无论是控制还是给予,这对乡村发展的自主性都是一种伤害。^⑪有学者指出,未来上海这样

① 任平:《空间的正义——当代中国可持续城市化的基本走向》,《城市发展研究》2006年第5期;沈原:《“强干预”与“弱干预”:社会学干预方法的两条途径》,《社会学研究》2006年第5期;陈映芳:《城市开发的正当性危机与合理性空间》,《社会学研究》2008年第3期;施芸卿:《增长与道义:城市开发的双重逻辑——以B市C城区“开发带危改”阶段为例》,《社会学研究》2014年第6期;郭亮:《从理想到现实:“涨价归公”的实践与困境》,《社会学研究》2021年第3期。

② 胡序威、周一星、顾朝林等:《中国沿海城镇密集地区空间集聚与扩散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105-111页。

③ 殷文杰:《大都市郊区发展的理论与实践探索——以上海郊区发展为例》,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年5月。

④ 熊万胜、陈昌军:《本土语境中的郊区、郊区化和郊区社会》,《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1期。

⑤ 费孝通:《中国城乡发展的道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454页。

⑥ 胡序威、周一星和顾朝林等对于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唐和辽中南地区进行了区域比较研究;钟春燕以北京郊区密云县为个案对郊区城镇化发展进行了相关研究;赵树枫则研究了北京郊区的城乡协调发展过程。参见胡序威、周一星、顾朝林等:《中国沿海城镇密集地区空间集聚与扩散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45-71页;钟春艳:《统筹城乡发展中北京郊区城镇化研究》,中国农业科学院博士学位论文,2009年6月;赵树枫:《改革农村宅基地制度的理由与思路》,《理论前沿》2009年第12期。

⑦ 虞震:《都市农业与上海农业发展》,《生态农业研究》2000年第2期。

⑧ 顾朝林研究过1990年代初期北京郊区农业的圈层分布,内部是精细蔬菜、花卉、苗圃等园艺农业;中间是蔬菜、畜牧(奶蛋为主)的混合农业;最外面是粮食、经济作物、水果和畜牧等综合农业分布地带;顾朝林、丁金宏、陈田等:《中国大城市边缘区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1995年,第116-119页。

⑨ 石忆邵、史东辉:《上海郊区农业生产率的空间分异及影响因素》,《经济地理》2018年第3期。

⑩ 叶敏、马流辉、罗焯:《驱逐小生产者:农业组织化经营的治理动力》,《开放时代》2012年第6期;马流辉:《间接驱逐与身份改造——大都市郊区农业规模经营的治理逻辑》,《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6期。

⑪ 熊万胜:《郊区社会的基本特征及其乡村振兴议题——以上海市为例》,《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

的大都市郊区的乡村振兴形态必然会走上一种输血式扶持、配套式发展和收缩式调整的特色发展道路。^①也有学者通过对北京郊区 3885 个村庄的数据进行分析，认为郊区乡村也不能一概而论，需要分类推进。^②不少学者已经发现，郊区农村在发展乡村旅游方面具有优势。^③

（四）郊区的社会治理研究

从社会的空间结构层面考察，郊区的空间分异与社会分化具有高度联系。中国郊区中除了有与欧美国家相似的以阶级、族群等因素聚合而形成的空间隔离外，也存在政府有意的空间混合。城乡流动开通之初，市民和农民的身份区隔还曾影响郊区空间分异，空间分异的歧视性大大降低之后，户籍制度对农民已具有保护性。^④阶级和土客之分也是研究郊区社会空间的重要维度。^⑤相比城市地理学和城市生态学家，社会学者更多地采用人类学的方法，将关注的焦点集中在郊区中的微观社区，如有学者曾注意并描述了郊区乡村中的同乡聚居现象，^⑥有学者注意到了郊区乡村城镇化过程中存在的

城乡结合部社区、过渡型社区及其混住化状态等。^⑦

郊区社会的治理研究，除了对这一地域空间中社会问题的关注，还涉及对这一地域的郊区化过程的治理，^⑧包括治理体制、治理内容和治理机制等多个方面的内容。由于郊区社会处于城镇化的活跃地带，郊区社会的治理架构受到郊区社会产业发展和人口流入的持续影响，特别是从乡村社会向郊区社会转型中涉及治理架构和行政建制的调整。为了解决郊区社会中“小马拉大车”的问题，一些研究在郊区化治理过程中探索大镇设市、^⑨镇级市、^⑩撤镇设市^⑪等。不少学者在研究中也涉及对一些地方郊区治理创新实践的总结，如广东省 2009 年提出了“富县强镇”的创新举措，江苏在 2010 年后在苏南地区选择一些经济发达镇进行了强镇扩权改革，北京探索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的社会治理创新，上海郊区发展出了析出街道、镇管社区和基本管理单元，^⑫山东创新出了作为准行政组织的管区制^⑬等。

① 叶敏、张海晨：《紧密型城乡关系与大都市郊区的乡村振兴形态——对上海城乡关系与乡村振兴经验的解读与思考》，《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5 期。

② 陈雪原、周雨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须视村况分类推进——以北京郊区 3885 个村庄为例》，《农村经营管理》2019 年第 9 期。

③ 何景明：《成都市“农家乐”演变的案例研究——兼论我国城市郊区乡村旅游发展》，《旅游学刊》2005 年第 6 期；阮佳慧：《大城市郊区乡村居民旅游影响感知及归因研究》，华中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20 年 5 月。

④ 林辉煌、贺雪峰：《中国城乡二元结构：从“剥削型”到“保护型”》，《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 年第 6 期。

⑤ 王春兰和杨上广研究了上海社会空间的二元性，指出市中心是境外人口和户籍人口的聚集区，郊区是省外人口的聚集地；郑艳婷提出“半城市化地区”的概念，用于描述外来人口聚集的近郊区。分别参见王春兰、杨上广：《上海社会空间结构演化：二元社会与二元空间》，《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6 期；郑艳婷：《半城市化地区城市管治及其行政区划问题研究——以广东省东莞市为例》，载《地理教育与学科发展——中国地理学会 2002 年学术年会论文摘要集》。

⑥ 项飏：《跨越边界的社区：北京“浙江村”的生活史》，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 年，第 18-44 页；唐灿、冯小双：《“河南村”流动农民的分化》，《社会学研究》2000 年第 4 期。

⑦ 李培林：《村落的终结：羊城村的故事》，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年，第 27-34 页；张晨：《城市化进程中的“过渡型社区”：空间生成，结构属性与演进前景》，《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 年第 6 期；田原：《理解中国城郊社会变迁须引入“混住化社会”概念》，《探索与争鸣》2020 年第 8 期。

⑧ 吴缚龙、沈洁：《中国城市的郊区开发和治理》，《国际城市规划》2015 年第 6 期。

⑨ 石绍斌：《大镇设“市”：新型城镇化建设的一种新思路——兼对余姚市泗门镇的实证分析》，《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4 年第 6 期；黄忠怀、邓永平：《大镇设市与基层政区设置的改革创新——基于促进超级大镇进一步发展的视角》，《城市问题》2011 年第 12 期。

⑩ 韩艺、万双：《从强镇扩权到镇级市：扩权、升级，抑或权能？——龙港镇改市之省思》，《北京社会科学》2018 年第 5 期。

⑪ 王敬尧、丁亮：《撤镇设市：经济发达镇有效治理的逻辑》，《中国行政管理》2020 年第 3 期。

⑫ 俞晓波：《快速城市化进程中的“镇管社区”模式研究——基于浦东的实践》，《中国行政管理》2012 年第 8 期；熊竞、陈亮：《城市大型社区的治理单元再造与治理能力再生产研究：以上海市 HT 镇基本管理单元实践为例》，《中国行政管理》2019 年第 9 期；叶敏：《析出街道：超大城市郊区精细化治理之策》，《理论学刊》2021 年第 3 期。

⑬ 王印红、朱玉洁：《基层政府“逆扁平化”组织扩张的多重逻辑——基于“管区制度”的案例研究》，《公共管理学报》2020 年第 4 期。

郊区的社会治理机制探索方面,一些研究者发现了针对郊区的外来人口采取“以外管外”的治理机制;^①对城乡结合部的动迁安置社区采取居村联动、层级吸纳的治理机制。^②网格化管理和技术赋能也成为创新郊区治理的重要手段。^③在郊区创新治理机制、实现基层治理现代化的进程中,强化基础治权十分关键。^④同时,技术性治理与社区性治理的整合等多种治理工具并用的创新,^⑤对于郊区治理机制创新的意义也十分重大。

(五) 郊区的生活模式探究

郊区的生活模式研究涉及这一地域空间之上个体或群体的生活方式与状态,相关研究问题涉及郊区农民的生计和家庭生活模式,失地农民权益和农民市民化问题,外来人口的社会融入等。夏璐以家庭为单元分析中国人的城镇化行为指出,家庭单元会为了满足子女上升发展的需求、家庭长远利益而暂时降低对其他需求的满足,形成对家庭支出优先次序的安排,进而导致城镇公共服务发展与空间集聚特征的变化。^⑥高更和通过郊区农民生计模式的研究指出,郊区农民的就业距离会比较近,进而呈现

出一种本地化的生活空间形态。^⑦早出晚归(白加黑)或者周末回家看望父母(五加二)的两栖化形态在郊区比较常见。^⑧在郊区,年轻人的通婚距离也比较近,双方父母家庭之间的互动关系更加制度化,也更讲究平等,在一些地方出现了不嫁不娶的“两头婚”现象。^⑨杜鹏则发现,郊区农民的父代经济实力强,子代如果就业不佳,就更容易发生“啃老”现象。^⑩

失地农民现象也集中在郊区。在城市化的初期,补偿不到位的情况比较普遍,这个过程中难免会发生抗争。^⑪折晓叶研究了失地农民的“韧武器”,当农民面对不确定的生存和保障前景时,会坚持固守一条“转换生计,持续保障”的独特公正底线。^⑫文军则认为,农民市民化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不仅是农民社会身份和职业的转变或农民居住空间的地域转移,而且是一系列角色意识、思想观念、社会权利、行为模式和生产生活方式的变迁,是农民角色群体向市民角色群体的整体转型过程。^⑬童星等认为,拆迁对郊区农民而言也未必都能顺利完成和接受,可能涉及被动或强制性的市民化过程,也可能带来失地农民自我认同

① 叶敏、陈昌军:《以外管外:人口流入型地区的参与式社会治理——以上海市奉贤区桥村为例》,《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

② 石伟、董国礼:《地方政府土地开发与社区治理机制建构——基于苏南Y安置社区的田野经验》,《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3期。

③ 阳盛益、周超玥:《基于网格化的城乡一体化社会治理平台创新与应用》,《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2015年第6期;叶敏:《迈向网格化管理:流动社会背景下的科层制困境及其破解之道》,《南京社会科学》2018年第4期。

④ 董磊明:《强化治权是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关键》,《社会治理》2020年第1期。

⑤ 董磊明、欧阳杜菲:《乡村场域中社区性治理与技术性治理的整合机制研究》,《社会学评论》2020年第6期;熊万胜、徐慧:《技术整合:数字技术推动行政村社区整合的机制研究》,《社会科学》2022年第3期。

⑥ 夏璐:《分工与优先次序——家庭视角下的乡村人口城镇化微观解释》,《城市规划》2015年第10期。

⑦ 高更和:《中国中部农区农户经济活动区位研究》,河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年4月。

⑧ 陈佳旻:《半城市化地区乡村转型发展研究》,南京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5年5月;张鑫:《城乡关系视角下的农村家庭两栖化现象研究》,华东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9年12月。

⑨ 李宽、王会:《风险规避与身份维持:苏南农村并家婚居模式》,《当代青年研究》2017年第4期。何绍辉:《论“两家并一家”婚居模式的形成机制》,《中国青年研究》2019年第1期;赵春兰、范丽珠:《婚姻与生育的社会属性——少子化背景下浙北乡村婚育模式嬗变的田野观察》,《河北学刊》2020年第4期;莫艳清、熊万胜:《当代农村家庭形式变异中的父权延续——基于浙北M村“两边开门”现象的考察》,《浙江学刊》2020年第1期。

⑩ 杜鹏:《郊区社会:城乡中国的微观结构与转型秩序》,《社会科学研究》2021年第3期。

⑪ 刘杨、黄贤金、吴晓洁:《失地农民的维权行为分析——以江苏省铁本事件征地案件为例》,《中国土地科学》2006年第1期;沈关宝、王慧博:《解读“失地农民问题”——国内外失地农民问题研究综述》,《江西社会科学》2008年第1期;谭术魁、涂姗:《征地冲突中利益相关者的博弈分析——以地方政府与失地农民为例》,《中国土地科学》2009年第11期。

⑫ 折晓叶:《合作与非对抗性抵制——弱者的“韧武器”》,《社会学研究》2008年第3期。

⑬ 文军:《农民市民化:从农民到市民的角色转型》,《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3期。

失调、转型的不安全感等城郊农民市民化的障碍。^①

外来人口的生活状态是郊区生活方式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杨菊华通过对外来人口社会融入状态的研究发现，流动人口的总体社会融入水平一般，且各维度地融入状况差别较大，推进融入既需要个人的努力，更需要消除歧视、排斥的制度障碍，以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和社区氛围。^② 陈成文、孙嘉悦通过对社会融入与社会融合视角的区分，认为社会融合是一种社会公平的视角，这是对社会排斥的一种否定，而社会融入是一种市民化的视角，是对不彻底的城镇化融入的一种反思。^③ 混居性的郊区社区，可能以“落脚社区”的方式为外来人口提供“落脚城市”的微观路径。^④

（六）郊区的区域形态及类型比较研究

不少国际比较的研究都非常重视中国城市和郊区的发展经验，倾向于从城市郊区化的框架中看待中国郊区的发展经验，以城市化模式来对郊区进行分类。西方学者的比较研究通常是在发展中国家、东亚或社会主义这些类型化的框架中提到中国郊区。^⑤ 马克·戈特迪纳和雷·哈奇森在《新城市社会学》一书中开辟专栏，专门介绍中国的城市化发展。^⑥ 布莱恩·贝利区分了北美、西欧、第三世界和社会主义城

市四种城市化模式，讨论了美国的逆城市化、英国的新城和第三世界的外围城市聚落。^⑦ Knox 和 McCarthy 对中国城市的描述侧重点和贝利的《比较城市化》有一脉相承的关系，更注意它的集中性和组织性，包括今天中国对于城市中心区的维护和改造。^⑧ 基于经验获取的便利性，一些华人学者试图从经验本身出发进行国际比较研究，如有学者提出“后郊区化”概念工具，解释探究中国郊区的发展实践和世界其他郊区发展的异同；^⑨ 有学者以南京郊区的高新开发区说明中国郊区的活力和创新力，对东亚郊区通常的 Desakota 景象提出了挑战；^⑩ 有学者通过 2010 年的数据研究了上海郊区居民居住的空间分异，发现体制因素要比收入差距更能解释居住的空间分异，得出了社会主义城市结构的顽强性的结论。^⑪

中国郊区面积广大，且由于地方社会、中心城市的差异性而日益呈现出多样性色彩。从城市性质出发比较城市郊区：作为政治中心和国际化大都市的北京，城市面积扩大，外来人口多，郊区具有聚合、疏解、生态和发展功能；^⑫ 上海作为市场导向的特大型国际化都市，通过户籍制度、集体土地所有制和经济发展体制对郊区乡村人口、土地、发展机会和下派干

① 张海波、童星：《被动城市化群体城市适应性与现代性获得中的自我认同——基于南京市 561 位失地农民的实证研究》，《社会学研究》2006 年第 2 期；毛丹、王燕锋：《J 市农民为什么不愿做市民——城郊农民的安全经济学》，《社会学研究》2006 年第 6 期；毛丹：《赋权、互动与认同：角色视角中的城郊农民市民化问题》，《社会学研究》2009 年第 4 期。

② 杨菊华：《中国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入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15 年第 2 期。

③ 陈成文、孙嘉悦：《社会融入：一个概念的社会学意义》，《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2 年第 6 期；刘建城：《农民工融入城市的影响因素及对策分析——基于五大城市调查的实证研究》，《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 年第 4 期。

④ 杨高、周春山：《深圳不同类型农民工聚居区的社会融合及影响因素》，《地理研究》2019 年第 2 期；杨积堂：《城乡融合社区治理创新的探索》，《社会治理》2019 年第 8 期；万向东、王亚飞、郜宪达：《从“落脚城市”到“落脚社区”——移民和城中村研究的启示与外来人口城市融合服务的基本策略》，《广东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 年第 4 期。

⑤ Cracian M, “Chinese Suburbia, Communist Sprawl”, *New Perspectives Quarterly*, Vol. 17, 2010, pp. 9–13.

⑥ [美] 马克·戈特迪纳、雷·哈奇森：《新城市社会学》，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1 年，第 293–302 页。

⑦ [美] 布赖恩·贝利：《比较城市化：20 世纪的不同道路》，上海：商务印书馆，2008 年，第 161–167 页。

⑧ [美] Paul L. Knox, Linda McCarthy：《城市化——城市地理学导论》，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6 年，第 158–164 页。

⑨ 李伟、吴缚龙、尼克·费尔普斯：《中国特色的“边缘城市”发展：解析上海与北京城市区域向多中心结构的转型》，《国际城市规划》2008 年第 4 期。

⑩ Li Y, Wang X, “Innovation in Suburban Development Zones: Evidence from Nanjing, China”, *Growth and Change*, Vol. 50, 2019, pp. 114–129.

⑪ Honghuan Gu, John R. Logan, Ruijun Wu, “Remaking Shanghai: New Divisions in an Expanding Metropoli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Vol. 45, 2021, pp. 80–98.

⑫ 齐童、白振平、郑怀文：《北京市城乡结合部功能分析》，《城市问题》2005 年第 2 期；戚本超、周达：《北京城乡结合部的发展演变及启示》，《城市问题》2007 年第 1 期。

部进行全方位管控,体现为城乡紧密型形态。^①从地域出发比较地方郊区:依托于中心镇、利用产业集群较为成熟的苏南浙北郊区,系统推进“户籍、土地、行政管理体制、社会管理体制、投融资体系、财税体系”等六大关键领域的改革,大力地推进人的城镇化;^②在城乡混合发展的珠三角城市郊区,地方政府以重构基层行政管理体制的方式,通过“村改居”项目打破城乡分割、实现政经分离,将城市社会管理模式引入农村;^③以湖北、湖南、河南等地为中心的中部地区郊区研究中,学者们分析了产业发展、土地利用和失地农民社会保障等问题,体现了以城市经济增长为中心,兼顾郊区农村发展的思维,但地方政府尚未就城乡融合发展形成系统思路与举措;^④西南地区成渝城乡一体化发展模式下,呈现着政府强力盘活土地资源,以土地增减挂钩项目推进“农民上楼”的实践。^⑤

三、评述:学科反思与经验共识

(一) 学科反思:社会学的郊区研究局限

高度城市化的中国社会中,郊区是一个被城市发展扰动最为严重的社会区域,作为一个以表达社会为己任的学科,社会学在这方面的努力其实还较为有限。从学科比较中可以发现,社会学学科优势没有得到充分发挥。无论是从发文总量还是从核心期刊或CSSCI刊物中较高质量的文献数量而言,国内社会学界对郊区的研究探讨也相对有限。从研究内容来看,当前社会学对郊区研究最有深度的领域主要集中在

城市化进程、郊区经济发展机制、乡村城镇化以及郊区社会治理等方面。

实际上,社会学学者早在20世纪80年代末就提出建立“城郊社会学”,^⑥然而多年以来郊区研究的进展仍然不能称得上令人满意。早在十九世纪末,随着社会学的发展中心转移至美国,芝加哥学派成了美国社会学发展的第一个中心,伴随美国社会城市化的发展与相应社会问题的出现,城市社会学、农村社会学等细化的社会学学科分支也逐渐出现。中国的近代化过程中,广大的乡村成了社会问题与矛盾的尖锐所在,较早引起了梁漱溟、吴文藻、潘光旦、费孝通等不少本土学者的关注,农村社会学本土化的过程开展得也较早。然而,在具体分支学科的分析视野下,无论是城市社会学还是乡村社会学,对中国郊区的关注都较为有限。乡村社会学很少区分郊区乡村和一般乡村,且对郊区的研究对象主要集中在其中的乡村部分;城市社会学的研究又过于局限于城区社会与生活,没有灵活地运用政治经济学分析来解释中国的总体性郊区发展实践。

另外,乡村社会学对城乡结合部的研究成果已相对丰富,但社会学对城乡结合部及其边界的认识仍然是相对暧昧的。更多研究是将城乡结合部作为理解与剖析城镇化进程中农村社区或乡村社会深刻转型的背景或场域,而缺少对城乡结合部这种位于城乡中间地带的整体性郊区的解释与分析。以传统的乡村社会形态作为展开社会学想象的起点,乡村社会学对城乡结合部的关注更多地集中在郊区的乡村部分,

① 熊万胜:《郊区社会的基本特征及其乡村振兴议题——以上海市为例》,《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

② 李杰义:《浙江省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实践探索及政策启示——基于15个中心镇改革实践的调研》,《农业经济问题》2015年第9期。

③ 周大鸣、高崇:《城乡结合部社区的研究——广州南景村50年的变迁》,《社会学研究》2001年第4期;李棉管:《“村改居”:制度变迁与路径依赖——广东省佛山市N区的个案研究》,《中国农村观察》2014年第1期。

④ 何梅、汪云:《“两型社会”背景下城郊分区规划编制模式探析——以武汉市新城组团分区规划为例》,《城市规划》2009年第7期;张光宏、马艳:《城郊土地利用社会经济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的动态耦合关系——以武汉市远城区为例》,《农业技术经济》2014年第11期;罗文斌、吴次芳、戴美琪等:《城郊休闲农业旅游对社区居民的经济社会影响研究——以湖南省长沙市黄兴镇为例》,《农业技术经济》2008年第4期;田鹏:《新型城镇化进程中村落共同体消解及地域共同体重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3期。

⑤ 周飞舟、王绍琛:《农民上楼与资本下乡:城镇化的社会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15年第1期。

⑥ 赵晔湘:《建议创立城郊社会学》,《社会科学战线》1987年第3期。赵晔湘:《创立城郊社会学的两个理论问题》,《农村经济与社会》1989年第2期。

对于城乡结合部之外的远郊地域就当作一般乡村来看，因而对城镇化过程郊区的总体性及其内部差异性特征的揭示相对有限。

城市社会学同样也将注意力止步于城乡结合部。与农村社会学相似，城市社会学也没有注意到城市或乡村景观之下城市体制的渗透，而采取了简单化的方式，直观地看待城乡差异或结合。城市社会学的关注重点仍然是城市中心论，没有灵活运用西方政治经济学的观点来解释中国城市的空间发展实践。实际上，在一般市场经济条件下，空间生产是城市发展的一般规律；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背景下，政府更是积极主动地运用空间生产规律的主体，“掌握了经济发展的主动权”，^① 服务于社会主义的价值目标。^② 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城市和郊区发展建构具有解释力的范式，中国城市社会学的本土化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二）经验共识：中国郊区的整体性特征

梳理发现，不同学科从不同侧面都对中国郊区进行了勾画与解释。要建构对中国郊区具有积累性意义的理论解释谱系，为多学科郊区研究提供开放且有效的讨论空间，关键性的工作在于从不同学科对中国郊区的差异性研究取向中，探究是否存在着基本的研究共识。本文的研究目标之一，就是希望通过对多学科郊区研究成果的分析，将不同层次不同面向的这些郊区研究成果统合在一个解释框架中，从而为后来的研究者们进一步在一个相对清晰的方向上探究中国特色郊区的特征或属性做一些理论准备。从中国郊区发展的实践出发，以及通过学者们在中外郊区研究的比较中发现，对中国郊区的研究不能忽视的是其整体性特征。具体而言，中国郊区的整体性是这一地域在城乡

之间的体制粘连性、空间融合性与文化一体性的综合作用中实现的。且这三种维系中国郊区整体性的机制是既保持着来自传统的历史惯性，又在当代中国有了新的发展并发生着广泛影响。

体制粘连性。中国的地方行政体制纽带维系着郊区地域的整体性。这是郡县城市体制的遗迹，传统的中国城市属于地方，传统城市是政治性、军事性与消费性的，依赖周围乡村的农业剩余供养；^③ 随着市管县体制的确立，郡县制城市体制发展成为“城市地方体制”，今天的地方属于城市，城市对所辖区域的影响力越来越大，城乡关系的总体紧密程度增加。^④ 一方面，随着经济发展权上收，同一个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按级别发展，城市发展需要从区划内的周围郊区、甚至更远的腹地乡村汲取能量；另一方面，随着行政区首府城市的发展，行政区内部城镇化水平的提升，城市周围的乡村越来越具有城市郊区的性质，城市反哺乡村的资源与福利分配也是以行政区划为界。地方政府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主导作用是以行政区划为边界展开的，郊区正在发生行政地域功能化的现象，形成了“行政区经济”。^⑤ 在这一过程中，无论郊区在空间形态上表现出更多的城市景观或乡村色彩，郊区地域都在城市整合郊区的过程中通过行政体制覆盖与影响被进一步整体化了。在城镇化实践中，倚重行政区划及其调整来确定城市地域富有中国特色。

空间融合性。人类社会系统在空间上具有连绵性，表现在城市附近就存在一个“城乡连续统”，^⑥ 郊区属于这个连续统的中间一段。中国自唐宋破城开店以来，逐渐在城郊地区形成

① 曹正汉、史晋川：《中国地方政府应对市场化改革的策略：抓住经济发展的主动权——理论假说与案例研究》，《社会学研究》2009年第4期。

② 张鸿雁：《理论重构：创造有中国文化根柢属性的本土城市化理论》，《中国名城》2015年第2期。黄宗智：《从土地的资本化到资本的社会化：中国发展经验的新政治经济学》，《东南学术》2021年第3期。

③ 薛凤旋：《中国城市及其文明的演变》，北京：世界图书北京出版公司，2015年，第258页。

④ 熊万胜：《城乡社会：理解中国城乡关系的新概念》，《文化纵横》2019年第1期。

⑤ 刘君德、舒庆：《论行政区划、行政管理体制与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经济地理》1993年第1期；刘君德：《长江三角洲地区空间经济的制度性矛盾与整合研究——中国“行政区经济”的案例研究》，《杭州师范学院学报》2000年第1期；刘君德：《中国转型期“行政区经济”现象透视——兼论中国特色人文—经济地理学的发展》，《经济地理》2006年第6期。

⑥ Horace Miner, “The Folk - Urban Continuu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17, 1952; 王积超、李远行：《城乡连续统与乡村振兴》，《甘肃社会科学》2019年第2期。

了“城—镇体系”传统,到了明清时期尤其在江南地区发展出了大量处于“城市之尾、乡村之首”的市镇,成为城乡之间一个模糊地带。^①新中国成立之初,国家处于现代化初始阶段,农业的战略重要性强,工业的国际竞争力较弱。在这一背景下,小城镇周围的乡村工业率先发展起来,既便于国家提取农业剩余,又方便工业生产就近获取农村劳动力和生产原料。这种小城镇郊区的城乡融合形态,在麦基(T. G. McGee)对东南亚乡村就地城镇化的经验中被概括为“Desakota”,^②在中国城镇化经验中被概括为立足小城镇发展,“村村像城镇,镇镇像农村”的中国城乡发展道路。^③也有学者指出,这种城镇化滞后于工业化的城乡混融状态并不是东南亚或中国特有的,而是后发国家在国际市场中为获取相对竞争优势而采取的策略。^④2000年以后,随着中国城镇化战略转向发展与经营大城市,^⑤城郊地区在政府主导下进一步成为城市的经济发展空间,同时在市场作用下自发地成了市民化的本地农民、外来务工人员、市中心弱势群体理性选择下的混住空间。有别于欧美国家郊区功能区分散且城乡空间区隔明显的经验现实,中国城镇传统的影响与当代政府主导下的郊区,呈现着空间融合与社会混合形态。

文化一体性。相比于西方城市以及城市文明对国家的重要性,中国城市及其所代表的文明形态并不在以农业社会为基础的价值形态中占优势或主导,反之,“中国文明的乡村成分或多或少是均一的,它延伸到了中国文明所及的每一处地方”,“规定了中国的生活方式”。^⑥这种中国城乡文化一致性在变易中保持着延续性,即使到了晚清中国被迫打开国门,传统城市体制受到冲击的情况下,城乡文化一致性在通商

口岸中仍有顽强表现。^⑦处于城乡之间的郊区地带,历史上更多的是在城乡文化一体性中呈现出乡村文明的色彩。到了当代中国,尤其是改革开放以及中国城镇化发展进入新世纪的高潮以来,郊区是城乡联系的密集地域。在市场、社会等开放的系统环境中,传统乡村社会或集体化时期乡村社会的保守性,在郊区乡村表现得并不稳固,农民生活也随着城市文化的变迁而快速转型,进而可能在人的城镇化过程中向城乡一体转化。^⑧这突出表现在郊区农民市民化的快速推进,以及城郊乡村生活受到城市现代性的巨大冲击,如消费文化、网络文化由市中心逐渐向外的渗透与辐射等。

四、展望:迈向郊区社会的研究

随着城乡关系的紧密化,城市周边的乡村发生了从乡村到郊区的转型。郊区也在体制粘连性、空间融合性与文化一体性的综合作用中从功能性地域向整体性社会演变,呈现出中国特色的郊区社会形态。《乡村振兴规划(2018—2022年)》指出,城郊融合型村庄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能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实践经验。这对学界认识与解释郊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中国的郊区研究不能仅停留在对特定区域中发生的具体问题进行解释的特殊性层面,更应积极探索通过郊区建设为迈向更高水平的城乡融合发展提供一般性思路。尤其随着中国进入到发展新阶段,在借鉴西方的路子变窄之后,中国郊区研究亟须有更多的内向探索,在制度自信时代建立自我反思,以指导下一步的发展实践。中国郊区研究的本土化推进,或许可以首先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破局。

① 冯贤亮:《明清时期中国的城乡关系——一种学术史理路的考察》,《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3期。

② 周一星:《“desakota”一词的由来和涵义》,《城市问题》1993年第5期。

③ 费孝通:《中国城乡发展的道路——我一生的研究课题》,《中国社会科学》1993年第1期。

④ 熊万胜、陈昌军:《本土语境中的郊区、郊区化和郊区社会》,《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1期。

⑤ 刘炳辉、熊万胜:《县城:新时代中国城镇化转型升级的关键空间布局》,《中州学刊》2021年第1期。

⑥ [美] 牟复礼:《元末明初时期南京的变迁》,载[美] 施坚雅编:《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叶光庭等译,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113—118页。

⑦ 熊月之:《中国传统城市特质的变易与延续》,《学术月刊》2009年第10期。

⑧ 熊月之:《从城乡联系史看中国城镇化愿景》,《中原文化研究》2013年第5期。

（一）发展“郊区社会”的概念工具

国际学界的郊区研究，“郊区”概念指的是实体地理和经济上相对分散的功能地域。这使得汉语的“郊区”一词在学术交流中扩大了内涵，从而拉开了中国经验之间的距离。地理学和规划学从关注城市出发而关心作为具体的物理空间形态及其功能的“郊区”，而社会学从专业特长出发理解郊区及其性质，更关注的是“郊区社会”。我们需要基于中国郊区发展的实践经验，建立与明确社会学进行郊区研究的基本对象和基本概念——郊区社会，发挥社会学解释郊区的学科优势，形成与地理学、规划学等其他学科解释郊区的有效对话。国际化“郊区”概念中所忽视的按照行政区划划定的行政性郊区，却是一个历史感极其厚重的本土社会事实。学者们没办法轻易地降低它的意义，只能找到更合适的切入角度聚焦中国郊区的整体性特征。

“郊区社会”代表了特定的地域社会，对于社会学的研究来说，这一概念将郊区空间更加直接地从整体性视角理解为一种与城市社会和乡村社会并列存在的社会形态。有学者经过计算指出，中国郊区社会的面积已经超过200万平方公里，常住人口超过4亿，^①因而这类地域社会在规模上应该得到各方面的重视。当前，从整体性“区域”或者“地域”学科视角与问题意识出发理解郊区社会的观点，至少已经通过两种路径进入社会学，一个是田毅鹏引介的日本地域社会学，^②另一个是从城市社会学向都市社会学转型过程中发生的从整体空间理解郊区的倾向。但两种学术思想的在学界传播和发展都还需要时间。

（二）在地方社会中理解郊区社会

只有重视从行政区划的角度来理解地域或区域的时候，才能更好地理解中国的郊区社会经验，尤其是注意到同一个区划内部的上层建筑对于社会形态的总体性塑造。而关注上层建筑对于社会形态的塑造恰好是社会学相关学科

的长项。基于此，社会学要深入剖析郊区社会的内在机理，就需要基于一个更宏大的地方社会视野，在一个城市地方体制覆盖的完整行政地域空间中展开研究。在地方社会中理解郊区社会，有许多问题都值得研究者们进一步关注，如乡村的郊区化（城市体制对于乡村社会的深度覆盖）、郊区区划和发展规划的调整、郊区发展实践中的城市和企业的统分结合、发展权在整个城市区域内的空间分配（尤其是地方政府建构繁荣市中心的努力）、与外来人口有关的高强度社会治理、促进郊区乡村生活方式快速城市化的生活治理、郊区乡村集体经济的发展等。

中国郊区社会是郡县城市传统、工业化城镇化的一般体制机制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这三大制度丛共同作用而成的复合体。除了行政体制上层建筑的影响，城市对郊区社会的影响也应该得到更深入的研究，相关议题有不少存在进一步探讨的空间，如郊区的聚落形态与社区类型、居住的空间混合实践、外来人口的社会融入和融合问题、农民市民化问题、郊区特殊的家庭再生产模式与城镇化实践、城市郊区的乡村振兴等。

（三）推动郊区社会的类型比较研究

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决定了郊区研究的新任务。郊区作为最有条件实现中央提出的高质量发展、城乡融合发展、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等目标的地域，学界有必要在其快速发展的转型实践中，加强理论探索以提炼中国郊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律。在制度自信和道路自信的时代，我们要走好自己的路就必须强化内向探索，强化对自身经验的反思，尤其需要在深入郊区社会的内部结构中，打开郊区社会的丰富内涵，强化类型比较研究，积累对中国郊区社会的总体性认识。

中国的郊区社会有其特定的地域社会形态及特征。一方面，作为城乡交融的区域，郊区社会是城市社会系统的外围部分，因此具有系统上不完整性；另一方面，由于行政区划范围

① 熊万胜：《郊区社会的基本特征及其乡村振兴议题——以上海市为例》，《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

② 田毅鹏：《地域社会学：何以可能？何以可为？——以战后日本城乡“过密—过疏”问题研究为中心》，《社会学研究》2012年第5期。

内发展控制和福利分配的地方性,郊区社会又具有整体性和统合性。这种地域社会的复合型特征,表现在:(1)郊区存在多种多样的经济单元,包括老城镇、边缘城市、新城、工业区、大学园区、农业园区或其他功能区域,乃至孤立的企业等;(2)在聚落体系上,中国的城市市中心基本都位于中心城区,而郊区是多中心的(可能包括多个老镇、新城或边缘城市)且是多层次的(包括一个城、中心镇、一般集镇、行政村和自然村的聚落与社区体系);(3)在空间层面上,郊区存在有近郊和远郊的区别,其具体形态表现并不一定就是理想的同心圆结构,它也可以按照扇形、多核心或者是蔓藤城市结构等发展。这些郊区社会的组成要素及其组合形式,构成了中国复杂多样的郊区社会。在一定地域空间上对郊区社会展开纵深研究需要将其中各种的复杂要素与结构层次纳入考虑。

在进行横向类型比较过程中,学者们一方面要注意辨别前人研究中出于经验获取便利性、案例研究的典型性、官方数据权威性或者学科

研究的公认性等考虑而选取的研究资料,平衡与确立进行类型比较的标准;另一方面,郊区的类型比较研究也要充分考虑到中国郊区功能分化但制度连续、多中心且多层级的结构性特征,在区域比较的过程中进行恰当的控制变量以确定郊区社会的可比性。

在进行纵向类型比较过程中,学者们关注一定地方的郊区到郊区社会演变的历史过程,需要注意到城市体制、地方行政体制、土地制度等因素对外围乡村地域的制度性辐射与粘连性作用。同时,郊区社会是中国城市外围地域在现代化过程中转型的结果,在对这一地域社会进行历时性研究,还需注意在生产水平与流动性程度不高的传统社会中,地域社会是在一种互动有限、相对孤立的状态中维持其独特性的;而在现代社会中,任何地域系统都是更大社会系统的部分,郊区社会的特征更多地表现为互动与交流形成的一体化差异而非过去的分隔性差异。

■责任编辑/宋雨桃

Towards a Suburban Society:

Historical Reflections on Chinese Suburban Studies and Future Prospects

XU Hui & XIONG Wan-sheng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hanghai 200237, China)

Abstract: In the urban-rural integration era of China, China's suburbs are not only an important layout space for urban economic development, but also a key field for building a new urban-rural relationship, realiz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exploring ways to shared prosperity, which has attracted great attention of the researchers. The periodic review and reflection on Chinese suburban studies is a necessary prerequisite for exploring higher quality development in the suburbs in the new development stage. The existing studies mainly focus on six core issues: the conceptual definition of suburbs,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mechanism, the rural development and revitalization, the social governance, the lifestyles, the regional form and the typological comparison. This paper holds that although scholars of different disciplines have reveale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hina's suburbs to varying degrees from different aspects, the empirical evidenc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at the researchers involved cannot ignore is the overall characteristics of China's suburbs based on the comprehensive role of institutional adhesion, spatial integration and cultural integration. On this basis,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he concept of "suburban society", advocates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tegrated perspective for the study of China's suburbs, and preliminarily makes some directional thinking on the future study of the suburban society in order to make some theoretical efforts for the localization of Chinese urban and suburban studies.

Keywords: China's suburbs; suburban society; overall characteristics; research review

东道国营商环境与中国 OFDI

——基于双边政治关系的门槛效应分析

张建民, 窦 垚

[云南大学, 昆明 650091]

摘 要: 在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背景下,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活动越来越多地受到东道国营商环境与双边政治关系的影响。基于 2003—2020 年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 49 个国家的面板数据, 分析东道国营商环境对中国 OFDI 的影响以及双边政治关系的门槛效应。结果显示, 东道国整体营商环境对中国 OFDI 具有积极影响, 具体到营商环境的分项指标, 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性; 双边政治关系在东道国营商环境对中国 OFDI 的影响中存在门槛效应, 进一步研究发现, 高收入、低收入国家依次通过单一门槛、双重门槛检验。最后, 为进一步推动中国 OFDI 高质量发展, 提出开展营商环境中介服务、优化双边政治关系、推进贸易与直接投资协同发展等对策建议。

关键词: OFDI; 东道国营商环境; 双边政治关系; 门槛效应; 一带一路

中图分类号: F125.4; F830.5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 (2023) 02-0097-12

引 言

在经济全球化和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中, 对外直接投资 (OFDI) 是建设开放型经济的重要内容, 也是我国经济与全球经济融合的重要方式。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 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的政治环境、营商环境与政策体系不断优化, 多边务实合作全面深化。2021 年,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次“一带一路”建设座谈会上强调, 通过共建“一带一路”, 提高了国内开放水平, 拓展了对外开放领域, 为新形势下稳步开展健康、绿色、数字等新领域合作, 培育合作新增长点以及高质量推进对外直接投资指明了方向。2022 年, 《区域全面经济

伙伴关系协定》(RCEP) 正式生效, 给中国—东盟对外投资注入新的动力, 但近年来国际形势风云突变, 中美贸易摩擦、单边保护主义、科技革命、气候变暖、疫情防控等问题使“一带一路”建设面临的环境日趋复杂。新形势下, 我国同南亚、东南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 OFDI 是否会受到东道国营商环境和双边关系的影响, 以及要如何进一步加大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对外直接投资力度, 建立境外投资项目风险防控体系, 是促进疫后经济复苏的关键, 也是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热点话题。

商务部统计数据显示, 2021 年我国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发展, 呈现出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增长较快、对外承包工程大项目增多、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成效显著等特点。尤其是

收稿日期: 2022-08-06

基金项目: 本文系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云南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打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研究”(项目号: ZDZB 202206)、云南大学人文社科项目“海外中资企业成长的环境激励研究”(项目号: 2021YNUGSP039)、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女性返乡创业助推云南乡村振兴的长效机制研究”(项目号: YB2021014) 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张建民, 云南大学工商管理及旅游管理学院教授, 博士研究生导师; 窦垚, 云南大学工商管理及旅游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在2021年,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203亿美元,同比增长14.1%,为促进我国与“一带一路”国家经济合作及东道国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前景广阔,尤其是制造业正成为中国OFDI的重点领域。企业作为我国对外投资合作的主力军,面临着东道国(地区)政策法规、营商环境的潜在影响及双边关系变化的风险,尤其是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面临更多不确定性因素,营商环境、双边政治关系等因素呈现出复杂性和国别异质性。在此背景下,研究东道国营商环境影响中国OFDI过程中双边政治关系的作用,有助于优化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分布,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进而促进我国OFDI高质量发展。

一、文献回顾与研究假设

(一) 文献回顾

“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涌现了大量探讨东道国相关因素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之间关系的文献,国内外学者多是从政治、经济、制度等宏观层面来考量东道国制度环境与母国OFDI之间的关系。有学者将东道国经济制度变量作为解释影响对外投资的核心因素,并通过实证研究发现,经济制度对OFDI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即中国OFDI的投资倾向于开办生产程序高效、资本进出自由和物价稳定的国家。^①在制度环境方面,一种观点认为制度环境质量是对外投资的重要决定因素,尤其是欠发达国家或法律等制度环境较差的国家,降低了吸引外商直接投资的可能性。^②另一种观点认为,制度环境质量提升能够明显增强企业的自主性,进而

减弱技术引进的政府作用。^③近年来,有学者开始关注营商环境等微观因素对中国OFDI的影响,并就其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营商环境是制约企业经营行为的客观要求,是商事主体进行营业活动所面临的外部条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营商环境是促进中国OFDI的决定因素,^④优化营商环境需要以“共商、共建、共享、共治”的双边关系为保障。^⑤

双边政治关系是国家之间互动的基本形式,其建构和变迁的过程是国家之间最为基础和根本的互动模式和交往样式。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我国与沿线国家的双边政治关系快速发展,OFDI出口创造效应也进一步提升。^⑥有研究表明,中国OFDI趋于偏好双边政治关系好、制度风险高的国家,^⑦对于制度风险高的东道国,其良好的双边关系作为一种替代性制度安排,能够减弱企业在东道国经营的不确定性,进而促进对外直接投资。^⑧

现有研究往往多是探讨双边政治关系或东道国营商环境与OFDI的单向关系,较少基于双边政治关系视角下探讨营商环境对OFDI的影响。由于营商环境与双边政治关系有着密切联系,仅从营商环境等制度因素入手并不能很好地解释其对中国OFDI的影响机理。为了全面认识中国OFDI,还须从国际政治经济学的角度分析营商环境、双边政治关系对中国OFDI的影响效应。基于此,本文聚焦东道国营商环境与中国OFDI的关系,基于“一带一路”沿线49个国家的面板数据,运用LASSO(Least Absolute Shrinkage and Selection Operator)筛选主要变量,并在此基础上,重点考察双边政治关系对营商环境影响的门槛效应。整体上采用实证思路开展研究,以揭示双边政治关系如何在营商

① 贺姪萍、徐康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济制度对中国OFDI的影响研究》,《国际贸易问题》2018年第1期。

② Blonigen B A. “A Review of the Empirical Literature on FDI Determinants”, *Atlantic Economic Journal*, Vol. 33, No. 4, 2005, pp. 383-403.

③ 乔翠霞、宋彩霞、王晨光:《双边关系、制度质量与中国技术引进》,《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1年第5期。

④ 曾慧、乔柳玲、贾丽娜、张静:《“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营商环境对中国OFDI影响的实证研究——基于国别差异视角》,《调研世界》2021年第2期。

⑤ 周名峰:《和谐价值观视域下“一带一路”沿线营商环境的优化》,《云南社会科学》2018年第5期。

⑥ 聂世坤、叶泽樱:《双边关系、制度环境与中国对“一带一路”国家OFDI的出口创造效应》,《国际经贸探索》2021年第2期。

⑦ 黄森、周倩、冯小明:《双边关系高质量发展对中国在美洲OFDI空间优化布局的影响研究》,《投资研究》2021年第11期。

⑧ 潘镇、金中坤:《双边政治关系、东道国制度风险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财政经济》2015年第6期。

环境对中国 OFDI 的影响中产生作用,更好引导中国企业在南亚、东南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同时为促进“十四五”时期我国改善国际化营商环境和优化对外政治关系提供参考和建议。

相较于现有文献而言,本文可能的边际贡献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应用美国传统基金会世界经济自由度指数(IEF),探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营商环境与中国 OFDI 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为后文的门槛效应检验提供支撑。第二,将东道国营商环境、双边政治关系与中国 OFDI 纳入同一框架,以双边政治关系作为门槛变量,阐释了东道国营商环境与中国 OFDI 间的非线性关系。第三,不同于以往文献直接利用人为设定的变量对营商环境与 OFDI 的关系进行检验,采用 Tibshirani (1996) 提出的 LASSO 方法筛选相关变量,以剔除不重要变量和提高模型解释力。

(二) 研究假设

1. 东道国营商环境与中国 OFDI

关于营商环境影响中国 OFDI 的效应,现有研究尚未形成一致结论。一种观点认为,营商环境对中国 OFDI 无显著的促进作用。东道国制度环境对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的正向促进效应并不显著,制度质量与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OFDI 具有负影响,^① 中国企业 OFDI 甚至更加倾向于到营商环境总体情况较差的国家,健全的法律制度以及强有力的投资者保护对中国企业 OFDI 具有负向影响。^② 另一些观点认为,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的竞争是制度环境和供

给的竞争,东道国为了吸引高质量外资,应注重营造国际认同的营商环境。营商环境作为经济建设的关键影响要素,反映了各地区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的综合水平,^③ 可显著促进地区经济发展,而东道国更好的营商环境则会吸引更多 OFDI 的流入。^④ 根据国际直接投资理论,经济环境、文化环境和制度环境等区位因素可显著影响跨国公司对东道国的投资活动。^⑤ 东道国营商环境越好,越能吸引中国对外直接投资,^{⑥⑦} 基于以上分析,提出假说 1。

H1: 营商环境正向影响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 OFDI。

2. 双边政治关系的门槛效应

关于东道国营商环境对中国 OFDI 的影响,由于实证分析的研究对象和数据存在差异,可能形成不同结果。整体而言,尽管存在不同观点,但其对营商环境作用的解释逻辑并不矛盾,而是侧重营商环境的不同方面或是由特定条件而决定的。多数学者认为,两国双边关系的不断推进有利于缓解东道国制度环境引致的风险,对一些人员流动以及比较敏感或重要的投资能起到保驾护航的作用,^⑧ 一定程度上强化东道国制度环境对母国投资的正向效应或弱化东道国营商环境对投资的消极影响,有效维护和促进对外投资合作的蓬勃发展,提高对外投资水平。^{⑨⑩} 相反,双边政治关系交恶时,东道国政府往往将跨国公司同母国一同视为惩治对象,会严重阻碍企业正常对外投资活动的开展,缩减母国的 OFDI 规模,^⑪ 进而削弱东道国营商环

① 赵明亮:《国际投资风险因素是否影响中国在“一带一路”国家的 OFDI——基于扩展投资引力模型的实证检验》,《国际经贸探索》2017 年第 2 期。

② 王正新、周乾:《营商环境如何影响中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财经论丛》2019 年第 9 期。

③ 董志强、魏下海、汤灿晴:《制度软环境与经济发展——基于 30 个大城市营商环境的经验研究》,《管理世界》2012 年第 4 期。

④ Corcoran A, Gillanders R.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nd the Ease of Doing Business”, *Review of World Economics*, Vol. 151, No. 1, 2015, pp. 103–126.

⑤ 桑百川:《外商直接投资动机与中国营商环境变迁》,《国际经济评论》2019 年第 5 期。

⑥ 王正新、周乾:《营商环境如何影响中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财经论丛》2019 年第 9 期。

⑦ 贺姝萍、徐康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济制度对中国 OFDI 的影响研究》,《国际贸易问题》2018 年第 1 期。

⑧ 赵青、张华容:《政治风险对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影响研究》,《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16 年第 7 期。

⑨ 杨连星、刘晓光、张杰:《双边政治关系如何影响对外直接投资——基于二元边际和投资成败视角》,《中国工业经济》2016 年第 11 期。

⑩ Agubamah E., “Bilateral relations: periscoping Nigeria and China relations”, *European Scientific Journal*, Vol. 10, No. 14, 2014, pp. 63–70.

⑪ 张建红、姜建刚:《双边政治关系对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影响研究》,《世界经济与政治》2012 年第 12 期。

境对母国投资的积极影响。

但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沉没成本”的存在,双边关系和对外投资之间没有直接关系,特定国家之间在双边关系紧张时,对外直接投资仍然可以维持,呈现出一种“政冷经热”的现象。^①基于Mundell(1957)的贸易投资替代模型,贸易与投资之间存在替代关系,贸易壁垒会刺激对外直接投资的发生或增加,而投资遭遇困难会促进出口贸易,二者在数量上此消彼长。^{②③}换言之,当东道国与母国频繁开展友好外交活动时,贸易壁垒随之减少,企业可能会增加与东道国的直接贸易,而减少对外直接投资,^④即随着双边政治关系的改善,原有营商环境带来的投资吸引力边际效应递减。因此,东道国营商环境对母国OFDI的影响效应随着双边政治关系友好程度的不同而变化,当双边政治关系达到一定门槛值后,东道国营商环境会改变对母国OFDI的影响效应,即存在非线性影响。据此,提出假说2。

H2: 双边政治关系在东道国营商环境对中国OFDI的影响中或存在门槛效应。

二、研究设计

(一) 模型设定

1. 基准模型

基于上述理论分析,以“一带一路”沿线49个国家作为研究对象,^⑤考察东道国营商环境对中国OFDI的影响,同时,为保证模型的拟合优度、避免异方差等,对各变量取自然对数。

为检验东道国营商环境和双边政治关系对中国OFDI的影响,模型设定如下:

$$\ln ofdi_{it} = \beta_0 + \beta_1 \ln ben_{it} + \beta_2 Z_{it} + \varepsilon_{it} \quad (1)$$

模型中,i、t分别表示东道国和时间。被解释变量 $\ln ofdi_{it}$ 为中国对外直接投资,解释变量 $\ln ben_{it}$ 为东道国总体营商环境水平,在后文中, $\ln ben_{it}$ 将被分为10个分项指标进行检验, Z_{it} 表示东道国市场规模、经济发展水平、自然资源禀赋、劳动力充裕度、投资开放度等控制变量, β_i 为待估参数, ε_{it} 为残差项。结合研究所用数据类型及Hausman检验结果,选择固定效应模型进行分析。

2. 门槛效应模型

考虑到双边政治关系可能影响营商环境对中国OFDI的促进效应,以双边政治关系为门槛变量,同时参考Hansen(1999)提出的面板门槛思想,设定如下面板门槛模型:

$$\ln ofdi_{it} = \beta_0 + \beta_1 \ln ben_{it} \times I(bipol \leq \theta) + \beta_2 \ln ben_{it} I(bipol > \theta) + \beta_3 Z_{it} + \varepsilon_{it} \quad (2)$$

$$\ln ofdi_{it} = \beta_0 + \beta_1 \ln ben_{it} \times I(bipol \leq \theta_1) + \beta_2 \ln ben_{it} I(\theta_1 < bipol \leq \theta_2) + \beta_3 \ln ben_{it} \times I(bipol > \theta_2) + \beta_4 Z_{it} + \varepsilon_{it} \quad (3)$$

其中, $bipol$ 为门槛变量双边政治关系, θ 为待估算的门槛值。

(二) 变量定义与数据说明

被解释变量($ofdi$)。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由于撤资或者变卖企业等原因,中国对沿线国家的OFDI流量可能为零或者负值,无法反映真实情况,因而选择OFDI存量数据来衡量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数据来自历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解释变量(ben)。东道国总体营商环境采用世界经济自由度指数衡量,分项指标包括产权保护($property$)、政府清白($integrity$)、税收负担(tax)、政府支出($govsd$)、营商自由

① Mansfield E D, Pevehouse J C. “Trade blocs, trade flows, and international conflic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4, No. 4, 2000, pp. 775 - 808.

② Mundell, R. A.,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Factor Mobility”,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47, No. 3, 1957, pp. 321 - 335.

③ 李真、刘永清:《贸易政策不确定性是否影响中国企业的对外直接投资概率》,《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21年第12期。

④ 姜丽群、张新蕾、黄江英:《双边政治关系、投资动机与对外直接投资——基于12个主要交易国面板数据的实证研究》,《哈尔滨商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

⑤ 注:本文选择的49个国家样本分别为阿尔巴尼亚、阿联酋、阿曼、阿塞拜疆、埃及、巴基斯坦、巴林、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波兰、俄罗斯、菲律宾、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柬埔寨、捷克、卡塔尔、科威特、克罗地亚、老挝、黎巴嫩、罗马尼亚、马来西亚、蒙古、孟加拉国、摩尔多瓦、尼泊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新加坡、匈牙利、亚美尼亚、也门、伊朗、以色列、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越南。

(busf)、劳动自由 (laborf)、货币自由 (mon-ef)、贸易自由 (tradef)、投资自由 (invf) 和金融自由 (finf)。相关数据来源于美国传统基金会经济自由度指数报告 (IEF)。

门槛变量 (bipol)。双边政治关系参考韩永辉等 (2021) 的研究,^① 中国与东道国在联合国投票的理想点绝对距离来衡量,以体现两国之间政治外交活动的长期性和稳定性。首先,基于 Bailey 等 (2017) 的做法,^② 构建联合国大会投票数据理想点集,使得双边政治关系变量同时具备时间上的纵向可比性和国家间的横向可比性。其次,构造中国与东道国在联合国大会投票理想点的绝对距离,用 -1 乘以该数据,并取其滞后一期以减弱内生性问题。相关数据根据联合国大会官方网站投票数据等整理得到。

控制变量。根据姜松等 (2021)、陈升和过勇 (2021) 的研究可知,影响 OFDI 的因素除了营商环境外还有市场规模、经济发展水平、自然资源禀赋等,^{③④} 因此选择东道国市场规模 (gdp)、经济发展水平 (pgdp)、自然资源禀赋 (energy)、劳动力充裕度 (labor)、投资开放度 (fdi)、城镇化 (urb) 和高科技水平 (scie) 作为控制变量。(1) 东道国市场规模。进入东道国市场是中国 OFDI 的关键动力,市场规模越庞大,越能吸引中国 OFDI。本文以 2010 为基期的东道国国内生产总值来衡量。(2) 经济发展水平。经济发展水平与经济体吸引外资的能力和规模呈正比,^⑤ 以 2010 为基期的人均 GDP 来表示东道国的经济发展水平。(3) 自然资源禀赋。沿线国家蕴含大量自然资源,是影响中国 OFDI 的重要区位因素之一,采用东道国矿产出口占出口品的比重来表示。(4) 劳动力充裕度。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

以劳动密集型项目为主,劳动力资源越丰富,越能吸引中国企业的投资,具体以东道国劳动力数量占总人口的比重表示。(5) 投资开放度。一般认为,东道国投资开放度越高,越有助于吸引外来投资。本文选择东道国外商直接投资金额占 GDP 的比重来反映其投资开放度。(6) 城镇化。城镇化被认为是影响 FDI 流入的经济动因之一,采用城镇化率来衡量东道国的城镇化水平。(7) 高科技水平。东道国高科技水平越高,意味其创新能力越强,可获得更大的投资回报,采用东道国科技论文发表的篇数来衡量东道国的高科技水平。上述数据均来源于世界银行全球发展指标 (WDI) 数据库。

根据《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的统计范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主要有 63 个,因部分国家的数据缺失较为严重,最终样本确定为 49 个。同时,为保证样本有效性,采用平均变化率、线性插值法、指数平滑法填补部分缺失数据。此外,鉴于所选取的解释变量分项指标和控制变量数量较多,为避免模型出现过度拟合,本文运用 LASSO 方法对变量进行筛选,剔除分项指标税收负担 (tax) 和控制变量城镇化 (urb)。

(三) 描述性分析

表 1 展示了各变量的基本统计信息。其中,东道国营商环境的最大值为 89.40,均值为 60.19,其对数化后的最大值为 4.493,均值为 4.087。具体来看,贸易自由、货币自由和政府支出的均值较大,表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这三项指标环境情况较好。双边政治关系的标准差为 0.695,说明中国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双边政治关系存在一定差异。其他变量的分析结果见表 1。

① 韩永辉、张帆、王贤彬、韦东明:《双边政治关系与中国企业海外并购》,《经济科学》2021 年第 5 期。

② Bailey M A, Strezhnev A, Voeten E. “Estimating dynamic state preferences from United Nations voting data”,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61, No. 2, 2017, pp. 430 - 456.

③ 姜松、周洁、邱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营商环境与 FDI: 动态效应与作用机制》,《财政科学》2021 年第 8 期。

④ 陈升、过勇:《东道国营商环境与母国对外直接投资——基于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OFDI 的实证研究》,《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21 年第 3 期。

⑤ Dunning J H., “Location and the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A Neglected Factor?”,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Vol. 29, No. 1, 1998, pp. 45 - 66.

表1 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名称	观测值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对外直接投资 (lnofdi)	882	11.01	3.186	0	17.540
营商环境 (lnben)	882	4.087	0.145	3.645	4.493
产权保护 (lnproperty)	882	3.632	0.520	1.609	4.589
政府清白 (lnintegrity)	882	3.518	0.444	1.386	4.555
政府支出 (lngovsd)	882	4.147	0.427	0	4.570
营商自由 (lnbusf)	882	4.142	0.217	3.374	4.605
劳动自由 (lnlaborf)	882	4.112	0.249	2.996	4.605
货币自由 (lnmonetf)	882	4.295	0.138	2.646	4.533
贸易自由 (lntrade)	882	4.302	0.269	0	4.552
投资自由 (lninvf)	882	3.700	0.805	0	4.500
金融自由 (lnfinf)	882	3.767	0.539	2.303	4.500
双边政治关系 (bipol)	882	-0.792	0.695	-3.335	-0.001
市场规模 (lngdp)	882	25.100	1.526	21.970	28.710
经济发展水平 (lnpgdp)	882	8.599	1.228	6.161	11.150
自然资源禀赋 (lnenergy)	882	1.063	1.448	-4.920	4.342
劳动力充裕度 (lnlabor)	882	3.790	0.235	3.078	4.333
投资开放度 (lnfdi)	882	1.051	1.113	-4.837	4.009
高科技水平 (lnscie)	882	7.152	2.102	0.457	11.850

资料来源：笔者依据《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WDI数据库等原始数据计算所得。后表同。

三、实证结果分析

（一）基准检验

首先使用总体营商环境进行检验，结果见表2。模型（1）中解释变量东道国营商环境的估计系数为3.869，通过1%水平的显著性检验，证实营商环境对中国OFDI存在正向显著影响，即东道国营商环境优化可以促进中国OFDI，说明H1合理。控制变量回归结果显示，东道国市场规模、劳动力充裕度和投资开放度的系数显著为正，这与大部分学者的研究一致，说明东道国的市场和人力资源对中国OFDI具有强烈的吸引作用。东道国的经济发展水平的估计系数显著为负，符合新古典理论的预测，即

资本为获得更高的投资回报率，倾向由发达国家流向发展中国家。因此，相较于追逐发达国家更广阔的市场，我国的OFDI更倾向于分布至经济发展水平较低、本国企业具有比较优势的经济体中。^①高科技水平的回归系数也显著为负，说明东道国担忧或排斥中国为获取东道国高科技技术或战略资产等而开展的投资活动。与上述不同的是，东道国的自然资源禀赋对中国OFDI不存在显著作用，其可能的原因是母国投资并非盲目追求东道国的自然资源，而是会综合考量东道国营商环境、国家风险、双边关系等因素，从而做出更加理智的投资选择。模型（2）为OLS估计结果，模型（3）为将营商环境滞后一期进行回归的估计结果，显示营商环境的解释力依旧显著。

① 杨娇辉、王伟、王曦：《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分布的风险偏好：悖论还是假象》，《国际贸易问题》2015年第5期。

表 2 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	(1)	(2)	(3)
	FE	OLS	FE
lnben	3. 869 *** (0. 63)	6. 684 *** (0. 81)	
L. lnben			3. 500 *** (0. 62)
lngdp	1. 834 *** (0. 09)	1. 866 *** (0. 12)	1. 768 *** (0. 09)
lnpgdp	- 1. 152 *** (0. 08)	- 1. 287 *** (0. 11)	- 1. 112 *** (0. 08)
lnenergy	- 0. 038 (0. 05)	0. 081 (0. 07)	- 0. 036 (0. 05)
lnlabor	1. 753 *** (0. 33)	2. 159 *** (0. 43)	1. 825 *** (0. 32)
lnfdi	0. 358 *** (0. 07)	0. 152 * (0. 09)	0. 362 *** (0. 07)
lnscie	- 0. 640 *** (0. 06)	- 0. 529 *** (0. 08)	- 0. 596 *** (0. 06)
cons	- 43. 333 *** (3. 35)	- 56. 713 *** (4. 32)	- 40. 846 *** (3. 33)
Year FE	Yes	Yes	Yes
R ²	0. 420	0. 332	0. 425
F	88. 513	62. 106	85. 310
N	882	882	833

注：被解释变量为中国对外直接投资额的对数；***、**、* 分别表示回归系数在 1%、5% 和 10% 水平下显著；括号内数值为标准误。后表同。

（二）异质性分析

东道国特征是影响中国 OFDI 的重要因素。^① 鉴于“一带一路”经济合作带既有发达国家，也有发展中国家，不同国家在经济发展水平、资源禀赋、投资环境和国家风险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按照世界银行收入划分标准，将样本分为高收入国家、中收入国家和低收入国家，分别讨论三类国家的营商环境对中国 OFDI 的影响，其结果如表 3 所示。

分收入差异来看，高收入国家的营商环境对中国 OFDI 的促进作用更大，说明中国更加倾向在高收入国家进行投资，这可以从两方面做

出解释：一是从投资成本看，高收入国家的交通运输方便快捷，进入成本较低，且拥有更加健全的规章制度体系、高效的政务服务以及稳定有序的经营环境，导致中国企业更易对其进行 OFDI；二是从投资目的看，高收入国家拥有较强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而中国作为新兴经济体克服后发劣势的一个重要途径就是通过向发达国家进行投资以获取先进技术和经验。其次，低收入国家的营商环境对中国 OFDI 的影响程度也较大，可能是因为低收入国家的劳动力资源较为丰富，生产要素成本也较低，对中国 OFDI 具有较大的吸引力。

① 周杰琦、夏南新：《“一带一路”国家投资便利化对中国 OFDI 的影响》，《亚太经济》2021 年第 5 期。

表3 收入水平异质性分析

变量	(1)	(2)	(3)
	高等收入国家	中等收入国家	低等收入国家
lnben	6.650*** (1.16)	1.611** (0.82)	4.590*** (1.10)
lngdp	1.988*** (0.16)	2.709*** (0.17)	1.919*** (0.14)
lnpgdp	0.011 (0.37)	-1.801*** (0.42)	-2.258*** (0.23)
lnenergy	-0.234** (0.11)	0.414*** (0.10)	0.404*** (0.07)
lnlabor	0.837 (0.85)	1.295** (0.50)	0.762* (0.41)
lnfdi	0.432*** (0.09)	0.181 (0.13)	0.626*** (0.10)
lnscie	-0.348*** (0.10)	-0.582*** (0.09)	-1.117*** (0.11)
cons	-69.360*** (4.91)	-49.990*** (4.58)	-33.933*** (5.30)
Year FE	Yes	Yes	Yes
R ²	0.713	0.722	0.436
F	80.600	97.702	34.961
N	252	288	342

为进一步分析东道国营商环境分项指标对中国 OFDI 的影响，将东道国营商环境替换为 9 个分项指标逐一进行检验（见表 4）。实证结果显示，lnproperty、lnintegrity、lngovsd、lnbusf、lnlaborf 和 lnmonet 的回归系数均通过 10% 的显著性水平，且均大于 0，说明产权保护、政府清白、

政府支出、营商自由、劳动自由和货币自由有利于中国企业加强对外直接投资，特别是劳动自由的影响效应最为显著。而贸易自由（lntrade）、投资自由（lninvf）和金融自由（lnfinf）的回归系数均未通过显著性检验，可见营商环境分项指标对中国 OFDI 的影响存在一定差异性。

表4 营商环境异质性分析

变量	(1)	(2)	(3)	(4)	(5)	(6)	(7)	(8)	(9)
	lnproperty	lnintegrity	lngovsd	lnbusf	lnlaborf	lnmonet	lntrade	lninvf	lnfinf
ben 分指标	0.308* (0.18)	1.325*** (0.25)	0.786*** (0.19)	2.567*** (0.37)	2.958*** (0.28)	1.122** (0.55)	-0.002 (0.30)	0.021 (0.10)	-0.180 (0.15)
lngdp	1.704*** (0.09)	1.797*** (0.09)	1.513*** (0.10)	1.889*** (0.09)	1.816*** (0.09)	1.689*** (0.09)	1.661*** (0.09)	1.669*** (0.10)	1.622*** (0.10)
lnpgdp	-0.953*** (0.08)	-1.230*** (0.09)	-0.767*** (0.08)	-1.061*** (0.07)	-0.977*** (0.07)	-0.933*** (0.07)	-0.894*** (0.08)	-0.898*** (0.07)	-0.865*** (0.07)
lnenergy	-0.043 (0.05)	-0.044 (0.05)	-0.065 (0.05)	-0.068 (0.05)	-0.031 (0.05)	-0.057 (0.05)	-0.055 (0.05)	-0.055 (0.05)	-0.053 (0.05)
lnlabor	1.948*** (0.33)	1.896*** (0.33)	1.784*** (0.33)	1.773*** (0.33)	1.288*** (0.32)	1.931*** (0.33)	1.964*** (0.33)	1.964*** (0.33)	1.984*** (0.33)
lnfdi	0.427*** (0.07)	0.431*** (0.07)	0.416*** (0.07)	0.453*** (0.07)	0.336*** (0.06)	0.407*** (0.07)	0.429*** (0.07)	0.427*** (0.07)	0.441*** (0.07)

表 4 (续)

变量	(1)	(2)	(3)	(4)	(5)	(6)	(7)	(8)	(9)
	lnproperty	lnintegrity	lngovsd	lnbusf	lnlaborf	lnmonef	lntraded	lninvf	lnfinf
lnscie	-0.577*** (0.07)	-0.655*** (0.07)	-0.442*** (0.07)	-0.706*** (0.07)	-0.670*** (0.06)	-0.548*** (0.06)	-0.536*** (0.06)	-0.541*** (0.07)	-0.508*** (0.07)
cons	-28.323*** (2.21)	-31.081*** (2.17)	-27.578*** (2.05)	-39.989*** (2.76)	-38.724*** (2.25)	-31.939*** (3.17)	-26.975*** (2.45)	-27.182*** (2.25)	-25.886*** (2.27)
Year FE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R ²	0.396	0.414	0.406	0.426	0.462	0.397	0.394	0.394	0.395
F	80.379	86.333	83.838	90.758	105.305	80.696	79.700	79.712	80.023
N	882	882	882	882	882	882	882	882	882

(三) 门槛效应检验

为进一步揭示双边政治关系动态调节的潜在门槛效应，分别对全部样本以及高收入、中收入和低收入国家进行门槛效应检验，考察双边政治关系约束下东道国营商环境对中国 OFDI

影响的差异问题。本文运用 Hansen (2000) 提出的 Bootstrap 法进行检验，首先判断是否存在门槛效应，进而确定门槛个数及门槛估计值（结果见表 5）。

表 5 门槛效应检验

分类	门槛数	F 值	P 值	估计值	95% 置信区间
全部样本	单一门槛	26.47 *	0.062	-2.6564	[-2.7794, -2.1197]
高收入国	单一门槛	49.78 ***	0.002	-1.2959	[-1.2997, -1.0524]
低收入国	双重门槛	22.72 *	0.060	-1.5479	[-1.6158, -1.5286]
		22.72 **	0.024	-1.5266	[-1.5266, -1.4549]

表 6 给出了不同样本下，东道国营商环境对中国 OFDI 的门槛回归结果。

首先，表 5 全部样本下，双边政治关系表现为单一门槛效应，门槛值为 -2.6564。由表 6 门槛估计结果可知，当双边政治关系低于门槛值时，东道国营商环境对我国 OFDI 的影响系数显著为正；当跨越门槛值后，影响系数显著并降低至 2.283，影响强度明显减弱。这说明随着双边政治关系的改善，东道国营商环境对中国 OFDI 的影响表现为显著的正向边际递减作用。当东道国与中国的双边政治关系较好时，贸易壁垒减少，双方贸易的政治风险较小，企业可能会增加对东道国的直接贸易，而减少对外直接投资，因而随着双边政治关系的改善，东道国营商环境对中国 OFDI 的边际效应逐步递减。

其次，高收入国家样本下，双边政治关系也表现为显著的单一门槛效应，门槛值为 -1.2959。表 6 显示，当双边政治关系低于门

槛值时，影响系数为正且显著；当越过门槛值时，系数变为负值且显著，这表明过强的双边政治关系反而可能会阻碍高收入国家营商环境对中国 OFDI 的积极影响。其可能的原因在于，对于双边政治关系较好的东道国，中国企业选择贸易或投资时，会降低对东道国营商环境的依赖程度，甚至无法发挥真正意义上营商环境应有的 OFDI 促进效应。

再者，低收入国家样本下，双边政治关系表现为显著的双重门槛效应，门槛值分别为 -1.5479、-1.5266。由表 6 可知，当双边政治关系低于第一门槛值时，影响系数为正且显著；当双边政治关系介于第一门槛值和第二门槛值之间时，影响系数同样显著为正，但略有降低；当越过第二门槛值后，影响系数显著并提高至 3.323。可以看出，双边政治关系调节下东道国营商环境对中国 OFDI 的影响呈现出正向 U 型非线性特征，说明对于双边政治关系较好的低

收入国家，中国可能同时增加直接贸易和投资。

表6 面板门槛回归估计结果

变量	(1)	(2)	(3)
	全部样本	高收入国	低收入国
lnben_1	34.218*** (6.30)	21.052*** (3.23)	3.580*** (1.15)
lnben_2	2.283** (0.92)	-10.230*** (3.49)	2.414** (1.16)
lnben_3			3.323*** (1.14)
lngdp	4.513*** (0.54)	3.697*** (1.16)	2.781** (1.13)
lnpgdp	1.019* (0.57)	0.791 (1.06)	2.024 (1.25)
lnenergy	0.206** (0.10)	-0.053 (0.24)	0.043 (0.11)
lnlabor	4.075*** (1.22)	4.748* (2.74)	-3.691** (1.66)
lnfdi	0.029 (0.06)	0.300*** (0.11)	-0.047 (0.09)
lnscie	0.400*** (0.15)	1.852*** (0.54)	0.654*** (0.18)
cons	-141.636*** (9.15)	-148.167*** (21.35)	-75.440*** (19.71)
R ²	0.614	0.655	0.743
F	164.249	54.466	100.998
N	882	252	342

（四）稳健性检验

为检验估计结果是否可靠，本文选择如下三种稳健性检验，结果见表7。

1. 时间差异。考虑到“一带一路”的正式实行可能会使得营商环境对中国OFDI的作用在2015年前后两个时间段内存在异质性，因而以2015年为时间节点，将样本分为2003—2014年和2015—2019年两组，分别估计东道国营商环境对中国OFDI的影响。结果见表7第（1）—（2）列。

2. 内生性问题。由于模型中的随机扰动项可能与营商环境存在内生相关关系以及遗漏变

量导致外生变量内生化，采用通常做法，选择营商环境的滞后一期作为当期营商环境的工具变量，进行2SLS估计，以弱化模型的内生性问题，结果见表7第（3）—（4）列。

3. 动态面板门槛效应。为检验门槛回归结果的稳健性，借鉴傅东平和彭政钦（2022）的做法，^①引入动态面板门槛模型再次进行估计，结果见表7第（5）列。

基于上述稳健性检验，发现主要变量的回归系数在符号方向及显著性水平上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认为本文的回归结果具有较强的稳健性。

① 傅东平、彭政钦：《房价上涨、房地产扩张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于省级面板数据的实证研究》，《技术经济》2022年第11期。

表 7 稳健性检验结果

变量	(1)	(2)	(3)	(4)	(5)
	2003—2014	2015—2019	IV 一阶段	IV 二阶段	动态门槛
L. ofdi					0.714 *** (0.02)
lnben	3.806 *** (0.80)	3.744 *** (1.03)		6.377 *** (0.93)	8.102 *** (0.95)
工具变量			0.925 *** (0.02)		
lngdp	1.885 *** (0.12)	1.699 *** (0.15)	-0.004 ** (0.00)	1.789 ** (0.12)	4.474 *** (1.30)
lnpgdp	-1.205 *** (0.10)	-1.055 *** (0.13)	0.004 ** (0.00)	-1.247 ** (0.10)	-4.402 ** (2.04)
lnenergy	-0.076 (0.06)	0.058 (0.08)	0.001 (0.00)	0.042 (0.06)	-0.140 *** (0.03)
lnlabor	1.556 *** (0.42)	2.193 *** (0.52)	0.010 * (0.01)	2.082 *** (0.35)	10.230 *** (1.03)
lnfdi	0.439 *** (0.09)	0.214 ** (0.10)	0.002 * (0.00)	0.093 (0.08)	0.071 *** (0.01)
lnscie	-0.667 *** (0.08)	-0.553 *** (0.10)	0.003 *** (0.00)	-0.521 *** (0.09)	-0.113 (0.10)
cons	-43.858 *** (4.32)	-40.829 *** (5.17)	0.312 *** (0.02)	-53.305 *** (4.99)	
R ²	0.409	0.466	0.948	0.347	
F	56.339	35.032	1743.870	373.190	
N	588	294	833	833	
Kink_ slope					-0.888 *** (0.10)
门槛值					-0.918 *** (0.23)

注：(0.00) 表示该标准误小于 0.01；动态面板门槛模型估计结果均为低机制系数。

四、研究结论及政策建议

(一) 研究结论

本文以“一带一路”沿线 49 个国家 2003—2020 年的面板数据为研究对象，分析了东道国营商环境及其分项指标与中国 OFDI 的关系，考察了双边政治关系在营商环境与中国 OFDI 影响中的门槛效应，得到如下主要结论：

第一，东道国整体营商环境与中国 OFDI 之间存在明显的正相关关系，其中分项指标产权保护、政府清白、政府支出、营商自由、劳动自由和货币自由对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特别是劳动自由对中国 OFDI 的影响最为显著。

第二，从收入差异来看，沿线高收入国家营商环境对中国 OFDI 的促进作用最强，低收入国家次之，中收入国家最弱。

第三，以双边政治关系为门槛变量时，东

道国整体营商环境对中国 OFDI 的影响存在单一门槛,且呈现出递减的促进作用。考虑收入差异,高收入国家和低收入国家的东道国营商环境对中国 OFDI 的影响分别受到双边政治关系的单一门槛效应和双重门槛效应。

(二) 政策建议

基于上述分析,建议政府规划好“走出去”的战略选择,帮助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具体而言,提出如下建议:

第一,持续开展营商环境方面的中介服务。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积极建立经贸合作对话机制,将东道国营商环境改善作为对外投资合作的持续性条件,定期发布并适时修订企业对外投资营商环境指南,帮助企业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机制,为我国企业的对外直接投资保驾护航,更好地实施“走出去”战略。可利用官方网络平台,为中国企业走出去举办线上推介会,系统介绍沿线国家经贸概况、营商环境、重点招商合作项目等内容。建立“走出去”国有企业与国内中小企业的交流合作机制,以大型国有企业走出去的实践经验带动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海外投资。另外,帮助企业提升对东道国营商环境的分析能力,根据国别差异做到“有所为”和“有所不为”,优先考虑营商环境和双边政治关系“双优”的沿线国家,其次发掘双边政治关系一般但营商环境优良的国家投资机会,谨慎投资营商环境好但对华关系不稳定的国家,规

避营商环境和双边政治关系“双劣”的国家。

第二,积极推动双边政治关系高质量发展。在国际形势日趋复杂的背景下,我国应重视双边政治关系对中国 OFDI 的作用,持续加强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交流合作,通过组织双边或多边政治经贸会议、在联合国大会投票等相关方式争取在国际事务上取得共识,推动双边政治关系高质量发展,进而优化我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对外投资布局。对于“一带一路”沿线安全稳定的国家,应持续推动互联互通和贸易投资便利化,并重点开展制造业领域的合作;对于转型和动荡国家,在政治上劝和促谈的同时,积极参与其经济社会重建,为将来寻求投资项目对接创造条件。

第三,深入推进贸易与直接投资的协同发展。一方面,鼓励企业与东道国企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不断完善商品供应体系,以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另一方面,促进贸易结构的优化升级、拉动出口规模的不断扩张,以实现直接投资与贸易出口的均衡发展。对于部分贸易与投资存在替代效应问题的地区,需要进一步完善对外直接投资布局,建立直接投资和贸易的互动机制,充分发挥两者之间良好互动性,同时规范和引导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和出口贸易行为,以形成更加稳定的产业格局,促进国内经济增长。

■责任编辑/张瑞臣

The Host Country's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China's OFDI: An Analysis of the Threshold Effects Based on Bilateral Political Relations

ZHANG Jian-min & DOU Yao

(Yunnan University, Kunming 650091, China)

Abstract: Under the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China's OFDI activities are increasingly influenced by the host country's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bilateral political relations. Based on the panel data of 49 countrie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from 2003 to 2020, this paper studies the impact of the host country's business environment on Chinese OFDI and the threshold effects of bilateral political relations.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overall business environment of the host country has a positive impact on China's OFDI, but there is some variability in the results for the sub-indicators of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There is a threshold effect of bilateral political relations in the impact of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on China's OFDI, and the further research finds that higher-income and lower-income countries can pass the single threshold and double threshold tests in turn. To further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hina's OFDI, countermeasures such as developing intermediary services for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optimizing bilateral political relations, and promoting the synergistic development of trade and direct investment are proposed.

Keywords: OFDI; host country's business environment; bilateral political relations; threshold effect; the Belt and Road

中缅命运共同体构建视域下的 中缅减贫合作研究

李 涛

[云南大学, 昆明 650091]

摘 要:近年来,虽然缅甸在消除贫困的进程中取得了长足进步,贫困率也在逐年下降,但贫困问题仍是缅甸政府及民众面临的最严峻挑战之一。中缅减贫合作有着坚实的政治、文化、合作理念、现实和制度等基础,并已在经贸投资、援助、减贫专项合作及机制建设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在构建中缅命运共同体的视域下,为更好地促进中缅减贫合作,还应加强对缅减贫合作研究,制定中缅减贫具体的合作规划,加大对缅投资力度,扩大对缅劳动力需求,带动关联产业的发展,完善缅甸贫困农村基础设施,提升缅甸贫困人口的就业技能,引入在缅中资企业资源,充分发挥非政府组织作用等。

关键词: 中缅命运共同体; 缅甸; 中缅关系; 减贫合作

中图分类号: D83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 (2023) 02-0109-12

中缅两国长期以来睦邻友好、守望相助,一直致力于发展更加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构建中缅命运共同体新的历史起点上,消除贫困,加强减贫合作是中缅两国政府共同关心的话题和共同的奋斗目标,是中缅合作的重要领域,也是中国对缅投资与经济合作、开展对缅援助,促进中缅民心相通的重要路径,更是发挥中国负责任大国作用,展示大国形象的着力点。

一、缅甸的贫困现状与表征

联合国将总体贫困定义为缺乏收入和生产资源以确保可持续的生计。绝对贫困则是一种

以严重缺乏人类基本需求为特征的状况,包括食物、安全饮用水、卫生设施、健康、住房、教育和信息等。贫困会导致诸如饥饿、奴役、人口贩运、社会歧视、社会冲突和各方面机会缺乏等问题。缅甸是东南亚地区最不发达的国家之一,有着社会冲突、国际孤立和低效经济政策等遗留问题,在过去的70多年里,贫困落后一直是困扰缅甸发展的关键问题。^①

(一) 贫困发生率高,贫困人口规模大

当前衡量缅甸的贫困状况主要有两种基准和方法,第一种是缅甸政府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和联合国项目事务署(UNOPS)在2004—2005年度通过“综合家庭生活条件调查”(IHCLA-I, 2005)收集的贫困数据;

收稿日期: 2022-04-22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东南亚国家中小学历史教科书中的涉华重大叙事研究”(项目号: 21ASS006)和云南省院省校教育合作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云南企业对湄公河国家投资的政治与安全风险防范研究”(项目号: SYSX201909)的阶段性研究成果。中共苍溪县委党校代杭辛对本文亦有贡献,特此致谢。

作者简介: 李涛, 云南大学“一带一路”研究院、国际关系研究院副院长, 副研究员。

① Khin Ma Ma Myo, “Poverty Reduction in Myanmar and Regional Cooperation”, in Guo Yanjun and Yang Yue (eds.), *ASEAN - China Cooperation for Poverty Reduction*, Singapore: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Co. Pte. Ltd., 2022, p. 127.

另一种是世界银行在2009—2010年度通过“综合家庭生活调查”（IHCLA-II，2010）收集的贫困数据。根据IHCLA-I的基准和方法显示，缅甸贫困率从2004年的32.1%稳定下降到2009年的25.6%，再下降到2015年的19.4%。根据IHCLA-II基准和方法显示，缅甸贫困率从2004—2005年度的44.5%，下降到2009—2010年度的37.5%，再到2015年的26.1%。^①由表1可知，缅甸的贫困发生率依然较高及贫困人口规模依然较大。从不同省邦的贫困发生率来看，贫困发生率最高的是钦

邦，贫困人口占比为58%，几乎每10人中有6人是贫困人口，贫困率位居第一。若开邦的贫困人口率为41.6%，是贫困发生率第二高的省邦。德林达依、曼德勒省最低，均为13.2%，仰光省为13.7%。从贫困人口的绝对数量来看，2017年全国贫困人口占比24.8%，^②共有贫困人口1175.6万，其中153.1万在城镇地区，1022.5万在农村。其中伊洛瓦底省贫困人口数量最多（183.1万人），其次是掸邦（150.7万人）、实皆省（149.9万人）和若开邦（111.4万人）。^③

表1 2017年缅甸贫困人数和贫困人口比例

	人口占比(%)	贫困人口占比(%)	贫困人口数(万人)	贫困人口占比(%)	贫困距(%)
全缅	100.0	24.8	1175.6	100	5.2
城市	28.5	11.3	153.1	13.0	2.3
农村	71.5	30.2	1022.5	87.0	6.4
农业区域					
沿海地区	8.5	32.2	128.8	11.0	5.5
三角洲	25.9	24.4	299.0	25.4	5.1
山区	18.8	31.0	276.7	23.5	7.6
干旱区域	31.8	24.8	373.6	31.8	5.0
仰光区域	15.0	13.7	97.4	8.3	2.7
省/邦					
克钦邦	3.3	36.6	57.0	4.8	10.0
克耶邦	0.6	32.0	9.1	0.8	8.4
克伦邦	2.8	24.2	32.5	2.8	4.1
钦邦	1.0	58.0	27.5	2.3	18.7
实皆省	10.3	30.7	149.9	12.8	6.4
德林达依省	2.8	13.2	17.5	1.5	2.5
勃固省	10.1	17.4	83.0	7.1	3.8
马圭省	7.5	35.6	126.8	10.8	7.6
曼德勒省	11.8	13.2	74.1	6.3	2.3
孟邦	3.6	19.2	32.9	2.8	4.2
若开邦	5.7	41.6	111.4	9.5	7.0
仰光省	15.0	13.7	97.4	8.3	2.7
掸邦	11.1	28.6	150.7	12.8	6.8
伊洛瓦底省	12.2	31.7	183.1	15.6	6.3
内比都	2.2	22.1	22.8	1.9	4.1

资料来源：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Finance, Myanmar, World Bank and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 *Poverty Report – Myanmar Living Conditions Survey 2017*, June 26, 2019, p. 8.

①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Finance, Myanmar, World Bank and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 *Poverty Report – Myanmar Living Conditions Survey 2017*, June 26, 2019, p. 8.

② 2017年缅甸的国家贫困线是1590缅元/天，全国贫困人口以此国家贫困线来计算而成。

③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Finance, Myanmar, World Bank and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 *Poverty Report – Myanmar Living Conditions Survey 2017*, 2019, p. 8.

（二）贫困程度深，减贫成本高、脱贫难度大

与贫困发生率相比，贫困深度和严重程度的衡量方法更能反映一国贫困人口的贫困程度，其测评指标主要有贫困距^①和平方贫困距，^②2017 年，缅甸的贫困距指数为 5.2%，平方贫困距为 1.6%。缅甸的丘陵和山区的贫困深度特别高：在山区各邦中，仅克伦邦贫困距与全国平均水平持平，钦邦、克钦邦和克耶邦则是全国贫困距最高的省邦，其中钦邦的贫困距高居全国榜首（18.7%）。^③ 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牛津贫困与人类发展倡议（OPHI）联合发布的《2020 年度全球多维贫困指数》（MPI）^④ 显示（如表 2 所示），2015—2016 年度缅甸 MPI 值为 0.176。在多维贫困指数中，贫困人口中有 38.3% 为多维贫困人口，贫困人口的被剥夺

强度（Intensity of deprivation）占比为 45.9%，贫困人口不平等（Inequality among the poor）指数为 0.015，脆弱性多维贫困人口占比 21.9%，深度多维贫困人口占贫困人口总数 13.8%。

近年来，由于受到飓风、洪水、水土流失、土地被征用、失去或无法工作、新冠疫情、军人接管政权等影响，加深了原先存在的不平等，扩大了人们原本贫困的脆弱性问题。缅甸的非贫困弱势群体包括无地农民、国内流离失所者、移民、季节性工人和妇女，他们在受到负面冲击时很容易陷入极端贫困。^⑤ 世界银行数据显示，由于新冠疫情及政局不稳的直接和间接影响，缅甸的经济增长预计在 2019—2020 财年度下降到 2%~3%。^⑥ 这使得缅甸贫困状况愈发恶化，贫困程度愈发加深，而贫困程度越深，扶贫减贫成本就越高，脱贫难度就越大。

表 2 2015—2016 年度缅甸多维贫困指数

	多维贫困指数	多维贫困人口占比	被剥夺强度占比	深度多维贫困人口占比	脆弱性多维贫困人口占比
全国	0.176	38.3%	45.9%	13.8%	21.9%
城市	0.050	11.9%	41.8%	2.9%	17.1%
农村	0.221	47.8%	46.3%	17.8%	23.6%

资料来源：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and Oxford Poverty and Human Development Initiative, *the Global MPI 2020 report : Charting pathways out of multidimensional poverty: Achieving the SDGs*, p. 41.

（三）区域发展失衡，贫困呈现区域差异性和不平衡性

与大多数的发展中国家相似，缅甸的贫困地区及贫困人口高度集中在农村地区。缅甸的区域性贫困问题主要体现在城乡差距、部门差异与地域差别三个方面。2019 年缅甸全国总人口有 5410 万人，其中 69.1% 为农业人口，且集中于农村与边远山区。^⑦ 就贫困人口的绝对数量与占比来看，缅甸农村地区的贫困人口

（1022.5 万，87%）是城市地区（153.1 万，13%）的 6.7 倍。^⑧ 从不同农业区域来看，沿海地带的农业区域贫困人口占比与丘陵和山区地带的农业区域贫困人口几乎一样高，分别为 32.2% 和 31%。丘陵和山区地带的 5 个省邦有 4 个的贫困发生率占比超过了全国平均水平。从不同省邦来看，实皆省、马圭省、掸邦和伊洛瓦底省都是欠发达的省邦，贫困人口占比都

① 贫困距（poverty gap）用于考查贫困人口与贫困线的平均距离，以此反映一国或地区的贫困严重程度。
② 平方贫困距（squared poverty gap）是通过划分贫困人口个体远离贫困线的等级来估计贫困的严重程度。
③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Finance, Myanmar, World Bank and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 *Poverty Report – Myanmar Living Conditions Survey 2017, 2019*, p. 8.
④ 多维贫困指数是一种着眼于超越收入的指标，包括获得安全饮用水、教育、电力、食品和其他六项指标，该指标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牛津贫困与人类发展倡议（Oxford Poverty and Human Development Initiative）共同制定。
⑤ Khin Ma Ma Myo, “Poverty Reduction in Myanmar and Regional Cooperation”, in Guo Yanjun and Yang Yue (eds.), *ASEAN – China Cooperation for Poverty Reduction*, Singapore: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Co. Pte. Ltd., 2022, p. 117.
⑥ World Bank, *Myanmar Economic Slowdown*, <https://www.worldbank.org/en/country/myanmar/overview>, 访问时间: 2022-01-15。
⑦ ASEAN Statistical Yearbook 2020, Jakarta: ASEAN Secretariat, December 2020, p. 3, p. 7.
⑧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Finance, Myanmar, World Bank and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 (UNDP), *Poverty Report – Myanmar Living Conditions Survey 2017, 2019*, p. xi.

超过10%。^①与此同时,拥有全国最大城市的仰光地区,尽管贫困发生率相对较低,但其贫困人口密度却最高(94人/平方公里),^②可见缅甸城市贫困问题也非常严峻。由此可见,缅甸区域发展失衡,贫困呈现区域差异性和不平衡性。高贫困地区主要集中在北部和西部内陆山区,而中部盆地与南部平原地区相对富裕。

(四)基础设施与基本公共服务滞后严重制约了贫困人口的脱贫步伐

贫困是一个多维的概念,除收入外,还包括许多非货币的维度,如基础设施以及可获得的基本公共服务等指标。^③基础设施的完善和人居环境的改善是贫困地区彻底脱贫的基础性条件,是关系到人的生存生活质量和发展质量的关键性要素,也是使贫困地区稳定脱贫、不再返贫的重要保障。然而,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

《2014—2015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缅甸基础设施整体质量在全球144个经济体中排名138位。^④在缅甸贫困地区及贫困人口的医疗、教育、饮用水、电力、生活燃料等基本公共服务方面也是不容乐观。以学生入学教育状况及出生率与死亡率为例,2017年的小学净入学率为96.9%,中学净入学率为60.9%;出生率为17.8%,死亡率为8.1%。^⑤从图1所示的缅甸多维贫困人口在不同指标被剥夺的分布也可看出,在清洁燃料、卫生、电力、住宅条件等基本公共服务方面,缅甸贫困人口的被剥夺程度都要远高于其他维度指标。^⑥以上数据均表明缅甸基础设施与基本公共服务滞后已成为制约贫困地区发展的主要障碍,严重制约了贫困人口的脱贫步伐,已成为减贫脱贫的一个短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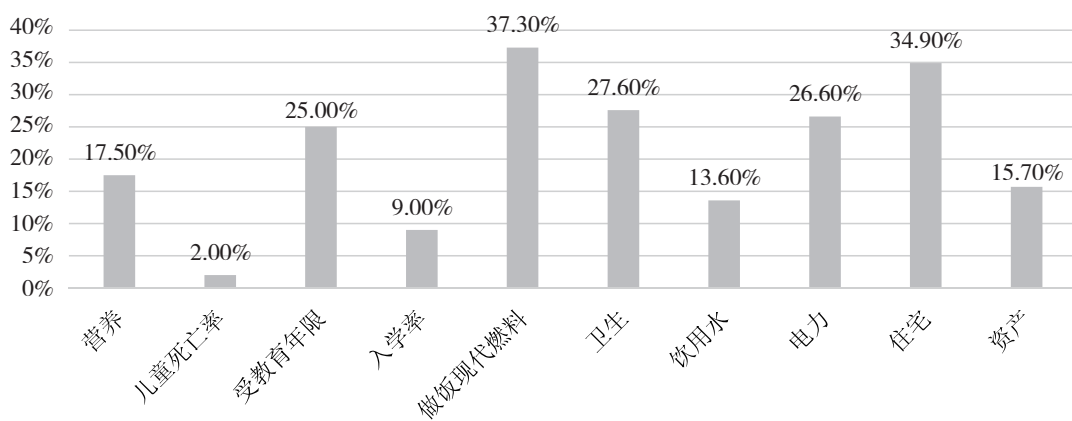


图1 缅甸多维贫困人口在不同指标被剥夺的分布^⑦

二、中缅命运共同体建设与中缅减贫合作的内在关联与辩证互动

中缅减贫合作是两国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和发展中缅两国胞波情

谊的具体体现,中缅命运共同体建设与中缅减贫合作之间有着密不可分的内在关联与辩证互动。

(一)命运共同体是“命运”与“共同体”的一种内在联系和有机联系

共同体是人类生活、交往和发展的基本组

①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Finance, Myanmar, World Bank and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 (UNDP), *Poverty Report – Myanmar Living Conditions Survey* 2017, 2019, p. 8.

②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Finance, Myanmar, World Bank and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 (UNDP), *Poverty Report – Myanmar Living Conditions Survey* 2017, 2019, p. 10.

③ 庄巨忠编译:《亚洲的贫困,收入差距与包容性增长——度量、政策问题与国别研究》,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2年,第90页。

④ Klaus Schwab, World Economic Forum,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4–2015, p. 283.

⑤ The ASEAN Secretariat, *ASEAN Statistical Yearbook* 2018, Jakarta: ASEAN Secretariat, December 2018, pp. 12–16.

⑥ Upendranadh Choragudi, *Tackling poverty in Myanmar*, *Mizzima Weekly*, October 2020, pp. 11–12.

⑦ 资料来源:Global MPI Country Briefing 2020: Myanmar, Oxford Poverty and Human Development Initiative (OPHI), https://ophi.org.uk/wp-content/uploads/CB_MMR_2020.pdf, 访问时间:2022-01-16。

织形式。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是人的真正的共同体。”^① 命运共同体中的“命运”是指构成共同体的成员之间存在一种生死相依、荣辱与共、休戚相关的必然联系，包含了不可抗拒的必然性因素和可改造的人为性因素，兼具客观必然性与主观能动性。^② 命运共同体是“命运”与“共同体”的一种内在精神组合和有机联系，是对历史和现实生活中诸种共同体精神的全面提级和价值的整体建构，是具有最高层级、最深水准、最强联系的共同体类型。^③ 命运共同体是“命运”与“共同体”的紧密融合，意味着共同体的组建与维护基于共同的命运，要求每一个成员把“共命运”的伦理精神自觉与“同命运”的伦理精神自醒有机地结合起来，并把价值层面“共命运”的伦理共识和行为层面“共命运”之责任担当有机地统一起来。^④ 因此，“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利益、责任与命运共同体的统一”，^⑤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就是要依次实现国与国之间命运共同体、区域命运共同体，最终实现人类命运共同体，人类命运共同体主要是以实现人类和谐发展、普遍安全及共担责任为目标。”^⑥

（二）推进全球贫困治理合作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途径

贫困、命运、共同体三者都是关乎人类生存发展的重要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消除贫困，自古以来就是人类梦寐以求的理想，是各国人民追求幸福生活的基本权利。”^⑦ 2015年9月25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峰会”通过了一份由193个会员国共同达成的成功文件，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该议程把“在全世

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列为17项可持续发展之首，可见贫困问题已成为世界发展最为棘手的难题。^⑧ 但与此同时消除贫困也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本身所蕴含的重要内容。因此，构建“没有贫困、共同发展的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人类感受同呼吸、共命运最真实体验，最能体现人类是一个共生共存的集合体。^⑨ 国际减贫合作目标从“千年发展目标”（MDGs）迈进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全人类的共同事业，需要各国人民同心协力。推进全球贫困治理需要各国人民同心协力，加强贫困治理国际合作。^⑩ 中国作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提出者、倡导者，作为在国内减贫事业上最有成就的国家，在努力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同时，也在努力为全球减贫事业做贡献，努力推动世界各国加强贫困治理国际合作，向世界展现作为一个负责任大国应有的担当和情怀。^⑪

（三）助力缅甸减贫事业是携手构建中缅命运共同体的具体实践

缅甸是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MDGs）中减贫目标的国家之一，其减贫事业关系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能否实现。在MDGs框架下，2001年缅甸政府提出了消除贫困和饥饿的减贫计划，^⑫ 2007年启动了乡村脱贫计划。^⑬ 自2010年推进民主化以来，缅甸政治经济转型加速推进，贫困与减贫日益凸显为国家发展的重要议题。2013年3月，巩发党政府制定了《农村发展和减贫战略》，2016年8月，民盟政府也制定了《缅甸可持续发展计划（2018—

① 谢新水、李有增：《深刻理解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重要内涵》，《光明日报》2019年10月23日第6版。

② 王泽应：《命运共同体的伦理精义和价值特质论》，《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5期。

③ 张伟玉、王志民：《人类命运共同体视域下国际发展援助与减贫合作的模式创新》，《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20年第2期。

④ 王泽应：《命运共同体的伦理精义和价值特质论》，《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5期。

⑤ 张春：《打造中非利益—责任—命运共同体》，《社会观察》2014年第6期。

⑥ 卢芳华：《人类命运共同体：全球治理的中国方案》，《思想政治课教学》2018年第2期。

⑦ 习近平：《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262页。

⑧ United Nations, *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RES/70/1, 21 October 2015, <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post2015/transformingourworld>.

⑨ 张伟玉、王志民：《人类命运共同体视域下国际发展援助与减贫合作的模式创新》，《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20年第2期。

⑩ 刘建飞、郑红婕：《以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引导贫困治理国际合作》，《中国领导科学》2020年第5期。

⑪ 王少光、张永红：《人类命运共同体展现中国大国担当》，《求知》2020年第3期。

⑫ 左常升主编：《世界各国减贫概要》第二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76页。

⑬ [缅] 蒙育瓦昂信：《缅中减贫合作大有可为》，《人民日报》2020年11月27日第3版。

2030)》,旨在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发展和减贫。^① 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推动建立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减贫交流合作关系,是消除贫困的重要保障。”^② 2020年初,习近平主席对缅甸进行了国事访问,两国领导人达成构建中缅命运共同体的重要政治共识,为两国关系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和活力。^③ 打造中缅命运共同体,将促成双方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推动中缅经济走廊建设,减贫扶贫等领域的进一步合作与发展。无疑,助力缅甸减贫事业必将成为携手构建中缅命运共同体的具体实践。

三、中缅减贫合作的基础与内在驱动力

由于中缅间有着源远流长的胞波友谊,睦邻友好、合作共赢的合作理念,不断巩固与深化的中缅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及文化相通,民族相融和经济互补性强的区位与地缘优势,中缅开展减贫合作有着坚实的基础与内在驱动力。

(一) 政治基础:不断巩固与深化的中缅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中缅两国山水相连,血脉相通,千百年来两国不仅是亲密邻邦,两国人民更是以“胞波”相称的兄弟姐妹。两国人民世代友好的质朴感情,是奠定中缅关系的重要基石。在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的背景下,中缅两国顺应时代潮流和本国利益,建立了中缅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④ 2017年,两国签署了共建“一带一路”的合作文件并在此框架下启动了中缅经济走廊建设。2020年初,国家主席习近平访缅时,双方一致同意构建更为紧密的中缅命运共同体建设更是将中缅关系提升至新

高度,中缅关系进入了新时代,双方在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的合作必将更加深入,中缅各方全面认知、参与、践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伟大事业也必将有所深化。

(二) 现实基础:可资借鉴与分享的中国脱贫减贫治理经验

新中国建立之初被列为世界上最贫困的国家之一,1949年中国人均国民收入仅为29美元,远低于亚洲44美元的平均水平。^⑤ 经过40多年的改革开放及长期不懈的脱贫攻坚战,2020年中国历史性地解决了困扰中华民族几千年的绝对贫困问题,提前10年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减贫目标。这是“21世纪最伟大的世界故事之一”,^⑥ 有来自世界银行专家认为,中国的脱贫经验、模式和道路“将成为全球反贫困事业的教科书”。^⑦ 中国基于本国国情进行的大规模减贫实践和对减贫规律的理论探索,可为其他国家和地区探索自己的减贫之道提供新的视角和有益的参考。^⑧ 中国减贫脱贫的历史起点、现实挑战与当前经济文化水平相对比较落后的缅甸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中国在打赢脱贫攻坚战过程中所形成的成功实践和中国方案对缅甸推进脱贫减贫事业将具有重要启示。

(三) 文化基础:极具相似性的儒家仁义观与佛教慈善文化

缅甸85%以上的缅甸人信仰佛教,是一个典型的佛教国家。长久以来,佛教教义已经内化为缅甸人民严格遵守的伦理制度和日常行为准则。^⑨ 缅甸有非常传统的佛教慈善文化,《2016年世界慈善捐赠指数》(CAF World Giving Index)显示,在最乐善好施国家排行榜上,缅甸位列第一。在缅甸,91%的受访者表示自己曾向慈善机构捐款,63%的受访者表示自己

① Ministry of National Planning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Myanma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lan (2018-2030) (MSDP)* (Nay Pyi Taw: Ministry of National Planning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ugust 2018), pp. 1-4.

② 齐玉:《积极减贫合作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求是》2020年第14期。

③ 任寰宇:《携手构建中缅命运共同体》,《人民日报》2020年1月19日第2版。

④ 《中缅发表关于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https://www.fmprc.gov.cn/chn//gxxh/zlb/smgg/t826065.htm>, 访问时间:2022-01-18。

⑤ 唐任伍:《全球减贫治理的中国智慧》,《人民论坛》2017年第30期。

⑥ [美] 罗伯特·劳伦斯·库恩、汪三贵等著:《脱贫之道:中国共产党的治理密码》,重庆:重庆出版社,2020年。

⑦ 张建军:《中国的脱贫攻坚将成为全球反贫困事业的教科书》,《中国经济周刊》2016年第40期。

⑧ 新华社国家高端智库:《中国减贫学:政治经济学视野下的中国减贫理论与实践》,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21jpxbg.pdf>, 访问时间:2022-01-18。

⑨ 王何忠:《缅甸人的佛教伦理思想》,《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5期。

帮助过陌生人,55%的表示有过志愿服务的经历。^①中华民族历来讲求“天下一家”,主张民胞物与、协和万邦、天下大同,憧憬“大道之行,天下为公”的美好世界。^②儒家作为中国先秦诸子之一,历经上下两千年和中国社会万千变化,已发展成为代表中国文化的名片。“仁义”是儒家思想的核心,在儒学中占有重要地位。“仁义忠信,乐善不倦,中华文化历来具有扶贫济困、乐善好施、助人为乐的优良传统。中国不会忘记脱贫攻坚道路上国际社会给予的支持和帮助,投桃报李,中国也将用实实在在行动回馈国际减贫事业。”^③因此,儒家仁义观与缅甸佛教慈善文化都是基于乐善好施、扶贫济困的出发点,以求达到社会安定和谐之目的,这正是中缅两国开展减贫合作的文化基础。

(四) 机制基础:更具包容性、互惠性和自主性的合作机制与治理机制

“一带一路”倡议作为促进全球经济复苏的中国方案,其意义已经不仅是地域之间的国际合作,而是覆盖全世界的合作框架,为中国构建国际规则,参与全球治理提供了契机和平台。^④而中缅经济走廊建设是双方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重中之重,目前已转入实质建设阶段,正着力推进以交通、水电、通信、建筑等基础设施建设为主的合作,有助于提升基本生产生活和互联互通水平,解决缅甸基础设施存量不足和增量乏力导致的贫困问题。此外,中缅在联合国、中国—东盟、亚洲开发银行、澜沧江—湄公河合作等框架内有着减贫合作双边和多边机制。就中国—东盟合作框架下的中缅减贫合作而言,既有“东盟—中国社会发展与减贫论坛”的高层机制,也有“东盟+3村官交流项目”的基层机制,还有诸如“中国—东盟农村扶贫政策与实践官员研修班”的培训

交流机制。就澜沧江—湄公河合作框架下的中缅减贫合作而言,中国国务院扶贫办专门牵头成立了澜湄合作减贫工作组,并组织实施减贫试点项目,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澜湄减贫合作活动。2017年,缅甸在其外交部下成立了国家协调单位,积极参与澜—湄减贫合作。^⑤

四、中缅减贫合作的内容、形式及特色

2018年1月,缅甸政府出台了《缅甸发展援助政策》(DAP),借此寻求、扩大和协调包括世界各国、多边组织(如联合国、东盟、“澜湄合作”)、金融机构(如世行、亚行)、国际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团体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更广泛的发展伙伴来协助缅甸减贫。^⑥中国是缅甸减贫事业不可或缺的合作伙伴,几十年来一直通过东盟、“澜湄合作”机制和亚投行等区域和次区域安排,以双边或多边方式,在对缅的发展援助、促进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⑦

(一) 中缅减贫合作的内容与形式

1. 从“输血”到“造血”:援助和投资双向途径推动缅甸减贫合作

长期以来,中国一直是缅甸第一大贸易伙伴和重要外资来源国,也是最大的外来援助国之一。中国认为,贫困是缅甸包括社会冲突在内的所有问题的根源。^⑧2014年至2019年,两国就在基础设施、农业、交通、能源、通信、人力资源、卫生和自然灾害等方面签署了诸多协议和谅解备忘录,中方一直通过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双向途径推动缅甸减贫脱贫事业的发展,开启了从“输血”到“造血”的减贫合作模式。具体表现有:(1)改善当地人民生活

① Charities Aid Foundation, *World Giving Index* 2016, November 2016, <https://www.cafonline.org>, 访问时间:2022-01-19。

② 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的主旨讲话》,2017年12月1日。

③ 齐玉:《积极减贫合作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求是》2020年第14期。

④ 李月明:《“一带一路”建设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关系研究》,《实事求是》2020年第1期。

⑤ Mekong Lancang Cooperation National Coordination Unit (Myanmar), *Mekong Lancang Cooperation* (Nay Pyi Taw: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2020), pp. 6-15.

⑥ Ministry of Investment and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 *Myanmar Development Assistance Policy (DAP)* (Nay Pyi Taw: MIFER, January 2018), p. 10, p. 18.

⑦ Khin Ma Ma Myo, “Poverty Reduction in Myanmar and Regional Cooperation”, in Guo Yanjun and Yang Yue (eds.), *ASEAN - China Cooperation for Poverty Reduction*, Singapore: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Co. Pte. Ltd., 2022, pp. 123-124.

⑧ Htoo Thant, “China and Myanmar Launch Poverty Reduction Project”, *Myanmar Times*, <https://www.mmmtimes.com/news/china-and-myanmar-launch-poverty-reduction-project.html>, 访问时间:2022-01-18。

条件的基础设施类援助。中国对缅的基础设施类援助主要包括三大类:一是经济基础设施。据中国驻缅大使馆不完全统计,2013—2020年8月,中国对缅援助项目超过70个。^①援缅滚弄大桥项目已于2020年6月正式启动建设。滚弄大桥等桥梁道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将为“一带一路”和中缅经济走廊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带动沿线地区经济发展与产业繁荣。二是社会公共基础设施。如2010年建成的中国援助缅甸国际会议中心项目,是近年来中国政府援缅的重大项目之一。大型项目包括中国援缅甸国家体育馆维修改造项目、中国援缅甸国家艺术剧院维修改造项目已于2019年开工。三是医疗卫生、教育助学等民生基础设施。在医疗基础设施方面,由中国援建的首家中缅友好医院杜庆芝医院已于2017年正式移交启用,该医院已是缅甸硬件设施最好的医院。在教育设施方面,截至2019年年底,仅中国驻缅使馆已在缅主要省邦建设23所中缅友谊学校。^②(2)形式多样的医疗援助活动。一是医疗物资援助及人道主义紧急救助。自2012年以来,中国政府共向缅甸政府提供了近700万支儿童用乙肝疫苗。2017年8月,在缅甸面临H1N1季节性流感困扰、急需医疗物资援助的情况下,中国政府向缅甸提供总重量超过28吨的抗击H1N1医疗物资。^③2020年初,缅甸受到疫情冲击时,共计2.45吨的首批中国政府援助缅甸的医疗物资3月26日顺利抵达缅甸。二是派遣援缅医疗队。2017—2020年初,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中国云南民间国际友好交流基金会、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中国公共外交协会、中国慈善联合会、云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等多家中国医疗、慈善机构及NGO组织分别在缅甸开展“光明行”慈善公益活动,累计为6000多名白内障患者免费实施白内障手术。^④2020年4月8日,中国援

缅抗疫医疗专家组飞抵仰光国际机场,援缅医疗专家组涵盖呼吸、感染、重症、护理、检验、中医等专业领域。

2. 从“授人以鱼”到“授人以渔”:人力资源开发合作

国际减贫扶贫合作是项庞大而系统的工程,而治贫先治愚,扶贫必扶智,扶贫先扶人。国际减贫扶贫合作的根本要求是增加贫困地区的内生发展动力,“授人以鱼”的同时需要“授人以渔”,这就要求加大开发人力资源的力度。

在短期培训领域,2017—2020年,中国为缅甸开设各行业课程,特别是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几乎培养了该领域所需要的电力、通信、道路、港口、桥梁、经济特区建设等方面所有相关专业的人才。

在招收留学生方面,我国自2015年首次在缅招生以来,至2020年8月共招收129名缅甸学员,在中国商务部奖学金资助下来华留学。这些学员来自农业、医疗、卫生、教育、扶贫、贸易便利化等缅甸当前发展重要领域,学成归国后在各自岗位上学以致用,有效提高了管理水平。^⑤

3. 从“中国精准扶贫”到“国际减贫合作示范”:建立援缅减贫示范合作点

中国援助缅甸减贫示范合作项目是2014年中国在内比都举行的第十七次东盟与中日韩(10+3)领导人会议上提出的“东亚减贫合作倡议”的一部分,旨在缅老柬三国开展乡村减贫推进计划,建立东亚减贫合作示范点,为推动国际减贫合作提供示范。该减贫示范合作项目实施协议于2017年11月签署,并于2018年2月正式启动。该项目由缅甸农业、畜牧业和水利部农村发展司与中国国际扶贫中心合作,实施单位为云南省国际扶贫与发展中心,自2018年1月23日、2020年10月,已先后派出3批共12名常驻缅甸专家和20余名短期专家赴

① 中国驻缅甸大使馆, <http://mm.china-embassy.org/chn>, 访问时间:2022-01-20。

② 车宏亮、张东强:《专访:让中缅传统“胞波”情谊焕发新光彩——访中国驻缅甸大使陈海》,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2020-01/13/c_1125456942.htm, 访问时间:2022-01-20。

③ 《中国政府援助缅甸抗击H1N1流感紧急人道主义物资8月24日抵达仰光》,中国驻缅甸经参处, <http://mm.mofcom.gov.cn/article/ztdy/201708/20170802635877.shtml>, 访问时间:2022-01-20。

④ 车宏亮、张东强:《专访:让中缅传统“胞波”情谊焕发新光彩——访中国驻缅甸大使陈海》,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2020-01/13/c_1125456942.htm, 访问时间:2022-01-20。

⑤ 《中国驻缅使馆为留中缅甸学生举行毕业典礼》,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http://www.scio.gov.cn/31773/35507/35514/35522/Document/1685200/1685200.htm>, 访问时间:2022-01-20。

缅甸工作。^① 中方共提供了 3333 万元人民币 (约 531 万美元), 项目区覆盖内比都周边的莱韦镇和达贡镇两个乡镇, 减贫成果惠及 1481 户农户近 7000 人, 合作内容涵盖公共服务提升、机构能力建设、民生改善、经验分享及技术援助与咨询和基础设施建设等。^②

4. 从“请进来”到“走出去”: 中国扶贫减贫经验的交流与分享

国家间的相互合作和经验借鉴是促进国际减贫事业进步的重要因素。^③ 近年来, 除了为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减贫扶贫事业提供资金、技术、人才等支持外, 中国还积极提供减贫治理的理念及扶贫经验分享与支持, 先后创办了中国扶贫国际论坛、减贫与发展高层论坛, 创建了向全球开放的中外减贫案例库及在线案例分享平台。^④ 经过 10 余年发展, 中国与东盟国家在减贫扶贫交流合作方面形成了“中国—东盟社会发展与减贫论坛”这一重要的, 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特殊机制平台, 每年轮流在中国及东盟国家举办。自 2007 年以来, 已成功举办了 15 届“中国—东盟社会发展与减贫论坛”和 10 届“东盟+3 村官交流项目”。中缅在贫困问题上有许多相似特征,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扶贫开发所探索和积累的发展促进减贫事业、开发式扶贫以及精准扶贫等一系列做法、经验、理念和政策, 对缅甸摆脱贫困有很高借鉴价值。^⑤

(二) 中缅减贫合作特色

1. 合作理念: 诠释了“合作发展、共享发展、交流互鉴”的新时代内涵

中缅减贫扶贫合作是两国双边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中国对缅关系、对缅政策是一致的。

首先, 中缅扶贫减贫合作是在积极倡导并践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中缅两国的发展阶段、发展水平和具体国情各不相同, 合作的前提是尊重彼此对本国发展战略和目标的自主权, 拥有自主选择适合本国国情的发展模式和发展道路。正基于此, 在对缅扶贫减贫合作中, 中国始终奉行“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 彰显了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的国际形象。其次, 中缅扶贫减贫合作是在实践亲诚惠容周边外交理念。缅甸是我周边邻国, 有着独特的区位优势, 是中国与南亚东南亚国家连接的重要枢纽, 是“一带一路”倡议建设的关键节点国家之一。中缅减贫扶贫合作, 就是倡导以同舟共济、合作共赢的新理念, 就是要实践亲诚惠容周边外交理念, 在合作中寻求中缅共同利益和共同价值。^⑥

2. 合作主体: 体现了三大合作主体良性互动, 形成减贫合力的态势

中国对缅减贫援助始于政府层面, 近年来在缅中资企业和非政府组织逐渐加入这一事业中来, 形成了减贫合力合作的态势。(1) 政府间合作是中缅减贫合作主体的构成部分。中缅政府间的双边减贫合作可分为三大类: 一是包括贷款、技术合作和赠款协议下的援助; 二是“一带一路”倡议建设相关项目; 三是涉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或机制下的相关项目。^⑦ 在缅甸遭遇到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时, 中国政府也会及时提供医疗物资援助及人道主义紧急救助。两国政府还经常就合作内容做有效的政策沟通, 不断完善顶层设计, 为企业和非政府组织在具体领域的合作提供渠道和便利。(2) 在缅中资企业通过履行社会责任, 助力缅甸减贫扶贫事业。中国“走出去”的在缅企业通过生产经营

① 熊燕、张莹琳:《幸福村庄的幸福密码——中国扶贫经验在缅甸实践纪实》, 云南网, <http://yn.yunnan.cn/system/2020/10/14/031037426.shtml>, 访问时间: 2022-01-20。

② Htoo Thant, “China and Myanmar Launch Poverty Reduction Project”, Myanmar Times, <https://www.mmmtimes.com/news/china-and-myanmar-launch-poverty-reduction-project.html>, 访问时间: 2022-01-20。

③ 新华社国家高端智库:《中国减贫学: 政治经济学视野下的中国减贫理论与实践》,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21jpxbg.pdf>, 访问时间: 2022-01-21。

④ 侯雪静:《国务院扶贫办: 持续加强减贫经验分享贡献中国智慧》, 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fortune/2019-10/17/c_1125117491.htm, 访问时间: 2022-01-20。

⑤ 侯军岐:《中国减贫经验分享研究》, 载《中国国际扶贫中心研究报告》2019 年第 5 期, 参见中国国际扶贫中心, <https://www.iprec.org.cn/Home/Index/skip/cid/5706.html>, 访问时间: 2022-01-20。

⑥ 《习近平: 让命运共同体意识在周边国家落地生根》, 中国外交部, https://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zt_674979/dnzt_674981/qtzt/ydyl_675049/zyxw_675051/t1093113.shtml, 访问时间: 2022-01-22。

⑦ Khin Ma Ma Myo, “Poverty Reduction in Myanmar and Regional Cooperation”, in Guo Yanjun and Yang Yue (eds.), *ASEAN - China Cooperation for Poverty Reduction*, Singapore: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Co. Pte. Ltd., 2022, p. 124.

活动、专项减贫项目或伙伴关系等机制开展对缅的减贫活动,取得了一定成效。如2014年11月,在李克强总理的见证下,中信集团与缅甸畜牧水产和农村发展部签署了《援助缅甸边远贫困地区发展项目谅解备忘录》,乡村公益基金项目在两国高层的关注下正式启动。根据乡村公益基金项目的规划,由缅甸农发部选择50个村庄,每个村庄将得到3000万缅元(约3万美元)的农业发展基金作为“资金池”,村民利用这些生产启动资金发展畜牧、养殖、种植等生产活动,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在缅中资企业以可持续的方式在缅甸开展投资减贫实践,在惠益当地的同时,促进了自身的可持续经营。

(3) 在缅非政府组织的补充作用。中国非政府组织在缅甸的工作,有些项目是以慈善和人道主义为重点,有些则以可持续性发展为重点。^①如近十年来,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在缅甸教育、医疗和人文交流等领域开展的民生项目累计投入约400万美元。与缅甸光明基金会合作,在缅甸援建、扩建共18所“丝路之友”中小学校。^②中国扶贫基金会缅甸办公室自2015年成立以来,一直聚焦在教育领域,截至2019年12月,累计投入了3401万人民币,惠及192116人次,项目覆盖了12个省邦,广泛获得了当地政府、社区的支持和认可。^③云南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云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云南省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等地区性与减贫密切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利用云南与缅甸相邻的区位优势,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如云南民间国际友好交流基金会自2013年成立以来,积极筹集资金,已先后10次组织云南省医疗队赴缅甸各省邦开展了“光明行”活动,截至2019年已成功为2419名白内障患者进行了手术治疗。^④

3. 合作方式:以双边合作为主,向多边合

作拓展延伸的发展趋势

中缅减贫合作以双边合作为主,但有逐渐向多边合作拓展延伸的发展趋势。中缅减贫合作是嵌入在中国与东盟地区合作当中的,早期的合作形式是举办论坛。如2007年举办的“中国—东盟发展与减贫年度论坛”,就是最早在中国—东盟减贫合作框架下开展的中国对缅减贫合作。近年来中缅在“东亚减贫示范合作项目”“东盟+3村官交流项目”“中国—东盟社会发展与减贫论坛”等多边、多元、多层次的合作机制下运行顺畅。随着近年来中国减贫成效显著,应东盟国家的要求,“中国—东盟农村扶贫政策与实践研修班”、中国—东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可持续发展创新与减贫国际研讨会”和“中国—东盟旅游促进减贫研讨会”等陆续召开。中缅两国还在“一带一路”倡议、中国—东盟合作框架、澜湄合作等机制框架下围绕教育、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等民生领域展开减贫的务实合作,打造更多扶贫减贫品牌项目和示范工程。如自2018年以来,缅甸先后获得4批72个项目的“澜湄合作专项基金”资助,资助金额累计高达2000多万美元,其中有38个项目是聚焦农业农村发展和农民脱贫致富。^⑤

五、深化中缅减贫合作的重点方向与路径选择

尽管缅甸在消除贫困的进程中取得了长足的进步,^⑥中缅减贫合作也有了积极成效,但要真正实现《缅甸可持续发展计划2018—2030》中的目标,以及缩短与其他国家的发展差距,中缅减贫合作还需凝练合作重点方向,拓展合作空间。

① Chau Ho, Leveraging Sino-Myanmar Relations - an Approach for Chinese NGOs, 2020 China Development Brief, 2020-07-23.

② 张东强、车宏亮:《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援建缅甸小学交付使用》,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2020-07/16/c_1126248300.htm, 访问时间:2022-01-22。

③ 徐小刚:《中国扶贫基金会联合缅甸公益组织启动爱心单车项目缅甸试点》,公益中国网, <http://www.appbw.com/news/articles-4988.html>, 访问时间:2022-01-22。

④ 胡安娜:《胞波情深传递光明 中国云南省“光明行”再到仰光》,缅甸《金凤凰》中文报, <https://mmgpmmedia.com/local/32229-2019-09-05-09-07-02>, 访问时间:2022-01-22。

⑤ “Remarks by Chinese Ambassador to Myanmar H. E. Mr. Chen Hai at the signing ceremony of the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on Projects of the 2021 LMC Special fund”, Embass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Myanmar, http://mm.china-embassy.org/eng/sgxw/202108/t20210810_8906444.htm, 访问时间:2022-01-22。

⑥ Maneesha Khale, TOP 10 Facts About Poverty in Myanmar, The Borgen Project, <https://borgenproject.org/top-10-facts-about-poverty-in-myanmar>, 访问时间:2022-01-22。

(一) 把握历史机遇, 将双边减贫合作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中

发展是减贫脱贫的必由之路, 合作是推动发展的强劲引擎。中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是希望与沿线国家, 特别是广大亚非落后国家和地区, 通过构建政府交流机制、优化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突出投资贸易的重点作用、深化金融合作、促进民心相通等方式推进全球贫困治理, 共同打造利益、命运和责任共同体。为更好地促进中缅减贫合作, 需要继续加强与缅甸政府开展政策沟通, 消减缅甸政府对中国的防备心理, 缅方一向对中国提出的合作倡议作出口头承诺并表示支持甚至签署合作协议, 但实际在落实过程中往往推延拖拉, 敷衍了事, 中国应积极就中缅经济走廊与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等涉及缅甸双边、多边合作倡议的具体问题开展政策沟通, 消除缅甸担忧, 切实保障相关合作取得有利于双方的实质性成果。未来合作中应将交通、通信、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作为重要节点来抓, 为缅甸经济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提供保障。

(二) 完善顶层设计, 充分考虑国情差异性, 因地制宜选择减贫合作方式

为更好地促进中缅减贫合作, 需进一步完善双边减贫合作的顶层设计, 制定科学、高效、稳定的合作模式。一是制定具体的中缅减贫合作规划, 加强合作的制度性建设。目前中缅已经成立了中缅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联委会、中缅经济走廊联合委员会、农业合作委员会、中缅经济走廊论坛、中国云南—缅甸合作论坛等政府间务实合作机制。除此, 还需要利用好现有双边平台建立统一的扶贫项目检测评估体系和监督制度, 尤其对当下中缅最重要的是“中国援助缅甸减贫示范合作项目”, 需推动制定一套科学性高、可复制性强和易推广的扶贫模式。二是加强对缅减贫合作研究, 更好地参与缅甸当地减贫项目。根据中国对缅的相关政策, 结合缅甸当地的贫困现状及中国政府、企业、非政府组织等在当地的减贫行动, 深入研究缅甸减贫战略, 与《缅甸可持续发展计划 2018—2030》相对接, 注重将中国扶贫减贫研究的成果转化为具有国际意义的经验。三是合理利用

“东盟+1”机制、东盟“10+3”机制、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平台、“中国—东盟社会发展与减贫论坛”、澜湄合作、亚投行、亚开行等多边平台与国际金融组织的主力支撑作用, 共同开展贫困调研, 甄别扶贫目标, 做好扶贫项目规划, 开展扶贫案例研究, 加强扶贫经验的交流和人才的培养, 互学互鉴, 促进扶贫减贫合作政策的对接。

(三) 加大对缅投资力度, 扩大对缅劳动力需求, 带动关联产业的发展

基础设施是“一带一路”建设的优先领域, 更是消除缅甸贫困问题最为迫切的问题和根本保障。一是完善缅甸贫困农村基础设施, 创造持续的减贫效果。首先要强化制度性供给, 将中缅政府间的政策沟通作为农村基础设施开展的官方保障条件, 为缅甸提供赠款或优惠贷款, 对农村基础设施的供给类别进行精准排序, 将生产性基础设施和生活性基础设施建设作为重点, 予以优先保障; 其次要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参与制度, 要充分调动在缅中资企业的积极性, 完善工作机制, 充分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作为社会援助的重点内容。二是为缅甸民众创造更多的工作岗位, 促进收入构成多元化发展。截至 2020 年初, 中国对缅累计投资已达 208 亿美元, 约占缅甸吸收外资总额的四分之一。^① 因此, 充分利用缅甸劳动密集型经济特征, 可为缅甸民众创造更多工作岗位, 促进收入构成多元化发展, 为缅甸农村居民脱贫寻找更多重要突破口。^②

(四) 将“扶贫”与“扶智”相结合, 大力提升缅甸贫困人口的就业技能

目前缅甸经济发展的主要方式为依靠对外投资和外来援助, 对外依存度过高而内生动力严重不足。依靠外部力量并非一国发展经济的长久之计, 所谓“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 只有激发缅甸内部自身发展创新力和动力, 贫困治理才能从根本上有所成效。一是在贫困主体的精神层面上, 缅甸人信仰的佛教文化推崇安于现状, 满足当下, 民众普遍缺乏脱贫致富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中国应在尊重其宗教信仰的前提下, 加强精神文明现代化建设

① 鹿铨:《中缅经济走廊开启实质规划建设》,《光明日报》2020 年 1 月 19 日第 12 版。

② World Bank Group, *Myanmar Diagnostic Trade Integration Study (DTIS): Opening for Business*, June 2016, p. xxix.

的投入。二是在现有基础上,继续深化对缅甸社会各阶层和各行业开展有组织、全方位、多层次的专业技能教育培训,以提高缅甸人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水平,特别是在农业领域。中国特别是云南省应积极发挥区位优势 and 资源优势,采用“走出去”与“请进来”的方式,把先进的农业技术、新品种和市场带出去,也可把缅方人员邀请进来,通过理论和课堂培训传授农业技术,发展农业替代毒品种植,鼓励中缅双方继续开展类似于“缅甸农业发展与中缅农业合作国际研讨会”等类似交流会,搭建更高水平的中缅农业合作交流平台,提升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三是加大创新产业投入力度。新冠肺炎疫情之下,全球经济向知识、创新产业的转型已成为不可逆转的大势,缅甸也已将创新和创造力视为未来经济改革发展进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此,可充分发挥“一带一路”高校战略联盟机制,积极开展人员交流、联合办学等教育合作,建立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为缅甸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的高精尖人才。

(五) 积极发挥中资企业及非政府组织在

减贫合作中的示范与补充作用

充分发挥企业的资源优势,将企业的有效资源投入缅甸贫困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劳动力技能提升、就业吸纳、产业培育等方面,以提高缅甸贫困地区自我发展的能力。一是引入在缅中资企业资源,升级打造中国援缅减贫合作示范项目。中国政府可在既有的援缅减贫合作示范项目中引进在缅中资企业资源,或在缅中资企业减贫项目基础上打造升级成为典型的国际减贫示范项目。二是充分发挥非政府组织在中缅减贫合作中的有益补充作用。首先,要实现我国非政府组织在国际减贫合作中起到有益补充的效果,应加强相关立法研究,加快立法进程,规范组织形式、经营形式,规范设立条件、审批程序和运行机制等。其次,我国非政府组织应积极借鉴美、日等国非政府组织的有益经验,提升中国打破发达国家非政府组织主导的舆论控制权,合理提供并开展包括财政和技术援助、政策咨询、人力资源培训、减贫经验和战略的分享等在内的项目及服务,发挥其在中缅减贫合作中的有益补充作用。

■责任编辑/宋雨桃

A Study of China-Myanmar Poverty Alleviation Cooperation in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hina-Myanmar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Destiny

LI Tao

(Yunnan University, Kunming 650091,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although Myanmar has made great progress in the process of poverty eradication, and the poverty rate has been declining year by year, the problem of poverty is still one of the most severe challenges faced by the Myanmar government and people. The China-Myanmar poverty alleviation cooperation with a solid political, cultural, cooperative, practical and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 has achieved positive results in economic and business investment and support, special poverty alleviation cooperatio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good mechanis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building a China-Myanmar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destiny and with a view to promoting the China-Myanmar cooperation in poverty alleviation, China also needs to strengthen the research on poverty alleviation cooperation with Myanmar, formulate specific China-Myanmar poverty alleviation cooperation plans, increase investment in Myanmar, have more Myanmar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elated industries, improve the infrastructure in the poverty-stricken rural areas and the employment skills of the poor population, invite more China-sponsored enterprises to Myanmar, and give full play to the role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Keywords: China-Myanmar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destiny; Myanmar; Sino-Myanmar relations; poverty alleviation cooperation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中 纪法衔接的问题与应对

周长军，张瑞斌

[山东大学，青岛 266237]

摘 要：推进党纪与国法的有序衔接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从党纪与国法互动的历史轨迹来看，以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为分水岭，呈现出由“纪法分离”到“纪法衔接”的变迁。理解纪法衔接的内涵，要准确把握党纪与国法关系的三个面向：党纪与国法之间存在界限，不能混淆；纪在法前，纪严于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一体推进执纪执法活动。“严而不厉”是纪法衔接的政策基础，纪委监委合署办公为纪法衔接提供了组织保障，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纪法衔接的规则指引。当下纪法衔接面临的主要问题是纪法规范的科学性有待提升、立案审查调查的一体化以及处置上存在“以纪代法”和“以罚代刑”现象。为此，需要从完善纪法规范、强化纪法界限意识、坚守法治原则、适度分离立案审查调查程序等方面加以应对。

关键词：监察体制改革；纪法衔接；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以纪代法

中图分类号：D922.11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7511(2023)02-0121-14

一、问题的提出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认识到，腐败不仅是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对党执政基础威胁最大的问题，更是导致党脱离群众的危险之源。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强调，腐败是危害党的生命力和战斗力的最大毒瘤，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①正是基于对腐败危害的警醒和对反腐败重要性的认识，2016年10月，党中央决定在北京、山西、浙江三省市先行开展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决定将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在全国推开。构建集中统一、

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监察体制是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惩治腐败则是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指导原则。

监察范围过窄、反腐力量分散、纪法衔接不畅是监察体制改革之前存在的三大突出问题，以致职务犯罪案件办理中出现了“先移后处”“先法后纪”“带着党籍蹲监狱”的现象，削弱了反腐败斗争的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②随着职务犯罪调查权力转隶监察委、《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下简称《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处分法》（以下简称《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的“立

收稿日期：2022-10-12

基金项目：本文系司法部项目“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中的纪法衔接问题研究”（项目号：19SFB2028）、山东大学人文社科重大项目“监察制度与刑事诉讼制度的衔接研究”（项目号：19RWZD0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周长军，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张瑞斌，山东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博士生。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共产党员网，<https://www.12371.cn/2022/10/25/ART11666705047474465.shtml>，访问时间：2022-10-29。

② 参见谢超：《监察法对中国特色反腐败工作的法治影响》，《法学杂志》2018年第5期。

改废”以及纪委与监察委合署办公模式的确立,前两个问题应当说已经得到了较好的解决,基本实现了法律规范体系的自我完备和融贯。在此背景下,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全面深化的重点逐渐向“纪法衔接”转移,不断强化执纪审查与依法调查的有序对接和相互贯通。^①

“纪法衔接”作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和抓手,承载着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与全面从严治党的双重意蕴。一方面,正如《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所指出的,要“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具备党员身份的公职人员不能仅满足于遵守国家法律,还要以党纪作为评价自身行为的根本准则。为了消除党员干部违纪违法行为的灰色地带,就必须使纪法之间的衔接紧密而有序,将党员干部不敢腐的笼子扎得牢固而严密。另一方面,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需要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把以预防性为主的党纪监督与以惩治性为主的国法监督贯通起来,形成预防协同的反腐败治理体系。

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第二个五年规划(2018—2022年)》明确提出,坚持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衔接和协调。不过,党纪与国法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两套不同的规范体系,在制定主体、制定程序、约束对象、作用方式、规范实效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如何衔接和协调不仅是政策话语,而且需要理论层面的回应。^②因此,厘清纪法的关系与衔接困境,寻找合理可行的破解方案,促进两种不同规范体系的有序衔接,实现腐败治理效能与法治反腐的有机统一,成为亟待研究的重要课题。

二、党纪与国法的关系

党纪,字面含义为“一个政党所规定的该

党党员必须遵守的纪律”。^③ 广义上的党纪等同于党内法规,^④ 包括党章以及党的组织法规、领导法规、自身建设法规、监督保障法规;狭义上的党纪专指党的监督保障法规,包括《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以下简称《监督执纪规则》)等在内的7种党规、9种规范性文件和法律在内的义务性规范的总体。^⑤ 近些年来,为加强党的监督保障法规制度建设,党修订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纪律处分条例》,通过了新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监督执纪规则》,整合了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中的纪律要求,将党纪划分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六类。^⑥ 在本文中,纪法衔接中的“纪”一般就是指狭义上的“党纪”。国法,则是指由立法机关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纪法衔接中的“法”,则是以《监察法》为核心,包括《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政务处分法》《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监察法实施条例》)等在内的国家监察法律体系。国家监察法律体系和党内纪律体系共同构成了党治理腐败的规范遵循。

在纪法衔接的语境之下,理解党纪与国法之间的关系,需要把握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纪法衔接意味着党纪与国法之间存在界限,不能混淆。习近平总书记2015年9月《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中指出,“过去就存在纪法不分问题,把公民不能违反的法律底线作为党组织和党员的纪律底线,降低了对党员要求,最后造成的

① 刘一霖:《贯通纪法规衔接纪法罪》,《中国纪检监察报》2022年2月23日第5版。

② 王立峰、李洪川:《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衔接和协调中的主体定位及其职责完善》,《探索》2021年第4期。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261页。

④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第3规定,党内法规是“党的中央组织,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体现党的统一意志、规范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活动、依靠党的纪律保证实施的专门规章制度”。

⑤ 参见魏志勋:《论党规的概念、范围与效力等级》,《法律科学》2018年第2期。

⑥ 参见龚举文:《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下的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党内法规理论研究》2020年第1期。

结果就是‘违纪只是小节、违法才去处理’，‘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的不良后果”。纪法衔接明确了党纪和国法之间的界限，使纪委监委监督和监委监察全面地覆盖了从“好党员”到“阶下囚”的广阔领域，防止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的小错误发展成大祸患，防止好人变坏人。^①

党纪与国法是两种不同的规范体系，亦即“两把尺子、两种语言”，是“显示党纪规范系统与监察法律系统差异的标志式语言”。^②《政务处分法》制定的目的之一就是将党纪处分和政务处分从之前的政纪处分中分离出来，以便实现纪法的有序衔接。在纪法衔接的视阈中分析，在制定主体上，党纪一般由党的纪律委员会制定，约束对象是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国法则是由具有立法权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或者具有监察法规制定权的监察机关颁布，约束对象是所有监察对象。在适用后果上，对于违反党纪的党员领导干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不同的党内处分，这些处分不会直接涉及财产、人身自由和生命的限制或剥夺；对于违反国法的监察对象，则根据其违法的性质和情节给予政务处分乃至刑事处罚，轻则警告或开除等，重则可能剥夺人身自由乃至生命。在规范功能上，国法的适用在腐败治理中主要发挥的是“事后惩治”作用，而党纪的适用尽管也有惩治功能，但在腐败治理中重点发挥“前端预防”作用。纪法衔接，形成了完备自洽、功能健全的反腐败规则体系。

其二，纪法衔接意味着“纪在法前”“纪严于法”。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但目前学界对于“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理解存在两个方面的认识误区：一是认为党纪与国法存在位阶高低。比如，有

学者认为，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了党纪高于国法，把纪律挺在法律的前面；^③也有学者认为，以党纪高于国法的理念发挥其模范带头作用，是全面从严治党和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④二是认为党纪在严厉性上重于国法。比如，有学者认为，党纪挺在国法前面，是因为党纪比国法更加严厉。^⑤笔者认为，这些认识误区亟待澄清。首先，党纪挺在法律前面，只是从功能和政治意义上来说的，并无位阶高低之意。党纪与国法之间不具有可比较性，因为二者属于不同的规范体系；对于违反党纪和法律的腐败分子，在给予党纪处分的同时，通常还要依法作出政务处分或刑事处罚，并不存在适用上的冲突。比如，《北京市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规定，对党员监察对象同时存在违纪问题和职务违法犯罪问题的，形成执纪审查、职务违法犯罪调查两份报告。^⑥其次，“纪严于法”中的“严”不是“严厉”之意，而是指“严密性”或“严要求”。严厉性是指规范违反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后果的严重程度。违反党纪的最重后果是开除党籍，违反法律后果则可能是人身自由乃至生命的剥夺，因而国法显然比党纪严厉。不过，较之于国法，党纪对于党员行为进行了更为细致和周密的规范，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更严格的要求。一方面，“党纪党规的制定是涵盖政治、组织、生活、财经、工作等多个方面，这明显广于国家法律所调整的内容范围”；^⑦另一方面，违反党纪的门槛远低于违反法律的门槛。党纪以其行为准入的低门槛和高标准、行为规范的严密性和政治性，发挥着腐败治理的前端预防功能；法律则以其行为后果的严重性发挥着腐败治理的末端惩戒功能。坚持纪严于法，是由中国共产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决定的，是中国共产党所担负的历史使命和历史责任决定的，是党要管党、从严治党

① 参见谢超：《〈监察法〉对中国特色反腐败工作的法治影响》，《法学杂志》2018年第5期。

② 蒋凌中：《论监察体制改革中的纪法协同》，《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20年第3期。

③ 参见周显信、李俊瑶：《论习近平“三种敬畏”思想的内在逻辑》，《理论探讨》2017年第2期。

④ 参见阚宗兰、管新华：《“全面从严治党”的“全面”含义》，《思想政治教育研究》2017年第5期。

⑤ 参见肖华：《政治纪律不可违背》，《中国纪检监察报》2016年11月2日第4版。

⑥ 庄德水：《监察委员会有效运行的结构化逻辑分析》，《理论与改革》2019年第1期。

⑦ 陈伟、宋坤鹏：《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纪法贯通”的思想蕴涵、时代价值与实践要义》，《学术界》2022年第5期。

的必然要求,^①也凸显了党员干部相较于普通民众的责任担当。只有实现纪法之间的有效衔接,才能促进监督执纪的理性化和规范化。

其三,纪法衔接意味着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一体推进执纪执法活动。2013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中指出,“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加强反腐败国家立法,加强反腐倡廉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让法律制度刚性运行”。《监察法实施条例》第3条规定:“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促进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实现依纪监督和依法监察、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要求将法治理念融入纪检监察工作中,把依规依纪依法贯穿强化监督、执纪审查、调查处置、巡视巡察、追责问责等各方面和全过程。既要防止对党员随意追责、矫枉过正,又要避免对党员的违纪行为不追责或轻追责,消除“违纪是小节,违法才处理”的错误认识。在明确党纪与国法的界限前提下,逐步实现“党言党语”与“法言法语”的融合,既体现“党的政治性”又彰显“法的规范性”,^②自觉把政治意识与法治思维、政治把握与法治方式统一起来、结合起来,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的融合和最大化,^③推进腐败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纪法衔接的制度展开

(一) 纪法衔接的政策基础

对于腐败治理,古今中外大致存在四种不同的政策理念:“厉而不严”“严而不厉”“不严不厉”和“既严又厉”。“厉”是指惩罚后果的严厉性;“严”则主要指法网规制的严密性。笔者认为,在我国,党的十八大特别是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以来,腐败治理实践中出现了从“厉而不严”向“严而不厉”的政策理念转变,

这也是纪法衔接的政策基础。

党的十八大之前,腐败治理实践中遵循的是“厉而不严”的政策理念。一方面,重视对职务犯罪特别是严重职务犯罪案件的查处数量和惩罚力度,强调“重拳反腐”,严惩严重腐败分子,发挥刑罚的威慑作用;另一方面,对轻微腐败行为的关注和规制不足,腐败预防举措乏力,法网不够严密,“漏网之鱼”多,以致实践中有被查处的职务犯罪官员不但不反思己过反而质问办案人员“满地跑的都是兔子,为什么只抓我一个”。

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随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推行,实践中我国对腐败治理的政策理念逐渐向“严而不厉”转变。以零容忍态度反腐惩恶,^④“打虎”“拍蝇”“猎狐”同时发力,“正风肃纪反腐”系统施治,严格执纪执法,对实施违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党员或监察对象一律查处,遏制潜在腐败者的侥幸心理。一方面,将反腐端口前移,重视党纪在预防和治理腐败上的关键性作用,“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织密反腐败的纪法之网。现实中被查处的大多数严重职务犯罪官员普遍都有一个从小贪小腐到大贪大腐再到巨贪巨腐的演变过程,其早期的腐败行为由于恶性小、程度轻,而且有一定的隐蔽性,往往被忽视或放纵,以致因职务犯罪行为被查处时,大多已“中毒较深”,失去了从“好同志”向“阶下囚”转变的阻击时机。因此,党的十八大以来,调整腐败治理理念,重视“抓常、抓细、抓长”,强化基础性、日常性的党纪监督工作,纪挺法前,尽可能将腐败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避免轻微腐败行为的恶化和蔓延,促使党员和监察对象形成不想腐和不愿腐的自觉。另一方面,对腐败分子实行“自查从宽、被查从严”的政策,鼓励有违纪违法行为的党员和监察对象自首、坦白和立功,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① 参见王田田:《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法理基础与价值导向》,《河南社会科学》2018年第1期。

② 参见邹东升、姚靖:《党内法规“党言党语”与“法言法语”的界分与融合》,《探索》2019年第5期。

③ 参见本刊评论员:《自觉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中国纪检监察》2020年第23期。

④ 参见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共产党员网, <https://www.12371.cn/2022/10/25/ARTI1666705047474465.shtml>, 访问时间:2022-10-29。

推行主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① 逐步实现惩处措施的轻缓化, 严格控制职务犯罪案件的死刑适用。

对比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前后纪检监察机关的执纪执法数据, 可以直观地展现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以来“严而不厉”政策理念的贯彻情况以及党纪在腐败治理中的显著成效。从中纪委

国家监委 2017 年—2021 年通报的每年第一季度的办案数据来看, 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在接受信访举报、处置问题线索、谈话函询、立案、处分、处分厅局级干部、处分县处级干部等方面的办案数据基本上都是呈上升之势, 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上 (见表 1),^② 反腐败工作的力度和强度整体上均远超以往。

表 1 2017—2021 各年第一季度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办案情况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接受信访举报 (万件次)	62.3	75	75.2	62	83.7
处置问题线索 (万件)	19.4	28.6	36.4	32.7	44
谈话函询 (万件)	3.8	5.9	7.2	7.4	8
立案 (万件)	10.2	11.9	13.8	10.4	13.5
处分 (万件)	8.5	9.6	11.7	9.3	11.6
处分省部级干部 (人)	14	22	10	10	5
处分厅局级干部 (人)	400	680	1000	691	715
处分县处级干部 (人)	3500	4500	6000	4000	5000

与此同时, 可以观察到的一个明显现象是: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以来, 移送到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的职务犯罪案件数量和提起公诉的职务犯罪案件数量大幅度下降。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前, 职务犯罪由检察机关负责侦查; 2018 年 3 月《监察法》颁布后, 职务犯罪基本上均交由监察机关负责调查。笔者根据《中国法律年鉴》

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相关数据等,^③ 对监察体制改革前后数年 (2014—2021) 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情况进行了统计 (见表 2), 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统计了 2014—2021 年全国法院系统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的数据 (见表 3), 得出了上述判断。

① 区别于刑事诉讼中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 31 条的规定, 监察调查阶段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被调查人必须是主动认罪认罚, 即只有被调查人的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未被纪检监察机关掌握, 或者虽被掌握, 但尚未受到纪检监察机关的审查调查谈话、讯问或者尚未被采取留置措施时, 被调查人认罪认罚。

② 参见《中央纪委通报 2017 年第一季度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纪律审查情况》, https://www.ccdi.gov.cn/toutiao/201704/t20170417_125518.html, 访问时间: 2021-09-01;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 2018 年第一季度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情况》, https://www.ccdi.gov.cn/toutiao/201804/t20180417_170131.html, 访问时间: 2021-09-01;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 2019 年第一季度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情况》, https://www.ccdi.gov.cn/yaowen/201904/t20190418_192487.html, 访问时间: 2021-09-01;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 2020 年第一季度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情况》, https://www.ccdi.gov.cn/toutiao/202004/t20200424_216110.html, 访问时间: 2021-09-01;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 2021 年第一季度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情况》, https://www.ccdi.gov.cn/toutiao/202104/t20210420_239951.html, 访问时间: 2021-09-01。

③ 参见 2015 年 3 月 12 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13 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12 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12 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1 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8 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以及 2015 年《中国法律年鉴》第 168 页。

表2 2014—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办理职务犯罪案件情况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查办各类职务犯罪案件（件）	41487	40834	未披露	未披露	—	—	—	—
查办各类职务犯罪人数（人）	55101	54249	47650	46032 （非监察体制改革试点省份检察机关）	—	—	—	—
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人数（人）	—	—	—	—	16092	24234	19760	20754
起诉职务犯罪人数（人）	35854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9802	18585	15346	16693

表3 2014—2021年全国各级法院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情况^①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审结案数（万件）	3.1	3.4	4.5	5.6	2.8	2.5	2.2	2.3
审结人数（万件）	4.4	4.9	6.3	7.6	3.3	2.9	2.6	2.7

由上可见，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前，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职务犯罪案件数与人数、移送到检察机关公诉部门的职务犯罪案件数与人数、起诉到法院的职务犯罪案件数与人数、最终定罪的职务犯罪案件数与人数依次递减，而且递减趋势是缓慢和渐进的。以2014年全国检察机关的办案数据为例，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共受理贪污贿赂案件线索48523件、初查36235件、立案侦查31851件41237人……最终决定起诉35854人，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28047人”，^②涉案人员的“起诉/立案侦查”比约为86.9%。倘若参照该比率计算，则表2中2015—2017年职务犯罪涉案人员的起诉数每年大概在40000人以上（没有查到具体的数据）。但根据表2中的数据，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全面推行后的2018—2021年，职务犯罪案件的实际起诉人数分别为9802人、18585人、15346人、16693人，即便考虑到信息披露时部分移送检察机关

的职务犯罪案件尚未提起公诉等因素，且假定“起诉/立案调查（侦查）”比为100%（实际上不可能达到）的话，则2018—2021年职务犯罪案件的起诉人数最多也分别不会超过16092、24234人、19760人、20754人。也就是说，从2018年开始，纪检监察机关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的职务犯罪案件数量和涉案人员起诉数量均呈大幅下降态势。从表3看，较之于2017年之前，2018—2021年全国各级法院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数和人数也大致呈下降之势，个别年份的降幅还很大。

（二）纪法衔接的组织保障

为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监察体制，实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监察机关合署办公模式，为纪法衔接提供了组织基础。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之前，对于违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调查和处理分别由纪检机关、行政机关、检察机关负责。纪律范围内的事项

^① 数据取自：2015年3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3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3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3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2019年3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5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3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3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② 参见2015年《中国法律年鉴》，第168页。

和处理由纪律决定,法律范围内的事项和处理由法律裁判。^①1993年11月发布的《中共中央纪委、最高人民检察院、监察部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和检察机关在反腐败斗争中加强协作的通知》第7条就明确指出:“纪检监察机关和检察机关在反腐败斗争中要依法办案,严格区分违反党纪政纪和刑事犯罪的界限,各司其职……。”由此形成反腐败斗争中“九龙治水”的格局,不仅导致反腐败力量分散,不利于各反腐机关之间的有机联动,而且容易造成追究违法责任遗漏违纪责任或者追究犯罪责任遗漏其他责任的情况,以及责任机制落实不充分的现象,^②影响反腐效能的发挥。

2018年3月13日,李建国副委员长在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所作《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草案)》的说明中指出:“我国80%的公务员和超过95%的领导干部是共产党员,这就决定了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具有高度的内在一致性,也决定了实行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相统一的必然性。”^③在此背景下,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将原属检察机关的职务犯罪侦查职能转隶至监察委员会,并采取了监察委员会与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的模式,推动纪委执纪与监委执法高效衔接。2018年通过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明确指出,纪委与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作为党的领导的组织形式之一,合署办公为纪法衔接适用,实现党内监督与国家监督、党的纪律检查与国家监察有机统一,提供了组织保障。^④纪委监委由此可以综合运用党纪和国法两把尺子,通过一体化的执纪执法调查程序和统一化的审理决策会议,监督、追究党员和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腐败行为,并分情况给予纪律处分、政务处分或(和)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的处理。

(三) 纪法衔接的规则指引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以来,在反腐败工作中,构建了从党纪处分到政纪处分再到刑事处罚的多元化、阶梯型问责方式,其凝练化表述就是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第一种形态是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第二种形态是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第三种形态是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第四种形态是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2022年10月修正后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第40条第三款就明确规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处分、组织调整成为管党治党的重要手段,严重违纪、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2019年印发的《监督执纪规则》第4条也明确要求“精准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监督执纪全过程,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注重教育转化,促使党员自觉防止和纠正违纪行为,惩治极少数,教育大多数,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既是腐败治理的理想目标,也是反腐败工作的具体指引。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以来的几年中,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积极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在反腐败工作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见表4、表5)。

以山东省为例,2021年全省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共150257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92598人次,占总人次的61.6%;运用第二种形态处理46032人次,占30.6%;运用第三种形态处理5096人次,占3.4%;运用第四种形态处理6531人次,占4.4%。^⑤

① 参见郭世杰:《从“纪法分开”转向“纪法衔接”》,中国经济网, http://views.ce.cn/view/ent/201804/02/t20180402_28686486.shtml, 访问日期:2022-07-31。

② 参见刘艳红:《监察法与其他规范衔接的基本问题研究》,《法学论坛》2019年第1期。

③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草案)〉的说明》,中国人大网, http://www.npc.gov.cn/zgrdw/npc/xinwen/2018-03/14/content_2048551.htm, 访问时间:2021-07-26。

④ 参见谢超:《监察法对中国特色反腐败工作的法治影响》,《法学杂志》2018年第5期。

⑤ 《山东省纪委监委通报2021年全省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情况》,人民资讯网,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22883929734298768&wfr=spider&for=pc>, 访问时间:2021-03-12。

表4 2018—2021年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基本情况^①

	2018	2019	2020	2021
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总数（万人）	173.7	184.9	195.4	212.5
运用第一种形态（万人/占比）	110.4/63.6%	124.6/67.4%	133/68.1%	148.7/70%
运用第二种形态（万人/占比）	49.5/28.5%	46.3/25%	48.5/24.8%	49.4/23.2%
运用第三种形态（万人/占比）	8.2/4.7%	7.2/3.9%	7.1/3.6%	7/3.3%
运用第四种形态（万人/占比）	5.5/3.2%	6.8/3.7%	6.8（涉嫌职务犯罪、移送检察机关的1.7万人；因其他犯罪被“双开”的5.1万人）/3.5%	7.4（涉嫌职务犯罪、移送检察机关的1.8万人；因其他犯罪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的5.6万人）/3.5%

表5 2018—2021年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和处理情况^②

年 份	2018	2019	2020	2021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立案审查调查中管干部数（人）	68	45	24	63
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调查数（万件）	—	61.9	61.8	63.1
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数（万人）	66.1	58.7	60.4	62.7
涉嫌犯罪移送检察机关数（万人）	—	2.1	1.976	—

由上可见，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充分发挥党纪在反腐败斗争中的前端预防作用，在对涉案事实进行纪检监察审查调查的基础上，将违纪案件、职务违法案件、职务犯罪案件进行分流，强化运用监督执纪的前三种形态，对于部分介于第四种形态与第三种形态之间的案件，在满足相应条件的情况下，更多地以第三种形态进行处理，从而将第四种形态即“严重违纪违法立案审查”的案件控制在极少数（全国的情况约为3.5%左右）。前述检察机关受理的移送审查起诉的职务犯罪案件数量之所以大幅度

下降，原因尽管比较复杂，但其中比较重要的一点可能是，与实践中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转化运用存在密切关联。

四、纪法衔接的问题分析

如上所述，在反腐败工作中，纪法关系呈现出由多元分治下的“纪法分离”到合力共治下的“纪法衔接”的互动轨迹和鲜明特征。当然，由于纪法衔接工作尚处于初始阶段，实践中也存在一些需要重视和解决的问题。

①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法治日报》2022年1月23日；《2018—2021纪检监察机关办案数据对比》，西南政法研究微信公众号，2022-02-26。

② 参见《2018—2021纪检监察机关办案数据对比》，西南政法研究微信公众号，2022-02-26；张军：《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21年3月8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官网，https://www.spp.gov.cn/gzbg/202103/t20210315_512731.shtml，访问时间：2021-12-22。

（一）纪法规范的科学性有待提升

纪法条文的有序和协调是纪检监察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的根本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法规体系与法律规范体系的协同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但细加考察不难发现，纪法条文中仍然存在一些模糊性、重复性甚至矛盾性的规定，不仅给办案人员执纪执法带来困惑，降低办案效率，而且使得办案人员容易混淆纪法界限，给被调查人合法权利的保障带来风险。

其一，纪法规范对于同一事项的规定存在重复或差异化现象。《监督执纪规则》是党在监督执纪中遵循的基本规范，对于纪委监委执纪执法中的线索处置、初步核实、审查调查以及案件审理等环节大多做了统一的原则性规定，但其中有些规定存在不必要的重复或者不合理的差别。比如，关于留置措施，《监督执纪规则》第40条规定，“审查调查组可以依照党章党规和监察法，经审批进行谈话、讯问、询问、留置、查询、冻结、搜查、调取、查封、扣押（暂扣、封存）、勘验检查、鉴定，提请有关机关采取技术调查、通缉、限制出境等措施”；第41条则单独对留置措施的使用进行规定，要求“需要对被审查调查人采取留置措施的，应当依照监察法进行，在24小时内通知其所在单位和家属，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因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等有碍调查情形而不宜通知或者公开的，应当按程序报批并记录在案。有碍调查的情形消失后，应当立即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该条中，除“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的表述外，其他内容与《监察法》第44条的规定相同。笔者认为，删去第41条，同时在第40条第一款最后增加“采取留置措施的，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的表述，完全能够起到同样的规范效果。此外，在留置后的程序要求上，《监督执纪规则》与《监察法》《监察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存在不合理的差别。尽管执纪调查程序中不能适用留置措施，但由于现实中不少违纪的公职人员同时涉嫌实施了职务违法犯罪行为，因此《监督执纪规则》为了便于纪检监察机关办案过程中的纪法衔接和贯通，同时对只能适用于严重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调查的留置措施进行了规定，但遗憾的是，与《监察法》《监察法实施条例》在留置后的程序要求等方面的规定缺乏一致性，即《监督执纪规则》没有对调查期间解除留置的程序以及留置期间发生安

全事故、事件的处置做出规定，而《监察法》《监察法实施条例》则缺乏有关留置后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的规定。

再如，对于被处分人的申诉救济，《监督执纪规则》第59条规定“对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由批准或者决定处分的党委（党组）或者纪检监察机关受理；需要复议复查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受理。……复议复查工作应当在3个月内办结”；《政务处分法》第55条规定“公职人员对监察机关做出的涉及本人的政务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做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复审；公职人员对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而《监察法》第49条则规定：“监察对象对监察机关做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复审，复审机关应当在一个月内作出复审决定；监察对象对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审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复核机关应当在二个月内作出复核决定。”据此可见，三个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至少存在三方面的区别：一是同样是对处分决定的申诉规定，使用的术语存在差别：《监督执纪规则》中称为“复议复查”，《政务处分法》和《监察法》中则称为“复审”。二是对于可否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申请复核，《政务处分法》和《监察法》予以明确肯定，《监督执纪规则》中的规定则较为模糊。三是办理期限的规定不尽相同：《监督执纪规则》要求复议复查应当在3个月内办结，《监察法》则规定复审机关应当在一个月内作出复审决定，而《政务处分法》没有具体的规定。

其二，纪法条文的部分规定之间存在矛盾。如前所述，《监督执纪规则》虽然属于党内法规，但对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犯罪案件也有规范作用。其中第34条规定：“纪检监察机关在初步核实阶段一般可以采取谈话、调取、查阅、查核、鉴定勘验、暂扣等必要措施，需要采取技术调查或者限制出境等措施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交有关机关执行。”这就与《监察法实施条例》第55条存在矛盾，该条规定，监察机关在初步核实阶段只能采取谈话、询问、查询、调取、勘验检查、鉴定措施，立案后才可以采取讯问、留置、冻结、搜查、查封、扣押、通缉以及技术调查、限制出境措施。从逻辑上讲，职务违法犯罪案件的社会危害性

要高于违纪案件,既然职务违法犯罪案件的初步核实阶段都不能适用对被调查人人身权利、财产权利造成重大干预的技术调查、限制出境等措施,那么根据比例原则,违纪案件的初步核实阶段就更不宜允许采取技术调查、限制出境等措施。因此,《监督执纪规则》第34条关于初步核实阶段可以采取技术调查或限制出境措施的规定,不仅有悖于法治原理,而且与《监察法》《监察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明显矛盾,容易为纪检监察人员办案实践中突破《监察法》《监察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滥用技术调查等措施打开方便之门。

其三,纪法衔接的有关条文规定模糊。比如,《监督执纪规则》第35条第三款规定:“初步核实情况报告应当报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审批,必要时向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第57条第三款规定:“审理工作完成后,对涉及的其他问题线索,经批准应当及时移送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处置”。其中,诸如“必要时”“及时”等表述缺乏明确的界定标准,实践中为纪检监察机关办案留下了较大的灵活空间,导致国家廉洁政治建设中的纪法衔接机制存在制度漏洞,不利于机制的顺利运行。^①

(二) 立案审查调查的一体化

根据《监督执纪规则》,纪检监察机关对于同时涉及违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案件办理,一般要经历五个环节:首先,对案件问题线索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4类方式进行分类处置;其次,经过谈话函询后,发现被反映人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需要追究纪律和法律责任的,提出初步核实意见;再次,综合分析初步核实情况,按照拟立案审查调查、予以了结、谈话提醒、暂存待查或者移送有关党组织处理等方式提出处置建议;然后,对部分已经掌握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事实和证据,具备审查调查条件的案件,进行立案审查调查;最后,对涉嫌违纪或者违法、犯罪案件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审核把关后,提出纪律处理或者处分意见,涉嫌职务犯罪的则移送司法机关。各环节中的重要问题都需要经集体研究后,报纪检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审批。

可见,纪检监察机关对于同时涉及违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的办理,没有根据案件事实涉及的具体性质进行程序分流,各类审查调查程序混合进行。尽管在形式上,纪检监察机关对违纪和违法犯罪行为分别立案,但是通常会同步启动,审查调查程序一体推进,这就意味着区分党纪立案和监察立案的做法只具有形式化的象征意义,因此,可称之为立案审查调查的“纪行刑一体化”。

在这种一体化办案模式下,不严格区分案件事实的性质,纪检监察机关将违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作为一个整体的案件事实来办理,相应地,立案后也不存在独立的执纪程序、职务违法调查程序或职务犯罪调查程序,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监察实践对违反党纪政纪、职务违法和涉嫌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案件)未做任何区分,统一纳入监察调查(审查)程序,犹如通过一条生产线生产多种不同规格的产品一样”。^②另一方面,由于审查调查程序的一体推进,实践中审查调查措施的使用基本上不会再受制于案件性质的限定,纪检监察机关往往根据办案需要在违纪案件、职务违法案件、职务犯罪案件的调查中打通使用。

这种由同一办案主体对违纪、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立案审查调查同步启动、一体推进、“一竿子插到底”的办案模式,便于纪检监察机关高效收集证据、查清事实和及时做出处置决定,有利于集中统一反腐败力量,提升反腐败效能。但是违纪、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的性质毕竟有别,需要遵循的规范不同,对党员、监察对象处置后果的严厉性也存在差异,因此就意味着,其审查调查程序应当有不同的要求,不能适用完全相同的审查调查措施。在目前的一元化纪检监察立案框架下,违纪立案、职务违法立案和职务犯罪立案合而为一,导致立案本应发挥的区分和规范不同性质案件中调查措施的功能虚化。即便是诸如留置等对被审查调查人基本权利造成重大干预的强制性措施,实践中也可能被不当地适用于违纪案件和一般职务违法案件,从而模糊了执纪执法程序本应存在的界限,与正当程序原则和比例原则存在冲突,不利于被审查调查人合法权益的保障。

^① 参见陈伟、宋坤鹏:《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纪法贯通”的思想蕴涵、时代价值与实践要义》,《学术界》2022年第5期。

^② 詹建红、崔玮:《职务犯罪案件监察分流机制探究——现状、问题及前瞻》,《中国法律评论》2019年第6期。

（三）“以纪代法”与“以罚代刑”

纪检监察机关对涉及违纪、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案件同步审查调查后，最终会根据案件情况作出给予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的处置决定。由于纪检监察办案程序的封闭性强，加之对于纪检监察机关的办案行为和处置决定主要实行系统内部的领导审批与集体研究等监督制约方式，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建设不够成熟，因此实践中出现了一些失范现象。

其一，以纪代法。即对于经审查调查确认构成职务违法的党员干部仅仅定性为违反党纪，并以党纪处分代替政务处分，从而有违法治原则，损害反腐败的效能。举例而言，根据《政务处分法》第34条的规定，“收受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然而，现实中常见媒体报道有公职人员虽然违背此规定但并未被处以政务处分的案例。比如，李某某任珙春市林业局副局长期间，在每年年节时，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给予的土特产、酒水礼品、礼金，共计价值约人民币9.26万元，仅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和收缴违纪所得的处理。^①又如，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书记王某某收受某中学副校长所送充值金额1.1万元的消费卡1张，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②还如，云南曲靖市政协原二级调研员冯某某违规操办婚庆事宜、借机敛财，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所送礼金6.77万元，受到党内警告处分。^③这些都是近两年媒体报道的案例，其中的公职人员违规收受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礼品、礼金，仅仅被给予党纪处分，根据《政务处分法》第34条来看可能是不妥当的。

其二，以罚代刑。即以党纪处分、政务处分代替刑事追诉，对已经涉嫌构成职务犯罪的党员或监察对象只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不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具体而言，一些纪检监察机关在“四种形态”转化运用过程中存在随意性和宽严失度现象，个别纪检监察干部错误认为“四种形态”可以超越党纪国法，对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严重职务违法犯罪行为也可以用“四种形态”转化“兜底”；^④还有一些纪检监察机关出现了通过消解刑法的刚性而追求所谓“极极少数”的政策效果的现象，不少被查处的官员收受“礼金”的行为明明已经符合受贿的特征，却被人为地改变行为的性质，将其作为一般收受“礼金”的违纪行为处理。^⑤比如，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某村原党支部书记胡某严重违纪并涉嫌违法犯罪案件中，区纪委监委综合考虑胡某能积极认错、有悔改表现、群众基础较好、在组织调查时主动交代违纪违法问题、深刻悔过、主动上缴不当获取的补偿款、没有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等情形，决定对胡某进行第四种形态向第三种形态的转化，给予开除党籍处分。^⑥又如，江西省安义县戴某违纪违法犯罪案件中，县纪委监委综合考虑戴某违纪违法的行为后果、主动投案认错悔错态度和一贯表现等因素，经集体研究并征求上级纪委监委意见，对戴某收受两瓶“剑南春”酒和两条“青花瓷”香烟（价值共计3260元）以及现金5万元的行为，决定由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转为开除党籍、政务撤职、降为二级科员处分。^⑦再如，宁波工程学院计财处原处长蔡某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共计13.09万元，2022年1月受到开除党籍、政务撤职处分。^⑧正如有学者指出的，作为公职人员，“非正常人情交往中用于‘感

① 《延边州纪委监委公开曝光2起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典型问题》，网易网，<https://www.163.com/dy/article/GCC47R7D0514DKOE.html>，访问日期：2021-07-22。

② 《四川通报4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中国纪委国家监委网，https://www.ccdi.gov.cn/yaowenn/202209/t20220929_221352.html，访问日期：2022-10-03。

③ 《云南通报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中国纪委国家监委网，https://www.ccdi.gov.cn/yaowenn/202209/t20220922_219722.html，访问日期：2022-10-03。

④ 余建康、周玉龙：《浅析如何提升“四种形态”转化运用的精准度》，《中国纪检监察报》2018年7月4日。

⑤ 孙国祥：《反腐败刑事政策时代转型的逻辑与法治化思考》，《社会科学辑刊》2021年第5期。

⑥ 帅志：《“四种形态”转化要“刚度”也要“温度”》，《中国纪检监察》2018年第23期。

⑦ 黄金花：《一封举报信背后的“四转三”形态转化》，<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640027817342216088&cwfr=spider&for=pc>，访问时间：2021-12-17。

⑧ 《浙江通报7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中国纪委国家监委网，https://www.ccdi.gov.cn/yaowenn/202209/t20220902_215473.html，访问时间：2022-10-03。

情投资’的礼金显然是不能收受的”,^①“感情投资”在本质上就是行贿受贿行为,是将“受财”与“谋利”隔离开来的权钱交易行为,^②因此上述案例中对于公职人员违规收受礼金数额较大的行为只是给予党纪处分、政务处分,是否妥当值得探讨。

五、纪法衔接问题的应对思路

(一) 完善纪法规范

科学的党纪和法律规范是促进纪法有序衔接、提升反腐败质效的基本前提。经过长期的探索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党内法规体系和法律规范体系已经初步形成,但如前所述,涉及纪法衔接的规范条文中还存在一些模糊性、重复性、差异化乃至矛盾性的地方。为此,应当从实现反腐败规范体系的内在协调性出发,清理《监督执纪规则》《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与监察法律规范体系不相协调的规定,优化纪法衔接的内容,消除党纪与法律规定之间的不合理差异和矛盾,促进二者的深度融合和有机统一。

着眼长远,党内法规和法律规范的制定还需要注意以下几方面:一是党内法规制定部门应当强化党规与国法的衔接协调思维,加强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建设和规划,不断提升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科学性和规范性。^③二是探索中央纪委和国家监委联合制定党内法规的方式。^④《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第12条规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经党中央授权,可以就应当制定中央党内法规的有关事项先行制定党内法规。第13条进一步规定:“涉及两个以上部委职权范围的事项,有关部委应当联合制定党内法规或者提请党中央制定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党内法规涉及政府职权范围事项的,可以由党政机关联合制定”。可见,国家监委并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纪委可以联合制定党内法规的两类主体。但从现实中看,随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为实现纪法有序衔接协调,需要

尽快赋予国家监委与中纪委联合制定党内法规的主体资格。三是及时将纪法衔接的成功实践法律化。中纪委与国家监委可以不断总结提炼实践中纪法衔接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待时机成熟时联合出台纪法衔接的实施细则,确保纪检监察机关在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时有充足的法律规则供给。^⑤

(二) 强化纪法界限意识

在推进纪法衔接工作中,之所以出现了“以纪代法”“以罚代刑”等失范现象,与纪检监察机关办案人员“在履行纪检监察双重职责时,对如何把两者贯通起来,还存在认识不清、理解不深的问题,不能正确厘清纪法边界”存在密切关联。^⑥当案件同时涉及违纪与职务违法犯罪时,一些纪检监察人员尚未完全摆脱原有单一的执纪思维模式,没有准确理解党纪和国法在监察体制改革中的属性、定位和功能,忽视纪法之间的界限,将党纪作为首要乃至唯一的依据,对被审查调查对象仅处以党纪处分。

实现党纪与国法的有序衔接,纪检监察办案人员必须明晰党纪与国法之间不同的适用标准和程序,强化纪法界限意识。党纪是指引、约束党组织和党员纪律行为的规范集合,国法则是调整一般性社会关系、具有普遍适用性的规范体系。对于同时违反党纪和国法的腐败分子,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根据其腐败行为的不同,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和刑事处罚。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和刑事处罚是三种不同的责任形态,具有党员身份的公职人员的腐败行为严重到一定程度,就应当同时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乃至刑事处罚。《纪律处分条例》第33条规定:“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是公职人员的由监察机关给予相应政务处分。”据此,党纪处分与政务处分、刑事处罚不能相互混淆、彼此取代。纪检监察机关在办案工作中应当“坚决转变重纪轻法或重法轻纪的单一性思维,牢固树立纪法

① 刘艳红:《〈监察法〉与其他规范衔接的基本问题研究》,《法学论坛》2019年第1期。

② 参见李琳:《论“感情投资”型受贿犯罪的司法认定——兼论受贿罪“为他人谋取利益”要件之取消》,《法学论坛》2015年第5期。

③ 参见马丽:《执政党建设视域下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衔接协调的机制探析》,《理论学刊》2021年第2期。

④ 参见蒙慧、胥壮壮:《监察体制改革背景下纪委监委合署办公体制的构建》,《中州学刊》2020年第7期。

⑤ 参见蒋凌中:《论监察体制改革中的纪法协同》,《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20年第3期。

⑥ 李张光:《让贯通衔接更顺畅》,《中国纪检监察报》2021年8月31日第7版。

双施双守的交互性工作理念”,^①既不能把本应处以纪律处分的违纪行为“拔高”认定为职务违法行为,也不能以纪律处分代替政务处分,更不能将本应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职务犯罪案件直接以党纪处分和政务处分予以消化。

(三) 坚守法治原则

反腐应当标本兼治,预惩协同,既要追求效能,又要依法进行。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是我国腐败治理的理想目标和实践指引,但被一些纪检监察机关误认为是必须立即达成的现实状态,以致在办案过程中混淆纪法界限,硬性改变某些腐败人员的行为性质,作出不当的处置。

鉴此,纪检监察机关在“四种形态”的转化运用中必须重视对法治原则的坚守。要者有三:一是罪刑法定原则。我国《刑法》第3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纪检监察机关在调查处置环节,对于经调查确认贪贿数额严重超出该类犯罪的法定起刑点(比如高达十多万甚至更高数额)的公职人员,在不具备《刑事诉讼法》第16条规定的六种“不应追究刑事责任”情形时,不能仅仅基于政策的实施需要就对该公职人员的行为做“出罪化”处理。二是程序法定原则。纪检监察机关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运用特别是从“第四种形态”向“第三种形态”的转化上,应当严格依照《宪法》《监察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清醒地认识和把握腐败治理规律以及目前腐败案件办理的现实情况,不能急于求成,违背法律规定,突破纪、法、刑的界限,将职务违法作为违纪处理,甚至将职务犯罪作为职务违法或违纪来对待。未来应当研究制定纪检监察工作中贯通运用“四种形态”的指导意见,特别是适用“四转三”的制度规定,明确硬性标准和禁止性条款,^②确保“四转三”的法治化运行。三是适用纪法一律平等原则。《纪律处分条例》第4条规定“党纪面前一律平等”;《政务处分法》第4条

规定“坚持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给予的政务处分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当”;《监察法》第5条也规定“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据此,在纪检监察机关行使处置权力的过程中,一方面要贯彻“严而不厉”的政策理念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工作原则;另一方面要注意不能以政策架空法律,纪检监察政策的实施应当运行在法律的轨道上。相应地,对于已经有确实充分证据证明且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职务犯罪案件,纪检监察机关不能单纯以落实纪检监察政策、提高反腐败的社会效果为由予以出罪,除非通过修法,增设类似《刑事诉讼法》第182条的条款,授权纪检监察机关在特殊情形下可以不追究监察对象的刑事责任。否则,有可能会“重蹈纪法不分、以纪代刑的覆辙”,^③损害反腐败工作的长远效果。

(四) 适度分离立案审查调查程序

如前所述,在目前的一元化纪检监察立案框架下,纪检监察机关对于违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的处置具有较大的自主权力和伸缩空间,被调查人和其他机关很难对纪检监察案件中强制性调查措施的适用以及“四种形态”的转化运用构成有效的制衡,存在一定的制度风险。因此,应当对纪检监察机关的立案审查调查程序进行适度分离,促进审查调查程序运行的理性化和审查调查措施适用的法治化。对于程序分离的实现形式,有学者主张将审查调查室细化设置为立案室、纪律审查室、政务调查室与职务犯罪调查室,对同时涉及违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案件,同步立案、分别调查;^④也有学者主张,在案件审查调查室组建职务犯罪案件调查组,专门负责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的调查,待时机成熟时,将案件审查调查机构分为并行的纪律调查机构和刑事调查机构,由纪律审查机构行使党纪、政纪调查权,刑事调查机构行使刑事调查权。^⑤还有学者主张,将执纪审查部门分为职务犯罪调查和违纪违法调查两类,当问题线索同时涉及违纪违

① 李张光:《让贯通衔接更顺畅》,《中国纪检监察报》2021年8月31日第7版。

② 《如何把四种形态运用到监察工作中》,《中国纪检监察报》2020年11月19日第6版。

③ 孙国祥:《反腐败刑事政策时代转型的逻辑与法治化思考》,《社会科学辑刊》2021年第5期。

④ 参见陈伟、宋坤鹏:《国家监察权规范运行的实践反思与有序推进——以纪检监察机关合署办公为视角》,《广西社会科学》2021年第10期。

⑤ 参见詹建红、崔玮:《职务犯罪案件监察分流机制探究——现状、问题及前瞻》,《中国法律评论》2019年第6期。

法和职务犯罪时,只有职务犯罪调查部门才能管辖。^①

笔者认为,较之于违纪案件和职务违法案件,职务犯罪案件在立案标准、调查手段强制性、证明标准以及处置结果等方面具有特殊性,因而更具有独立设置立案调查程序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为此,笔者主张,在纪检监察机关内设的审查调查机构中进行分工,成立单独的职务犯罪调查室或者职务犯罪调查局,专门负责职务犯罪案件的调查,形成职务犯罪调查部门与违纪违法调查部门并立的格局。纪检监察机关根据对腐败问题线索的初核结果,进行二元化立案,实现违纪违法调查程序与职务犯罪调查程序的分离:其一,当被调查人只涉嫌违纪违法或只涉嫌职务犯罪时,纪检监察机关直接进行违纪违法立案或刑事立案,然后按照相应的程序规范展开调查;其二,当腐败问题线索经过初步核实后发现同时涉及违纪违法和职务犯罪时,纪检监察机关同时进行违纪违法立案与职务犯罪立案,而且遵循“职务犯罪调查部门主导、违纪违法调查部门辅助”的原则展开

协同调查活动;其三,纪检监察机关先进行违纪违法立案,审查调查过程中又发现被调查人涉嫌职务犯罪线索的,违纪违法调查部门应当将此线索及时移交职务犯罪调查部门进行刑事立案调查,对违纪违法的评价和处理原则上应当在职务犯罪调查终结后一并作出;其四,纪检监察机关先进行职务犯罪立案,调查过程中又发现被调查人涉嫌其他违纪违法线索的,职务犯罪调查部门应当将此线索及时移交违纪违法调查部门进行违纪违法立案。

纪检监察案件中,对现行的立案审查调查程序进行适度分离,增设独立的职务犯罪立案程序,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终结后拟对被审查调查人进行“四转三”的话,在操作上就会受到严格的限制,必须履行刑事撤案程序。这无疑强化了制约和监督,降低了纪检监察处置权力恣意行使的风险,有助于防范“以纪代法”“以罚代刑”的现象,保障纪法适用的公正性,实现纪法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

■责任编辑/宋雨桃

Problems and Solutions of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Party's Discipline and the National Law in the Reform of the National Supervisory System

ZHOU Chang-jun & ZHANG Rui-bin

(Shandong University, Qingdao 266237, China)

Abstract: Promoting the orderly connection between the Party's discipline and the national law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national supervisory system. Judging from the historical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Party's discipline and the national law, and regarding the reform of the national supervisory system as the watershed, there is a transition from "the separation of the Party's discipline from the national law" to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Party's discipline and the national law".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Party's discipline and the national law find expression in a correct understanding of the three aspect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arty's discipline and the national law: there is a boundary between the Party's discipline and the national law with their respective features; the former comes first and is stricter than the latter; there should be integrated approaches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arty's discipline and the enforcement of the national law based on the idea and means of rule by law. The policy foundation of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Party's discipline and the national law is called "strict but not rigid", and the shared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 for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the Commission for Supervision provides its organizational basis, and the rule-related guidance is the integrated application of the "four forms" of supervision and discipline enforcement. At present, the main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Party's discipline and the national law are as follows: the scientificity of the relevant disciplines and laws needs improvement, there is much need for the integration of case-filing investigations, and there exists the practice of "replacing law with discipline" and "replacing criminal punishment with a fine". The solutions include the following: it is necessary to improve and standardize the relevant disciplines and laws, enhance the awareness of the boundaries between disciplines and laws, adhere to the principle of the rule of law, and appropriately separate the procedures of case-filing investigations.

Keywords: reform of the supervisory system; connection between the Party's discipline and the national law; "four forms" of supervision and discipline enforcement; replacing law with discipline

^① 参见江国华、何盼盼:《国家监察纪法贯通保障机制研究》,《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19年第1期。

论作为监察对象的村委会管理人员

赵 恒

[山东大学, 青岛 266237]

摘 要: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深化推进的背景下,2018年《监察法》第15条明确将村委会管理人员纳入监察范围。一方面,村委会管理人员行使的公权力分为两类,即国家公权力和部分社会公权力;另一方面,作为监察对象的村委会管理人员并非当然具有职务犯罪主体身份。通过对206份刑事判决书进行分析得知,有必要在保障基层自治的前提下,健全监督村委会管理人员行使公权力行为的规范方案:第一,凸显村委会管理人员作为公职人员的法律地位;第二,明确村委会管理人员在履行管理职责过程中行使公权力的主要内容;第三,丰富包括监察机关在内的多元监督主体的监督方式;第四,强化村委会管理人员不当用权的法律责任。由此,方能加强监察机关对村委会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的工作质效,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的改革目标,助推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发展。

关键词: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村委会管理人员;监察对象;公权力;职务犯罪

中图分类号: D922.1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 (2023) 02-0135-11

一、问题的引出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积极发展基层民主,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推进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近年来,中共中央、国务院相继印发了《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等重大改革文件。2018年《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19年《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均要求,坚持村党组织领导地位不动摇,村党组织书记应当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委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即在村级组织中推行书记、主任“一肩挑”,同时推行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

职,以加强农村党的建设,实现党的领导和村民自治的有机统一。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重申,加强村党组织对农村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统一领导,涉及乡村治理重要事项、重大问题都要由党组织研究讨论后按程序决定,同时,村党组织对村委会工作实行全面领导。由此,在推行村党组织书记“一肩挑”和村“两委”成员交叉任职的背景下,村委会管理人员可以分为狭义和广义两类:前者即村“两委”班子成员,主要包括村党组织中的书记、宣传委员、组织委员等人员以及村委会中的主任、副主任、委员等人员;后者除了包括村“两委”班子成员以外,还包括村民小组组长、村出纳、村团组织书记、大学生“村官”等各类参与村事务管理的人员。从规范村委会管理人员依法履职和行使公权力层面出发,本文所称“村委会管理人员”采广义说。

收稿日期:2022-10-11

基金项目:本文系2018年度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犯罪论体系的程序性功能及其应用研究”(项目号:18SF3018)、2019年度山东大学人文社科研究重大项目“监察制度与刑事诉讼制度的衔接研究”(项目号:19RWZD0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赵恒,山东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监察法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完善村党组织领导乡村治理的体制机制、增强村民自治组织能力,是实现乡村有效治理的必然要求。为此,需要重点关注以“村两委”组成人员为主的村委会管理人员的法律地位及其履职用权情况。随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深化推进,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下简称为“2018年《监察法》”)第15条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即村委会管理人员归入监察范围,明确了村委会管理人员作为监察对象的法律地位,因此,监察机关可依法对其进行监督,并对村委会管理人员的职务违法犯罪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置。在2018年《监察法》的基础上,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为“2021年《监察法实施条例》”)进一步细化了村委会中“从事管理的人员”的范围,与之相应的,村委会管理人员从事的属于公权力事项的工作内容愈加丰富。

当下,在基层群众性自治领域,农村权力配置呈现相对多元的架构样态,需要专门解读村委会管理人员作为监察对象这一立法规则的法治内涵及其适用难题。为此,本文首先辨析村委会管理人员行使的公权力的类型,探讨村委会管理人员行使公权力的行为与村民自治之间的关系,随后重点结合刑事判决书的实证研究反馈,梳理村委会管理人员实施职务犯罪行为的深层致因,提出健全以监督公权力行使为导向的村委会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规范方案,以期有益于满足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改革的需要,在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的前提下,提高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助力国家治理现代化发展进程。

二、村委会管理人员依法行使公权力的多维阐释

虽然村委会管理人员属于监察对象,但村委会管理人员的所有履职行为并非均具有监察法评价意义的公权力性质。究其原因,村委会

属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村委会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既可能行使公权力,也可能行使自治权利。而且,2018年《监察法》规定的监察对象并不完全等同于我国《刑法》规定的职务犯罪行为主体。对此,应当予以正确辨析。

(一) 村委会管理人员依法行使公权力的两种类型

根据权威解释,“公权力是国家公权力或公共权力的总称,是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主体基于维护公共利益的目的对公共事务管理行使的强制性支配力量”。^①具体到乡村治理领域,村委会管理人员行使的公权力可以分为两类,即国家公权力和社会公权力。

1. 关于村委会管理人员行使的国家公权力

通常情况下,村委会管理人员是非国家工作人员,不会直接行使国家公权力。不过,根据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19年《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行政法规的规定,村委会管理人员在协助政府开展有关工作时,会获得行使公权力的时空条件。此外,2009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以下简称为“2009年《解释》”)规定,协助人民政府从事7项行政管理工作的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属于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②由此,村委会管理人员在协助政府从事法定的7种管理工作时,可依法获得“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这意味着村委会管理人员在参与上述工作过程中,不仅具备了我国《刑法》规定的职务犯罪主体的资格身份,而且成为2018年《监察法》规定的监察对象。

在此,有必要进一步区分使得村委会管理人员成为监察对象或者职务犯罪主体的国家公权力类型的差异。简言之,村委会管理人员之所以可能构成贪污罪、受贿罪,是因为该类人

^① 参见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法规室编写:《〈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18年,第106-107页。

^② 参见2009年《解释》:“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协助人民政府从事下列行政管理工作,属于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一) 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管理; (二) 社会捐助公益事业款物的管理; (三) 国有土地的经营和管理; (四) 土地征收、征用补偿费用的管理; (五) 代征、代缴税款; (六) 有关计划生育、户籍、征兵工作; (七) 协助人民政府从事的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员协助政府从事行政管理工作,可见,遵照罪刑法定原则,此处的国家公权力指国家的行政权力。与之不同的是,2021年《监察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拓宽了可以使村委会管理人员成为监察对象的国家公权力的范围,即村委会管理人员无论协助政府从事行政管理工作,还是协助除政府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的管理工作,都会因行使国家公权力而成为公职人员。^①比较可知,在判断村委会管理人员是否属于监察对象方面所涉及的国家公权力既可能包括行政公权力,也可能包括其他国家公权力。

2. 关于村委会管理人员行使的社会公权力

社会公权力是人类社会自治的权力,一般具有非国家性等特征,属于公权力的一种,对特定成员具有相当影响力。^②按照功能的不同,社会公权力可以分为两种,即具有国家治理分担、协助功能的社会公权力和不具有国家治理分担、协助功能的社会公权力,其中,后者因为属于纯粹的社会自治行为,一般不能被作为判断监察范围的公权力标准。^③换言之,尽管将行使社会公权力的人员纳入监察对象的立法方案具有必要性,但不宜不加区分地认为所有行使社会公权力的人员均会成为2018年《监察法》规定的监察对象。

作为乡村公共治理主体的村委会并非一级国家机关,其工作包括从事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等。这使得村委会与行业协会等非政府组织共同构成了对社会的治理。^④不过,在乡村治理领域,村集体事务种类繁杂、内容繁多,并非所有的村集体事务都可被纳入2018年《监察法》涵射的社会公权力范畴。村委会管理人员会依法行使基于村民自治产生的社会公权力,其中,只有那些与国家公权力之间存在紧密联系,涉及特定集体事务管理、公益事业管理以及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并对

不特定的公共利益产生影响的社会公权力,才应当成为判断某一村委会管理人员是否属于监察对象的公权力判断标准。

综上所述可知,村委会管理人员行使国家公权力的具体事项是相对明确的,此类国家公权力已由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作出规范,然而,村委会管理人员行使的哪些社会公权力属于2018年《监察法》规定的公权力范畴,目前尚缺乏明晰的判断标准。对此,笔者认为,可以从两个层面予以分析:第一,既然村委会管理人员不是当然的监察对象,那么,需要准确识别村委会管理人员从事涉及公权力的具体管理事务;第二,分析村委会管理人员行使的社会公权力与村民自治权之间的异同之处。如此一来,才能保证监察机关依法对村委会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而不会损害村民自治空间。

(二) 村委会管理人员行使的社会公权力与村民自治权之间的关系

厘清村委会管理人员行使的社会公权力与村民自治权之间的关系,首先应当辨析村民自治权的属性。在学理上,村民自治权的属性有“权力说”“权利说”以及“权利、权力双重性质说”之争。^⑤笔者认为,村民自治权具有权利和权力双重属性:一方面,作为“权利”的村民自治权,是指全体村民享有的自治权利;另一方面,作为“权力”的村民自治权,是指村委会在管理本集体内部事务中需要行使的自治权限。如此一来,村委会管理人员行使的公权力与村民享有的具备权利属性的村民自治权利之间存在明显区别,即前者是一种代表公共意志的公权力,并对村集体的所有成员产生相应的强制力,而后者是一种体现个人意志的私权利,具体表现为“四个民主”。^⑥同时,村委会管理人员行使的公权力与村民自治权利之间亦有密切联系。这集中表现为:一方面,村委

① 参见2021年《监察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监察法第十五条第五项所称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是指该组织中的下列人员:(一)从事集体事务和公益事业管理的人员;(二)从事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人员;(三)协助人民政府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从事救灾、防疫、抢险、防汛、优抚、帮扶、移民、救济款物的管理,社会捐助公益事业款物的管理,国有土地的经营和管理,土地征收、征用补偿费用的管理,代征、代缴税款,有关计划生育、户籍、征兵工作,协助人民政府等国家机关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的其他管理工作。”

② 参见徐靖:《论法律视域下社会公权力的内涵、构成及价值》,《中国法学》2014年第1期。

③ 参见马怀德主编:《监察法学》,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106页。

④ 参见刘志鹏、唐鸣:《法理学视野下的村民自治权:争议、歧见与解析》,《中州学刊》2011年第3期。

⑤ 参见崔智友:《中国村民自治的法学思考》,《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3期。

⑥ 参见王振标:《论村内公共权力的强制性——从事一议的制度困境谈起》,《中国农村观察》2018年第6期。

会为自治体全体成员提供公共服务,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其获得的自治权在根本上源于全体村民的权利让渡;^①另一方面,以“四个民主”为核心的村民自治权利可以形成对村委会自治权力运转的有效制约。正是如此,应当着重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务监督委员会等各种体现村民自治特征的形式,提高村民了解并参与乡村事务的主动性、积极性。此外,调解村民之间的纠纷、建立村集体志愿者服务队等自治事项,属于村集体自主决定的事务,尽管此类事务也有公权力属性,但属于纯粹的社会自治行为,不应被视为2018年《监察法》规定的用于判断监察范围的社会公权力。与之对应的是,监察机关在对村委会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时,应当尊重村民自治活动,不能妨害村民自治权利。^②

(三)属于公职人员的村委会管理人员并非当然属于职务犯罪主体

既然村委会管理人员因行使国家公权力和部分社会公权力而成为公职人员,那么,属于公职人员的村委会管理人员又是否当然属于职务犯罪主体?对此,有研究成果指出,“《监察法》将监察对象和职务犯罪主体规定为‘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③该观点所持立场是属于公职人员的村委会管理人员当然属于职务犯罪主体。但笔者认为,应当准确辨析监察对象的判断标准与职务犯罪主体的判断标准之间的异同关系,避免将监察对象简单地等同于职务犯罪主体。

遵照罪刑法定原则,所有的职务犯罪主体都由刑法明确规定,且具有严格的身份要求。与之不同的是,2018年《监察法》对“公职人员”的界定,却不再奉行“身份说”,而是坚持“行使公权力说”,即只要行使公权力的人就是公职人员。^④正是如此,“监察法的监察对象明显超过了刑法对职务犯罪主体的现有规定”。^⑤这意味着监察对象与职务犯罪主体之间的关系是包含与被包含关系,而非完全重叠关

系(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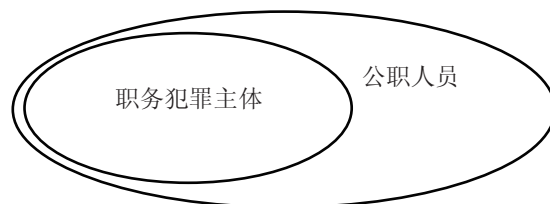


图1 职务犯罪主体与公职人员的关系

以村委会管理人员为例,在监察法领域,识别某一人员是否属于村委会管理人员,应当判断其是否参与2018年《监察法》、2021年《监察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三类行使公权力的履职活动,而这三类履职活动既包括行使国家公权力的行为,也包括行使社会公权力的行为。然而,在刑法领域,只有协助政府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才属于《刑法》第93条第2款规定的“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方能成为贪污罪和受贿罪等罪名的犯罪主体。^⑥由此可知,既然监察法涉及的“公权力”包含国家公权力和部分社会公权力,而刑法侧重评价国家公权力,那么,监察对象不一定是职务犯罪主体,但职务犯罪主体一定是监察对象——监察对象与职务犯罪主体之间具有法律规定范围的非一致性关系。

更进一步分析,对于不具有职务犯罪主体身份资格的监察对象实施的职务违法行为,不能进行刑罚评价。倘若村委会管理人员在从事不属于刑法评价范畴的管理工作过程中不当用权,可能承担违纪责任、政务处分责任或者其他法律责任。

三、村委会管理人员实施职务犯罪行为的实证解读

村委会管理人员作为政府代理人,与村民当家人,其履职的公正、廉洁与否直接影响农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⑦如何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① 参见王振标:《论作为社会公权力的基层自治权之本源》,《北方法学》2018年第6期。

② 参见秦前红、刘怡达:《制定〈政务处分法〉应处理好的七对关系》,《法治现代化研究》2019年第1期。

③ 参见石经海:《〈监察法〉与〈刑法〉衔接实施的基点、问题与路径》,《现代法学》2020年第1期。

④ 参见马怀德主编:《监察法学》,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141页。

⑤ 参见陈伟:《监察法与刑法的衔接协调与规范运行》,《中外法学》2019年第2期。

⑥ 参见王爱立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与适用》,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1年,第1522页。

⑦ 参见贺雪峰:《行政还是自治:村级治理向何处去》,《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6期。

深化推进的背景下有效破解村委会管理人员职务违法犯罪惩治痼疾,是一个亟须关注的治理难题。是故,有必要结合村委会管理人员构成职务犯罪案件的实务状况,确定针对性的解决方案。首先,笔者以“全文:村委会”“全文:村干部”“全文:监察”“审判程序:刑事一审”“案由:刑事案由”“裁判日期: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为关键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进行检索,初步收集判决书309份。随后,筛选出由监察机关管辖的以村委会管理人员为被告人的刑事一审判决书共计206份,涉及被告人317人。以此作为分析样本,笔者对村委会管理人员职务犯罪案件的职

务类型、罪名分布、首次犯罪年龄、文化程度、政治面貌、犯罪领域、涉案金额、共同犯罪情况等要素进行具体解析。

(一) 基于206份刑事判决书展开的总体分析

1. 职务类型

根据村委会管理人员的职务情况,笔者分别以“村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村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村会计、村出纳、村文书等”“村民小组组长、副组长、村民代表等”作为主要类别,将317名被告人进行分类。同时,如果某被告人在以上4种类别中有交叉任职情况的,则重复计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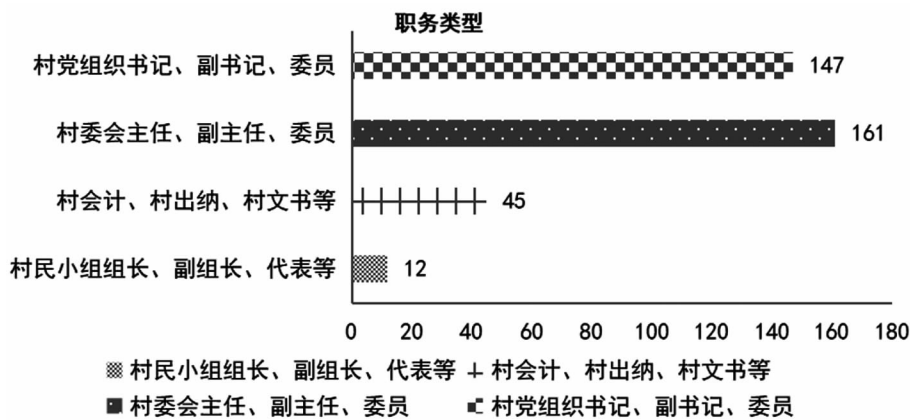


图2 职务类型

由图2可知,首先,构成职务犯罪的村委会管理人员的职务类型多样化,既包括村“两委”领导班子成员、村会计、村出纳、村文书等人员,也包括村民小组组长和村民代表等人员。其中,村“两委”班子成员实施犯罪的案件数量较多,案件涉及308名被告人。其中,在村党组织委员会任职的被告人有147名,在村委会任职的被告人有161名,同时具有上述两种职务的被告人共计77名。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在村“两委”班子成员中,构成犯罪的担任村党组织书记职务的被告人有111名,占村党组织委员会成员犯罪人数的76%,构成犯罪的担任村委会主任职务的被告人共计137名,占村委会成员犯罪人数的85%。上述情况表明,村民自治组织中“一把手”贪腐问题突出。近年来,随着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一肩挑”改革工作的完成,村级事务的执行力得以提升,与之相应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

织中“一把手”权力集中所带来的廉政风险,同样值得监察机关予以重点关注。

2. 罪名分布

罪名分布是指村委会管理人员被判构成犯罪的罪名情况。根据判决书记载的罪名信息,相关罪名主要包括以下12个:贪污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介绍贿赂罪、职务侵占罪、受贿罪、挪用资金罪、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挪用公款罪、非法采矿罪、寻衅滋事罪、强迫交易罪。第一,考虑到村委会管理人员犯罪案件的事实复杂性、罪名多样性,尤其是一人犯数罪的情形,构成贪污罪的村委会管理人员人数最多,共计193人,这表明村委会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现象十分突出。同时,构成职务侵占罪的村委会管理人员数量也较多,共计102名被告人。村委会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时常接触和使用村集体“三资”(即集体

资金、资产、资源)财物,可以充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相关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第二,结合下文提及的村委会管理人员共同犯罪情况,不难发现,村委会管理人员犯罪案件还呈现多人共同犯罪的特点,即为了降低被村民以及其他村委会管理人员告发的风险,村委会管理人员倾向于联合作案。这些在较大程度上降低了村委会管理人员犯罪行为被暴露的可能性。第三,总体来看,村委会管理人员实施犯罪行为对象通常是财产。根据相关判决书认定的事实,村委会管理人员采取的犯罪手段主要包括:对上虚报冒领,对下隐瞒实情等手段,直接或变相冒领、骗取、套取各项补偿款、补助金;利用代领、代发各类款项的便利,直接克扣、截留、私分补偿款、补助金等;第四,以虚列户头、重复报账以及收入不入账等方式侵占各项资金,等等。

3. 首次犯罪年龄

犯罪年龄是指根据判决书所认定的职务犯罪事实,村委会管理人员在实施第一次职务犯罪行为时的年龄。通过对既有判决书样本进行初步分析,笔者发现317名被告人的犯罪年龄通常在25岁及以上,因此,笔者以5年为一个年龄段进行分别统计。其中,由于22名被告人的出生日期不详,笔者将其归入“未提及”类型。在317名被告人中,45岁至49岁年龄段的被告人人数最多,共计73人、占比23.03%,40岁至44岁年龄段的被告人人数次之,共计63人、占比19.87%,50岁至54岁年龄段的被告人人数位列第三,共计51人、占比16.09%。可见,接近六成的村委会管理人员在40岁至54岁时第一次实施职务犯罪行为,反映了构成职务犯罪的村委会管理人员年龄相对偏大的现实情况。不过,从近些年腐败犯罪案件的实务特点来看,腐败低龄化现象凸显,^①这种情况同样存在于村委会管理人员职务犯罪案件之中。在统计样本中,犯罪年龄在25岁至29岁这一年龄段的被告人有7人,仅占被告人总人数的2.2%,然而值得注意的是,7名被告人中有6人是村“两委”领导班子成员。这表明,警惕村委会管理人员犯罪低龄化现象,存在客观的

现实紧迫性和必要性。

4. 文化程度

根据国家文化程度代码标准(国家标准GB4658-84),结合判决书记载的相关信息,笔者将被告人的文化程度分为半文盲(含初识字)、小学、初中、高中、中专、大专(含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等8类。同时,由于22名被告人的文化程度不详,笔者将其归入“未提及”类型。结合统计反馈,文化程度为初中的被告人人数最多,共计120人,文化程度为高中的被告人人数次之,为74人。概览之,文化程度为高中及以下的被告人共计227人,超过被告人总数的七成。结合前文提及的犯罪年龄情况,可以发现,实践中,构成职务犯罪案件的大部分的村委会管理人员具有学历偏低、年龄偏大等特点。另外,还有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即文化程度较高(包括本科和研究生)的村委会管理人员共计10人,而这些被告人被指控的职务犯罪行为性质均较严重。结合涉案金额,在该10名被告人中,涉案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有1人,涉案金额在100万元—1000万元的有3人,涉案金额在10万元—100万元的有5人。同时,结合村委会管理人员犯罪年龄情况,在上述10名被告人中,9人的犯罪年龄在45岁以下(不含45岁),其中犯罪年龄在30岁至34岁的被告人有2名,犯罪年龄在35岁至39岁的被告人有4名。可见,尽管通常情况下村委会管理人员贪腐犯罪案件存在年龄偏大、学历偏低、数额偏小等特点,但具有高学历教育背景的村委会管理人员职务犯罪案件却出现了年龄偏小、金额偏大的现象。换言之,高学历的村委会管理人员的犯罪案件同样呈现年轻化趋向。

5. 犯罪领域

结合判决书认定的犯罪事实,笔者将村委会管理人员的犯罪领域划分为土地征收征用补偿、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扶贫款项、支农惠农资金、生态保护、公共服务事业、移民安置、土地承包款项以及其他等9类。^②其中,土地征收征用补偿主要是指村委会管理人员协助政府进行征地拆迁工作中的土地拆迁补偿;土地承

^① 参见李云舒、管筱璞:《警惕腐败低龄化》,《中国纪检监察报》2021年4月7日第4版。

^② 在此,需作说明的是,当被告人实施的犯罪行为涉及多个领域时,笔者分别在各领域予以重复计数,所以会出现犯罪领域的各项之和大于100%的情况。

包款项主要是指村委会管理人员以村委会名义对外发包村集体资产、资源所得的款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主要是指村委会管理人员协助政府进行危房改造、道路整修、开展农村改厕项目、实施“一事一议”项目等。在317名被告人中，村委会管理人员的犯罪领域较为集中，以土地征收征用补偿（占比35%）、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占比32%）、扶贫款项（占比17%）、支农惠农资金（占比14%）等领域为主。可见，村委会管理人员的犯罪领域通常在协助政府从事行政管理等公权力事项。从判决书认定的犯罪事实来看，村委会管理人员的犯罪手段包括以下方面：第一，在协助政府开展土地征收征用、危房改造等工作过程中，通过虚构、虚增补偿项目，重复补偿，或使不符合征地补偿范围的物品得到补偿，骗取各类补偿款；第二，通过虚报名单、虚增面积或者直接截留等方式非法占有国家扶贫款项、支农惠农资金、退耕还林补助；第三，收受贿赂，为他人承包村集体资源提供有利条件，等等。

6. 涉案金额

涉案金额是指法院认定的村委会管理人员构成犯罪案件涉及的款项数量。其中，由于3名被告人涉案金额不明确，笔者将其归入“未提及”类型。在317名被告人中，犯罪案件的涉案金额分布较广，其中，涉案金额为10万元—100万元（含10万元）的占比53.00%，另外，涉案金额为1万元以下（不含1万元）的占比0.60%，涉案金额为1万元—10万元（含1万元）的占比28.70%，涉案金额在100万元—1000万元（含100万元）的占比13.60%，涉案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占比3.20%。根据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数额在三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三百万元的、三百万元以上的，一般分别属于我国《刑法》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和“数额特别巨大”等三种情形。结合该司法解释，在所有被告人中，涉案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上的被告人人数占比高达69.80%，其中涉案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占比为3.20%，同时，涉案金额在1万元以下

（不含1万元）的被告人人数占比不足1%。以上数据反映了一个极为突出的现实问题，即长期以来村委会管理人员犯罪案件被认为是“苍蝇式”的微腐败案件，然而，从裁判文书反映的情况来看，随着国家各种政策倾斜与扶持力度增大，村委会管理人员在行使公权力过程中经手或者接触的财物资产越来越多，尽管“苍蝇式”的微腐败案件仍占一定比重，但“小官巨贪”“虎蝇并存”的村委会管理人员犯罪现象在农村愈加突出，成为不可忽视的乡村治理难题。^①

7. 共同犯罪情况

共同犯罪情况是指是否存在两名以上村委会管理人员共同故意犯罪的情况。根据判决书是否认定被告人构成共同犯罪，对317名被告人进行分类，即共同犯罪、非共同犯罪。在317名被告人中，有219人（占比69.40%）构成共同犯罪。可以初步认为，村委会管理人员犯罪群体化较强，呈现以“窝案”为主的集体贪腐的特征。其中，共同犯罪的犯罪手段具体表现为：村委会管理人员共谋，通过虚列项目、虚报名单等方式，将集体资产占为己有或者非法占有国家扶贫款项、支农惠农资金、退耕还林补助以及收受他人贿赂，为他人征地在拆迁等活动中谋取利益，等等。不过，有三分之二的村委会管理人员犯罪案件属于个人犯罪。这表明，在村委会管理人员犯罪窝案、串案频发的同时，村委会管理人员独自实施的犯罪案件仍有一定数量。

（二）村委会管理人员实施职务犯罪的多重因素剖析

在我国，以村委会管理人员为代表的“村干部”涉嫌贪腐犯罪，是乡村治理的老大难题。随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深化推进，结合前文的裁判文书要素分析，促使村委会管理人员实施职务犯罪的复杂成因既有长期存在的“旧因”，亦有近些年来产生的“新因”：第一，村委会管理人员作为“村干部”的身份角色不明。村委会管理人员并非国家工作人员，通常没有固定工资和保险等职业保障，属于从事农务的村民，但又会参与村务管理、协助政府和其他国家机关开展国家公权力性质的管理工作。这意

^① 参见杨群红：《新形势下村官腐败的类型、特征及治理对策》，《中州学刊》2016年第12期。

意味着村委会管理人员在扮演政府意志执行者、村民利益维护者、家庭利益实现者等社会角色的过程中处于角色冲突的尴尬境地,而且这些不同社会角色也会彼此冲突。^① 实践中,面对村务管理和协助国家机关开展公权力性质的管理工作中的各种利益诱惑,部分村委会管理人员不管是出于心理失衡抑或其他方面的原因,逐渐走上了违法犯罪道路。第二,村民自治与村务管理的失衡。一方面,村民行使自治权的意识与能力有待提高,同时,包括选举、决策、管理、监督等事项在内的村民自治制度的规范性、操作性仍显不足;^② 另一方面,村务管理的监督制约体系仍显乏力,无论是村务公开制度还是村务监督委员会制度等都在客观上存在形式化弊端,特别是涉及“三资”管理的监督制约规则难以产生预期效力。^③ 第三,县级政府、乡镇政府在指导村委会管理人员协助行政管理工作的同时,缺乏对此类人员的履职活动进行有效监督。^④ 有实证调研反映,少数的政府职能部门和乡镇政府向村委会下放大量的便民服务事务性工作,在无形中赋予村委会管理人员更多的公权力,使得村委会管理人员客观上掌握了大量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初始分配权以及具体事务的发言权和决定权。^⑤ 而且,在某些村委会管理人员职务犯罪案件中,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与村委会管理人员共同实施犯罪的现象并不鲜见。第四,由于体制机制不健全等原因,原有的乡镇纪检组织人员配备不足、业务能力不强、主业主责不明等问题,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惩治村委会管理人员贪腐犯罪的实成效。^⑥

在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的背景下,各级监察机关正在加强对乡村治理领域的监察力度,着重解决基层“谁来监察”“监察什么”“怎样监察”等问题,与之相应的,村委会管理人员秉公用权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提高,有利于实现基层治理的

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⑦

四、健全监督村委会管理人员行使公权力行为的规范方案

在国家监察全面覆盖的改革目标指引下,以巩固村民自治基础为导向,准确判断村委会管理人员实施职务违法犯罪行为的复杂诱因,完善契合作为监察对象的村委会管理人员履职用权之特点的监督制约方案。

(一) 凸显村委会管理人员作为公职人员的法律地位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监察机关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监察机关依法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随着村务管理事项愈加呈现公共事务特征,村委会管理人员承担的各项具体工作也由此具有更加鲜明的公共利益特征,这意味着村委会管理人员在履职活动中可能会行使越来越多的公权力。首先,辨明村委会管理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法律地位,着重论证村委会管理人员行使公权力的主要内容及其具体方式,通过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宣传方式在乡镇和村范围内进行广泛宣传,引导村委会管理人员和当地村民了解村委会管理人员的法律地位的新变化。其次,在尊重村民自治的同时,针对村委会管理人员涉嫌职务犯罪的现实特点,考虑适当推进村干部“专职化”或者“公职化”,但并非全部推行职业化。这是吸收目前一些地方试点探索有益经验而形成的方案,契合基层社会治理的现实需要。^⑧ 最后,强调对临时参与村务管理或者临时协助具有公权力性质管理工作的人员的监督。由于村委会管理工作繁复,在一些情况下,当地村民或者其他人员也会因为某些原因临时参与行使公权力的工作过程中。既然只要行使公权力的人员就属于监察对象,那么,临时参与

① 参见李永洪、杜俊霖:《社会角色冲突视角下村干部腐败的发生机理与治理对策》,《中州学刊》2020年第8期。

② 参见侯红霞:《政治生态视阈下村级腐败治理的经验与启示》,《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2期。

③ 参见莫光辉、闭德千:《扶贫领域腐败现象的主要特点及预防机制》,《理论视野》2017年第3期。

④ 参见周少来:《中国乡村治理结构转型研究——以基层腐败为切入点》,《理论学刊》2018年第2期。

⑤ 参见四川省成都市纪委监委课题组:《“微腐败”表现形式及治理对策》,《中国纪检监察报》2015年6月30日第8版。

⑥ 参见徐晓强:《如何让乡镇纪检监察工作“硬”起来》,《中国纪检监察报》2018年1月4日第7版。

⑦ 参见河北省纪委监委驻省社科院纪检组:《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行为——河北省深化基层“微腐败”专项治理的调研》,《中国纪检监察报》2018年4月12日第7版。

⑧ 参见孟祥夫:《有工资能晋升 村干部干劲足》,《人民日报》2019年12月3日第19版。

有关管理工作的人员也应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为此,可以结合2018年《监察法》第十五条的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理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和公务的人员的范围。

(二) 明确村委会管理人员用权行为的主要内容

村委会管理人员的履职用权活动通常情况下具有双重属性,即村民自治行为与公权力行为的融合、交织,而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大了规范村委会管理人员履职用权行为的难度。首先,厘清“协助人民政府从事行政管理工作”“协助人民政府等国家机关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的其他管理工作”等条款所涉及的具体内容。为此,有必要进一步强调规范基层政府行政行为、列明行政权力清单等方面的重要性。^①同时,明确村委会承担的行政管理工作的权限范围,依法、合理限定村委会管理人员行使公权力的类型、方式及其效力,大幅压缩村干部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的违纪违法空间,扭转“村两委”公职人员履职过度行政化的局面。^②其次,科学界定哪些基层群众性自治事项承载的社会公权力具有国家治理功能,哪些自治事项实质上属于村民自治范畴,为准确判断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属于监察对象提供明确的识别标准。为此,可以考虑充分借鉴行政权力清单制度的实践经验,探索村委会管理人员行使社会公权力尤其是应受监察机关之监督的社会公权力的清单体系,明确每项权力事务的具体名称、责任主体、工作流程等内容,便于村民及时且准确地了解村务管理事项。^③最后,既要尊重村民对于本村集体事务的自治主体地位,为村民充分行使知情权、监督权等提供必要的时空条件,又要凸显监察机关依法对村委会管理人员这一类监察对象进行监察的专责机关地位,实现村民自治与国家监察的适度融合。

(三) 创新包括监察机关在内的多元监督主体的监督方式

在国家监察全面覆盖的改革目标指引下,突出监察机关对村委会管理人员这一监察对象进行监督的重要作用,对于规范村级小微权力

运行并构建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村级小微权力运行体系具有鲜明的法治价值。

第一,充分发挥监察机关的监察职能,以破解对村委会管理人员特别是“一把手”监督乏力的现实难题为导向,以纪委监委合署办公制度安排为基础,在加强纪法教育宣传的同时,实现对村委会管理人员的全面监督检查。其一,监督是监察机关的首要职责,借助派驻/派出监察与提级监督相结合的方式,既要不断推动监督向基层延伸,发挥乡镇派出监察机构、监察专员的职能优势,又要根据不同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的办案力量与办案能力,整合监督力量、紧盯基层群众性自治领域的廉政风险点。其二,对于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村委会管理人员,监察机关应当依职权进行调查、处置,注重以案促改的实践效果,打通监察全覆盖“最后一公里”。当然,考虑到基层监督力量薄弱的现实难题,有必要通过多种方式保证监察机关尤其是县级监察机关平衡分配监督资源,提升面向基层的腐败治理效能。^④

第二,实现监察机关监督工作与村民自治监督活动的互动协调。2021年《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专门指出,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基层监督,促进基层监督资源和力量整合,有效衔接村务监督,及时发现、处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为此,纪检监察机关既要发挥其在村“两委”选人用人方面的职能作用,又要加强与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沟通协作、有效衔接,同时,引导村民关注与村委会换届同步选优配强的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注重村务监督委员会队伍建设。另外,可以探索建立并完善作为监察机关与村务监督委员会之间信息连接“桥梁”的村级特邀监察员制度,重点明确村级特邀监察员向监察机关报告村委会管理人员违纪违法违纪行为的职责权限与程序机制。

第三,对于近些年来日渐凸显的村委会管理人员职务违法违纪行为年轻化趋向,在充分考虑村委会管理人员的产生与任职状况的基础上,监察机关需要重点加强对年轻村委会管理

① 参见吴佳徽:《给小微权力套上紧箍》,《中国纪检监察报》2020年7月2日第6版。

② 参见四川省成都市纪委课题组:《“微腐败”表现形式及治理对策》,《中国纪检监察报》2018年1月4日第7版。

③ 参见胡文军:《开列履责清单 增强监督实效》,《中国纪检监察报》2019年12月23日第8版。

④ 参见吴华:《精准治理基层微腐败》,《中国纪检监察报》2020年11月26日第6版。

人员的廉政教育以及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引导村委会管理人员队伍梯队建设科学化发展。

(四)厘清村委会管理人员不当用权的法律责任

第一,严格遵守罪刑法定原则,辨析村委会管理人员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同时健全村委会管理人员政务处分责任体系。以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22条为基础,明确村委会管理人员需要承担政务处分责任和其他责任的情形,健全村委会管理人员承担警告、记过、记大过等三种政务处分责任以及县级或者乡镇政府减发或者扣发补贴、奖金等其他责任的规则方案。同时,结合村级组织中书记、主任“一肩挑”等改革举措的落实情况,应当及时健全党纪处分和政务处分之间顺畅衔接的专门规则。^①

第二,在追究村委会管理人员的违纪违法责任方面,注重精准运用“四种形态”。结合村务管理与村民自治的实际情况,既要确保

“四种形态”精准转化,又要依托2018年《监察法》第31条、第32条确立的认罪认罚从宽处罚建议制度,为涉嫌职务犯罪的村委会管理人员提供获得从宽处理的机会。^②这既有利于体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也可以为监察机关顺利查清案件提供有利条件,提高反腐败工作效率。^③

结 论

提高基层治理尤其是乡村治理现代化水平,应当突出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行为的有效监督与制约。2018年《监察法》确立了村委会管理人员作为公职人员的法律地位。结合立法规范与实务反馈,监察机关应当发挥监督在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对村委会管理人员从事管理行为的监督工作,在提高村民自治水平并规范乡村公权力运行的基础上,解决基层治理领域的腐败难题,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的改革目标。

■责任编辑/宋雨桃

A Study of the Managers of the Village Committees as the Supervisory Target

ZHAO Heng

(Shandong University, Qingdao 266237, China)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the reform of the national supervisory system, Article 15 of the Supervision Law of 2018 clearly includes the managers of the village committees (*the MOV*) in the scope of supervision. On the one hand, the public power exercised by *the MOV* is divided into two categories, namely, the national public power and some social public power. On the other hand, *the MOV* as the supervisory target do not naturally have the subject-status of work-related crimes. The analysis of 206 criminal judgments reveals the following implications: on the premise of ensuring the grass-roots self-government, it is necessary to improve the normative schemes for supervising the performance of duties by *the MOV* according to law; first, it is necessary to highlight the legal status of village committee managers as public officials; second, it is necessary to clarify the main contents of exercising their public power while on duty; third, it is necessary to enrich the supervision methods of multiple supervision subjects, including the supervisory institution; fourth, it is necessary to highlight the legal responsibility of *the MOV* for their improper exercise of power. The above-mentioned means will strengthen and improve the supervision of *the MOV* by supervisory institutions and promote the modernization of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Keywords: reform of the national supervisory system; manager of the village committee; supervisory target; public power; work-related crime

① 参见秦前红、周航:《党纪处分与政务处分的衔接协调及运行机制》,《中国法律评论》2021年第1期。

② 参见赵恒:《职务犯罪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研究》,《比较法研究》2022年第2期。

③ 参见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法规室编写:《〈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第160页。